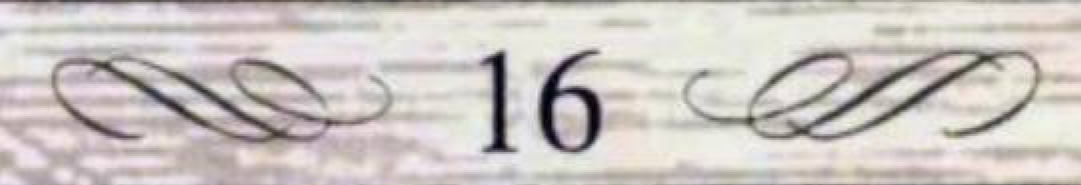


世界文豪书系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MAKE TUWEN SHIJIUJUANJI



16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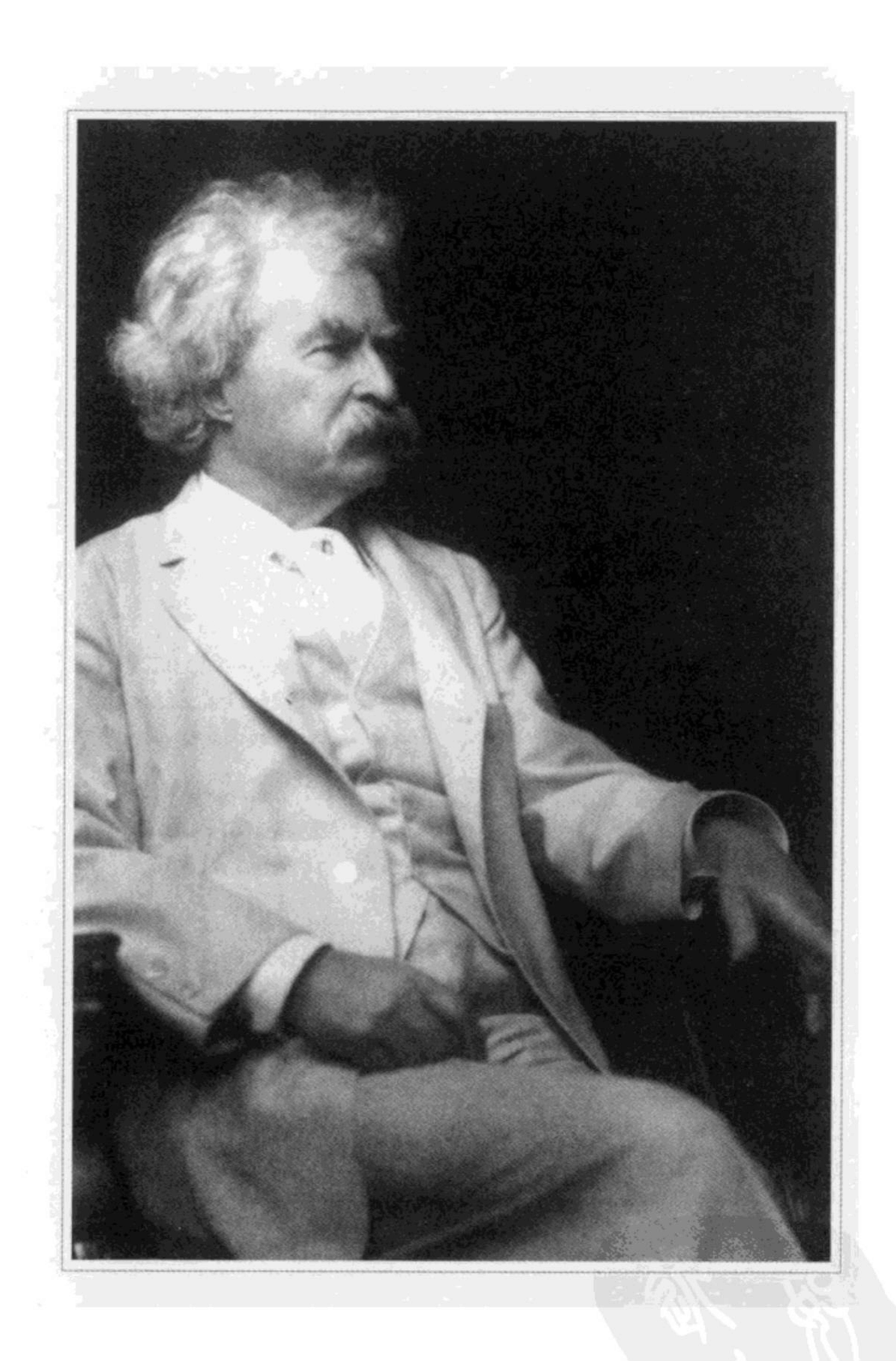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六卷

马克·吐温演讲集 1872~1909

河北教育出版社



Mark Twain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第十六卷
目录
MAKE TUWEN SHIJIU JUANJI DISHILIUJUAN MULU

马克·吐温演讲集

马克·吐温十九卷集
第十六卷


Mark Twain

马克·吐温演讲集

(1872—1909)

彭嵋森等 译

MAKE TUWEN YANJIANGJI



事实胜过雄辩（译序）

□ 彭嵋森

在近代世界，马克·吐温（塞缪尔·朗赫恩·克莱门斯）是位经由自我磨炼而大获成功、独树一帜的演说大师。

还是在1866年，正当他年富力强、文学创作上崭露头角之时，便已开始在美国国内进行演讲活动。他以自然流露的幽默风趣、严肃扎实的思想内涵，以及令人折服的深刻哲理，吸引着广大听众，于是他的名字又以一个雄辩而幽默的演说家而在三藩市（旧金山）、纽约、内华达、明尼苏达一带传开。1872、1873两年，他的大部分时间留居英国，发表演讲，大受欢迎，为他以后的世界声誉打下了基础。1895、1896两年，由于投资的出版公司倒闭，为偿还债务，他不得不踏上了从美国开始（先在国内作了二十四次暑期演讲），行经非、欧、亚、澳各大洲的环球演讲旅程。虽然这时他已是一个体弱多病的花甲之人，但却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即使在印度和锡兰[①]，反

① 即现在的斯里兰卡。

应也很热烈——由于各地演讲获得了丰厚的报酬，他终于还清债务，体面地返回美国。

当代的许多评论家、名人都称道他的演说风格完美无缺、无与伦比，缘于他对待听众亲切平等的坦荡气度、幽默生动的语言技巧、灵活机智的表达方式以及那种直叩心扉的穿透力量；当然，还有讲话本身紧贴时代脉搏、深谙听众心理的主题思想。所有这一切，几乎使他的每次演说都能获得全场会众的巨大共鸣。比如，他在一次为盲人举行义演的活动中，以其妙趣横生的演说，引得那些眼睛看不见的人哄堂大笑，快活得狂呼乱叫，掌声经久不息，马克·吐温本人也乐不可支。

马克·吐温貌似逗乐的滑稽讲演其实重在讽喻，其核心往往是火热的鼓吹和辛辣的讽刺，因此有些人听了很不舒服，无可奈何地称他是个“野蛮的幽默家”。

马克·吐温是一个公认的大演说家。而每个成功男人的身后，几乎都有一个真心理解并全力支持他的女性。马克·吐温的夫人对作家的文学创作是非常关心的，同时马克·吐温也说：“她对我演讲的兴趣比我自己还要大。”①

说到国内外成千上万听众的兴趣有多大，请看传说中马克·吐温在法国时，和一位理发师之间的对话——

理发师问：“先生，您像是刚从外国来吧？”

作家答：“对呀。”

“您真幸运，因为马克·吐温先生也到了这儿，今晚您可以去听他演讲啦。”

“我怎么能不去呢。”

① 见《马克·吐温自传》第六十八章。

"先生，那么您有入场券吧?"

"还没有呢。"

"这就太遗憾了!"理发师耸了耸肩说，"那您就只好从头到尾站着听了，因为场子里不会有座儿空出来的。"

"可不!"这位幽默大师说，"和马克·吐温在一起可真够呛，每次他演讲，我就得站着了。"

这位演说家的水平之高，令人该如何想像呢？我想起了另外一则传说：

有一次，马克·吐温和世界著名演说家迪普邂逅于一艘游船上。航行几天后，他俩被邀出席船上宴会。宴会后，马克·吐温首先发言，讲了二十分钟，全场为之轰动。接着该迪普了，只见这位大名鼎鼎的演说家慢条斯理站起身来，一本正经地讲了起来："主席阁下，女士们，先生们！宴会前，克莱门斯先生已经和我讲定，互相交换我俩的讲话。所以，他刚才的发言，就是我的，得到如此热烈欢迎，本人表示衷心感谢。但我得遗憾地奉告诸位，我已忘了他讲话的要点，他要说些什么，我可是一个字儿也记不起来了。"人们稍一回味，马上也报以一阵席卷全场的笑声和掌声。

不过，对一些特殊的听者，马克·吐温就是使尽浑身解数，也是无能为力的。据说——

有一天，马克·吐温应邀去一小城演讲。午餐时，他遇到了一位青年朋友，那年轻人告诉马克·吐温，他有个

从来也不笑的叔叔。作家对他说："那你今晚带他来听我演说，我保证能叫他大笑起来。"

当晚，这年轻人带他的叔叔坐到了头排。马克·吐温讲了几个相当有趣的故事，其他听众都捧腹大笑，可这位叔叔却神情木然地呆坐在那儿。马克·吐温又一连讲了几个更加有趣的故事，老人仍是脸色平静，无动于衷。马克·吐温只得打住，十分沮丧。

几天之后，马克·吐温遇到另一位朋友，就把这事告诉了他。不料，这位朋友说："噢——我了解这个老头儿，他已经聋了好几年啦！"

马克·吐温的幽默也有使自己不胜其苦的时候。在他七十多岁时，一次他对自己的一位教授朋友诉苦说："大家老是看我戴着幽默可笑的面具，有必要摘掉它，但这谈何容易。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公众已经形成一种无法改变的习惯：在幽默家身上只看到幽默笑料，而不管他的用意多么严肃。不久前我写了一首诗，我根本没想把这首诗公之于众，因为诗的立意很严肃。可是当我受人邀请，向某名牌大学的女学生发表演讲时，一位好朋友劝我在讲演中朗读这首诗。讲演结束时，我就说了：'女士们，我打算现在给你们念我的一首诗——'可却引来了听众一阵大笑。于是我郑重宣布：'可这的确是一首严肃的诗作。'但听众又一次更加狂热地哄然大笑起来。我被这种误解搞得很恼火，便一面把诗揣进衣袋，一面说：'女士们，既然诸位认为我不是当真的，我就不念这首诗了。'这样一来，台下观众更是笑得前仰后合，越发不可收拾了。"[1]

[1] 引自美国作家阿·汉德孙著《马克·吐温》。

现在让我们来领略一下这位演说家在台上的独特风姿——

在早年演说生涯中，当他来到明尼苏达州的弗吉尼亚城时，朋友劝他在演讲中增加滑稽成分。于是，大幕徐徐升起，他这位“演讲人”坐在钢琴前，像在家里一样，弹奏着，哼着一支歌唱一匹马的小曲儿。他突然发现幕布升起，大吃一惊，观众大笑，他这时便开始了关于桑威奇群岛[1]的讲演。当时他在美国各城市演讲时，胳膊下总夹着“讲演稿”，上场就往桌上一放，从来不去翻动，最后稿子都散了，而他这个“演讲人”不理不睬的样子、不紧不慢的腔调、一本正经的冷峻面孔，每每让听众忍俊不禁、开怀大笑。

三四十年后，在讲台上言辞激扬、嬉笑怒骂的马克·吐温，虽已满头银丝，但还时不时透出那么一股风流潇洒、豪放不羁的气度和神韵来。

最后，让我们通过他文学事业上的终生挚友、美国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威廉·迪安·豪威尔斯[2]一段绘声绘色的描绘和尽得神髓的评说，来共同感受一下他早年一次成功演讲会那激动人心的热烈场景，领略一下这位演讲奇才的罕见魅力吧——

看着他在会场上那副喜悦的神气，真是令人惊奇。他精心琢磨出来的效果首先达到正厅前几排座位上，然后笑

---

① 夏威夷群岛的旧称。

② 豪威尔斯（1837—1920），是马克·吐温终身好友，本丛书演讲集和文论集、书信之中常有提及。豪威尔斯本人也是刻苦自学而成的作家。他著有好几部诗集和文学评论集，另外还有四十一部小说，三十一部剧作，十一部游记。1860年，为林肯撰写传记，后任美国驻意大利使节。1871年至1881年担任《大西洋月刊》主编，马克·吐温一些作品在这份月刊上发表。1908年，当选为美国文学艺术院第一任主席。被公认为美国文坛泰斗，美国现实主义文学之父。

声就像波浪似的传到会场后面靠着墙的站票听众当中，再激起一股热浪，回到正厅后排座位上，再升向一层又一层的楼座当中，后来又回转过来，从最高的几排楼座那里爆发出一阵瀑布似的喝彩和掌声。他是一个非常熟练的演说家，熟悉人体这个“乐器”的结构，把它所有的键盘都摸透了；毫无疑问，他的口才所产生的效果是根据他的准确无误的知识预先估计到了的。他是我所见到过的一个登峰造极的演说家。①

这样一位演说家，难道不值得我们花点时间，来认真读读他那些历经百年沧桑，而光焰不减当年的传世名篇吗！

2000年10月

① 引自美国作家洁丽·艾伦著，张友松、陈玮译《马克·吐温传奇》第二十章。

豪威尔斯导言*

这许多演说词将对捧读者的头脑和心灵自言自语，然而却不具有当初亲耳聆听者所感受到的那种效果。克莱门斯本人会说，连那种效果的一半都没有。我曾经在别的场合注意到，他一直认为演员能使原作者的语言价值加倍；而他本人既是一位伟大的作家，又是一位伟大的演员。由于这一点与其他演员们不一样，因而他是一位最精通技艺的演员，他是第一个领悟其思想、发挥出想像力的人，并用他的声音和动作对这种想像力注入生命的色彩。表演是其他演员们的艺术；而他的艺术则既是表演，又具有创造性；那决非出于第二手的东西。

在我觉得克莱门斯差不多要失败的时候，我从来都没有听到他说什么；在他似乎力不从心，达不到目标之际，就有一阵突然的爆发或者迸发来挽救他，而且，不论有别的什么人参与竞赛，他总是领先到达。他的几近失败的情况都是错误地对于临时兴起给予少有的信任之故，其他那些演说家站在那儿的时

---

* 这篇豪威尔斯所撰写的"导言"，以及其后一篇马克·吐温所撰写的"序言"是1910年，即马克·吐温逝世那年，由纽约和伦敦的哈珀兄弟出版公司(Harper & Brothers Publishers)出版的《马克·吐温演讲集》卷首的两篇文章。

候是信赖、或者被认为是信赖这种临时兴起的。他知道，从演讲的一开始，演讲者的临时兴起就产生于小房间里的静默和孤独，他在那小房间里对着想像中的听众默想他的演说词。他知道这是从狄摩西尼[①] 直到西塞罗[②]，许多演说家的惯常做法。他词斟句酌，研究每个音节，然后用他自己特殊的记忆法来记住这些，那是由一张桌子上随心所欲地排列的东西构成的——一些餐刀、餐叉、盐瓶、墨水台、钢笔、小盒子，或者任何顺手拿到的东西——它们代表标点符号、从句，以及着重处，既是擦抹不掉的措辞用字，又是恒定不变的启发提示。他琢磨每一个语调，每一个手势，他从想像中的听众那里得来的结果预计从真正的听众那里得来的结果。因此，亲眼见到他怎样做和亲耳听到他怎样说都是一件美妙的事。他陶醉在自己所给别人的愉快之中，陶醉在自己所发出的令人惊喜的奇袭之中，同时因为他心中有底，他知道何时该终止。

我刚才谈论了他的方法和做派，而读者面前正摆着这件作品，这是一件很好的作品：叫人喜欢、诚实、善良而又公正。

吴钧陶 译

① 狄摩西尼（公元前384—前322），古雅典雄辩家，民主派政治家。
② 西塞罗（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

马克·吐温自序

□ 马克·吐温

如果我把一大桶糖浆卖给读者，这位读者却不在合情合理的间隔时间里食用，来给他的丰盛的餐饮增加些甜味，而是一口气就把一大桶糖浆全部吃光，然后责怪我使他倒胃口，那么我就会说，他活该倒胃口，因为他一点儿都不明白如何享用这个世界所提供的幸福事物。如果我把这一部胡说八道的书卖给读者，这位读者却不是时不时地读它一篇，在他的脑筋需要放松一下的时候，来给他较为严肃的阅读加点儿调料，而是一口气读上好几篇，很不明智地使自己服药过量，那么他活该感到恶心，并且如果要责怪谁的话，除了责怪他自己以外，谁都责怪不了。出版一部全然胡说八道的书的罪过并不比开一家糖果店而不卖五金的罪过更大。这完全取决于这位顾客是否要用两者之中的哪一种来折磨他自己，或者是否要从它们得到它们能向他提供的好处——如果他合情合理地利用它们的可能性的话。

吴钧陶 译

北京·北[illegible]自序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女 士 们

发表于1872年伦敦苏格兰集团公司成立一周年的庆典上。克莱门斯先生回敬了一杯酒，说道："为女士们干杯。"

能被选派出来为"女士们"，或者说为女人们回敬这杯酒，我感到万分荣幸。原因或许与"女士"这个带有褒义的词有关，但可以肯定地说，这是一个较为老派的词，所以也是一个颇带些敬意的词。我发现在《圣经》这部文句平直、朴实无华而个性鲜明的经书中，对于"女士"这个词特别有所回避，即使对我们英明的人类之母[1]也不使用这个词，而称她为女人。这有点怪，但你们会发现事实上确实这样。我对获此殊荣特别感到自豪的另一个原因是，我觉得无论从道理上讲，还是从侠士风度上讲，向女人祝酒，比向其他人祝酒，比如说向陆军、海军，甚至向皇家贵族们祝酒，也许都要略胜一筹。当然，在今天这个国度里，向皇家贵族祝酒已经没有必要了。理由很简单，不说大家也知道，即使你举杯向大英女王和威尔士公主祝酒，你的本意也是在向世界上所有善良的女人们祝福。这时，我忽然想到一首诗，这诗大家

---

① 指夏娃。

都很熟悉，每个人都熟悉。我们的脑际刚才泛起多少美妙的想像啊！刚才的祝词竟使我们所有的人同时想到了这些诗句，我们似乎听到那个气质高贵、风度儒雅、纯洁可爱的诗人吟诵道：

啊，女人啊女人！
噢！女人！

我不用背下去，你们也都记得这首诗。读着这些诗句，你们眼前会呈现出一个真实而完美的理想女人的形象，这形象不是一览无余的，而是一层层地叠现出来的，表现手法那么精巧、动人，无迹可寻。端详着这个完美无缺的佳人，你们会对她产生崇敬之情，但转而又会对创造这个佳人的智慧产生崇拜，因为诗人只是通过他的话语，光凭着文字，竟创造出了如此美好的事物。就在我现在说话的时候，你们的脑际还会浮现出那个诗人，为了忠实地反映出整个人类历史的本来面目，他把他披肝沥胆构想出来的这个美妙作品昭示在我们面前，揭开了我们一直回避但迟早会被点痛的疮疤，道破了一条惨痛的历史事实，这事实就像一声孤独的呼唤，在悲极之时，充满疯狂和痛悔，充满悲伤的回忆，诗中写道：

可悲！太可悲！
太可悲啦！真是太可悲啦！

等等。我记不起下面的句子了。但总体来说，这首诗是人类天才奉献给女人的最高尚的礼赞，而且我觉得，如果让我再说上几个小时，除了把那位诗人的那几句绝唱再引述一遍之外，我也不会把这个伟大的主题挖掘得更透彻，表现得更得体。女人的天性会表现出千姿百态。随便拿哪一类女人来说，你都会从中发现一些

值得你尊敬、值得你赞赏、值得你爱的地方。然后你会发现，所有这些都让你口服心服。还有谁比圣女贞德[①]更爱国？更勇敢？你还能举出谁的例子比她的自我牺牲更伟大？是啊，这一切你们都记得，记得清清楚楚，当圣女贞德在滑铁卢就义时，我们大家是多么揪心啊，我们感到一阵阵悲痛的浪潮汹涌地袭上心头。当人们失去萨福[②] 这位歌颂以色列的甜美的抒情诗人的时候，谁不伤心？我们谁也不会忘记鲁克莱西娅·博尔吉亚[③] 在照料他人时是多么温柔体贴，劝说他人时是多么委婉动人，礼拜祈祷时是多么虔诚殷勤。我们缅怀纯洁而平凡的人类之母夏娃，她身上系束着在苏格兰高地所常见的短裙，这时，又有谁会狠心地诽谤说女人都爱打扮得花枝招展呢？诸位，女人中有过战士，女人中有过画家，女人中有过诗人。只要语言还存在一天，克娄巴特拉[④] 的名字就会永远不死。不是因为她征服了乔治三世[⑤]，而是因为她写下了这两行神圣的诗：

让狗儿们尽情地又咬又叫，
上帝造它时本来就该这样。

---

① 即冉·达克（1412—1431），法国民族女英雄，法英百年战争时率军六千解除英军对奥尔良之围，被俘后以火刑处死。后被天主教会追谥为圣女。马克·吐温为她创作了长篇小说《圣女贞德传》（1896），收入本文集十一卷。

② 萨福（约612—前?），古希腊女诗人。

③ 鲁克莱西娅·博尔吉亚（1480—1519），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私生女，善于玩弄政治阴谋，曾多次结婚，退出政界后，热心赞助文艺。

④ 克娄巴特拉（前69—前30），古埃及托勒密王朝末代女王，以美艳而有权势欲著称。

⑤ 乔治三世（1738—1820），英国国王，在位（1760—1820）初期北美殖民地即爆发独立战争。

当然，在世界史上镌刻着我们无数男人的英名，其中有苏格兰保护神圣安德鲁的后裔，例如：司各特[①]、布鲁斯、彭斯、英雄战士华莱士、本·尼维斯等，还有那位天才本·罗蒙德，以及伟大的新一代苏格兰人本·迪斯累里[②]。但在历史那片平坦的旷野上，陡然升起一座座女人的崇山峻岭。她们有：示巴女王、约瑟芬·博阿内、亚述女王塞米勒米斯[③]、赛莱·甘普，等等，不胜枚举。我不打算把这支庞大队伍的人头都点齐，只要一提起她们的名字，你们都会记得起来，她们的英雄事迹彪炳千秋，各个地区、各个时代的善良诚实的人们，带着崇敬和爱戴之情为她们描绘了五彩的光环。更不消说在现代的女性名人中，又增加了像格莱斯·达林[④] 和弗洛伦斯·南丁格尔[⑤] 这样的名字，使我们倍感自豪和荣耀。一个女人之所以成为女人，正是因为她温柔、耐心、坚韧、可靠、无私，充满仁厚的激情。她的神圣使命就是安慰痛苦的人，谅解犯错的人，激励颓丧的人，救助烦恼的人，扶持失败的人，陪伴孤独的人，一句话，为所有受伤和受害的不幸的弱者打开一扇同情之门，提供一个庇护之所，只要他们上门求助，女人们就会亲切地为他们抚平创伤。当我说，愿上帝保佑女

① 司各特（1771—1832），英国小说家、诗人、历史小说首创者，浪漫主义运动的先驱。布鲁斯（1811—1863），即额尔金，英国外交官，曾任印度总督。彭斯（1759—1796），苏格兰诗人。华莱士（1272? —1305），苏格兰爱国者和起义军首领。

② 本杰明·迪斯累里（1804—1881），英国首相，在刚当选为格拉斯哥大学校长时曾作过一次演讲，引起轩然大波。——原编者注

③ 示巴女王，《圣经》中所载的智慧女人。约瑟芬·博阿内（1763—1814），拿破仑的皇后。塞米勒米斯，相传为巴比伦的创立者。

④ 格莱斯·达林（1815—1842），美国一个灯塔看守人的女儿，曾救过数十名船员。

⑤ 弗洛伦斯·南丁格尔（1820—1910），英国著名战地女护士，克里米亚战争中以改善护理工作著称，曾创办护理学校（1860），近代护理学和护士教育创始人。

人吧，我们谁也不清楚一个妻子会有多么令人景仰的柔情蜜意，或者一个母亲会有多么坚定不移的奉献精神，但我们都会由衷地念道：阿门!

黄福海 译

我对妇女的看法

在华盛顿记者俱乐部傍晚宴会上的讲话①。

宴会第十二次的祝酒词是："妇女——各行各业的骄傲，我们行业的珍宝。"

主席先生：恕我不知为何单挑本人前来接受此项晚会殊荣——为此，我这为妇女祝酒的答词就应是献给不分老少的在座各位的了。我真的不明白我何以会得到这份殊荣，莫非比起俱乐部其他成员来，我实在有点儿太不平常了吧。但是就算可能是这样吧，主席先生，我还是为能占有此位置而感到骄傲。而且能像我这样乐乐和和地接受这个位置，这样心甘情愿地在这主题上说句公道话的人，看来诸位是再也找不出第二个了。这是因为，先生，我是热爱女性的。我热爱所有的女性，不论其年龄、肤色如何。

先生，凭人的才智是无法估量出我们对女性到底欠下了多少的。她为我们钉纽扣；她为我们补衣服；她说动我们去教会义卖会；她信任我们；她告诉我们她可能打听到的邻里家庭琐事；她还给我们提出忠告，而且为数不少；她使我们痛苦的双眉得以舒

---

① 日期不详，可能在1872年前。

展；她生下了我们的孩子——通常总是我们夫妇俩共有的喏。先生，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如果说妇女是慷慨可靠的好人，那无疑是一种公正而得体的赞许。

先生，无论你把妇女放在什么地方——什么岗位，什么地位，她总是会替她所处的地方带来光彩，为世界带来财宝。（马克·吐温在此打住，向听众投去探询的目光，并指出，这个节骨眼儿上该鼓鼓掌了。于是掌声响起，他又继续唱起他的赞歌）看看克娄巴特拉吧！——看看苔斯特蒙娜[①] 吧！——看看弗洛伦斯·南丁格尔吧！——看看贞德吧！——看看鲁克莱西娅·博尔吉亚吧！（此时，场中有人不以为然起来）嗯好，（说时，马克·吐温搔着头皮，迟疑不决了）卢克丽霞嘛，就先随她去好了。还是看看乔伊思·赫思吧！——看看夏娃[②] 母亲吧！除非你们想，实在没有必要看她。可是（中止了一会儿，马克·吐温才沉思着说出）先生，夏娃只是一件装饰品——在时尚还未改变之前，特别是这样。我再说一遍，先生，看看历史上那些灿烂辉煌的名字，看看麦克里寡妇吧！——看看露西·斯迪[③] 吧！——看看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④] 吧！——看看乔治·弗朗西斯·特雷恩吧！先生，我还要怀着最深切的崇敬，低头鞠躬说：看看华盛顿的母亲吧！她培养出了个决不说谎的儿子——是决不说谎！但他那是从来就没有捞到机会。要是他是华盛顿记者俱乐部的成员，那情况可能早就大为不同了。

先生，我再重复一遍，你无论把一个女人放在什么职位上，她总会给社会增添色彩，给世界创造珍宝。她们作为心上佳人，

---

① 莎士比亚悲剧《奥赛罗》中主角奥赛罗的妻子。

② 《圣经》故事中人类始祖亚当的妻子，世界上“第一个女人”。

③ 露西·斯迪（1818—1893），美国女权运动先驱。

④ 斯坦顿（1815—1902），美国女权运动领袖。

几乎无人堪与之媲美，更无人能凌驾其上；作为近亲姐妹，她是你的及时雨；作为脾气坏到不可救药的有钱祖母，仍属可喜可贵；作为一个奶娘，没有男人能与其相提并论。

先生，世上没了女人，人类将会怎样？那人就会减少，大大减少。那么，就让我们来爱护她；让我们来呵护她；让我们来给她们以支持、鼓舞和同情，并为她们献出自己的一切吧——如果我们有此机遇的话。

可是，说真格儿的，主席先生，女人实在是可亲可爱，心地善良，天生丽质——因而值得我们毫无保留地尊重、尊敬和遵从。在座的任何人都不会拒绝为女人的健康而开怀，痛快地干下这杯美酒吧，因为我们人人、个个都亲自了解、热爱并尊重她们全体当中那个最好的人——那就是我们自己的母亲啊。

彭嵋森　范宗林 译

美国人和英国人

1872年7月4日原定在伦敦美国人庆祝独立日[1]集会上的讲话稿。(这是一篇没有讲成的演讲词。马克·吐温曾在本讲词后加了一段按语，说明事实经过，并表达自己的愤慨："反正这是我原来打算讲的话。但是，我国驻英公使申克将军主持了会议，在祈神赐福后，他站起来发表了一通冗长乏味、莫名其妙的高谈阔论，而且结束时竟说，演讲似乎不怎么对来宾心意，所以下面所有的演讲，在晚会上就都免了吧，那样我们反倒可以坐着同邻座私下交谈，愉快地度过社交时光了。据了解，他这番话扼杀了四十四篇精彩演说。自此以后，整个宴会闷闷不乐，死气沉沉。这种气氛使许多在场者长久难忘。由于这一番轻率的话，申克将军也失去了在英国的四十四位最好的朋友。当晚有不止一人这样说：'想不到我们派到这个姐妹大帝国来做代表的，竟会是这号人！'")

① 1776年7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宣布成立，此后，7月4日即为美国独立日（即国庆节）。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感谢各位刚才对在下的溢美之词，为了表达我的感激，我不会用冗长的讲话来折磨大家。今天能在英国故土上，以此和平方式来庆祝一项实验成功的周年纪念，实是一件快意之事。那场实验的年代距今已很遥远，它是由我们与英国的交战打出来的。先辈们的献身使之取得了圆满的成功。随后，几乎用了一百年，来使英国人和美国人重归于好，彼此尊重。而我相信，现在终于已经确立了这种关系。当然不是用大炮，而是通过仲裁[①]，解决了最近的两大误会，这是前进了一大步。英国采用了我们的缝纫机[②]，而不像以往那样，声称他们拥有发明权了，这又是往前进了一大步。不久前，英国进口了我国的一列卧车，这又是前进了一大步。昨天我亲眼看到一位英国人乐呵呵地要了一份美式雪利可倍乐[③]，并且还颇为郑重而又冷静地提醒酒吧老板不要忘了搁草莓，当时，我心中涌上了一股难以言传的暖流。出自共同的本源，说着共同的语言，创作共同的文学，信仰共同的宗教，而且还——喝着共同的饮料，那么，难道还需要什么更多的东西，才能使这两个国家结成牢固而持久的兄弟情谊呢?

当今之世是一个进步的时代，我们国家是一个先进的国家，是一个伟大而光荣的国家。在这片土地上，出了一个华盛顿[④]，

---

① 美英两国于1871年缔结《华盛顿条约》，规定在日内瓦设立国际法庭，对两国间的争执予以仲裁。

② 世界上第一台改进型实用缝纫机是美国发明家艾萨克·梅里特·辛格于1851年制成的。

③ 由雪利酒加果汁、糖和碎冰等掺和成的冷饮。

④ 乔治·华盛顿（1732—1799），美国第一任总统（1789—1797），连任两届后，不再求连任。

一个富兰克林[①]，一个特威德[②]，一个朗费罗[③]，一个莫特利[④]，一个吉尔德[⑤]，一个波默罗伊，还缔造出了一个在某些方面无与伦比的新型国会，又造就了一支合众国军队，这支军队用疲劳战术，花了八个月的时间，才征服了六十多个印第安人——这比那种野蛮的屠杀可好多了，只有上帝才明白。我们有一个优越于世界各国的陪审团制度，其工作理应卓有成效，只是由于难于每天找到十二个一无所知且一字不识的人，而大为减色了。我可能发现，我们有一种以精神错乱为由而申辩无罪的方法，若在当年就可救下该隐[⑥] 了。我想我可以说，而且是骄傲地说，我国一些立法机构，其花的代价之高，也堪称世界之最。

我现在要满怀激情地谈到我们的铁路系统。它是我们的主宰，它恩准我们生存。可行动上却可能正相反。去年撞车事故只不过要了三千零七十个人的生命。而火车在道口却从二万七千二百六十个粗心大意而微不足道的人身上辗过。铁路公司对于消灭三万生命深表遗憾，并进而对其中部分人作出了赔偿——当然这是公司自觉自愿干的，因为我们这号小小老百姓还不至于认为，我们的法庭居然如此不讲信用，竟然会执行起不利于铁路公司的法律来。但是，谢天谢地，铁路公司通常总能行之有道而仁慈为怀，并不需要外加压力。我就知道这么一件事，当时就使我大为

---

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政治家、科学家。

② 威廉·特威德（1823—1878），美国政客。作者在作此讲稿时，他在纽约建立了“特威德集团”；但在以后，却因伪造和侵吞公产罪被判刑，死于狱中。

③ 亨利·朗费罗（1807—1882），美国诗人。

④ 约翰·莫特利（1814—1877），美国外交家、历史学家。

⑤ 杰伊·吉尔德（1836—1892），美国铁路投机商和金融家。

⑥ 据《圣经·旧约·创世记》，该隐为亚当、夏娃的长子，出于嫉妒而将弟弟亚伯杀死。

感动。在一次事故以后，铁路公司将我的一个远房老亲戚的遗骸装在筐子里送到我家，上写："请开价后，归还原筐。"喏，可没有比这种行动更友好的了。

可是，我不该整夜站在这儿吹嘘。不过，一个人在7月4日这天稍稍吹嘘一下自己的国家，诸位想必也不会介意吧。慷慨激昂，爱国陈词，实乃合情合理，现在正是时候了。我只想再吹嘘一句——一件叫人充满希望的事，且听我道来：我们的政体使人机会均等，而不给予任何人特权。对我们来说，没有一个人生来有权小看邻人、蔑视邻人。让我们这些非公爵之辈，都能从中获得慰藉吧。我们或许会从下面这一事实中看到希望：那就是，尽管英国的政治道德同我们一样令人不快，但英国毕竟已从查理一世[①]以来远为肮脏腐败的时代走出来了，并且已经崛起。回想当年，查理一世册封交际花为贵族，搞得一切政治场合无不与交易、买卖有关了。所以，今天我们还是大有希望的啊。

彭嵋森　范宗林 译

① 查理一世（1600—1649），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国王，1625—1649年在位，推行暴政，压迫清教徒，1642年发动内战，1649年被国会判处绞刑。

关于斯坦利*和利文斯通**

1872年8月6日，白衣修士俱乐部在伦敦迈特酒店设宴款待克莱门斯先生。在主人向他致祝酒辞后，克莱门斯先生致答辞。

先生们：

对于你们向我表示的善意，我表示衷心的感谢。我在所从事的艰巨事业中为英国和文明所做的一切（那是件好事，进行得非常顺利，所以我愿意反复提起）——我在所从事的艰巨工作中为英国和文明所做的一切，我是一心一意去做的，并不指望得到回报。留待我来找到利文斯通先生并让斯坦利先生来赢得全部荣誉，我引以为荣，深感自豪。我在非洲所有七十五至一百个堂区[①]里寻觅此人，行程成千上万英里，走遍了荒野和沙漠，有时

---

* 斯坦利（1841—1904），英国探险家、记者，以在中非救出失踪的探险家利文斯通和多次到非洲探险并考察刚果大陆而闻名，著有《我是怎样找到利文斯通的》、《穿过黑暗大陆》等。

** 利文斯通（1813—1873），苏格兰传教士，深入非洲腹地从事传教和地理考察活动达三十年，发现恩加米湖，勘察赞比亚河区，发现维多利亚瀑布，著有《南非考察和传教旅行》等。

① 指主教管区下有自己教堂和牧师的区域。

乘黑人的车，有时则乘火车。我并不介意乘火车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旅行，所以说我并不是为烟碱或羽毛而来。我在乌吉吉[①] 找到了此人——这个地方只要去过就不会忘记——我深感得意，因为我是在紧要关头发现他的。我发现这位可怜的老人已被与他同行的黑人和地理学家所抛弃，被除了大猩猩以外的他所有的同类所抛弃。沮丧、凄惨、饿肚子、饥肠辘辘，不过依然滔滔不绝，在我找到他时，他正好把最后一头象吃完，而他对我说："主知道我可以到哪里去再找到一头象。"他除了那件还算象样的海蓝色旧西装外已无衣可穿，除了那本日记以外已无物可食。

但我对他说："没关系，我已经发现你了，斯坦利乘四点的火车到，将正式发现你，然后我们就动身，一如既往地过上好日子。"我说，"振作起来吧，因为斯坦利带来了玉米、弹药、玻璃珠、赞美诗集、威士忌，以及人心所欲的所有之物。他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宝物，包括电报线杆和几车金钱。至此，《圣经》之地和文明社会之间已建立了联系。财产将增值。"然后，从乌吉吉到温安那戈，然后到温岩耶比，我们彻底勘察了那一区域。我举出这些地名，仅仅是为了给你们一些启迪，仅此而已。不要有什么奢望，特别是别指望这些地名能向皇家地理协会提供信息。接着，我们让那位老人填饱了肚子，而我们的肚子也已胀得连话都说不出来，然后就出发了。打那以后，我们一直沉浸在荣誉中。

斯坦利先生得到一只鼻烟盒，而我得到很多鼻烟；他将写一本书，并将以后的荣誉收归已有，而我将抽取版税并收钱。我是来者不拒的，不管是现钱还是荣誉。不过，说正经的，我确实觉得斯坦利是主要人物，是杰出人物，我真心诚意地为他捧场。我并不在乎他生为美国人还是爱尔兰人，不在乎他的父母均为美国人或爱尔兰人，还是分别来自美国和爱尔兰。就我本人而言，我

---

① 位于坦桑尼亚。

只是到此地来住上几个月，来见一见英国人，来了解英国的风土人情，来过上一段愉快的时光。因此，我能做的最实在的事就是感谢你们的祝酒辞和话语，并祝愿白衣修士俱乐部的成员们健康、富足，而我则将降至我所习惯的那个层次。[1]

李 际 译

① 作者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他觉得众人抬举他了。

关于伦敦

1872年9月28日在伦敦萨维奇俱乐部举行的宴会上的讲话。

能与贵俱乐部杰出的会员见面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我知道你们曾热情地欢迎和款待过我的许多同胞。我希望（说到这里他的声音变得轻而不安）你们原谅我的这身打扮。我还要去剧院看戏，所以才穿得这样。我当然还有别的衣服。以我的经验来看人的天性，我想一个陌生人站在这里总想做的一件事是针对贵俱乐部的名称说一句一语双关的俏皮话。① 当然，这么做时他以为他是第一个想出这句话的人。这是我们天性中的亮点，不是污点。因为它表明在我们所有的堕落（我们已经够坏了，自己心里有数）和世故恶习的背后仍然萌动着一点可爱的天真无邪。当一个陌生人眼里闪着狡黠的光对我说上几句温和无害的"吞两口赢一口肉"这类话时，我是不会想把此人砸入地底下的——不会的。我倒很想对他说："让我拉着您的手，先生，让我拥抱您，我已好几个星期没有听到那句妙语了。"我们都乐意炮制显而易见的

① 萨维奇俱乐部原文中为"Savage Club"，而"savage"一词原有"野蛮"、"凶恶"、"粗鲁"等意思。

双关语。我们会把命名为"王"的社团戏称为"陛下"，对着史密斯一家我们会说好像早已听说过他们的大名。这就是人的天性，我们无法更改。是上帝出于善意和智慧赋予我们这样的天性，我们不要对此心怀怨恨。虽然我在你们眼里可能显得其貌不扬，甚至怪诞，可是，我现在还是不想针对贵俱乐部的名称说什么俏皮话。当然，我能，如果有时间的话，我能说得很精彩——一个星期就够了。

我这是第一次访问你们这个大都市，我从中感到的快乐无以言表。在我看来，你们的城市仿佛有着无限的令人惊叹之处。我好似在梦境中一样到处游览，好像进入了一个魔幻世界。这里的许多东西珍贵和漂亮，这里的一切东西都奇异和令人不可思议。我一站就是几个小时，仿佛中了魔法。我站在那里欣赏莱斯特广场上的雕像（莱斯特广场一派凌乱，中央有一座残破的骑士塑像，那国王的头和手都没有了，只有马的形象稍微完整些）。我去瞻仰了高贵的老亨利八世[①]和杰弗里斯法官[②]的纪念像，还去看了大猩猩的标本，我试图决定哪位是我最崇拜的祖先。我去过无与伦比的海德公园。我坐着马车绕它转了一圈，然后才准备从大理石拱门进入，却有人让我"改变了初衷"（出租马车不准驶入海德公园——不及私家车有派头的一律不得入内）。这是一件大善事，我是说海德公园。体弱病残者，那些受厄运摆布的不幸、痛苦的人，他们可以乘坐双轮马车去那里，把他们的鼻子从栅栏中伸进去呼吸那种乡村和天堂才有的纯净、益寿的空气。要是他是一个有地位的病人，只要他有私车，他就可以驾车入园，

---

① 亨利八世（1491—1547），英国国王（1509—1547）。他不顾教皇反对，与凯瑟琳王后离异，娶安妮为妻。为加强王权，国会通过"至尊法案"，确立国王为英国国教的领袖。

② 乔治·杰弗里斯（1645？—1689），英王查理二世和詹姆斯二世时代的法官，以审理政治案件的严酷而恶名远扬。

虽然他本不必靠公园来享受乡村的空气。我坐着车绕着海德公园转了一圈又一圈，我越看公园的外围就越对它有着如此之大的边缘地带感激不尽。

我还去过动物园，那个地方真是妙极了！我以前从未在哪个公园里见到过这么多奇特有趣的野生动物，只有在“梅比尔”[①]是个例外。过去我不信世界上会有这么多不同的动物——实际上我现在仍不相信这是真的。我去过大英博物馆。我愿建议大家闲来无事时到那儿去——哪怕待上五分钟也好——要是你们还从未去过那里。在我的眼里，大英博物馆好像是这个民族迄今为止能体现出她的伟大的最辉煌的杰作。我是说体现出她的，我们的，作为一个民族的伟大。诚然，她还有其他一些杰作，而且是同样地雄伟高大。然而，那几位曾在世界舞台上叱咤风云、灭暴君、拯救民族于水深火热的神人，他们的业绩在为他们竖立的纪念碑早已埋入尘土之后仍会被人们铭记在心。我说的是威灵顿[②]和纳尔逊[③]的纪念碑，还有艾尔伯特[④]纪念碑（挖苦话。阿尔伯特纪念碑是世界上最考究的纪念碑，它炫耀着一个纯粹因为幸运而出人头地的庸人的一生）。

大英博物馆的藏书特别让我感到惊讶。我在那儿一口气读了好几个钟头，但几乎什么痕迹也没有留下。我对这个书库肃然起敬，它是作者的益友。我不在乎书的内容有多糟，因为它总归是一本书（依照法律，每一本在英国印刷的书籍都必须送一册给大英博物馆。出版商对此颇有怨言）。这样，作者就可以每天去那

---

① 原文为“Mabille”，没查到有关资料。疑为地名或某场所名。

② 阿瑟.W.威灵顿(1769—1852)，英国陆军元帅、首相(1828—183 0)，以在滑铁卢战役指挥英、普联军击败拿破仑而闻名，后任英国首相。

③ 霍雷肖·纳尔逊（1758—1805），英国海军统帅，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大败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1805），本人受重伤阵亡。

④ 艾尔伯特亲王（1819—1861），英国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

里对着这本书反复端详并从中得到激励来继续他的事业。有一个星期六的下午，我看到贫困潦倒、表情焦虑的牧师聚集在那间宽敞的阅览室里为主日的布道讲章偷偷地用功，这个情景多么令人感动！你们一定会原谅我说起这些事情，因为这个大城市中发生的一切都吸引着我，我忍不住地要谈感受，有时甚至显得有点儿好为人师之嫌。这里的人好像总是用比喻来表示路程的。对于一个外人来说，如此“比喻化的表达方式”是有些费解的。我拽住一个市民，以为能从他那里学到些有用的东西。我问他伯明翰离这儿有多远，他说是二十一先令六便士。由此可见，这种回答对一个想努力学习的人是没有帮助的。有一次在市中心的某个地方，我想对自己的方位稍微有点儿数——我一个人常会迷路——我拦住一个行人说：“从这里到切尔林克罗斯有多远?”“坐马车一先令。”说完他就走了。我觉得要是问一个伦敦人从庄严到荒谬有多远，他一定会尽量用硬币来表达的。我用地质学上的统计数据和抚今追昔侵占了你们太多的时间，我不想再耽误你们饮酒作乐了。能来这里我真高兴，谢谢你们邀请我。萨维奇俱乐部的名字总让我想起你们对我的一位老友给予的慷慨热情和悉心照料。他举目无亲地来到这里，是你们敞开英国式的爱心接纳了他并给了他一个家——这位朋友就是阿特姆斯·沃德[①]。知道你们会和我在一起，我带来了他对你们的问候。

朱嘉麟 译

---

① 阿特姆斯·沃德（1834—1867），美国幽默作家，本名查尔斯·法拉·布朗。他塑造了阿特姆斯·沃德这个人物，著有《阿特姆斯·沃德旅行记》、《阿特姆斯·沃德在伦敦》等作品。

报界的放纵*

对周一晚间俱乐部会员的演讲，1873年，在哈特福德。

（第一段佚失）

……报界嘲弄宗教，直到把这种嘲弄搞到深入人心的地步。报界以党派为幌子，庇护官场罪犯，直到炮制出一个既不能确定什么是违法罪行，也不知其组织尊严究为何物的联邦参议院，议员都成了些道德上的盲人；报界对诡诈奸邪行径轻描淡写，以致我们的国会除了规定的薪金外，还处心积虑，从公众的口袋里捞取外快，并居然为有人担忧此种区区小事而痛苦、吃惊。

我要将上述种种令人厌恶的事态归咎于报界，我认为理应由它负责——至少，应负主要责任。这是一个自由不拘的报界——而且岂止是自由不拘——它可以随心所欲地挑中任何个人或公职人员来加以丑化，也可以肆无忌惮地鼓吹它所中意而却使人生厌的教条。它决不受任何制约。公众舆论本应对它进行约束，但公众舆论本身也已降到了与它同样的地步。现在，有了不少保护报界言论自由的法规，却没有什么值得一提、能保护人们不受报界

* 本讲话抨击了美国报界在南北战争后的侵犯人权、恣意妄为的恶行。

侵害的法规。一件对报刊诽谤罪的起诉，在接受法律审判前，原告就已受到报纸这一庞大法庭的审理，并遭其无情谩骂和嘲讽了。在英国，脾气暴躁的查尔斯·里德[①]可以控告他们的报纸，并会得到正式裁决；如果在美国，看来他很快就会改变策略；因为众多报刊（背后有惯受它们调教的公众）很快就会教他明白：与其以起诉诽谤罪而涉足我们的法庭，成为公众笑柄，还不如容忍一下那些歪曲失实的报道吧。

在我看来，正是随着我们报刊数量的上升，我们的道德状况反而下降了。报刊越多，道德状况越糟。看来，有一家报纸行善，就有五十家报纸作恶。我们应该看到：如果每个民风淳朴的乡村都办上一张中不溜儿的报纸，结果将是一场灾难。

今天报纸的言行与三四十年前已大不一样，而叫人痛心——我指的是普通报纸（因为那时也有这种报纸）。昔日，普通报纸是公正、道德的维护者，它凭良心、靠事实吃饭。而现在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了。不久前，一家颇有名气的纽约日报发表了一篇社论，为国会议员从公众口袋里捞取外快的勾当辩护，理由是付给他们的薪水不够——好像这样就使那种偷窃成为名正言顺、天经地义的了。毫无疑问，对许多愚蠢轻信的读者说来，那篇社论已经为此作出了一种前所未闻而又完全令人满意的解释。“见诸报端，想必不假”——此语现已成为具有讽刺意味的谚语。一言以蔽之，这就是聪明人对那种传播谎言的报刊的看法。可麻烦在于，愚蠢的人在本国和外国都占了压倒多数，他们的确相信从报上读到的一切，并的确受其影响，被其左右。这便是危害所在。

在我们当中，报纸是一股巨大的力量。它既可叫人声名大

---

① 查尔斯·里德（1814—1884），英国作家，作品多抨击社会不公正现象，著有历史小说《隐修院和炉边》，社会问题小说《亡羊补牢未为晚》、《现钱》等。

振，又可叫人名誉扫地。它可以肆无忌惮地把这个国家某个最优秀的人称做骗子和小偷，叫他孤立无援，从而将他毁掉。科尔法克斯[①] 先生究竟是不是骗子，现在很难确定，但直到死他都改不掉骗子身份了——因为报纸就是这样判决他的。我们的报纸——所有的，毫无例外——都吹捧过“黑克鲁克”[②]，并曾使之财源滚滚，大获成功——如果当年他们想置它于死地，本也会用轻蔑的缄默这种全面封杀的手段来达到目的。《庭审日报》、《警务报》[③]全国满天飞，一无法律约束，因为长久以来，道貌岸然的报纸养成了公众的懈怠放纵习性，使之醉心于低级粗鄙言行，而从不关心法律的执行。

在西部，你可以利用报纸的社论栏，假借编辑部口气，发表你的高见，维护你所喜欢的任何糟糕透顶、害人不浅的教条——只要你为每行字付一美元就成。

几乎所有的报纸都在怂恿罗森韦格斯及其同谋犯，通过专栏以广告开放的方式，把受害人抛给元凶。这事你们大家都知道了。

在福斯特谋杀案中，纽约的报纸轻描淡写，而又故作姿态地支持州长的处理，敦促人们坚定地站在法律一边，给他以支持；可同时又花了整整一个版面，令人作呕而又不胜伤感地吁请他要慈悲为怀，真像在登付费广告一般。我想，看来他们也会以一个一个足够的版面，来发表辱骂州长的文章，摧毁他作为公共官员的行政效能，直骂到他的任期结束为止——要是有人挺身而出，像付广告费一样，为这些连篇累牍的文字付钱的话。以一个小小

① 斯凯勒·科尔法克斯（1823—1885），马克·吐温作此演讲时期的美国副总统（1869—1873），1872 年因涉嫌美国动产信用银行行贿案受控。下台后以演讲为生。

② 原文为“Black Crook”，情况不详。

③ 伦敦警察局的日刊报纸，通报案情，通缉罪犯，免费分发全国及欧洲各国警署。

的借口就可以妨碍法律的报纸，为了金钱的缘故，就会成为公众福祉的危险大敌。

一个国家的舆论有着令人生畏的力量，但在美国却是由一群愚昧无知而自鸣得意的蠢货营造出来的。他们既不会挖沟，也不会制鞋，只能在走向济贫院的路上，捡起了新闻这个玩意儿。我就认识好几百个记者，他们大多数人的个人见解私下说说都一文不值，但他们在报纸上说话时，就成了报纸的意见（已不复是无足轻重的小报人），那时他们的言辞也就成了震动全社会的如雷贯耳的预言。

从个人的经历中我知道，记者是喜欢说谎的。我本人就一度使一种独出心裁而绘声绘色的谎言手法，在太平洋沿岸流行起来，至今该地此风未绝。每当我听说加利福尼亚下了场鲜血加青蛙的暴雨，或在沙漠某地发现了一条海蛇，或发现一处镶着钻石和翡翠的岩洞壁画（总是说被一个印第安人发现，而他又没来得及说出地点就死去了），我就对自己说，我便是这种谎言的开山祖师——我应对此负责。可习惯成自然——直到今天，我若一不留神，就又难免要说谎。

我深信不疑，当今报界的放纵已使我们每个人不胜煎熬。可怜的斯坦利，在英国被奉若神明，是个有口皆碑的人物。对于他的演讲没人说三道四——人们对这个人表现出的慷慨大度与温文尔雅，对赞赏他高尚的人品就已心满意足。但是，我们的报纸却将这可怜的人糟蹋得一无是处，撕扯得碎尸万段，一直从缅因州骂到加利福尼亚州[①]——而罪名呢，仅仅是因为他不擅演讲而已。他在非洲的非凡成就也就一扫而光——他被撂倒，彻底摧毁了——但无情的迫害却仍然不放过他，逐城逐乡，紧追不舍，好

① 缅因州在美国东北端面对大西洋的东海岸。加利福尼亚州在美国西部面对太平洋的西海岸。

像他真的犯下了什么人所不齿的血腥罪行似的。布雷特·哈特[1]被我们的报纸挑中，一举成名，还被捧上了天——全国所有的编辑都在这场吹捧狂热中钻将出来，通过望远镜，对他投去仰慕崇拜的目光，向他挥动帽子，破了再换一顶；可是后来，当他因家人病倒，而陷入困境，搜索枯肠写了一篇相当平淡的文章，而不是又一篇写异教徒中国佬[2] 的文字后，本来喝彩叫好的报界就说了："咦，这原来是骗子呀!"于是他们开始对他穷追不舍，揪住不放，打翻在地，踩上一脚，逼他在污泥里打滚，并在他身上涂上柏油、插上羽毛[3]，然后作为靶子，从此不停地朝他投掷污物。结果这个人今年只收到十九场讲演预约，听众也稀稀拉拉，以致他没有一句话能同时打动两个人。这人被毁了——一蹶不振了。然而他曾是一个极有才华的人，如有比较幸运的机会，他本可为我们的文学和他本人做出辉煌业绩的。然而他也犯了一个错误，对我们同行中一个饥肠辘辘的乞丐——臭皮匠记者群中的一员——慷慨解囊。可那乞丐一回到旧金山，就发表了四篇专栏文章，来揭露他恩人的罪行，其中的每个细枝末节都会使一个正派人士无地自容。让这种东西上它专栏的那家报纸，实在走得太远了。

在密歇根的一个镇上，我拒绝了和一个酩酊大醉的编辑共进晚餐，于是他便在他报纸上说我的那篇演讲是污秽不堪、难登大雅之堂，且意在怂恿酗酒放纵。可是，那个人却从未听过我的演讲。如果真听过，倒可能早已改过自新了。

底特律的一家报纸曾说，我有打老婆的习惯，而且，我仍然乐此不疲；尽管我已打得她终身跛足，但当我像往常一样，怒气

---

① 布雷特·哈特（1836—1902），美国乡土色彩小说作者，著有《咆哮营的幸运儿》等，并与马克·吐温合作剧本《啊，罪恶!》。

② 《异教徒中国佬》为其发表于1870年的著名喜剧叙事诗《老实人詹姆斯的大实话》的又一常用名。

③ 美国当时的一种私刑。

冲冲回家时，她再也无法避开我了。这种说法几乎没有半句实话。或许我早该以诽谤罪控告那个人——但我还没笨到那个地步。那样一来，美国所有的报纸——只有几家可敬的报纸例外——都会皆大欢喜地发现，原来我真是个打老婆的人了，并且还会就此大肆张扬开去的。①

唉，我本人也发表过诽谤人的恶毒文章——并且也应该在生命结束前就被绞死了——但如果我亲口说出来，就不该有那种下场了吧。

但我不想继续这种评论了。我有个大概的模糊想法：这个国家的报界太自由了，而由于缺乏健全的制约，报纸在很大程度上已为国人所不齿，并且很可能会危及共和政体。

报纸也自有其出色之处，在某些方面，它有使人向善的威力；我本来可以谈谈与此有关的一切，并竭力歌颂一番——可这样一来，就会使在座诸君没什么可讲的了。

彭嵋森　雷海燕 译

① 事实上，作家夫妻感情笃深，在爱妻逝世后相当长时期，作家还一再深情地说，“她是我的生命”，“是我认识的最美丽、最纯洁、最崇高的人”。

猫和糖果

下面的演说发表于1874年纽约的一次文人社交聚会上。

我十四岁的时候和父母在一起生活，他们很穷，也很诚实——这倒是挺相称的。当时有一个名叫吉姆·沃尔夫的小伙子跟我们住在一块儿。他十七岁，是一个挺好的人，但做什么事都是顾虑重重、畏首畏尾的。他和我一起睡——我们都很看重道德和操守[①]。有一次，在一个严冬的晚上，一位叫玛丽的表姐——她现在已结了婚离开了家乡——送来了一些当时的西部人称为糖拉子[②] 的食品。他们把一碟一碟的热糖拿到屋外雪地里放在从屋檐下伸出来的一个类似凉亭的天棚下面——当时这凉亭略呈L形，遍身覆满了藤蔓——让糖在雪地里冷却；然后他们就在那儿坐着。这时吉姆和我已上床睡觉。我们没有被邀请参加这个聚会，我们还太年轻。

年轻的女士和先生们在那儿欢聚一堂，吉姆和我则躺在床上。这L形凉亭顶棚上的积雪约有四英寸厚，已结成坚冰；我们的窗子就俯视着这藤蔓缠绕在一起形成的顶棚。这时有两只雄猫——可能其中有一只是雌的——在这L形顶棚中间的烟囱上发

---

① 作者暗示两人都不是同性恋者。

② 用糖浆和乳脂等搅拌后反复拉制而成的糖果。

疯似的乱叫，边叫边挥动着尾巴，闹得不可开交，我们实在没法入睡。

吉姆终于说道："我非出去把猫儿从烟囱上撵走不可。"我听他这么说就接口道："你当然会的。"他说："对，我会的，我很想去干呢。"我说："那当然啰，你肯定很想去干的，你恨不得立刻就去。"我一面希望他会去试一试，一面又担心他不会去。

后来我的激将法终于成功了，他抬起窗子，只穿着短袜和一件很短的衬衫从窗口爬到了冰冷的顶棚上。他手足并用向猫儿们占据的烟囱爬过去，这时那些年轻的小姐和先生们正在屋檐下面快活着呢。快要爬到烟囱时，他猛地向猫儿们扑了过去，但双脚立刻就脱离了接触，身体哗啦啦穿过藤蔓直往下掉，一下子就落到了下面的人堆里，屁股不偏不倚，正好坐在一碟一碟的热糖浆上面。

不用说，这引起了一阵恐慌，男男女女们吓得四散奔逃，而他却一溜烟似的上了楼，一路上把瓷碟的碎片和糖撒了个满地。他上楼后——按常情，碰到这种事谁都会破口大骂——通常是说几句话平平心头的怨气，可是他不。他刮掉了腿上的糖浆，稍微护理了一下烫出来的水疱后说："要是我留神点儿，猫儿们早就给我逮住了。"

吴国珩 译

事故保险及其他

在哈特福德市欢迎英国科尼利厄斯·沃福德的宴会上发表的演讲。[①]

先生们：

我真高兴能参加这次盛会，和诸位一同欢迎这位显赫的贵宾光临本市。作为保险业中心，本市已经名闻遐迩，并使我们这些人荣获“巧妙配合的四重演奏队”之称。科尔特[②] 的军火公司使毁灭我们人类一事变得轻而易举，我们经营人寿保险的公民对那些与世长辞的受害者给予赔偿，巴特森先生[③] 用他庄严肃穆的墓碑让这些人永垂不朽，而我们负责火险的同志则去料理他们的善后事宜。我很高兴能参加这次欢迎我们贵宾的盛会——一则因为他是一位英国人，我分外地应当款待他，以及与他共事的几位同胞；二则因为他很同情保险业，而且，长期以来，使其他许多人也对此表示同情。

---

① 大约在1875年。

② 塞缪尔·科尔特（1814—1862），英国发明家，曾制成左轮手枪。

③ 詹姆斯·古德温·巴特森（1823—1901），美国商人，先经营墓碑雕刻业，后创办旅游保险公司，为美国事故保险之滥觞。

说真的，在人类努力发展的各项事业中，再没有比保险这一行当更高贵的了——尤其是事故保险。自从当上了一家事故保险公司的董事，我就开始感到自己是一个更幸福的人。生活似乎变得更加可爱了。意外的事故也显得更讨人喜欢了。原来那些令人五内俱伤的飞来横祸，如今一半儿也不如先前那样可怕了。现在我总是带着亲切的关怀，去看待一个残废了的人——因为，他可以作为我们的广告呀。好像我不再去关心诗歌了。我不再去理会政治了——甚至农业也不能激起我的兴趣了。但是，我觉得一次惨不忍睹的铁路撞车事件倒是妙不可言的。

再没有另一项事业能比事故保险更富于慈善性质的了。我曾经见过，单是由于某人幸运地缺了一条腿，他全家人都摆脱了穷苦的困境，开始过富裕的生活。曾经有一些人拄着拐杖来找我，他们都热泪盈眶，赞扬这种慈善机构。有一个新近成了残废的人，用他仅剩下的一只手在坎肩兜里摸索，发现他的事故保险单仍旧好好地藏在那里，我在整个一生的经历中从来没见过有比他脸上那副神情更为美妙的了。同样，另一个遍体鳞伤的客户，站在一条木腿上，发现他怎么也找不到他的保单，我从来没见过有比那情景更为悲惨的了。

就算是在做广告吧，我必须在这里指出，我们称之为“哈特福德事故保险公司”[①]的高贵的慈善团体是一个特别可以信赖的机构。一个人如果做了它的客户，他肯定能交上好运。谁只要从这家公司里领回去一张保险单，不出一年，他就会成为一个残废。比如说，从前有一个穷光蛋，他常常对其他的公司感到失望，以致心灰意懒，食欲不振，脸上没一丝笑容——老是埋怨人活着毫无生趣。三星期前，我让他在我们公司里保了险，如今他成了这一带地方最有希望、最有福气的人——他有了优厚的固定收入，

① 发表讲话的系该公司董事。——原编者注

每天都要换上一套漂亮的绷带，还乘着关上百叶窗的火车[①]到处旅游。

我最后要声明的是：我并没因为信口胡扯了一大套而减少了我欢迎贵宾的热忱，而且我知道，我能代表所有其他的发言人作同样的声明。

叶冬心 译

① 英语中“shutter”（百叶窗）与“shuttle”（短距离来往的火车）读音近似。

一篇演说的故事

这是一篇于1877年所作的演说，并附上一段于二十九年之后所写的对此演说的评论。这篇演说是1877年12月17日在波士顿的布朗斯威克酒家为庆贺J.G.惠蒂埃[①]七十寿诞而作的。这次庆祝会是由《大西洋月刊》编辑部举办的。

这是一次绝妙的聚会，不由生起一阵愉快的追思，忘不了那摇笔杆子的一族。所以，我就这样轻轻松松地进入我的个人话题。站在这大西洋的岸边，思虑着最猛烈的文学狂涛，心头涌现出一件事，那是十三年前发生的事[②]。那时我刚掀起一股小有成就的内华达文学方面的波涛，一堆浪沫开始稀疏地冲向加利福尼亚。于是我出发，经过加利福尼亚的南方矿区进行一次审视性质的徒步旅行。那时我既没有经验，又颇为自负，我决定用一个化名，试一试功效如何。

不久我就有了一个机会。在一个黄昏时刻，我敲开了西尔拉斯山脚下的一位矿工的孤寂的小木屋。当时正是飘雪季节。一位五十岁上下的老人开的门，赤着双脚，忧郁憔悴，疲惫得失掉人

① 惠蒂埃(1807—1892)，美国诗人。
② 即1864年，当时作者二十九岁。

形。当他听我告诉他我的化名后，他比刚才还要显得无精打采。他把我让进屋，我想他是十分勉强的，在俗套性地招呼吃点咸肉、豆子、浓咖啡及热水加威士忌酒之后，我点上一袋烟。这位忧伤的人直到现在还没有说上三个词。而此刻他对我说，从语音中可窥视到他心中有隐痛："我要说你是第四位。""什么第四位?"我问道。"我要说在二十四个小时之内你是到我这儿来的第四位要笔杆子的。"我问道："你不想和我谈谈那其他几位是谁吗?""他们是朗费罗先生，爱默生先生，还有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先生①——是来碰运气的!"

诸位马上就会猜到我对此很感兴趣。我恳求他谈谈，又喝了三杯加热水的威士忌，然后，这位愁容满面的矿工终于开口。他说——

"他们是昨天黑夜里来到这里的，当然我把他们让进来。他们说他们要去约塞米堤国家公园。他们都运气不好，不过这算不了什么。他们长途跋涉，看上去都风尘仆仆。爱默生先生是个又瘦又小的家伙，一头红发。霍姆斯先生胖得像个气球，他少说有三百磅重，鼓鼓的双重腮帮子一直连到腹部。朗费罗先生长得简直像一个得奖的拳击手。他的头发一根根竖着，整整齐齐，好像是猪毛刷一样的假发。他的鼻梁从上笔直地下来，好像是一根底部上翘的手指。我看到他们一直在饮酒。他们谈的东西真令人奇怪!霍姆斯先生打量着这个小屋子，然后抓住我的钮扣洞，对我说道：

"穿过思维的深洞
我听到有声音在歌唱，
哦，我的灵魂啊!

① 爱默生（1803—1882)、霍姆斯（1809—1894)，均为美国著名诗人和作家。

为你建造宅院更庄严辉煌。”

我答道：“霍姆斯先生，我造不起，再说，我也不想造。”我不想从不认识的人那里得到什么，那样我会受到指责。于是，我拿出咸肉、豆子。这时爱默生先生走过来，打量了一番，然后拉着我的钮扣洞，把我拉到一边对我说：

“给我玛瑙当做我的食品，

给我花金龟让我品尝，

从高空从海洋给我捎来食物，

捎来食物从四处八方。”

我说：“爱默生先生，对不起，这里可不是旅馆。”你看这里都要依靠我，这儿可不是显贵们生活的地方。我说要流血流汗，辛勤地工作。接着朗费罗先生走了过来，也抓住我的扭扣洞，插言打断了我，说：

“荣誉归于马吉克威契！

你会听到波波克威斯——”

但是我打断了他的话，我说：“朗费罗先生，请原谅，你该行行好，省下五分钟不要嚷嚷，让我把残羹收拾好。”唔，先生，他们酒足饭饱后，我开始收拾酒壶。霍姆斯先看了看酒壶，突然兴致大发，大叫道：

“浇出一条红葡萄酒溪流！

我不喝到以后几天不罢休。”

天啦，我一直忙碌着，我不能拒绝，我一直和善地忙碌着。我转向霍姆斯先生，我说：“听着，我的肥胖朋友，我管理的是这间小棚屋，你要有自知之明，该带着威士忌，要不会干死的。”我对他说这些话。我不想得罪这批著名的摇笔杆子的人，可你看到他们强逼着我。在我这边也没有什么理可说。对于这批踩着我尾巴三四次的客人们我并不在意，但是站在尾巴上面情况就不同了。我说：“若有自知之明，你该带着威士忌，要不会干死的。”

唔，在饮酒时他们把小屋子都吹胖了，精神百倍，唾沫四溅。不一会儿，他们又拿出一副油腻腻的旧纸牌，赌一角钱，输了就赊账。爱默生先生玩着牌，我看出其中有些破绽，他看着手，摇摇头，说道：

“我是疑虑者，疑惑——”

于是他平静地把两手搓在一起进行洗牌，准备重新开始。他说：

“他们想坏主意丢下我不管；

他们不知道我的方法很妙。

我重发牌再来一遭！”

要不他先行一着才见鬼呢！哦，他是个冷静的家伙！唔，不过一会儿工夫，事情便变得棘手了，忽然我看到爱默生先生的眼睛，正在审视着对方。他已经捉到两次骗术，一人一次。于是他从椅子上抬起身来一会儿，说：

“我的眼球疲倦了！

这次牌玩得太长久！”

于是他刷下一张王牌。朗费罗先生微笑着像一块甜饼，说道：

“谢谢你，我尊贵的朋友，

一次教训从你那里学到手。”

要是他不打下另一张王牌就得被辱骂了。爱默生用手拍着他的猎刀，朗费罗也用手拍拍他的左轮手枪。我赶紧躲到椅子下。看来出了些麻烦。不过，那个怪物霍姆斯站了起来，抖动着他的双重下巴，他说：“听着，先生们，第一个写出的人我和他打赌，我要闷死他！”在这种情况下都静了下来。

当时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们开始平和下来。爱默生说：“我写的最漂亮的‘芭巴娜·弗利契’。”朗费罗说：“我没有先写‘毕格鲁·派波尔斯’。”霍姆斯说：“我的‘甚纳特普西斯’压倒双方。”这一场争吵几乎就这样结束了。然后他们希望该更加保持友好，同时爱默生先生指着我说道：

"那边的污秽农民是不是

这个傲慢的养殖场所培育的?"

他把猎刀在靴子上磨了磨，我没有理会这种事。唔，先生，他们忽然灵机一动，又喜欢起音乐来，他们要我站着唱《在琼利踏步回家时》这首歌，一直唱到我的声音发不出来而跌倒——正是早晨四时十三分。朋友，这就是全部的经过。在七点钟我醒来时，真谢天谢地，他们正要离去，朗费罗先生穿上了我惟一的靴子，把他自己的靴子挟在他的腋下。我说："停住，伊凡吉林①，你带着靴子到哪儿去?"他说："带着靴子逃跑，因为：

伟人的生平使我们想起

我们能使自己一生超尘脱俗；

一旦离世，留在身后的

是时间沙滩上的行行脚印。②"

——所以我说，吐温先生，你是在二十四小时之中的第四位来客——这就是我要说的。我和弄笔杆子的情趣是合不来的。

于是我对矿工说："是啊，我亲爱的先生，那些我们和全世界都尊敬和崇拜的人都不是厚道的歌手；那些家伙都是骗子手。"

这位矿工用平静的眼光审视了我一会儿，然后对我说："喔！骗子手，他们是骗子手吗？那你是不是?"

对这件事我不再多说，自从那以后我也不再用化名去旅行查访了，那是够伤人的。正是这个追思促使我说出这些话，主席先生。因为我热情洋溢，也许细节有些夸大，不过我这个过错会轻松地得到你们的原谅，我想这也是我第一次在这种场合直截了当地反映了一个事实。

---

① 这是朗费罗的长诗《伊凡吉林》(1847年)中的女英雄。

② 这是诗人朗费罗《生命礼赞》中的一节。

附　文
——摘自马克·吐温的《自传》

1906年1月11日（复今天早晨收到的一封来信）

亲爱的H夫人：

你的信提到我生活中的一段稀奇往事，我会永远感激你。在这件事后的头一两年，我简直不忍心想到它。我内心的痛苦及羞愧是如此强烈，我的意识是如此笨拙，那么根深蒂固，确信不疑。以致我把这件事情完全从心中扫除，以致在这二十八年或二十九年中我深信不疑地认为我当年的表现是粗俗的，是庸碌无为的，是缺乏幽默的。而你说你本人和你的一家发现了我二十八年前的幽默，这使我感动得不得了，不得不刨根究底。所以我委托了一位波士顿的打字员，翻遍当年的波士顿报纸，寻找到这件事，并复制一份寄给我。

今天早晨我收到了，但我无法从中找到一些庸俗下流的东西。我不是法官，我不去判定这是否是无辜的和可笑的趣事。我会努力使你得到一个副本。

我对H夫人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我确实在那一两年中对这件事深感内疚。但是后来，我和我的妻子于1888年在威尼斯遇到A. P. C. 先生及其夫人，他们来自马萨诸塞州的康考德[1]，我们建立了至死不渝的友谊。这对夫妇是聪明人，相当有魅力，够朋友。我们在威尼斯相处一两个月，又在罗马相处了几个月，后来，由于死亡中断了友谊使我们十分悲痛，这属后注无须多言。在我们回忆往事时，我想到了这件事，我几乎哑口无言。但

[1] 康考德是著名作家爱默生的故乡。

是C夫妇十分愤慨地说我当年的演说在波士顿已被接受，这倒使我感到欣慰。他们十分自由地、坦诚地道出自己的看法，评论了当时在场人们的冷淡无情的态度，以及当时波士顿报纸对这件事所采取的立场。所谓立场就是认为我已经无礼到不可信、甚至不可想像的程度。好吧，我在那一两年中已默认了这个事实，只要我一想到这件事便感到无比的不幸，虽说不总是那样，那是万不得已的。只要我一想到这件事，我就怀疑是一种什么邪恶心灵促成这件事。是的，C夫妇安慰我，但他们无法劝说我放下这种不幸的事不想。我和他们想法不同。我努力追想这件事，从心中掏出来，把它消灭，我最终成功了。我接到H夫人的信时，距我考虑这件事已整整二十五年。她说这件事滑稽可笑，我不知道她说得对不对。无论如何，这更激发了我的好奇心，我就写信给波士顿，获取整个事件的副本，如前所说。

我模模糊糊地记得那次集会的一些细节，我蒙蒙眬眬地看到有一百人，不，也许是五十人，隐隐约约地坐在餐桌边，即使现在还依稀可见，不过永远说不出姓名。我不知道他们是谁，但我清楚地看到，坐在那张大桌边面对着其余人的是爱默生先生，显出超自然的庄严神情，面孔不带笑容；惠蒂埃先生，沉着可爱，他的面孔闪耀着美丽心灵中发出的光；朗费罗先生，一头的银色丝发，面孔慈祥又温和；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博士，满脸笑容充满情感。四处坐着好心的文坛友伴，就像二十四面金刚钻，每一个小平面都朝着光亮，一会儿这，一会儿那，都是一个可爱的人儿，总在神魂颠倒，究竟是在谈话，还是在静坐（所谓静坐，不是说就一点儿没有活动，或多或少对别人也有些动作）可说不清。我现在在时间的长河中也能看到那些形体，清清楚楚。

有一张面孔是很清楚的，就是坐在那里的威廉·温特尔[①]。他

---

① 威廉·温特尔（1836—1917），美国作家。

是《纽约民友杂志》的戏剧编辑，包括前后上千年的戏剧，目前虽已高寿[1]，仍然安居高位。他当时比起现在来是年轻多了。对我来说，只要在宴席上和他相逢总是很高兴的。差不多在二十年间几乎每次在宴席上都少不了他在场，而且每一次都为相逢朗读一首迷人的诗。这一次他也朗诵了，应属上乘：优美，令人愉快，词语精练，简直像一首乐曲，真似从他心头喷出来的即兴诗行。

当时在场的人都为庆祝惠蒂埃先生七十寿诞而欢天喜地，就在这时候，我站起来，跟着温特尔，我想我怀着一片真心，我的一篇兴高采烈的演说词应是这晚上的珍品，和波士顿报纸上引用的评语完全不同。这篇演讲稿在前一天就写成，我完全背诵得出。我站在那儿相当爽快、十分愉快，又自我满意、十分随便，这样便开始了演说。那些庄严的宾客，虽说都德高望重，却仍然是一触即发的活火山，他们倾听着，像厅中的其他每一位一样，专心致志，颇感有趣。我在演说着，即我正在说着这篇演说词的前两百字。我不期求这部分的演说词会得到他们的欢呼喝彩，而演说词的其余部分情况便不同了。接下来我便讲到下面一段对白：

> 老矿工说："我要说你是第四位。""什么第四位？"我问道。"我要说在二十四个小时之内你是到我这儿来的第四位耍笔杆子的。"我问道："你不想和我谈谈那其他几位是谁吗？""他们是朗费罗先生，爱默生先生，还有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先生——是来碰运气的！"

这时整屋仍然注意力集中，只是面部所表现的兴趣已经变成一层暗霜。我不知道什么地方出了麻烦，我真不知道。我继续讲演，而困难重重，我挣扎着，我的讲演进入了老矿工对三个假文

---

① 1906年时，他应为七十岁。

人的可怕描写，即假爱默生、假霍姆斯、假朗费罗，我一直期望着有人大笑，至少有人微笑，然而希望慢慢地毁灭，没有一个人反应。我不知道可否停下来不讲，坐下来，可是我还是讲下去，进行着这个可怕的表演，一直到结束，我面对的前排个个恐惧万分，呆若木鸡。他们面带如此表情，难道我触犯了上帝，触犯了圣人、圣灵不成？我实在无法用更温和一点儿的词来描述这种黯然失色的状态，以及这些人们的鬼样苍白的表情。

坐下来时我的心怦怦跳着，久久停不下来。当时我简直像死了一样，感到从来没有过的不幸。当然我不晓得住在阴间里的情况，但是在我们的这个世界中恐怕再没有像我这样的不幸的人了。在我旁边坐着的豪威尔斯想对我说些宽心的话，结果除了喘气外，什么也没有说出。他知道这次灾祸有多么大，说什么也没有用。他的愿望很好，可是他的话还没有出口就冻住了。在这种气氛下什么东西都会结冻的，本文尼徒·撒里尼[①] 在他的自传中描写到火怪时，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没有让它再活过来。这时会场上出现了令人恐怖的沉默。这简直是太严肃太凄凉的沉默。接下去议程表中的下一个人不得不起来，可是这真糟糕透顶。下一个是毕晓普[②]，他由于出了一本非常具有可读性的小说，在文坛上出现了轰动效应。这本小说先是发表在《大西洋月刊》上的，而这个月刊会使任何一部小说受人尊重，会使任何一位作者出名。而在这种场合，尽管小说是被承认，这可没有什么额外的好处，毕晓普并没有受尊重。本来毕晓普该得到公众的爱戴，成为人们注意的中心，是举国上下所盼望的人，我们可以说，美国数以百万计的人都站着，从缅因州到得克萨斯州，从阿拉斯加州到佛罗

---

① 本文尼徒·撒里尼（1500—1571），意大利雕刻家，他的记载详细、有声有色的自传闻名于世。

② T·B·毕晓普（1835—1905），美国作家。

里达州，全都屏住呼吸，双唇张开，双手正准备鼓掌，等待毕晓普出场讲演，因为这是他的首次公开演说。大家以为在这种尴尬的局面里，他起来讲演会有改善。在这之前我已有过几次的演说经验，我有理由认为，在我应该做时，我能一做到底，不会夭折，可是毕晓普没有这种经验。他站起来，面对着威严无比的神明，面对着别的完全陌生的人，这是他在一生中第一次面对着人讲演。据我所知，无疑他准备得很充分，无疑他的遣词造句新鲜有趣。可是我想，在这种令人窒息的可怕的沉默气氛下，一开始就会从他头脑中稀疏而消失，就好像原来被雾气笼罩，而雾气一散便破绽百出。他讲不下去了，他不能继续讲下去。他一开始就结结巴巴，没有几句便瞠目结舌，说不出话来，只有就此罢手，身体摇摇摆摆，最后感到昏迷般地瘫软成一堆。

很不幸，在这种情况下看来三分之一的节目也进行不了，只有就此结束。但没有一个人站起来。原安排的另一个人也没有力气站起来，每一个人都迷惑不解地瞪着眼，呆若木鸡，像瘫软了一样，谁想干什么，在如此情况下都不可能了。在这种陌生的气氛中什么事也不能进行。豪威尔斯忧郁地无言地慢慢地把身子向毕晓普及我这里靠拢，他建议我们离开这间厅房。他是友好的，他是最豁达的。他拖着我们跌跌撞撞地走进另一间屋子，都坐了下来。我真不知道现在该说什么，我只晓得事情的严重性质。你做的讲演是友好的，然而这无济于事。豪威尔斯是诚实的，他不得不说出令人心碎肠断的话：在这种灾难性的、沉船性的、大变动的情况下，是无济于事的，这在每一个人的经历中是最可怕的事件。他又说道："你这件事对毕晓普有多大影响。你是够糟的，但你是该得的。你犯了错，你该得到应有的忍受。然而毕晓普是无辜的人，他从来没有伤害过你，而你对他干了些什么。他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全世界都再不会把他当做一个活人了，他成了一具尸体。"

上述就是二十八年前的整个事件经过——在最初一两年里，每逢我无法摆脱而想起这件事时，我简直感到无地自容，差点儿被羞死。

现在我有了这副本，一一做了检查。这就是今天早晨从波士顿寄到这里的。我读了两遍，从第一个词直到最后，我没有发现一丁点儿缺陷，除非我是一个白痴。这完全是完美的。全文很潇洒，充满了幽默。无论哪里都见不到粗俗下流的影子。在那间厅堂中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真令人惊诧，使人不可信，幽默没有引起任何人的笑声和叫声，没有引起他们中间神明们的热诚注意。是我犯了错误？在我看到那些我所描述的大人物在那里出现异样时，我失掉了勇气吗？如果我失掉勇气，如果我表现出怀疑，如果你也担心，那你就不会从中感到有趣。罢了，我不准备说明，我也不能请那些可敬可爱的已故的不朽的文豪们现在来到卡耐基大厅的讲堂上来，让我一字一句地重作一次旧演说新讲演，有板有眼地使他们在舞台上跑起来。咳，这错误该和我有关，而与演说词毫无关系。

罗伊莎 译

不自觉的抄袭

发表于1879年8月29日《大西洋月刊》杂志出版商为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七十诞辰举办的宴会上。

我宁愿不远万里来参加为奥利佛·温德尔·霍姆斯博士举办的这个盛宴，事实上，我来这里的路程太近，不足以表达我一向对博士所怀有的特殊感情。诸位一定有过这样的体验，当你收到一生中第一封名人寄来的信时，你会如获至宝。哪怕今后收到再多名人的来信，那第一封信在你心中的地位是不会降低的，它所带来的那份惊喜不会在你的记忆中淡漠，那封信使你产生的感激之情也不会消减。时光流逝，丝毫不能夺走它的光辉和价值。

言归正传吧，我收到的第一封名人的来信，就是我们今天的老寿星霍姆斯博士寄给我的。从这位文学巨匠身上，我第一次偷学了不少本事，也是从那时候起，我开始和他有了书信往来。我的第一本书出版时，有个朋友跟我说："你的献词很简短嘛！"我说："这个我知道。"他接着又说："我一直都很欣赏简短的献词，甚至在读到您的大作《傻瓜国外旅游记》之前就很欣赏啦！"我脱口而出地说道："你这是什么意思?! 你以前还在哪儿读到过类似的献词?"他说："早就有人这么做啦！霍姆斯博士在他的《带

许多音符的歌曲》一书中就曾把献词写得很简短呢。”听了这话，我的第一个反应就是想一脚把那个小子踹到十八层地狱里去。但转而又想，万一真有其事呢？我不妨先放他一马，让他来证明一下吧。我们走进一家书店，结果证明他说的没错。我的确把他人的献词窃为己有了，而且几乎是逐字逐句的窃取。我觉得这事很蹊跷，不知道是怎么发生的。但有一点我很清楚，只要一个人肚子里有一丁点儿墨水，他就会有一点儿自尊，就凭着这点儿自尊，他绝不会去故意剽窃他人的思想。只要有一“滴”墨水，就足以阻止他去做那档子的事。不少喜欢我作品的人都说我有一“瓶”墨水，其实我觉得，相对于我的才华来说，这话还是有所保留的呢！

但是我终于弄明白了，解开了这个不解之迷。原来，在两年前，我因病在桑德威奇岛上困了两个星期，反复阅读了霍姆斯博士的诗作，以至于我满脑子都是他的诗。诗集前赫然印着他的献词，那是免不了让我看见的，所以不知不觉中，我窃取了他写献词的方式。也许我还窃取了他诗集中其他的什么东西也未可知，因为不少人曾说过我的文词颇带点儿诗人的笔触。于是我给霍姆斯博士写了封信，说我并不是故意要窃取他的东西，可他竟然非常客气地回信说没关系，这些都无伤大雅。他还说我们都在阅读他人的著作或在日常的所见所闻中不由自主地把他人的思想进行改造，还误认为是自己的思想。他点明了一条真理，言词又这么肯切，这对治愈我受伤的心灵无疑是一种亲切的抚爱，一剂灵丹妙药。我甚至为我能坦然承认我所犯的罪过，为贸然写了那封信而感到高兴。后来我亲自拜访了他，跟他说，如果我的思想中有任何东西让他觉得可以作为他写诗的材料的话，他尽可以使用无妨。他从我的话中感到我不是什么很小气的人，所以我们从一开始就处得不错。从那以后，我和霍姆斯博士见面的次数并不多，直到最近，他跟我说——我扯得太远了，我今天站在这个讲台

上，就是为了向在座的诸位表示我的谢意，你们和我都是向公众传布思想的人。同时，我还要说，我真的很高兴看到霍姆斯博士依然青春常在，并且气度不凡。因为，一个人是否已经衰老，并不取决于他的年龄，而是看他的头脑是否清醒，身体是否健康，所以我希望我们的老寿星长命百岁，希望任何人都不能从真正的意义上说“他老了”。

黄福海 译

婴 儿 们

发表于1879年11月田纳西州部队在芝加哥为他们的第一任指挥官格兰特将军[①]举行的宴会上。

按常规，第十五杯酒是“献给婴儿们的，在悲伤的时候有他们给予我们慰藉，所以在今天的宴会上，请大家别忘了他们”。

这个话题我喜欢。我们没有那份儿福气成为女士。我们以前并不都是将军、诗人或政治家，但如果说要为婴儿们敬上一杯，我们都有份儿。几千年以来，世界上所举行的宴会都根本没有顾及到婴儿们，好像那些婴儿们都成不了什么大事，这太不应该了。你不妨静下心来想一想，回想五十年或者一百年以前你刚结婚那会儿，重新打量你的第一个孩子，那你就会觉得他是一个很了不起的人物，甚至还有些你料想不到的本事。你们都曾经是军人，但你们知道一旦孩子入主你的家庭，哪怕你原来地位再高，也得让位。那时候是孩子说了算。你成了他的奴隶，他的贴身奴

① 格兰特将军（1822—1885），美国第十八任总统（1869—1877），内战时任联邦军总司令（1864）。曾在美国南北战争时统率北军立下殊勋，获五星上将衔。

仆，你得随时伺候在他左右。他是司令官，但从来不考虑给你充分的时间，不考虑路途多远，天气怎么样，或者其他什么的。不管他发出什么命令，你都得照章执行。在他的战术手册中，只有一种行军方式，那就是急行军。他会变着法子虐待你、鄙视你，但即使是你们当中最勇敢的军人都不敢说个不字。你们可以面对多纳尔森战役和维克斯堡战役中横尸遍野的场面，以牙还牙，决不含糊；但如果是婴儿抓你的胡子，扯你的头发，扭你的鼻子，你只得忍着。炮火连天，震耳欲聋的时候，你能直面枪林弹雨，依然大踏步地前进；但如果是婴儿动起怒来要和你打斗，你只有拔腿就跑，而且心里还喜滋滋的。当婴儿要喝止咳药水，你敢唠叨说什么叫我们这种军官和大老爷们干这种事太不成体统吗？不敢吧？你爬起来就去把它弄来了。他叫你去拿奶瓶，而奶却不热，你会顶嘴吗？不会吧？你赶紧动手去把它热一热。你甚至还低三下四地竭力要把这份儿差事做好，亲口尝一尝那种温吞吞而索然无味的东西，看看是否够热。一份奶兑三份水，外加一点糖，以免伤胃，然后再加一点点薄荷油，那是可以治愈打嗝的。我到现在还能回想起那股味儿呢。随着时间的推移，你还不断地学会了很多东西。天真烂漫的年轻朋友们仍然相信那句古老的谚语：当婴儿在睡梦中露出笑容，那一定是天使们在对他轻轻地说话。这话很美，但太浅薄了，简直让人倒胃口。如果婴儿提出来要在他习惯的时间，也就是凌晨两点，出去散散步，你不是一骨碌就爬起来，还不假思索地说道，好啊，这是你自己早就想提议去做的事吗？这些话，都不过是从主日学校[①] 的道德教科书中拼

① 主日学校（Sunday school）：又称安息日圣经学校，通常在星期日由教堂牧师组织对儿童进行宗教教育。地点在教堂里，主讲人是牧师或教徒，接受宗教教育是自愿的，家长一般在星期日上午参加祷告时就让孩子们上这种学校。

凑出来的只言片语罢了。啊！你是那么地遵守纪律啊，当你穿着军用便服在屋里跑上跑下，你不仅会叽哩呱啦地说些放不上台面的孩子话，甚至你还会扯起雄壮的男声唱上两句，比如什么“我们的队伍雄赳赳”。田纳西的军队竟然混到了这个份儿上！更何况这种歌声对邻居来说也是一种折磨，因为在方圆一英里之内，并不是所有的人都喜欢在凌晨三点听到人唱军歌的。当你这么坚持吵吵闹闹两三个小时之后，只要你那带着乳香的小东西作出暗示说他就喜欢听见屋里有响动，你会怎么办？你就会一直唱下去，直唱到你弹尽粮绝为止。还说什么婴儿成不了什么大事呢！看见了吧，一个婴儿就是全家人的事，还带上院内院外一大堆杂活。光一个婴儿就可以使你和内务部的所有人忙不过来。他挑剔、专断，而要求你做的事都是法律所管不着的。不论你做什么，你都无法使他遵守约定的规则。一儿足以添百愁。如果你脑子还清醒的话，千万别希望生什么双胞胎。两个孩子会造成没完没了的骚乱。要是生个三胞胎，那简直跟暴乱没啥差别了。

好了，当今在我们的宴会上敬酒的人们应该意识到婴儿是多么重要了。数数我们的粮仓中只剩下多少粮食了！五十年后，我相信我们都死了，如果到那个时候我们的国旗还在飘扬（让我们希望这样），那么根据我们人口增长的既定法律，这面旗帜下的共和国国民应该有二亿人口。我们全国人民现在所乘坐的这艘大船将会发展成为一个利维坦[1]式的庞大的政治国家，一个西方大帝国。站在船头上的就是目前还睡在摇篮中的婴儿。让他们接受良好的训练吧，因为我们在他们身上寄予无限的期望。在我们国家现有的三四百万只还在轻轻摇晃的摇篮中，有一些摇篮会被这个国家作为神圣的文物永远保存起来。真希望我们现在就能知道

① 英国哲学家霍布斯在他的同名著作中所描述的庞大的国家组织。

他们是谁。在其中一个摇篮中，躺着未来的法拉格特[1] 海军上将，他现在还懵懂无知，正长着乳牙（想想吧！），并且正对那颗牙齿发出一连串毫不掩饰、肆无忌惮、但又情有可原的亵渎话。在另一个摇篮中，某个未来著名的天文学家正对着灿烂的银河眨巴着慵懒的眼睛（真是个小可怜！），心里还惦念着那个叫做奶妈的女人。还有一个摇篮，里面躺着未来伟大的历史学家。恐怕这个摇篮一直会不停地摇下去，摇出各种“谣言”来，直到这个婴儿完成尘世的使命为止。还有一个摇篮里，未来的总统正在沉思着“为什么我年纪这么小就没头发了”这类国家大事；而其他摇篮正浩浩荡荡地开过来，其中有六万个婴儿是未来谋求公职的人员，他们正准备着为总统摇旗呐喊，以便他对这个总是解决不了的问题发起新一轮攻势。最后，在这面旗帜底下的某个地方，另一个摇篮中正躺着未来雄姿英发的美国陆军总司令，他面对即将降临在他身上的荣誉和重任，显得沉着镇定，这时，他正在运用他深邃的战略思想，试图找出一种方法，把他的大脚趾塞进嘴里。我带着崇敬的心情说，今晚就有这么一位雄姿英发的贵宾大约在五十六年前也和这个婴儿一样，曾把他全部的精力投入到这项重大的事业中去。如果我们能在一个婴儿身上看到这位贵宾的影子的话，那么几乎没有人会怀疑，这个当年的婴儿今天已经成就了伟大的事业。

黄福海 译

① 法拉格特（1801—1870），美国海军上将，内战时曾率军攻克新奥尔良（1862）。

论餐后演说

1880 年，在欢迎来自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弗雷谢特[①] 先生宴会上的讲话。

为了获得再次见到我的朋友弗雷谢特的愉悦，我违背了自己的誓言。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可吹嘘的，只要是一个正常的人，为了会见朋友都会这么干的。在我上一次见到弗雷谢特先生之前，他已经成了一个幸运儿——也就是说，他的诗作获得了法兰西学院的嘉奖；而自我上一次遇见他后，他已经再一次成了幸运儿——那就是说，我已将他的诗作译成了英语，并用法语写了一篇颂词，作为该诗集的序言。他以前已拥有一件声名显赫的单项荣誉；而今，他将拥有一件声震遐迩的双料荣誉了。正是因为翻译总是使一件事情反向倒转过来，而将其全新的面貌展现给世人，这样就使他的资产翻了一番，使原来单一的存在变成了双重的存在。所以，在我的译作里，他那伤感的诗作自然就转为幽默，而他的幽默诗作则成了哀歌。甚至只要有起码算术常识的人也能看出，弗雷谢特先生的诗作的价值已不折不扣地增加了一倍。能为

① 路易斯·弗雷谢特（1839—1908），法裔加拿大作家，魁北克重要诗人。

欢迎这位魁北克桂冠诗人的光临而尽力，我着实高兴。同时我向他保证，我们将竭尽全力，使他感到不虚此行。

对呀，正如我说，我违背了我的誓言。如果说那是一个漂亮、闪光的崭新的誓言，那我当然会感到遗憾，因为糟蹋作践一件又新又好的财物，那总是一桩过错，一件憾事。但实情并非如此。我并未对此感到后悔，因为这实在是一个破旧不堪都老掉牙了的誓言，多次发出，又屡经违反，东拼西凑，百孔千疮，丢尽体面，已叫我无颜再去提及。那是十一年前的元旦，我发誓说，在我有生之年，我再也不作任何餐后演说了。这是当时我所知的一个绝妙誓言，但是从那以后我却在六十四个场合下违背了它，尽管每年的元旦，我都会将它再整旧如新一番。七年前，我改弦易辙，改过自新了。我起誓要过一种正直生活了——意思是说，我再也不作演讲了。我相信，我从来没有违背过这个誓约。我认为我可以信守此约，贯彻始终，并以此来否定可敬的纳斯比[①] 说的“小偷和讲演者决不会改过自新”那句箴言了。但是，这个誓约总是使我觉得力不从心——我是说，这誓约总是无力阻止我的突破。理由嘛，很简单：平常人在不受批评时，都喜欢陶醉于自己的演讲声中。一个在读晨报时嘲笑你昨晚那篇餐后演说的人，如果当时也在现场，周围都是友好捧场的面孔，再加上香槟酒力的刺激，在大为感动、忘乎所以中，他本人照样也会变成那样一个可怜角色的。其实嘲弄你的演讲的并不只是那个失礼的人；不，他的作用不过十分之一——而十分之九的嘲弄倒是你自己做出的。在柔和的灯光下，在疯狂的掌声里，处于弥漫全场的捧场氛围中，你的演讲抑扬顿挫，美妙动听。可上了第二天清晨的报纸，用冷冰冰的铅字印出来时，处于被各类讣告和铁板面孔的政治文章包围之中，又在白昼那僵硬灰白光线的照射和嘲弄之下，

① 彼得罗连姆·纳斯比（1833—1888），美国新闻工作者，讽刺作家。

你那无足轻重的演说显得那样可怜巴巴，苍白乏味，而毫无生气。这具尸体叫你简直辨认不出了，你奇怪这就是昨晚那篇潇洒得意、生机盎然的演说吗？细看之下，方才发现，这确实就是昨晚那篇讲话的遗体残骸。于是你想把它埋葬起来，而且但愿能亲手把它彻底埋葬就好了。

彭嵋森　范宗林 译

评说亚当*

演讲时间约为1880—1885年，地点、场合不明。

除了受命代表皇室，或者代表美国总统致谢辞，我从未有过自由自在、得其所哉之感。可是作为那种代表时，我内心却充满着平静、勇气和自信，因为我凭经验就知道，我能够一如众人所愿，久久地、“静静地”站立敬酒。有时，我连续不断对那些祝酒报以沉默而殷勤的答谢，直到我已使他们感到为难，而要求我坐下安歇为止。可是，为答谢而讲话对我是个痛苦的考验。祝酒名目总是老一套，人们又老爱健忘，总是讲些某个时候、某个宴会上早已讲过的事情。比如，你举起酒杯为——好吧，为祝酒惯例中的一个名目祝酒，你说不多久，就发现所讲的全都是老一套；不但是老一套，而且老掉牙；不但老掉牙，而且令人作呕了。至少，这是我的体验。有些天才人物会用时新、愉快的方式，来谈论老一套的事物——他们擦拭一下古老的阿拉丁神灯①，就唤来烟尘和雷电，巨人和奴仆，以及浩瀚神秘魔法王国中的壮

* 《圣经》传说中的人类始祖。

① 阿拉丁为阿拉伯故事《一个零一夜》中一少年主人公，借神灯召魔怪为其服务。

观奇景——这些人是宴会的大救星；没了他们，宴会就会像卡莱尔[①]几十年前曾说的那样，变得一片沉寂，不再是这个世界上的盛事和壮举。但我不能借用他们的手法，我不知道擦拭古老神灯的正确方式，以及其中奥妙。

因此，在我看来，为了我这种人的利益，祝酒名目理应重新安排。我们理应去掉一些老主题，插进一两个新的主题。新主题大量存在，只要我们看看周围就会发现。当然，还有不少老主题没有触及到。比如，亚当就是一例。有谁曾在哪个宴会上谈起过亚当呢？在这种场合，形形色色新近出现、过眼烟云式的名人都被抬举出来，吹捧一番，可又有谁说过亚当一句好话呢？可他为什么受到漠视，为什么他会受到如此无礼的漠视呢——你们能对我说出个所以然来吗？他究竟干下了什么事，竟然使得我们宴会连连而从不提起他？考虑到我们和整个世界对他的亏欠，他就该列入祝酒名单——对，而且理应居于名单前列。他的位置应当高于新闻界，高于陆军和海军，高于文学界，高于我们的独立纪念日[②]，几乎高于一切事物。在美国，他理应居于顶峰地位——他理应高于总统；即使在充满忠贞臣民的君主国，他的位次至少也应紧随王室之后。而且理应向他“静静地站立敬酒”。这是他应享的权利；至于本人，我提议坚守在此，静静地站立向他祝酒，直到我分不清一位仁慈天使和一个收税官为止。这种漠视已经延续得太久了。你们总是把女人放在祝酒名单的最后；现在把亚当列于前列是完全公平的——因为，如果没有亚当和女人的帮助，哪里还会有你们和你们的宴会。请回答吧。诸位务必原谅我的失

---

① 托马斯·卡莱尔（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历史学家。

② 原文此处“The Day we celebrate”（我们庆祝的那独一无二的节日）一语指美国7月4日独立纪念日（Independence Day），马克·吐温1899年在伦敦美国人协会“七·四”庆祝宴会上的讲话，即以此语为题。

态和如此罗唆；老实说，如果是别的什么人，而不是亚当，我就不会这么做了；可我心胸狭隘，极重家族关系，我决不能坐视我的亲属受到亏待而不发怒。对于有一大帮子名人亲戚的人们来说，在亲属被亏待时，保持冷静并非难事；可是亚当是我家族中仅有的一位被遗弃的名人，亏待他的人得从我的尸体上跨过去，否则就滚开去，就这么回事儿。这就是我对亚当的感情。多年前，当我四处奔走，募集捐款，想给他造座纪念塔时，竟没有一个人肯捐一分钱；他们往往还会因为我打断了他们的事而大发脾气，把我赶走，并说他们才不在乎“他妈的”亚当哩——他们一百次里九十九次都错把重音放在这个词的末尾了①。这是情绪对人发音的影响。我还到国会去试过，国会也不愿建造这座纪念塔。他们既不愿将华盛顿纪念塔卖给我，也不愿在我另找目标期间，把它暂时借给我。现在我正在洽谈借用蒙特利尔② 公共广场旁那座巴士底③ 纪念塔，但他们说，他们要先把它完工。这当然就结束了我的计划，因为人既已被忘却，纪念塔还有什么用呢？真可惜，因为我原认为亚当可能对那种建筑形式有着愉快的联想——他在生前一定见过那种塔。但是，他还是该会有一座纪念塔的，即使那只是祝酒名单上人们表示感激的一席之地；因为我们受惠于他的是两件最可宝贵的东西——生命和死亡。生命嘛，年轻人、满怀希望的人、一帆风顺的人把它看得高于一切财富和荣誉；死亡哩，是那些有过失的人、被遗弃的人、年迈者、疲惫者、心碎者追寻的庇护和慰藉，以及最知心、最仁慈、最珍贵的朋友和恩人，尽管死亡给他们加上了沉重的负荷，而且他们总会

① “Adam”（亚当）一词如念错，重音后移，则听起来像“A damn”（混账！该死！）。

② 加拿大东南部港市。

③ 1789年7月14日法国革命群众攻克巴黎的巴士底国家监狱，此日后叫“巴士底日”。

躺下，长眠不起。

我真想看到祝酒名单重作编排，因为我认为那是一种必需的改革。作为此种改革的开端，我若下次逢到宴会，我就请求提名亚当。我并不是在家族原因的驱使下才这样做的。这件事，我为我们家族以及其他家族中的任何一个人都会这样做的，只要我确实感到此人值得获得这种荣誉。可是我还没有感到这点。如果看来我总是试图将亚当推上显赫高位，那么，我可以坦诚地说，那只是因为我赞佩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好公民；他尚未成婚就已是一个好丈夫；虽然本人从未显示过青春活力，他在不得不摸索生活道路时就已是一个好父亲；而且，如果有机会，他也会是一个好儿子的。如果他想，可能已当上州长。如果他想表现自己，付得起拉票费用的话，他可能已当上邮政总监、众议院议长，或者他所选中的任何高位。可是，他只是作为一介平民而度过一生，姓名前一无头衔，留给我们的只是亚当这样一个普普通通、简简单单的名字，其他别无所有——而他原本是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地使自己成为亚当少将，或者别的什么官员的。他来到我们面前，名声一无污点，即便有，也只不过拿了一个苹果罢了①，而我们大多数人却可能会拿走全部的果园收成。我起立向他致敬，是看在他高尚的个人美德上，而并非因为他碰巧是我的一个亲戚。

彭嵋森　樊　颖 译

---

① 典出《圣经旧约·创世记》，指亚当、夏娃违反了上帝命令，偷食伊甸园中智慧禁果，而被逐出乐园事。

对军人的点拨

1881年6月8日，在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举行的波托马克军团第十三届联欢年会上的讲话。

据哈特福德《新闻报》报道，在年会上，就例行的有关“明智练军”的祝酒表白，马克·吐温在讲话前，先引了马丁·法奈尔·塔珀《兵法论》中的一句话：“只要让有见识的公民来点拨一下军人如何尽职尽责，胜利就是必定无疑的了。”

主席先生：

我能和同乡们一起，衷心欢迎我们合众国这些杰出的将军以及带有战争伤痕的士兵们，感到很高兴。今天，是我们感到自豪的日子，而且，如果我们心中真诚的愿望已经实现，那么，今天对我们的心灵来说，也就不会是一个不愉快的日子了。先生，我完全赞同这次祝酒所体现的情绪——因为我始终热诚地主张：惟一明智而正确的方式，是让军人打仗，而由公正的公民去指点他们如何打仗；然而，当我被邀请对此祝酒作答，并提出建议和指点时，使我几乎受宠若惊了；因为我能为这项了不起的使命带来的，只是一种摒弃了偏见和老话的真诚美德而已。

可是，还需要另外一个条件，我是指有关这个问题的学识，不过这并不很重要，因此我没有气馁，而且我有两个礼拜时间可用，我是能够学到这种知识的。波托马克兵团一位高级将领讲，用不到两个礼拜我就可达此目的——他认得一些我这类人，知道我们在四十八小时内学到的东西，已足以让我们给一个军团出出主意了。撇开恭维不谈，这真叫我高兴，因为这证实了我原来的印象。他建议我到西点的美国陆军军官学校[①]去——他以职业军人特有的华丽词藻说，那里的学员会叫我“满载而归”的。我到那儿待了两天，他的预言果然不假。我不是在这儿自吹自擂——绝对不是；我的全部军事知识都得自西点的那些先生，功劳归于他们。一开始，他们就对我以礼相待；但是当我透露了此行使命时，原来那种单纯的彬彬有礼一变而为无以复加的热烈情肠。每个人，不分兵官师生，都放下工作，全神贯注地向我传授军事知识。对我是有问必答，而且答得迅速、详尽。因此，我现在要骄傲地声明，在我就要向你们这些军人提出的忠告里，作为我后盾的，就是这片国土上，啊，如果按美国人说法，是这个世界上最高军事科学权威——西点军校！

先生们，我们开始吧。在谋划一次作战时，最好先去摸摸敌人的底。当然，这是指夜间行动；因为，就像一位学员向我解释过的那样，白天没有必要去摸情况，因为你可以看到他。那点我可从来没想到，可这是真的——一点不错。在白天，常规做法有多种多样；但在我看来，格兰特将军采用的那种方法却是最好的。格兰特将军总是派一名机敏年轻的特工去侦察，摸清敌军位置。这点我是从西点一位高级军官那儿听到的，他告诉我，他过去就在格兰特将军军部里当过特工，常被派去干这事。

① 西点为纽约州东南部一军事要塞。建于该地的美国陆军军官学校（又称“西点军校”）是美国最早的军事学院，毕业生中有许多著名高级将领。

战斗时刻来到时，要迅速开赴战场——一点儿时间也不要浪费。在这方面，我听到过谢里登[1] 将军有一句心爱的格言。谢里登将军常常说："攻城军列没有准备好，也不要等待；就登上近头的任何一辆列车吧；重要的是到达战场。"正确的想法就是这样。当你们接近战场时，最好下车步行前往。这样你们可以有更好的机会来明智地布置兵力，准备进攻。把你的火炮布署就位，把零散兵力派往左右两翼，保持交通线不受突然袭击。要使迫击炮的扛弹兵都各就各位。在西点，他们告诉我拿破仑鄙视迫击炮兵连，从来也不派他们用场；他说，为了获得真正的实效，他宁愿用一大堆碎砖来投掷，也不会用上一吨的迫击炮弹。不管怎么讲吧，在这方面，他这个人就知道这么些了。

万事俱备，只待进攻了，你进入战场时，要把辎重一起带上前线。这个见解是我们著名的贵宾谢尔曼将军[2] 的发明。他们告诉我，谢尔曼将军说，大箱子和帆布躺椅是保护士兵的好屏障，不过，主要还是由于这些东西吸引住了敌人的注意和兴趣，这就让你有机会把你纵队的另一端突然调动过来，直扑敌人后部。我得知这项战术后，就做了大量研究，在我看来，这确实是个呱呱叫的好主意。刚开仗时，绝对不要去动用你的预备队。那是拿破仑在滑铁卢[3] 犯的第一个错误；其次，在攻击时，他用上了避弹室、工事里的射击孔，还有大队救护人员，其实他是本该使用更强大的炮火的；第三，他用一接触就跳开的方式撤退右翼部队，这就暴露了他的警戒前哨，而当时他取胜的惟一可能，就在于用侧翼轮番火力来收紧加强中央，在左翼斜进线上撒开铁蒺藜，以

---

① 菲力浦·谢里登（1831—1888），南北战争时北方联邦军骑兵司令。

② 威廉·谢尔曼（1820—1891），内战时北军将领，屡建战功，颇有威名。

③ 滑铁卢在比利时南部，1815 年 6 月 18 日拿破仑皇帝统率的法军在此大败于英、普联军。

缓解小股战斗的压力，并扰乱敌人——在西点，他们说这是可能的。大概也就是在这时，拿破仑皇帝胯下战马已被射杀两匹了。你们几曾听到过，有将军在战斗中一连被击毙两三匹坐骑这种事的。据西点一位高级炮兵军官对我说，伯恩赛德将军[①]和许多欧洲军界要人将此情况确切地描述为是对子弹火药的无端空耗。那位军官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是关于普鲁士头领在格拉夫洛特一个帐篷里的谈话，在这叙说当中，刚提到的贵宾伯恩赛德将军发表评论说：如果你不能瞄准一匹马以击中骑在马上的将军，那你就该射击他里侧的马，那你倒可能会杀伤那边的那个人了，而击中将军胯下的马却伤不了他分毫。我由衷地赞同伯恩赛德将军的观点，上天作证，一旦看到这个国家及所有国家的炮手们停止这种恶毒、愚蠢的习惯时，我会多么高兴啊。

在西点，他们又告诉了我滑铁卢战役的另一个错误，也就是说法国人从战斗开始到结束一直在生火取暖。这种贪图舒服，明摆着是一种极其缺乏丈夫气概，而不合时宜的表现，并且致命而愚蠢地分散了兵力；因为保持火堆不熄的人数，大概和参加战斗的人数差不多了。如果在阵地后方生起小堆火，让兵士们小批小批地去轮班取暖，而不是一举让全军同时取暖，情况就好得多。这点所有的学员都提到了。发动全线出击，可能正是在此胜败关头、恢复优势的关键一招。实际上，正当拿破仑踏着马蹬站起身来，要下令进攻时，一颗小炮弹在他身边爆起，炸得他一身泥土瓦砾；在他得以重新抓住失去的机会之前，威灵顿[②]已下令凶神恶煞似的炮队以猛烈而具有毁灭性的火力向他压来，这颗伟大统帅的荣耀巨星就此陨落，再也没有升起。那位学员把这些令人伤

---

① 安布罗斯·伯恩赛德（1824—1881），美国南北战争时期，北方联邦军将领，作战无能，但其连鬓胡子形象却颇为人知。

② 参看本书第 30 页注②。

心的细节讲给我听时，不禁流下了眼泪。

当你们离开战场时,永远应将战场整理得井井有条。清除残骸、瓦砾。但是,至于一场不分胜负的战斗,打扫战场就不关交战双方的事了——你们可以撇下不管,就当是纽约市政府指挥了那场战斗吧。

当你们穿行敌国,去切断敌人的给养供应,破坏他们的资源时,你们要带大批随军人员同行——越多越好。他们是非常得力的帮手,能叫敌人恐惧得心惊肉跳,魂飞魄散。一位西点教授告诉我,早在《圣经》时代,这种英明的做法就已被认识到了。他引用了那节经文。他说这是从新修订版上摘录的,与旧版文字略有不同。现在我记不起确切行文了,但我记得,结束时讲到某种具有毁灭性的力量,说它"可怕得就像一支带有随军谋生者的军队"。

除了下面这点以外，我没有什么再可补充的了，那就是：西点人士说，士兵应该尊敬上级，应该绝少或绝不行为过分，以免在战场上去向他的将军提些什么建议。如果战斗的进行不合他的胃口，那他最好自动引退。根据战争的规矩，等级在新闻记者以下的任何人，都不得在战场上对将军们说三道四。

(马克·吐温正讲着，一支乐队沿着大街走来，停在会议大厅前开始奏起《大军跨越佐治亚》[1]，打断了演讲。大厅中有个人唱起了歌词，其他人跟着唱了起来，乐队最后也加入进来，形成激动人心的效果。马克·吐温刚接着往下讲，外面的乐队又奏起《友谊地久天长》[2] 来。于是，马克·吐温顺水推舟，挥动手臂，和着音乐打起拍子，整个会场放声高唱，直到结束。)

彭嵋森　陆建萍 译

① 美国内战时著名军队歌曲。佐治亚在美国东南部。

② 苏格兰诗人罗伯特·彭斯（1759—1796）作词，流传世界的著名的苏格兰饮酒歌。

普利茅斯之岩和移民

1881年12月22日在费城新英格兰协会第一届年会聚餐会上的演讲。(在请求克莱门斯先生致词时主席罗林斯说:"这种情感已传输给了一个恰好不是在新英格兰[①]出生、也许没有任何新英格兰血统的人。他,因之按其专门规则,不算是新英格兰人的后代。然而在发现了自己才华的困苦环境里,他已尽力做到最好——他让所有的孩子都在新英格兰出生,他自愿地成了新英格兰祖宗。他是一位自力成功的人,不止于此,更为突出的是:在快乐、充满希望、有教益的文学方面,他继承新英格兰传统向上攀登。在那样一个认为一切都合理的地方,上升是困难的,因为,关起门来,推心置腹地说,我们大家都知道他们是那片土地上的、没有离开它的、最聪明最能干的儿子,而其中出类拔萃的马克·吐温先生已光辉、永恒地升起了——成了一位显要人物。")

我起来声明,我已缄默多年,但我真的认为没有足够正当的

① 英国东北部包括缅因、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六个州的地区名。1616年由英格兰探险家史密斯(?—1631)命名。

理由搞此类活动。你们颂扬那些人的目的何在？我指的是你们那些乘1620年“五月花号”[①]船的祖先们。你们颂扬他们干什么？请原谅：我左边一位绅士满自信地告诉我，你们并非在赞美那些初期的移民本身，而是庆祝是年12月22日移民们在普利茅斯的大岩边登陆。原来你们在庆祝登陆。当然啰，其他的借口是够浅薄的，但此说较之更叫人难以置信。其他的是薄纱、锡纸、鱼囊，而这个理由是金箔，庆祝他们的登陆！我倒想知道登陆有什么特别惊人之处？你们能寻思出些什么来？噢，那些最初的移民在海上漂泊了三四个月，那正是隆冬天气，千真万确，天气像出了科德角[②]一样地冷。他们干吗不上岸呢？要是他们不登陆，倒有理由对此庆祝一番，那倒是成了世界不愿放过的、极大的蠢事。要是换了你们，先生们，你们也许不会登陆，但你们毫无权利赞美你们祖先没有运用的那种才能，不过他们把这种才能遗传给了你们。为什么仅庆祝移民的登陆——试图在像这样喧闹的搞了二百六十年的欢宴上，把最自然、最简单和通常的行为过程证明为不同凡响的举动——一种值得惊奇，值得羡慕、夸大和赞美的举动——真是岂有此理。一匹马尚且知道要登陆，一匹马——请再次原谅：在我右边的这位绅士向我确证，我们庆祝的不只是移民们的登陆，而是移民本身。这样一来，意见不一致了——一说庆登陆，一说纪念最初的移民。这种矛盾性表现了你们这一伙人倔犟、好争论的特点，因为除了波士顿，你们是什么也不会一致认同的。那好吧，你们纪念那些移民又为了什么？他们是一群极为坚定的人——这，你们知道。我非常乐意地向你们承认，他们比当时的欧洲人要温和、仁慈、正直得多。我承认他们比其先

① 1620年9月16日，从英国驶往美洲大陆的第一艘移民船。11月19日抵达普利茅斯。

② 美国马萨诸塞州东南部向大西洋突出的科德角半岛的顶端岬角。

辈优秀，但那又怎样？——那算不了什么，人们总是在进步。你们比你们的父辈、祖辈优秀（这是我首次肆意诋毁死者，只因为我认为事有不妥）。是的，你们中有些人不曾蹲过监牢，若果真如此，你们强过父亲、祖父，但难道就有充分的理由筹备聚餐年会，为自己庆祝吗？不，没有理由的，毫无理由。好了，我重复一遍，那些最初的移民，是一群坚定的人，他们好生照顾自己，但把其他每个人的祖先给废除了。我是出生于密苏里州的边境粗汉，被康涅狄格州的新英格兰人收养。在我身上，你们找得到密苏里的伦理、道德和康涅狄格的文化？先生们，这是一种结合体，一种造就一个完美的人的结合体。但我的祖先何在？我庆祝谁呢？何处我能找到原始材料？

我的第一个祖先，先生们，是个印第安人——一个早期印第安人。你们的祖先活剥了他的皮，我成了孤儿。那个印第安人的血管里，今天没有一滴我的血流着。我在此孤独、凄凉，没有祖先。他们剥了他的皮！要是他们需要他手中的皮毛，我不反对，但是活剥，先生们——活剥皮！他们活剥了他的皮——而且是在众目睽睽之下！真是令人深恶痛绝！试问他会怎么想，因为他也是感觉敏锐，有羞耻之心的人。假如他是一只鸟，那倒也罢，它的心灵不会受到创伤，因为可能被认为在接受“梳理”。但他不是鸟，先生们，他是人，可能是曾经最不爱打扮的一个。我要求把你们换在他的位置上，我请你们帮这个忙，我请求把这作为一项迟来的正义之举。我提出这个要求是出于对你们祖先传统的忠诚；我提出这一要求以便世界可能思考：在不被乔装的燕尾服和白色蝴蝶领结的视觉图像障目下，在真实的新英格兰社会显现的图像前进行思考。不要穿着这种空心的、现代虚假的衣服——一种多余的服饰参加这些每年举行的聚餐会。穿着适当的服装来吧；穿着夏天显得优雅、质朴无华的你们神圣祖先所提供给我的，那种自由、快乐的服装来吧。

我尔后的祖先是教友派威廉·鲁宾逊、马默杜克·斯蒂文森等人。因为宗教信仰的原因，你们的宗族把他们赶出了国，并警告他们回国即予处死；因为你们的祖先已舍弃了他们热爱的家园，历尽大海漂泊、气候恶劣和荒芜莽原中的重重艰难险阻，获得了那最高的、最宝贵的奖赏——自由：让广阔的大陆的每个人按照良心支配的、宗教崇拜的自由——并且不打算允许讨厌的教友派对它进行干扰。你们的祖先永远地打碎了政治奴役的枷锁；在广阔的土地上，一个不漏地给每个人，除了不属于东方正教信徒外的每个人以选举权。你们的祖先——是的，他们是一群严酷的人，然而他们给了我们按其要求礼拜的宗教自由和按教会要求进行选举的政治自由。所以我这个孤苦伶仃的人在此要帮助你们正当地纪念他们。

教友会女士伊丽莎白·胡顿是我的一位祖先，你们的人对她太过于严厉——你们愿承认这一点，但是，可怜的人！我相信在她死前，他们改变了她的宗教信仰，把她带入了他们的行列，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设想,死后她去了你们祖先去的同一个地方。真是太可怜了,她是一个善良的女人。罗杰·威廉斯是我的祖先，我并不真正记得你们的人怎样对待他。但不管怎么说,他们把他驱逐到了罗得岛。后来,我相信,由于认识到这也太残酷无情、不近情理，他们可怜他，把他烧了。他们是一群冷酷的人！

所有的塞勒姆女巫是我的祖先！你们的人把她们逼得惶恐不安，像热锅上的蚂蚁。是啊！他们是这样干的，通过施压和绞刑。他们对被认为是女巫的斩尽杀绝，所以从那时至今的一百八十九年间，在我们家里没有出过女巫，也很难见到绞索。

你们的始祖从非洲运进新英格兰的第一批奴隶是我的祖先。——因为我是一个混血种，一个无限幽暗、精美的混血儿，我不是可以在一星期内上色的、你们的一枚假的海泡石烟斗。不，我的肤色是八代人的忍耐艺术。哦，我自己这一代，我获得

了很多亲属——通过各种方式，四处购买、交换。我过得很好。然而，出于你们家系固有的刚愎自用，你们策划了一场战争，把他们所有的人从我身边带走。于是我再次丧失亲友，孤苦伶仃。在市场出售的活人中，没有一滴我的血在他们的血管中流动。

啊！我的朋友们，听我的话，进行改革！我为你们好，不是为我自己。你们听过了演说，解散这些英格兰协会——它们是助长一步步大唱颂歌及和散那[1] 赞语体制的温床。要是任其泛滥、不予制止，在遥远将来的某天，这些协会将诱惑你们走入欺骗和自夸的歧途。哦，趁着你们对祖先的欣赏还不为过分时，解散，解散协会吧！

听我的，我恳求你们筹划个拍卖会，把普利茅斯那块大岩石卖掉！最初的移民是简单、无知的一族，他们此前未曾见过任何好岩石。他们在狂欢、欣喜、雀跃中登岸，急忙在岩石周围围上铁栏杆时，或者，那些岩石没有引起他们注意，这是可以谅解的。但是你们，先生们，是受过教育的，有知识的。你们知道在你们出生的、富饶的新英格兰这块沃土上，岩石充斥，而这块岩石当初所值不超过三元五角。因此，在被日晒夜露，受到腐蚀前将它卖掉，或者，至少向专利医药广告开放，好让它赚点税收。

真的，听你们忠实的朋友，惟一的忠实朋友的话，听听他的呼声。解散那些协会，那罪恶、道德腐败的温床——永远搞祖先迷信的社团。在这里的会议桌上，我看见牛奶，我看见野生的、毒性的柠檬汁。这些只不过是下坡路上的台阶。紧接着，我们将看到茶，然后巧克力，然后咖啡——宾馆咖啡。再过几年——总共不出几年，我怕，留心啊！我们会喝上苹果酒！先生们，中止吧，否则就晚啦。你们往通向挥霍浪费、身体亏损、道德沦丧、暴力犯罪和绞刑架的邪道上走去！我恳求、乞求你们，以你们忧

① 和散那（Hosanna），基督教徒赞美上帝的用语。

虑的朋友、以你们受苦的家庭、以你们行将成为寡妇、孤儿的人们的名义，求你们停止吧，否则就太晚啦。解散这些新英格兰协会，放弃这些灵魂生疮的纵情狂欢，不要为久已仙逝的祖先的褪色的名声涂脂抹粉——科德角最高道德的旧铁甲船，普利茅斯之岩的虔诚的海盗——回家去吧，尽力学得规矩点！

不管怎样，把玩笑和胡扯撇在一旁，我认为或许我同你们一样尊重和欣赏你们的早期移民祖先。同时我赞同和采纳我的一位祖先所吐露的感想。他是一个思想意志坚定和有诚实品性的人，不喜欢阿谀奉承那一套。他说："人们爱怎么谈论那些移民祖宗都可以，但说过、做过以后，使这些人改良、进步却依然困难。至于我，我不妨直截了当地这样说：要使他们改进，没有任何办法，除非让他们在密苏里出生！"

洪振国 译

给青年的忠告

约于 1882 年。

得知希望我来此讲话，我就打听了，该作一次怎样的讲话呢。人们说，应该讲些适宜于青年的东西——说些教诲、开导性的话，要不就是善意告诫一类吧。他们说得很对。我心里是有些东西，时常渴望说出来，以求对青年人有所教益；因为，正是在一个人尚属稚嫩的早期，这些东西才会在他们心里深深扎根，经久难忘，备受珍视。那么，首先，我要对你们，我的青年朋友们说的——而且是以恳求而强调的语气说的是：

永远服从你们的父母，当然是在他们在场的情况下。长远看来，此乃上策，因为，如果你们不这样，他们也会逼你们就范的。大多数父母都认为，自己比你们懂得多，一般地说，迎合他们这种自我迷信，比起按你们自己更有道理的判断行事，对你们反倒更为有利。

尊重你的上级，当然，如果你有的话；同样，也请尊重陌生人，有时还得尊重其他人。如果有人冒犯了你，而你又吃不准他是否故意，就不要采取极端手段；只要伺机还击一下，也就行了。如果你一旦发现他并非故意冒犯，就该坦率地说出来，承认

自己还击错了。要像个男子汉一样承认这点，并且说明你不是存心的。对，千万别使用暴力。在今天这个仁爱、亲善的时代里，已经不是干那种事儿的时候了，就让那些个卑劣、粗俗的人去干那些带危险性的事吧。

早早睡，早早起——这是明智的习惯。一些权威人士说，要和太阳一块儿起床；另一些权威人士讲，要和这种或那种东西一块儿起床。但是，和云雀一块儿起床①，实在是最好的。如果每个人都知道你和云雀一起起床，将使你赢得绝佳的口碑②；如果你到手一只正宗的云雀，并且调教得当，你就能很容易地训练它在九点半起床③，次次如此——绝不叫你失望。

现在，要讲到说谎这件事了。对说谎，你们可得非常小心谨慎，要不然，你们几乎肯定会被拆穿。而一旦拆穿，在善良、纯洁的人们的眼中，你们就再也不可能保有昔日的形象了。许多年轻人由于训练不足带来的漫不经心，说出了一个笨拙、粗率的谎话，而叫自己受害终生。有些权威人士就认为，青年人压根儿就不应该说谎。当然，这种看法过于严酷，实无必要；尽管我可没有走得这么远，可我的观点仍然没变——并且我相信我是对的，那就是：青年人应该有克制地运用这门了不起的技巧，直到一旦实践和经验赋于他们以那份自信、高雅和缜密，而只有这些，才会使这门技巧变得风度优雅而不无裨益④。耐心、勤奋，加上对细节的悉心关注——这些都是必要条件；这些迟早能使这个学习

---

① 英美俗语中“和云雀一块儿起身”，意同我国“黎明即起”。

② 英谚有云：“早起的美名一得到，就可以整天睡大觉。”当心，作者要开玩笑了。

③ “调教”云雀并不早起，而你“和云雀一块儿起床”，却稳获“早起”美名。这种说法，足见马克·吐温作为一个幽默演讲家的本色。

④ 作者认为人一生中难免说谎，尤其是在少年时期，何况还有一种“White Lie”（白色谎言）——所谓“善意的谎言”、“虔诚的欺骗”呢。

者完善起来；凭仗这些，而且只有凭仗这些，他才能为未来的出人头地建立坚实可靠的基础。想想吧，研究、思索、实践、体验，这是多么单调乏味的岁月啊，而它却造就了那个举世无双的年迈哲学大师，使他终于能强加于整个世界那条意境高远而声振人寰的格言，即“真理强大，真理必胜”。这可是把支离破碎的事实粘合成了一座最为庄严宏伟的宠然大物，世间凡夫俗子没人有更大能耐了。因为我们人类的历史和每个人的经历里，都无所不在地充斥着一个证明，即：真理不难扼杀，而一个说得精巧的谎言却能流传不止。在波士顿，有座为发明麻醉术那个人建立的纪念碑；而直到最近，许多人才知道那个人根本就没有发明麻醉术，他只是盗窃了他人的成果而已。这样的事实真相是强大的，将战胜一切吗？哦，当然不能，我的听众诸君哪，那座纪念碑是用坚实牢固的材料建成的，但纪念碑告诉我们的那条谎言，其存在的日子会比它长出一百万年[①]。愚蠢拙劣、苍白无力而又漏洞百出的谎言呢，则是你们应该通过不断研究加以避免的[②]；像上面提到的那样的谎言，其实不会比一条普通真理具有更真实的永恒性。嗨，你最好还是立刻说出实话，并且说过算数吧。一条苍白无力、愚蠢透顶，而又荒谬反常的谎言，是不会存活两年的——除非它是对某人的诽谤。这种诽谤当然无法抹去，但也没有给你带来光彩。我最后的话是：早点开始实践这种优雅、漂亮的技艺——现在就开始吧。如果我早点开始这种实践，我可能已经通晓它的诀窍了。

---

① 马克·吐温的名言之一就是：“一只猫和一句谎言之间最显著的差别之一，就是一只猫只有九条命。”（《傻瓜威尔逊》）

② 马克·吐温在《自传》第十一章末，谈到自己年轻时说的一个成功的“无害的谎言”使一个老人终生信以为真时，写了这样一段话：“卡莱尔（译按：英国19世纪思想家、作家）说过‘谎言不能持久’。这说明他还不懂得怎样撒谎。”

千万不要粗心大意摆弄火器。想想并无恶意的青年人冒冒失失摆弄火器造成的悲伤痛苦事儿吧！我正在度夏的隔壁农舍，住着一位头发灰白、和蔼可亲的老祖母，她属于天底下最可爱的那种人之列。就在四天前，她正坐着干活儿时，她年轻的孙子悄悄走进来，将一把又锈又破的老枪取下，那枪已多年没人碰过，所以看样子也没装子弹，于是他把枪对准他的祖母，嘻嘻哈哈地威胁说要开枪。老祖母怕极了，一面尖叫，一面讨饶地朝房间那头的门口奔去；但是她正经过孙子身边时，那孩子差不多把枪口顶住了她的胸膛，还扣动了扳机！他以为枪没装子弹。他也是对的——的确没装。所以没有造成任何伤害。这是我听到这类事中绝无仅有的例外。因此，我还是要求你们不要摆弄没上子弹的旧火器；火器是人类创造的一件致命而又万无一失的东西。你们毫无必要去操心什么火器；你们绝对不必去长眼，至于枪，你们看也别去看，更不要拿枪去瞄准人。不，你若总是挑中你的亲人，扣动扳机，那你肯定会要了他命的。一个年轻人，用一支加特林机枪[①]，虽然在三刻钟内，他也不可能射中三十码外的教堂，但他用一支空膛旧火枪，在一百码外，每次都能叫他祖母完蛋。想想这样一场滑铁卢战斗吧，如果交战一方是些男孩子，拿着假定是没上膛的旧火枪，而另一方却都是他们的女亲戚，那么战斗将会是怎样一个结局哩。一想到此，就会叫人不寒而栗了。

书的种类很多，但是，好书才是青年人应该读的。记住这点吧。好书是一种意义重大、不可估量、难以言传的人生教化的工具。所以，我的青年朋友们，一定要谨慎地选择书籍；一定要非常小心谨慎；你们只应该读罗伯逊[②] 的布道书，读巴克斯特的《圣徒

① 美国发明家理查德·加特林（1818—1903）发明的多枪管机枪。

② 弗·威·罗伯逊(1816—1853)，英国基督教圣公会教士，在工人阶级中享有声誉，鼓吹1848年革命的改革思想。

的安息》[①]，读《傻瓜国外旅游记》[②]，以及诸如此类的作品。

但是，我已经讲得够多了。我希望你们珍惜我给你们的指导，并使它们成为你们行动的向导，和帮助你们理解的明灯。按照这些规诫，来深思熟虑、小心谨慎地培养你的性格，一步一步地，当你的性格养成之时，你会惊讶而高兴地看到，它与其他一切人的性格，又是何其相似乃尔，美妙而准确地相似。

彭帽森　陆建萍 译

---

① 理查德·巴克斯特(1615—1691)，英格兰基督教清教派牧师，劝信徒绝对信赖上帝，但主张限制君权。

② 作者出版于1869年的游记著作。

论坚定一致

1884年，在布莱恩与克利夫兰两人竞选总统[1]声中，马克·吐温在哈特福德周一晚间俱乐部作了这篇讲话，表明了自己的政治立场和人生哲学。[2]

我们被人不断告诫要保持连贯一致——教士、报纸和伙伴们都对我们这样说。当我们背离了坚定一致，我们就会受到这些检查官的指责。当一个人生长于犹太家庭，却成了一个基督教徒时，其他犹太人就会为此痛心，指责他的反复无常。虽然他一生都在否认基督的神性，但是现在，他却表明他过去都是在撒谎了。反复无常的骂名就此落在他头上，人们再也不会相信他了。人们在报上将他的今昔言论一一进行致命的对比，他就立刻声誉扫地了。人们说：不要相信他，我们现在算看清他了，他会再变的，并

① 詹姆斯·布莱恩（1830—1893），美国共和党政治家，曾任众议院议长和国务卿。格罗弗·克利夫兰（1837—1908），美国民主党政治家，在此次竞选中获胜，成为第二十二届（1885—1889）总统，也是二十四届（1893—1897）总统。

② 马克·吐温和许多著名人士曾为共和党人，却不支持本党总统候选人，而主张选举民主党人克利夫兰为总统，因而被称为"超压派"，乃至"变节者"，因此，他作了一系列的讲话，包括本篇及《变节者》等。

且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变下去，他已经毫无坚定性可言了。

有些人被称为终身的民主党人，或者终身共和党人。如果他们有人脱离了原来效忠的政党，而改投了其他党的票，他就会落到和那犹太人同样的下场。说什么此人没有骨气，反复无常，分明是个背叛者。报纸会不惜篇幅地拿他过去的言论同他现在的对比，骂得他要死，他会被人鄙视——甚至他新的政治伙伴也会看不起他，因为在他们眼里，如同在其他所有人眼里一样，反复无常是一种背叛行径，理应加以鄙视。

这些是事实——普普通通、司空见惯的事实。也正因此，我才举了这些例子。这些事实已是人人尽知，无可否认的了。

我们生存的最严酷的法则是什么？是发展。在我们的道德、思想和身体结构中任何最微小的“原子”都不能保持一年静止不变。它在发展——它必然要发展。任何东西都不能遏制它。它必然会向下或向上发展；它必然会变小或变大，变好或变坏——它不可能保持静止不变。也就是说，我们在变化——并且必然在不断地变化，只要我们生存着，就会不断变化下去。那么，所谓连贯一致的真谛要义究竟何在呢？就是变化。谁是真正前后一致的人呢？就是变化不止的那个人呀。因为变化是他生存的法则，如果一成不变，也就不可能做到连贯一致。

然而，正如上述事实所示，总有些人会错误地教导我们说，因循守旧才是保持连贯一致——是一种美德；而摆脱陈规陋习反倒是反复无常——乃是一种堕落。不过在某些事情上，这些人倒也会高高兴兴、爽爽快快地赞同你们的——诸如那些不言而喻的事，还有老生常谈之类。他们会同意，一个原来只会爬的婴儿终于有一天能直立行走后，就决不该要他再爬下去；青年人发育长大而穿不下童年衣服时，就决不该再要求他把自己硬塞进那种小衣服里去。他们赞同你说，儿童的知识只适合于儿童，所以他们把他送到学校去接受教育，以使他变化、发展；他们也赞同你

说，他必须坚持学习——从青年到成年，并一直学下去——绝对不能让他以为三十岁获得的知识，直到五十岁还足以应付裕如；他们还会同意你说，青年人对于人类和宇宙的看法是粗浅的，有时甚至是愚蠢可笑的，因而他们决不妄想叫他一辈子都坚持那种看法，他也不会因改变这些看法而被谴责为反复无常。他们会在这些，以及你思考所及的其他事情上，同意你所持的发展、变化观点，只要你不涉及政治和宗教问题就行——而在那儿，他们却划出了道防线，这方面是绝对不允许变化的。一旦成为长老会教友，就终身是个长老会教友，否则你就是反复无常，是个背叛者；一朝成为民主党人，就应终身是个民主党人，否则，你就是反复无常，是个背叛者——是一个叛徒。

这真是一种古怪的逻辑。难道仅有一种背叛？没有人能保持他初入长老会时的原状——这种事是不可能的。时间和各种影响改变着他对长老会教义的理解。它会缩小或扩大，会加深或变浅，但不可能一成不变。在某种情况下，它会上下反复，变得面目全非，徒有其名，也可能只剩下一鳞半爪原汁原味的精神实质，而其本体大部分则现在已成为浸信会教义、佛门教义，或是其他什么教义了。嗨，如果他投向佛门，他就是个背叛者。背叛了谁？背叛什么？没人能给出合理的回答。如果他现在还未投奔过去，那他又算是个什么样的人？明摆着，是背叛了他自己，是背叛了他心目中最美好、高尚、诚实的东西。在这些背叛现象中，哪一种最邪恶、可耻呢？哪些又是真正、正确的坚定一致呢？是对一个虚假空名保持一致，还是与人们生存的法则保持一致呢？生存的法则就是变化，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他继续向前，跟上自己良知和道德的发展，即与自己对正确、真实的最高信念并肩前行。要是他竟由于这种对一个教会名义的背叛，而被排除在一切教会之外呢？难道那是比留在原来教会更为邪恶的背叛吗？只要他是忠诚于本人的良知的，那何必还计较其他什么忠诚

呢？在我看来，一个人首先应该成为自己良心的忠诚仆人，而不必去管其他什么忠诚了。

我已经提到这样一个事实：一个人退出他的政党，他就成了背叛者——他这个罪名是定得毫不含糊的。这一招确实厉害，诱使许多人上当受骗，信以为真。开小差、叛变——用的就是这些术语。这种军中行话暴露了使用者心中所思所想。对他说来，一个政党就是一支军队。真是这样的吗？二者真的相同吗？难道二者甚至非常相似吗？肯定的，一个政党不是一支由应征士兵组成的军队，因为兵士是在强制下入伍的。那么政党想必是一支正规军，或者志愿军了。是一支正规军吗？也不是，因为军人是按一种具体的、完全清楚的期限入伍服役的，期满退役，不受指责。入伍参战的志愿兵，如在战争结束前离开军队，会被名正言顺地枪决，那么政党是一支由这样的志愿者组成的部队吗？不，它甚至也不是那种意义上的部队。上述两个漂亮的军中行话是响亮而空洞的谎言——将它们用于政党，正像用于牡蛎养殖场一样地荒谬。志愿兵来到招兵办公室，脱去衣服，证明身高几英尺，牙齿健全齐整，十指完好无损，身体状况总体良好。他还得郑重宣誓，或作出其他庄严保证，表示在战争结束或服役期满之前，一定跟着军旗前进，在做了这一切之后，他才被接纳入伍。一个有投票权的人参加政党的程序又是如何呢？是否必须证明他在思想、身体任何方面都很健全呢？他是否必须证明他懂任何事——不论什么事——能做任何事呢？他是否要宣誓，或作出某种保证呢？——难道他没给自己保留下完全的自由吗？如果政党头头告诫他，他一入党，就得永留党内，他必须是该党的奴仆，终身失去行动自由，那不是对他的侮辱吗？这是不言自明的。他会说些粗鲁而不宜刊印的话，然后不顾这个荒唐组织，调头而去。但是政党头头压根儿就不会对他提出任何条件；志愿入党者也不必作出任何保证，也不必按规定期限登记入党。他绝对没有成为一支

军队的成员，自由根本就没有受到任何限制。然而他很快地发现他政党内的头头们和报纸却采取了相反的行动，居然脸不改色地俨然自命为凌驾于他的强硬军事权威。不出一年，如果他是个中不溜儿的人，他就会放弃自由，真的变得十分愚蠢，相信无论出于什么原因，他也都无法做到既脱离该党，而又不被称做可耻叛徒、开小差的，以及活该丢脸的人了。

在凭良心行事的自由、持有不同观点的自由，以及言论和行动自由上，虽然我们听到夸大其词的蠢话已经太多，但仍能将这些自由，不失公允地评定为我们这合众国的宝贵财富。然而，事实上，如果一个人停下在这些无法估价的独立权利上的胡扯空谈，而企图去实施其中一项时，他就必然会使自己成为几乎人人轻蔑、唾骂、诽谤和侮辱的对象。如果他是个牧师，那他教区的一半教徒会大声疾呼，要把他驱逐出去，除非他们发现这会殃及他们在附近地区的房地产，否则非把他赶走不可；[1] 如果他是个技工，就会立即被解雇；如果他是个律师，他的当事人会把案件另行委托别处办理；如果他是个医师，将来他自己的死亡就会成为攻击他本人的理由。

我重说一遍：一个新党员过去认为自己是独立的，现在很快却发现，他的那个政党竟不知怎的就把一种约束性义务强加到他心灵上来了，而且他又发现，不到一年，他就会认可这项义务，拱手上交他的自由，并真心相信不管他出于心目中多么高尚、正确的动机，他都不能脱离该党，而不感到羞愧和耻辱了。

人类的邪恶卑劣还能构想出比这更为凶恶、歹毒的学说吗？还能想像出比它强加于人的奴役更可鄙的束缚吗？还有什么奴隶

① 马克·吐温的好友乔·特威契尔牧师也和他一样，持独立见解，改投了民主党的票，因而遭到被那些排斥异己分子赶下教区传道讲坛的威胁。后因那些人发觉此举会对哈特福德房地产不利，才终于作罢。

能比那种以奴隶身分自豪的奴隶更为无耻呢？一个终身民主党人，一个终身奴隶，两者在本质上又有何差别？在一个主子的鞭笞下跳舞，就比在另一个主子的鞭笞下跳舞光彩点儿吗？

这种令人震惊的对政党忠贞不二的教义，正投合了那种更为卑鄙的政客的心意——毫无疑问，这条教义是从君主政体借来、偷来的。这使他们得以把自尊的人不愿投票选举的那些个官吏强加于国家。自尊的人之所以不愿为此，是因为他终于懂得对他自己忠诚，而不是对任何党派名义的忠诚，才是他第一位的最高职责①。金属丝工匠和传统包装工都知道，他们不必为这些公职提名最合适的人选，因为他们知道，那个温顺的党会选举那些政客提名的任何一个混混儿——即使那家伙严格说来连个人样儿也没有。

我经劝说后相信，这个关于坚定一致——对党的忠诚始终如一的观念，已经降低了全民族的人格——把它拉下，拖进烂泥堆中了②。当布莱恩先生被提名竞选总统时，我了解此人。不，我认为我了解他。而现在我却不了解他了，但当时我认为我是了解他的。因为，一连好些年来，我每天看到的报纸上不断把他描绘得越来越黑，毫无起色。在那些年代里，除了真实地谈论他外，没有必要说别的，没有必要对他心怀恶意，除了直截了当的真诚坦率外，不必要采取别的态度，因为那时他和报纸同属一党，而

---

① 作者后来在准备写《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的杂记中还批判过那种党派忠诚说的愚民哲学，他写道："忠诚这个词儿造成过很大的危害，因为它是专门编造出来哄着人们'忠诚'于无数不平事的……而我要教给人们的第一件事就是'不忠'，直到大家都不再用'忠诚'这个词作为一种美德的代表为止。这样才可以求得独立——即对自己切身利益和原则的忠诚，而这常常就是对一般偶像和迷信之物的不忠。"

② 在1889年出版的《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中，马克·吐温又借小说主人公——美国佬汉克·摩根的口，继续阐发了自己的反"党派忠诚论"，而提出了代表美国民主、平等、自由思想的忠诚观："我所说的这种忠诚，是对我们国家的忠诚，而不是对它的制度和官员们的忠诚。"

他也还不是个全国知名的候选人。但是在他被提名后的三十天内，那家报纸又把他描绘成清清白白的了。这可不是忠诚于一个人的良知、一个人最严谨的信念吧；这分明只是忠诚于政党而已。没人喜欢吃下一吨黑油墨，只有主子才能使奴隶这样干。在这张奇特的宴席上，只有这一家报纸在座吗？不，共和党还有一万家报纸坐上了这张餐桌，好不容易才吞咽下他们各自的那一吨黑油墨。全国有决不少于十万名大小有点儿名气的政客也坐了下来，各人也在好不容易地吞咽下他们自己的那一吨。经过长久、痛苦的充填硬塞后，该党几百万普通奴隶也坐下来，好不容易地吞咽下他们各自的那一吨。是油墨吗？可明明是污泥。温顺的共和党吃下的污泥，已足以筑一条从这里到日本的铁路路堤。这使我痛苦地想到，今后一年内，看来他们还得再吃下这么多。

嗨，在那些日子里，还有许多古怪的的筵席哩。有个法律行家考虑了警官信件及其他骇人听闻的刊物文献后，得出这样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裁定说：这些证据在法庭上不会证明布莱恩先生有罪，所以他还是要投布莱恩先生的票。可他没说，这些证据是否能证明布莱恩先生的清白。看来，这就不重要了。

嗨，他也知道这个裁定是绝对没有说服力的。他知道它没解决任何问题，也没有确立任何东西，对指导他的行动，回答对他的提问，都毫无价值。

他知道，在我们这个慈悲为怀的时代，法律虽为庇护和保护可能清白无辜的人树立起了一道仁慈、公正的屏障，但它却经常而且反复保护和放过了那些确实犯有罪行的人。他知道，这样一来，许许多多的犯人虽经法庭审判却逃过了惩罚，尽管法官、陪审团、乃至整个公众都打心底认为他们是有罪的。他也知道——事情虽然搞成这个样子，我们时代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这种结果是如此频繁、如此普遍，搞到简直无法在法庭上满足各种苛刻的法律形式，来证明一个人有罪，这与证明他清白无辜的轻易

相比，简直要差十万八千里。凌晨两点，你看到一个打嗝儿的家伙在水沟里打滚。在回家的路上，你思前想后，掂量细节，然后以无法估量的智慧得出这样的结论：不能断定他不是个禁酒党党员。当然你吃不准，可如果你停下来再思考一会儿，你就会意识到，你原来也无法断定他是个禁酒党党员呀。

嗨，一个看过警官信件和其他出版物物证的好牧师也拿不定主意，但最终他决定求助于那位通晓法律的公民作出的裁定；他决定吃进了第二手的智力和道德的食粮，虽然他决不属于那种不能咀嚼自己的道德和精神营养品的智力婴儿之列。他的结论是：一个显然是有色人种的人，如果不能被法庭上那些令人困惑的侧面材料证明为黑人，对他来说就足以定为白人了。不管怎么说，因为他在涉及政党的事务上有点儿色盲，于是只好勉强来到投票站，虽然面带愧色，仍然投下了一票。

布莱恩先生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的第二天，在街角处我碰到了另一个牧师。他斩钉截铁地说："我把布莱恩看到骨子里了，他小时我就认识他，我知道他是一点儿没原则，一点儿没廉耻的人。"自那以后不到六个礼拜，这个牧师出席了在歌剧院里举行的共和党大会，我想他是主持会议的。不管怎样，他讲了话。假如你们不知道他是怎样描述布莱恩先生的品格的，那也会想像得出——嗬，简直是没有一个人可以与他相比的了。通篇讲话，全是赞扬、赞扬、又赞扬；歌颂、歌颂、再歌颂；吹捧、吹捧，简直捧成圣人了。试想一下此人在持续六周的道德、精神混乱困扰中，经历了多大的碰撞、激变、断裂、撕扯和整顿吧！这不简直是风湿性病和圣维塔斯舞蹈病[①] 的并发症吗？对政党忠贞不二的

① 舞蹈病主要表现为手足舞动，失去自控，尚伴有噘嘴、眨眼、皱眉、伸舌等症状。中世纪时圣维塔斯被尊为此病患者的保护圣徒，患者多去其圣坛祈祷求治。

信条彻底颠倒了一个人的道德标准，并且使他一下子成了傻瓜，此时此刻你还能想出什么借口来为宣扬、讲解、推广、保持这一信条辩解呢？你还会不会说，国家的最高利益要求对政党的忠贞不二？此外，你是否还会说，国家的利益要求一个人将真诚和良心踢进水沟，而成为一个装腔作势、胡言乱语的疯子呢？你会说：啊，不！它并不要求那样。但是，尽管你说不，可竟然产生了那种结果，又怎么办呢？一个人喝醉酒时没有义务去做他不该做的事，但是大多数人是会那样干的，所以在这事上，我们听不到有关义务的争论。我们听到的只是警告人们不要养成饮酒的习惯，要摆脱那些把人诱入歧途的行为。

从各方面看来，这都是一种可笑的事。就是那些热心宣扬对教会和政党必须忠贞不二的人们，可总是准备、乐意并急切想劝说某个中国佬、印度人或夏威夷土著抛弃他自己原来的教会，劝说某个美国同胞离开他原来的政党。凡投附他们的人显然就是高尚、纯洁而完美的；而背离他们的人则就是道德败坏，而且卑鄙无耻了。这可真是值得大书特书的忠贞不二、言行一致啊。

终身忠贞不二者以最高雅、最得意的挖苦话，来讥讽那种持独立见解的人——也就是他用尖刻的反话称做超然派[1] 的那种人。不过，这反倒使得他本人在周围的人眼里显得极其滑稽可笑了。但是——超然派顶得住，因为在他背后有着贯串了许多世纪的伟大历史，他也有着一连串强大非凡的先行者。他知道在人类整个历史中，在超然派以前，从未有人为这世界上孩子们的灵魂和肉体、感情和智慧，做过一件伟大、崇高而有益的事，但是超然派开了先例，许多超然派人士并将这一事业引向了胜利。他们

---

① 此处马克·吐温在讲自己，因为“Mugwump”作为一个专名，就是特指在 1884 年美国总统大选年中，不支持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布莱恩的共和党员，显然，马克·吐温也在其中。

的名字是历史上最为辉煌显赫的华盛顿、加里森[1]、伽利略[2]、路德[3]、基督[4]。在这世界上，对僵化了的观点的忠贞不二在过去从未砸碎过一条锁链，或解放过一个人的灵魂——而且永远也不会。

让我们再回到原来的出发点：我被说服而相信了，世人受骗而信奉了有关“坚定一致”的某些错误而极其有害的观念，沉溺之深已使一般人达到是非颠倒的地步。因而还以“坚定一致”、不变、静止、僵化为荣，然而，他这种心态，其实正是他的耻辱。

彭嵋森　陆建萍 译

① 加里森（1805—1879），美国废奴主义者，创建反奴隶制协会，推动了废奴运动。

② 伽利略（1564—1642），伟大的意大利物理学家、天文学家。

③ 马丁·路德（1483—1546），16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运动发起者，创立了新教路德宗。

④ 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耶稣的称号。据《圣经·新约全书》推断，耶稣生活年代当在公元一世纪初。

论演讲术的改造

约于1884年[1]。

像其他许多出于一片好心的人一样，我已作过太多的演讲。也像其他这类行家一样，每逢元旦，我强自约束，信誓旦旦，要改过自新，决不再作一次演讲了。我发现，一次新的誓言开始时相当有效，但是在变得陈旧，遭到磨损，其残存部分又在年复一年的重新结扎组合中受到破坏时，它就不再顶用，而且一碰就完蛋了。所以，去年元旦，我就用罚款来加强我的改过措施，把罚款定得很重，使我从那天起，一直到今天以前，都保持着清白之身。虽然现在我又一次违约犯规了，不过我想，我会由此振作起来，因为十天之后，罚款就要翻一番了。在周围，我看到了许多可怜巴巴、愁眉不展的受罪者的熟悉面孔，他们都是演说热的牺牲品——这些在苦难折磨中的脸容可怜、眼神悲伤的弟兄们，在这种叫人心惊、丢脸、堕落的恶习牢牢控制下，随着岁月的流逝，在挣扎中逐渐削弱，最后只好放弃希望。在我这份最后的“讣告”里，我要对他们说：不要放弃——别那样，你们还是有

① 据马克·吐温文稿编辑人潘恩说，这是约讲于1884年的一篇餐后演说。讲稿公开发表印行于作家逝世后的1923年。

希望的。我恳求你们，再发一次誓吧，并用现钞做后盾。当然我这话不是对所有人说的。因为在你们当中，有些人已无可改造；有些人哩，又长期以来习惯于成功，习惯于飘飘然陶醉在成功后的鼓掌声中，因而沉溺于他们这种无意义的消遣里，以致今后再也无法自拔了。他们已彻底掌握了深奥的演讲技艺，不再为顾虑重重、窘迫局促和忐忑不安所苦。而正是那些心情才促使演讲者决心进行改造的。通过长期的观察和经验的逐步积累，他们已经学会了演讲这门技艺。所以，现在他们懂得了当初不懂的东西，懂得了最好、最有表现力的演讲不是那种真正的即兴讲话，而是一种伪装的即兴讲话。他们知道要使一篇演讲做到最吸引人，就应该经过私下精心准备，对着一个石膏模型，或一把空椅子，或者任何能够保持安静但却有鉴赏力的对象[①]，反复试讲，直到演讲者有了充分把握，讲词也可脱口而出，听来像是即兴讲话为止。行家里手是不会不知道这点的。他似乎于不经意间，在这里或那里漏下一二无伤大雅的语法闪失，反倒取得良好效果——反倒使起疑的听众恢复了信任感。这些差错都是他在私下预作安排的，因为要真是漫不经心的差错，决不会带来任何好处，肯定会出现在不该出错的地方。他也会在这儿、那儿留下空档——留在可以把真正即兴发挥出来的话插进去的地方，以便增加演说的自然风采，而又不致有损讲话连贯直下的气势。在宴会上，他留神倾听其他发言者，根据他们的讲话构想出一些巧妙的措辞，以便过一会儿自己被请出讲话时，可以安插到他那留待即兴发挥之用的空档中去。当这位行家站起来时，他先环顾一下屋内四周，带着一副被某事深深打动的神情。没经验的人是看不出他这副神态的其中奥妙的，但是有经验的内行却能一眼看出。

① 马克·吐温曾说："不过，有时候，那些作为'新手'的演讲人，并不懂得'先在狗身上试验一下'这个道理。"（见其《自传》第三十三章）

这些内行知道接下去该怎样了。当掌声、跺脚声平息时，这位有经验的老手说了："我意识到时间已经很晚了，主席先生，我本想遵守自己在晚会开始时定下的宗旨——如果居然要我讲话，那我站起来，表示一下敬意和感谢就成了，还是让那些更能干，并且有备而来的人去讲话吧。但是，先生们，史密斯将军对逃避责任这一不良倾向所作的评论，使我感触良深，因此"——还有诸如此类的话头。而你还没反应过来，他已从对那位将军的恭维，不露痕迹地转进了他早已准备好的讲稿里，你简直搞不清，他是在哪儿，什么时候把两者衔接起来的。于是，那个演讲者，将以精妙绝伦的方式，展开他那久经操练的记忆的翅膀，翻飞翱翔，一路向前。他有时在这儿为改正点儿不当语病而小为沉吟，在那儿为来点儿高明反复而略显踌躇；有时又逼真地装出点儿尴尬神情，还出色地表现出斟词酌句时的有点儿口误、口吃，他摒弃着一个个不当用词，最后终于找到那个确切不移的字眼儿，直至脱口而出，取得妙不可言的效果。这时，他那股高兴劲儿，就像是全靠运气才摆脱困境，而不必为那运气付出一百美金的样子。他还时不时地，会就已说过的一件事巧妙地补提上一两句。最后，他使出了登峰造极的一招，那就是正当坐下时，他会突然停住，两手俯撑向桌子，似乎灵机一动地，发射出一串曲终奏雅的"焰火"，如珠妙语叫每个人都张大了嘴巴，它带来的鼓掌喝彩爆发又使得天空中的星星也黯然失色。可是，要知道为了操练这种似乎临机一动的表情，那位仁兄已经约莫花了一个礼拜工夫了。

嗨，你是无法改变这样一种人的。因为以利[①]是和自己这些宠儿们站在一起的。那就随他去吧。但是，有这样一类人倒是可

---

① 据《圣经·旧约·撒母耳记》，以利为以色列高级祭司，以色列先知撒母耳年幼时曾受其抚育。

以改造的，那就是真正靠即兴发挥演说的人。我指的是“并不指望被邀讲话，也没有预作准备”，却仍结结巴巴、吞吞吐吐说下去的人，他好像认为，一件罪行只要不是预谋，就没有什么危害似的。他时不时地说“我可绝对不再耽搁你们了”，每隔一会儿又会说“还有一句，讲好就完”——可这样讲时，他总是碰巧又想到其他两三件更不必要的事，于是又跳到新的话头上。这时候，他已没有办法搞清，他的风车究竟还要转多久了。他喜欢听它的叽叽嘎嘎，所以他也就不断叽嘎下去，他在倾听，也在享受，压根儿就没去想时间的飞逝。最后他终于坐下来，看看他那给料漏斗下面，这时，他是那房子里最吃惊的人了，因为他发现，原来自己肆无忌惮地花了那么长时间，而磨下来的面粉才那么一丁点儿。通常，他发现自己实在什么也没说——这是他这个没有准备的人事后总该发现，而实际上也的确经常发现的——并且，他还会因自己的无心犯过而分外痛心。

这个人就是可以改造的。现在从我记忆中蹦出来的他的一位“近亲”也是如此——此人事先总是只准备好一两句特别的话，就深信在演说进行中自有天赐良机好运。但他却常常大失所望。你可以很容易听出，他什么时候说完了他那特为准备的几句话，而开始他的即席发挥了。那特为准备的部分通常是在宴会进行中想好了的，它可能包含十句话，但往往只有两句话——更可能只有孤零零的一句话。这个句子听起来十分讨好、贴切、机敏、美妙，使得它的创造者，那个把它下蛋一样构想出来的人，一直坐在那里，私下里咯咯直笑，赞美它，欣赏它，修饰它，想像着当句子“脱口而出”时，会多么妙不可言。当然，如果是个多产的日子，这时他本应该再构想出一句又一句，可能想出一大筐句子来。当然喽，他在设想，到他终于把那绝妙佳句投向听众耳中时，将会爆发出怎样一阵雷鸣般的掌声。而这又将使他灵感激发，浮想联翩，佳句迭出，妙语如珠，这样即席发挥的讲话产生

的效果，比他挖空心思准备出来的任何东西，都不知道要强多少万倍了。但是，有两件大伤脑筋的事他没有盘算进去。一件是这样一个历史事实：一个人永远不会一认为该请到自己时，便会被请起来讲话，而在程序中安插在他之前的一次次讲话，却都会使他的热情一步步冷却下去；二是他忘记了，他不可能坐等在那儿，反复自言自语他那美妙佳句，达到三刻钟之久还一点不感到腻烦，也丝毫不失去信心。

终于，他的机会来了，他起用了他那心爱的句子，可能看到自己说出来时那样地脸带愧色，心含歉意，听众的鼓掌是那样地充满体谅同情，人人脸上又显得那样遗憾，这一切使他心里好不是滋味儿。于是，他辛酸地想到，竟还称这是个自由国家呢，真是个弥天大谎，因为只有那些卑鄙小人才会赌咒发誓这样讲啊。此时此刻，他感到自身已一无遮掩，眼前一片茫然，心中一片空虚，只得吞吞吐吐地发表他真正的即席讲话，结结巴巴地说出三四件单调乏味得令人难以置信的事来，然后颓然瘫倒在座位上，嘴里还在嘟囔着“但愿我是在——”他没说出是在哪儿，因为实际上他并不在那儿。他左边的一个陌生人对他说“你的开场白很好”，他右边的另一个陌生人对他说“我欣赏你的开场白”，对面那个人又说“开场白真的非常好——非常之好”，还有两三个人也在咕咕哝哝议论他的开场白。人们总是感到，该以这种方式去对一个有缺陷的人说上些安慰的话。他们意在恭维，也认为那的确是在恭维，可在那活受罪的人听来，却明明是在挖苦。

彭嵋森　陆建萍 译

在国际骑车人协会宴会上的演讲

约于 1884 年

主席先生：

在这样黑压压一片人群中，我吃不准，我的声音是否大到可以让大家都能听到，不过我会尽力而为的。有人要求我扼要谈谈，从一个初学者的眼光看来，骑自行车是个什么味道。我推断，讲这话可能对散布在这大庭广众中的八百位来宾有点儿指导意义，因为他们至今还不是自行车骑手。至于对其他诸位，在骑车问题上，看来我是谈不出什么你们还不知道的东西的。鉴于后面还有十二个人讲话，再加天气又热又闷，我得小心谨慎，至少确保做到一件事——在给每个发言者限定的十分钟内准时结束。

就在今年的五月十日，在我的人生经历中，增添了两件具有奇妙对比色彩的事情：因为那天我服老了，让眼镜头一次骑上了我的鼻梁，同时，外表上又返老还童了，使自己第一次骑上了自行车。

那副眼镜嘛，自然还戴在老地方。

彭嵋森　樊　颖 译

老派印刷工

1886年1月18日，为纪念本杰明·富兰克林[1]诞辰，美国印刷业同业公会在纽约德尔莫尼可饭店举行宴会，马克·吐温应邀讲话。

主席缅怀谷登堡[2]的言词使我陷入回忆之中，因为我本人也可以说是个古董式的人物了。岁月如流，物换星移，可能我现在已身处陌生人之中。今天的印刷业主可能已不是三十五年前的印刷业主。可我对他并不陌生，很了解他。冬日早晨我为他生好火，从村里的泵水站为他打来水，打扫他的印刷所，从字架下捡起铅字。如果他在那儿看着，我就把好的铅字放进字盘，破损的扔进废字堆里去；如果他不在那儿，我就把它们一块儿连同那些混杂铅字往拼版台上一倒——因为这是那时学徒常常偷偷耍的花样，而我就是一个小学徒。礼拜六我把纸张喷湿，礼拜天将它翻晾过来——因为这是一张乡村周报。我把它滚印好，然后洗墨

① 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美国著名政治家、科学家，早年经营印刷业。

② 谷登堡（生于1394至1400年间，卒于1468），德国金属活字版印刷发明人。

辊，洗印版，最后把报纸折叠好，礼拜四一早就去到处发送。那时，我这个送报纸的就成了镇上大狗小狗感兴趣的目标。如果我把那时给狗咬的伤口累计起来，足够巴斯德先生[①]忙乎一年的了。我把所有要邮寄的报纸包好——我们在市镇上有一百个订户，在乡村有三百五十个订户。镇上订户用食品杂货来付账，而乡村订户则用蔬菜和柴薪来付——当他们付清账，可那种时候不多，我们少不了要登个报，对他们吹捧一番。如果我们忘了这样做，他们就会不再订报。镇上的每个订户都爱插手编报的事——比如说，下达如何编排的指令，口授应该登出的观点，还要代为规划办报方针，而老板一不照办，他就停订报纸。我们被一群吹毛求疵的人包围着，还要尽力使他们都满意。我们有一位付现款的订户，比所有其他人都更爱找麻烦。他一年付一次钱，总共才两美元，就算把我们一古脑儿买下了。他老是横挑鼻子竖挑眼，一再要我们修正办报方针，五年之中他竟叫我们四改办报宗旨。如果我们胆敢和他理论，他就威胁要停止订阅，那就意味着我们的破产和完蛋。那人惯于写些长达一栏半篇幅的文字，都是些冗长的、大行距粗浅的货色，却偏要署上“朱尼厄斯”[②]、“真理”、“人民之声”，或其他虚张声势而又老掉了牙的笔名。而编排好后，他又会跑来说，他改主意了——这只是门面话，其实他根本就没有什么真主意——于是他命令将文章撤下。可我们又拿不出现成适用的“复制备用版”，于是我们就总是取出铅条，改变行距、更改署名，算是邻村一份对手报纸的文章，就这样把它纳入了版面。噢，我们那时的确也搞过一两种“复制备用版”。每当

① 路易·巴斯德（1822—1895），法国化学家及细菌学家，狂犬病预防接种法及牛乳杀菌法发明人。

② 1769至1772年间在伦敦一家报纸上出现了一系列抨击英内阁的信件，产生巨大反响。作者隐去本名，化名朱尼厄斯。自此“朱尼厄斯”遂于英美新闻界名噪一时。

有烧烤野餐、马戏团表演或有人接受洗礼，我们就停两半天，为了填补空白，我们就“大翻其广告”——将整份报纸各版翻遍，把广告复印出来。另一种“复制备用版”是我们断定从来没人读过的那些深奥哲理性作品，将排好的活版盘保留在那儿，时不时地把这批老货用上去，直到有招来麻烦的危险为止。另外，在使用电报初起时，我们惯于在新闻稿上省钱。我们挑出那些没有意义也缺乏信息的新闻，保留在排好的活版盘里，改换时间、地点，反复使用，直到公众胃口倒光为止。我们给广告加上区分标记，以后却又很少注意它，所以，一个“定时”[①]和一个“无期”[②]广告的寿命也就同样地永恒了。我曾看到一则县治安官有关出售事务的“定时”通告，可直到出售事务结束，治安官死了，一切都已成为陈年旧事的两年之后，它还一直若无其事、堂而皇之地登在报上。那时常年广告中大部分是推销万应灵药的老一套，我们就用它们来糊弄过去。

现在我似乎又看到了那间老古董年代的印刷所了：墙上是马的招贴画，放字母“d”的字模盒里积满了蜡烛油，因为晚上我们总是把烛台搁在相邻的放字母“K”的字模盒里，毛巾不到又脏又硬得可以竖立起来，就认为还是干净可用的，还有另一些痕迹和象征也标志着密西西比河流域那种印刷所的特色。我眼前似乎还出现了那流浪汉“记者”[③]，夏天他四处漂泊，匆匆而来，一天就走，行囊里塞着一件衬衫和大把传单，因为如果没排版活儿可干，他就得实践一下节欲之道了。他的生活方式很简单，需求也不复杂，只要有盘吃的、有张床，再加上足够一醉的钱，也就

---

① 原文“td”代表“timed”（定时的；有一定时效的）。

② 原文“tf”代表“till forbidden”（直到遭禁为止）。

③ 当时排字工算是有文化的人，其中有些就成了记者（如作家本人就是）。流动“记者”也兼做流动排字工。

心满意足了。可是，就像我刚说的，我可能真的已身处陌生人中，正向你们这些不熟悉的人，在大唱其被遗忘时代的赞歌哩。所以，既已“畅所欲言”[①]，我该就此打住了。

彭嵋森　雷海燕 译

① 作者在这儿又用了一个排字工的熟语行话“make even”——排字中使最后一行排足。

亨利．M．斯坦利

1886 年 11 月在波士顿的演讲。

克莱门斯先生将斯坦利先生介绍给听众——

女士们、先生们：

要是有谁会问：为什么由你在此介绍演讲人？我会这样回答：当时我恰好在附近，于是应邀来当司仪。我很乐意这么做。尽管无论如何是用不着介绍的，但只是可能有必要让某人走上台来站上片刻，做上一件不必要做的事，而我干这个很在行。各位，以详细列举其所作所为的方式把亨利．M．斯坦利如此赫赫大名介绍给大家，这显然不是我的目的。本来介绍他就是不必要的，这么做更是毫无道理。当我将自己在较短暂的一生中所取得的成就与他在也许更短暂的一生中所取得的成就相比较，其结果相当于把我自高自大的十层高楼完全夷为平地。除了地窖以外什么也没剩下。若你们将他的这些成就与历史上存在过的那些真正伟人们相比较，我认为他可以把那些人比下去。我可不是到此地来贬低哥伦布[①] 的。

① 哥伦布（1451—1506），意大利航海家，新大陆发现者。

不会的，我不会这么做。不过，当你们从哥伦布和斯坦利所面临困难的角度来观察此二人所取得的成就，显然斯坦利在上，哥伦布在下。注意，当初哥伦布出发去发现美洲，瞧，他只需坐在船舱里把好航向，一直向前驶去，其他任何事都不需做，那么美洲就自动出现了。就是这么一回事。不管他怎么航行，南美大陆的长度和宽度摆在那里，他是绕不过去的。他当然会发现美洲。然而，斯坦利出发去寻找的是云游四方的利文斯通博士，可以这么说，他的足迹遍布如同美国这般大小的辽阔、狭长的非洲大地。

这是一种盲目的搜寻。他是个行踪不定到了极点的人。可是我将重点介绍斯坦利先生性格的一个特殊方面，即他那坚不可摧的崇美主义。这就是他引以为豪的崇美主义。在当今这个模仿英国风俗和时尚蔚然成风的时代，崇美主义恰似出现在这位纯洁无瑕的美国公民面前的一丝新鲜空气。欧洲的王公贵族有一半人景仰、赞美他，慷慨授予他的勋位和奖章足以把他从头到脚包裹起来。然而，当他本国的平民百姓通过合众国的国会挥手欢迎他，并对他欢呼“干得好”时，这顶王冠抵得上其他所有赐予他的王冠。他是在世上其他国家均不存在的社会制度的产物——这种制度把人类最优秀、最英勇的品质开发出来。现在有请亨利.M.斯坦利先生。

李　际　译

在耶鲁大学的演讲

1888年6月，耶鲁大学授予马克·吐温文科硕士名誉学位。那年下半年，他向该校学生发表了以下讲话。

贵校这所非凡出色而神圣庄严的高等学府使我成为一名文科硕士，这着实令我深感自豪，并由衷感激。我本当六月份就前来贵校，亲自表达这种感情——正如我现在表达的一样，但突然得知这项意外的荣誉时，我正远离家园，无法履行该项义务，而亲享那份殊荣。

在最初一两个月里，我吃不大准该如何行事，因为我吃不透，授予我的这一头衔到底拥有哪些权威和特权。但以后请教了哈特福德三一会[①] 的几位学者，他们把事情一一对我讲明了。全靠他们，我才发现我的头衔已使我成了大学校管会的首脑，并授予我非常广泛而责任重大的权力。我竭力想最有效地用足这些权力，也正因此，使我今年体验了一番变幻波折的经历。我曾被告知，必须在这时候向你们作出报告，我当然照办，但是，我理应

① "三一"指三位一体，即圣父、圣子、圣灵合为一神。天主教的三位一体修道会成立于1198年。

推迟到我能够做出更好表现时才来讲话的，因为我现在确实处处被教师们蓄意干扰，横生梗阻，这样就难以在此证实，学校目前状况比我当初接手时是否确有改进。我在提交报告时，深感遗憾的是，我不得不首先指出，在本大学中，对于权威的尊重似乎正每况愈下。这的确使我痛心，但并未使我灰心。遵照别人的忠告，我最早关注的是希腊文系。我告诉希腊文教授，我认为应该停止使用希腊文书写符号，因为它太难拼写，而且即使拼写出来也几乎无法阅读。让我们偃旗息鼓，停教希腊文吧。后事如何呢，它可使我看到，正是及早放弃之举，使他免于沦为一个并无真才实学的人。我指令数学教授简化整个体系，因为我不能理解它那原有的体系，我不希望大学里的事情以一种实际上见不得人的方式进行。我吩咐他抛弃那种迷魂阵式的体系，那和一所大学的尊严是格格不入的。大学应当面对事实，而不是钻进一大堆猜想和假设里。我们不再需要下列这类假设：设A、B位于地球表面相对两极，C位于木星的赤道上，在角度如何变动时，三者才能看到左月牙儿。我说，你就干脆撂下它吧。还得好久才会发生那种事呢，到那时，你再去为它出身汗也不迟呀。不管怎样，照我说的干，大概不会有什么害处吧。他接受这些指示时，近乎违抗的态度，明显得使我感到必须摸清他的底牌，告他一状了。我发现，大学里的天文学家成天价追逐彗星这类劳什子——跟在天宇中这些流浪者、弃儿们身后瞎转悠。我直截了当地告诉他，我们不容许那样干。我对他讲，像这样，把有关新恒星、彗星和小行星的材料，往上堆个不停，直到出清库存旧材料时都派不上用场，岂不是太浪费了。我说，如果让我再抓到他，特别是再在小行星中间转转悠悠“摘草莓”的时候，我就非解雇他不可了。咱们在这儿说说，我得承认，我那完全是偏见在作怪。实际上，我

并不真的那么在乎彗星,[①] 但是，不知怎么搞的，我可一直厌恶小行星。对于它们，我没有什么成熟的见解。就算我能搞到一箩筐小行星，我也不愿像那家伙一样连连熬夜。他说，这是他所拥有的最好一批货色了；他说他可拿它们去罗切斯特大学换彗星，再拿彗星去哈佛大学换星云，拿星云去史密森学会[②] 换燧石短斧。我不得不当场立即叫他住口，我说，我们可不能把大学变成一家天文废旧商店。

身处此境，我想，我还是把改革搞个彻底吧。那位天文学家桀骜不驯得出奇，因此，只要你们同意，我打算把他转到法律系，另派一位法律系的学生来顶替他的位置。一个男学生会比他听话、顺从，开支也便宜些。确实，一开始我们不能把重要的工作委托给他，但是，他能在天空中搜索星云，直到成为熟手。我脑子里还有其他一些改革打算，不过，由于它们会叫人吃惊，我看，还是讲点儿策略，现在就不细谈了吧。

彭嵋森　俞思聪 译

① 作者生卒之年，均逢哈雷彗星飞过地球上空。

② 由英国化学家、矿物学家詹姆斯·史密森（1765—1829）捐赠全部遗产作为基金，于1846年在美国华盛顿建立的研究机构。附设有巨大博物馆。

介绍奈和赖利*

詹姆士·惠特考姆·赖利和埃德加·威尔逊·奈（比尔·奈）将于1888年11月在波士顿的特里蒙教堂朗读他们的作品。克莱门斯先生应邀对赖利和奈两位先生进行介绍。他在听众没有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出现在讲坛上，当听众认出他来时，群情激动。

由我来向诸位介绍这两位年轻人是我的荣幸，同时我也借此得以认识他们两位。曾经有一段时间我跟他们见过不止一次面，但一直没有机会跟他们过密地交往，没有交往到我所希望的那种程度。第一次见到他们是在很多年以前，当时他们刚从暹罗回来，被巴农先生控制着。绳索是他们当时最重的束缚，文字是他们后来最好的归宿。在他们当中的一个犯了戒之后，他们终于挣脱了一切羁绊，但却俯首听命于大法官的裁夺。

在那段时间里，他们一个叫蝉，一个叫莺。他们情同手足，形影不离，两人之间协调得完美无缺，精妙绝伦。一个在吃饭，另一个就在消化；一个在睡觉，另一个就在打呼噜；如果一个在

* 埃德加·威尔逊·奈（1850—1896），美国幽默作家。詹姆士·惠特考姆·赖利（1849—1916），美国诗人，善用方言写诗。

卖东西，另一个就在点钱。这种各自独立而又相互依存的关系在他们日常生活中许多细微之处都可以找到。我是说他们两人之间的这种起因和结果的奇特而随意的分配，这种关系，要我说，很像是动力和马达的关系，或者说，一个总在生产，而另一个总在使用；噢，不不，应该说，在某种特定的活动领域内，一个是动力，另一个是马达，但在别的某种特定的活动领域内，他们的关系可能正好颠倒过来。

比如说，在道德方面，赖利蝉先生总是动力，而奈莺先生总是马达。有时候赖利蝉先生具有很高的（事实上是异常地高而且精确的）道德意识，他无需动用机械设备也能做到，而奈莺先生却压根儿没有一点儿道德意识，到现在也还没有丝毫改观，他浑身就是一部机器，只要外界以合理的条件向他作出指示，他就会一门心思把一项崇高的工作做完。

在智力方面就不同了，奈莺先生总是动力，而赖利蝉先生总是马达。奈莺先生有一幅灵巧的脑筋，但他不懂怎么让它化为行动，赖利蝉先生没脑子，但会行动。换句话说，赖利蝉先生自己不会动脑子，可只要他的同伴供应给他材料，他就能以他杰出的天才，将材料编织得天衣无缝。

他们就是这样一起合作着，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集团；只要一起劳作，就会有奇迹出现；但一旦断开线路，他们俩谁也干不成任何事。他们这个样子已经好多年了。他们必须一起出游，一起锄苗，一起种菜，一起耕地，一起收割，一起向大众作宣传，否则他们就什么也干不成。

我刚才作了这些解释，这些分析，打个不太恰当的比方，我这样子对活体进行解剖，目的是让诸位能够以一种理解的态度去听那些有趣的历险故事。当奈莺先生那博大精深而清澈见底的哲学思想从你心头掠过，用款款的波涛激打岸石，卷起千堆白雪的时候，你会知道这水不是他自己的，而是另一个人的，他只不过

是只抽水的泵而已。同样，当赖利蝉先生唱出悦耳的歌声，用他富于音乐感的甜美的诗句安抚你的灵魂，让你春心荡漾，就像小鸟儿、蜜蜂对他们同类中的朋友所用的最好的手段，在花儿和树儿之间吟唱的时候，你会知道，该是谁的就该是谁的，这不是他作的音乐，而是另一个人的，他只不过是在摇着留声机的杆儿而已。

我肯求诸位为这两位来宾安排一个公正的运动场地，一个死心眼的、愣看球不看人的裁判，和一个即使他们击球失败也不会没分的、不带零分鸭蛋的记分牌。我断定他们一定会成功的，也希望他们成功。现在詹姆士·惠特考姆·赖利蝉先生就要出场击球啦！

黄福海 译

认错人了

1889 年在波士顿帕派厄拉斯俱乐部举行的一年一度“女士节”集会上的讲话。

女士们、先生们：

我可大吃一惊——大——吃——一惊了——女士们、先生们，历史重演的方式使我惊呆了。此时此刻，此情此景，我发觉我的处境就和多年前的一次遭遇完全一样，分毫不差——连细枝末节也毫无不同。真是找不出丝毫不同的影子呀。这真是从未有过的最令人惊奇的巧合了。不过，且慢。我会把上次的经历告诉诸位，然后诸位自己就一目了然了。

多年前，一天我在往东旅行中来到纽约州萨拉曼卡；我得在那儿换车，坐上卧铺列车。到处人头攒动，大家蜂拥进那列长长的卧铺车厢，堵得水泄不通。那可不折不扣地是一座由尘土、骚乱、咬牙切齿，以及轻柔、甜蜜、下流的污言秽语汇合而成的炼狱。我问售票处的那个年轻人，我能否有一个卧车铺位，他大吼一声“不!”使我蜷缩起来，活像一张被火烧烤的皮子。我的自尊受侮，心中苦恼，只好走开。我又语带哀求地询问另一个当地官员，我能否随便在哪节卧车中占有一个可怜的角落，但他马上

打断了我的话，恶狠狠地说："不行，你不能；每个角落都满了。嗨，别再烦我了。"说着就掉头不顾而去。那时我已面子扫地，无法形容。我心头火起，哼，于是对同伴说："如果这些个家伙晓得我是谁，那他们——"可同伴也打断我说："别说蠢话啦，如果他们真的知道你，你以为，就能为您阁下在没有一点儿空档的列车里找出个空档来吗？"

我的处境没有值得一提的丝毫改善，可正在此时，我发觉卧铺车厢里的那个黑人服务生正盯着我。我看到他的黑脸容光焕发起来。他对身着制服的列车长一阵耳语，还不时朝我点头挤眼。于是，这位列车长径直朝我走来，浑身毛孔都渗透出了彬彬有礼的气息。

他问："能为阁下效劳吗？您要上卧铺车厢吗？"

我说："是的，你这是帮了我大忙了。给我个铺位——什么铺位都行。"

他继续说："已经没有铺位，只有那间家庭式高级大包房了，里面有两个铺，几把扶手椅，可以完全供您使用。喂，汤姆，把这些提包拿上车去！"

于是，他手触帽沿向我致敬，我们就和那黑人汤姆往前走去。当时我真熬不住想向同伴说上两句，可我还是忍住了，等会儿再说。汤姆把我们在那间豪华的大包房里安顿得舒舒服服后，才连连鞠躬，满脸堆笑地说：

"心心(先生)，您还要希么(什么)东西吗？您可以得到您要的英何(任何)东西，随便希么(什么)都系(是)可以的啦。"

"今夜九点我可以有热水和一个平底玻璃杯吗——要滚水？"我问，"你知道苏格兰热潘趣酒是怎么个温度吧？"

"几道（知道），心心（先生），您尽管放心。您不会西望（失望）的。我会亲自拿来的。"

"好！喏，那盏灯吊得太高了。我可以要一支车厢用的大蜡

烛吗？就放在我床头，看起书来舒服点儿。”

“西的（是的），心心（先生），您可以得到。我亲自来放，把它放好，叫它通宵点起。西的（是的），心心（先生），您要希么（什么）尽管吩咐，跑遍金条（整条）铁路，我都会相相（上上）下下、里里外外为您搞来的。就西（是）几样（这样）啦。”说着，他就退出去了。

嗬，我把头往后仰，把两只大拇指扣进袖孔里，朝同伴笑了笑，慢慢吞吞说：

“哎，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我的同伴并无心绪回答，默不做声。不一会儿，那张微笑的黑脸又从门缝里探了进来，随即说：

“相帝（上帝）保佑您，心心（先生），我一下子就英（认）出您了，我就告诉了那个列册（车）长。相帝（上帝）呀！我一看到您的西候（时候）就英（认）出您来啦。”

“是这样吗，孩子。”（随手给了他四倍的小费）“我是谁呀？”

“麦克莱伦[①] 将昆（将军）哪。”他说完又走了。

我的朋友开口了，语气酸溜溜的：“嗬，嗬！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这就是我刚才提到的那个不可思议的巧合——我哑口无言，而这也正是我现在的处境。现在明白了吧？

彭嵋森　陈秀菁 译

① 乔治·布林顿·麦克莱伦（1826—1885），美国南北战争初期联邦军总司令。

莲花俱乐部为
马克·吐温举行的宴会

发表于1893年11月11日在新俱乐部大楼举办的第一次正式宴会上。(在当晚介绍来宾时,劳伦斯先生说道:“今晚到场的大多数还是老面孔,不同的是环境变了。我们上次围着餐桌聚会的地方现在不见了,今晚我们已经有了莲花俱乐部自己的第一顿宴会。我觉得今晚这满桌的盛宴应当特别适合献给俱乐部中一位会龄长达十二年的人物,而且这位我们急待推出的会员竟是文学界顶顶有名的人物,这是个吉祥的征兆,因为莲花俱乐部在尊重文学和艺术的天才方面一向享有盛誉。受过教育的人当中有谁没有听说过马克·吐温的大名的?我们认识他已经有好几年了,那还是在他走出浩渺无边的大西部之前。他充满机智,口若悬河,傲视群伦。他还走出国门,用他微妙的美国式的笑话对没有文化的欧洲人进行了一番训导。他打破了不少偶像,引起世界各地的关注和呼声。在想像中,他曾带领我们走遍了全球。在他的带领下,我们和他一样游遍了密西西比河以及加利利海。通过他的描述,我们曾对一大堆荒谬的事情捧腹大笑。经他反复缜密的论证,

他曾使我们终于确信埃及木乃伊确实是死的。他曾使我们站在高大的狮身人面像脚下，面对广袤的平原发呆，也曾对着亚当的坟墓，陪他落了不少辛酸的眼泪。今晚我们终于得以亲眼目睹他的真身。在文学方面，有谁的名字能和他的相提并论呢？也许这个餐桌上的几位著名的绅士可以告诉我们。可我一个也叫不出名字来。只有他自己能代表他自己！”)

主席阁下、各位先生，以及莲花俱乐部的所有会员们：

在我有生之年，我真难得听到过措词如此得体，或者说如此恰如其分的赞美之词。我对此深感受用并表示感谢。同时我也要作一番自我辩解：我被指责为傲视群伦，但我想说，我对能够说出这些真相的人还是“傲”不起来的，而且对能够给予我如此公正的评价的俱乐部也是万万不敢“傲”的。我说这话是真心诚意的。成为这样的一个俱乐部的嘉宾，是件令人羡慕的事。如果我没有把你们的表情看错的话，你们确实在羡慕我。我看到俱乐部能坐落在这个如同皇宫般的地方，感到很高兴。记得在二十年前，它的活动场地只不过是个马厩。

我在为部委做研究工作那会儿，读到过两三件事给我印象特别深。早在人类历史上提到的第一次宴席上，有个刚从长途旅行归来的纨袴子弟，他被邀请站起来说几句话。他的家人都在，他的兄弟们，大卫和歌利亚[1]，嗯，如果他当时有我现在具有的经验的话，他会等到其他人都说完再说。可他竟然站起来，把他所有的劣迹都招出来了。如果在他招出他的那段放荡不羁的生活之前，先听听其他人怎么说，也许他就不会再把自己供出来了。如果我再说下去，我也快把自己供出来了。我想我应该等别人先作

① 大卫，《圣经》中所载的古以色列国王；歌利亚，非利士族巨人，为大卫所杀。

供词之后再说也不迟。如果需要我作解释的地方，我再出来解释，解释不了的，我就干脆当他没说。

当天晚上，克莱门斯先生又作了一次演讲，因为查尔斯·杜德雷·华纳、查尔斯. A. 达纳、赛斯·罗、波特将军和其他很多人用一连串简短的演讲，对这位嘉宾狂轰烂炸，以示欢迎，对此克莱门斯先生进行了回敬。

我觉得已经没有什么需要解释的了。我早就料到那帮家伙可能会说什么，所以我开头开得还好。我觉得罗先生并没有说什么骂我的话，达纳先生也没有。但是我倒要说，我还从来没有在一个晚上听到过像麦克尔威先生所说的这么多谎话，而且我觉得自己耐性还挺好。但即使这样，在他说完之后，我还是庆幸有很多地方他漏了没说。他碰巧没有谈到一点，这一点我本来是不想说的，先生们，这就是所谓的“美国精神”。

我在欧洲大陆待过两年半。我遇到过不少在那儿的美国人，有些不过是作短期逗留，另一些则是长期居住。感到幸运的是，我发现他们几乎所有人都仍然保留着他们的“美国精神”。我发现他们一律都喜欢对着飘扬的国旗凝望着，看见国旗上的星条图案，心潮起伏。我只见过一个女人，她忘了自己的出生地，而以君主政体为荣。

我觉得在两年半的时间里，只遇见一个虚荣心的牺牲品是件了不起的事：我想我可以把这种心态叫做虚荣心，那是对于血统和传统的虚荣心。她完全沉醉在那种心态中。我听她说了很长一段话之后，对她说：“至少你必须承认我们有一个优点。我们不像中国清朝人，有的中国臣民不愿待在中国，可那个国家偏不让他们离开。谢天谢地，我们不会拦着他们！”

黄福海 译

改编成戏剧的《傻瓜威尔逊》

1895 年克莱门斯先生从欧洲归来时，他首先所做的事情当中有一件便是去看根据《傻瓜威尔逊》改编的戏剧。观众发现克莱门斯先生也在场，便邀请他作个演讲。

我有生以来还没有作过即兴的演讲，而且我可以向各位担保说，我根本没有想到会站在这儿作演讲。

威廉·迪安·豪威尔斯和其他一些爱吵吵闹闹的人们今天都一直围着我转了一整天，我不停地在跟别人谈论外国的各种各样的事情，但没有一件事情适合作演讲的。再说，七天坐船，都在海上，也没有什么作演讲的兴致。我只能说，我向梅休先生表示祝贺，他在鄙人的拙作基础上，竟翻出一部有趣的戏来，真可以说是点石成金。这是他送给我的一份精妙的礼物。我一直都自认为自己在编剧方面有天分，但至今还没有一个经纪人同意我这个观点。

黄福海 译

悼　诗

1895年，在费城，演讲于演员基金会上。

女士们，先生们——这一呃——这个欢迎的场合，给了我——呃——一个机会来做一番解释，这是很久以前我一直渴望做的事。能在费城听众面前演讲是我的无上光荣。在我这充满了波折重重的一生中，有好几次，我被人恶意地指控犯有一件多多少少有些严重的过失。我一直希望能对此说些什么，而这次就是对其中一项较为重要的指控的答复。我曾不止一次地被指控在费城的《暗礁》上发表悼诗。

我想在这儿否认这一可怕的断言，我承认曾经有一次，当我还是《暗礁》出版社的排字工人的时候，我曾排版过一些那样的诗。但不会有其他什么证据表明我犯过比这个更为严重的过失了。我没写过那种诗——至少，不是它们中的全部。

季永莹 译

一篇未发表的演讲词

圣保罗号轮船原定1895年3月25日由费城克兰普船坞下水，并拟举行午宴，马克·吐温也将讲话。就在下水号令发出前，一位记者向马克·吐温要一份讲话稿，为了帮助这位记者的工作，作家给了他一份打字副本。然而，当起阻挡定位作用的龙骨墩被敲去后，大船却毫无动静，任凭如何使劲也无法使其移动分毫。大船死死固定在滑道上。结果，下水典礼被迫推迟了一两个星期，而在此时，马克·吐温已去了欧洲。几年过后，另一位记者去拜访马克·吐温，并递上了那份讲稿，其内容如下。

后天，我要乘坐这家轮船公司的“巴黎号”去英国。那将是我三年半里的第十四次越洋之行。因此，正如诸位所见，我在此出现实属自然不过，而很有商业考虑的。我对大船很感兴趣，它们对我的吸引力现在是大过旅馆的。碰到一艘新船下水，我就想去看看是否适合我长途航行时居住，尤其当它属于这家公司时，因为我渡海乘坐的，多数是这家公司的船。

人们纳罕我为何频频渡海。嗨，我渡海一方面是为了健康，一方面也是为了搞熟这条航线。我已经多次在这条航线上走过，

所以我已认得这条航线上所有的鲸鱼。但近来我碰上它们时竟然困窘不安起来，因为它们看起来并不喜欢遇到我，而且很气恼，它们似乎在说："这老浪荡鬼又来了。"

在我年轻时，这会使我痛苦，叫我难为情，可我现在年纪大了，举止不失分寸，处事正确合度，已不在乎一头鲸鱼对我的观感。年轻时，往往根据说话者的身量大小来估量他的评论，但后来我们发觉这是一条靠不住的规矩，因为我们认识到，不止一次，一只大黄蜂的意见比皇帝的御旨更使我们困扰不堪。

我不是说我压根儿就不把鲸鱼的意见放在心上，因为那样也未免太没分寸了。当然，听到鲸鱼的好话总比听到它的非难要好；但我的看法是：如果不牺牲原则或个人尊严就听不到鲸鱼的好话，那最好还是我行我素，不必管它吧。这就是我对鲸鱼的观点。

嗨，我常走这条航线，所以我只凭海浪，而不需罗盘就可以辨认方向。我认得出所有的大波和许许多多的小浪，还有一个个日落情景。我熟悉每一次日落，凭晚霞的色彩就知道日落何乡。因此，我现在已决不可能为了观光而出海远航，那一切已过去了。

我最重视的是安全，其次是迅捷和便利。美国轮船公司提供了这方面的最佳服务，它的水密舱间并无通道，舱门都是紧闭的，因而发生碰撞时，水就无法从一个水密舱流进另一个水密舱中去。如果消除了碰撞造成的危险，也就消除了在当今时代乘巨轮航行所包含的惟一很严重的危险，而使你的航行比待在家中还要安全了。

几年前，当"巴黎号"被撞开口子时，大量的大西洋水流从船的一头灌入，她进行了长时间的挣扎，若是别的轮船遭此危险，就会一一沉没，可她却十分安全地浮行水面，而无一人遇

难。碰撞发生时，就是直布罗陀山[1]也不会比“巴黎号”和这家轮船公司的其他巨轮更安全的了。看来，此乃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大轮船公司，惟有它才能将旅客从一个大都市送往另一个大都市，而不必求助于拖轮、驳船和桥梁——真可谓不用开舱卸货就把客人送到了目的地。

在英国那一边，旅客登上码头时，已有一列专车恭候，一小时三刻钟他已到达伦敦。没有比这更便利的了。如果你的旅程是从我们这边一个采沙场，到大洋彼岸的一座灯塔，那么你搭乘别的轮船公司的船可能更快些，可那是一码事。我们讲的是从纽约市到伦敦市，那么没有一个轮船公司的船能比这个公司的快了，若到其他近些的地方，也没一家有这么省事、便利。旅客在我们这边上岸，他就是登上了这条水道的美国河岸，而非身陷偏远之地。正如一位经验丰富的内行（他是纽约号龙骨翼板午夜班的主舵工）在最近一次航程中说的：“我们把一个旅客送到美国这边时，在他和旅馆之间，就只有地狱和出租汽车司机了。”

我很高兴同诸位及国人一起欢迎这艘新船。对一个庞大舰队已全部消失而且已几乎忘却国旗在海上飘扬的滋味的伟大国家说来，她是又一个骄傲，又一个安慰。我吃不准此船是按哪个圣保罗名命的。有人认为这是指密西西比河上游的那个城市[2]，可是那位主舵工告诉我这是指杀死歌利亚[3]的那个人。但是，这无关大局。不必管是哪一个，且让我们衷心欢迎她，祝她一路平安吧。

彭嵋森　樊　颖　译

① 直布罗陀山在欧洲伊比利亚半岛南端。直布罗陀喻意为“攻不破的堡垒”。

② 即明尼苏达州首府圣保罗市。

③ 据《圣经·旧约全书》中的故事，非利士勇士歌利亚为大卫所杀，与圣保罗无关。

对德语的恐惧

1897 年 11 月 21 日在维也纳报业俱乐部用德语所作的演讲。

我的先生们，我在离我故土那么遥远的国家里受到我的一些同行如此友好的款待，实在使我深受感动。我的内心充满感激之情。但我的德语词汇贫乏，迫使我作一些词不达意的表述，这要请你们多多原谅。我在这儿先朗诵几句（但他没有朗诵，编者注）。

我德语说得不好，但若干行家肯定说我写德语却似同天使，可能如此——我自己不知道。我迄今还没认识过一位天使。如果亲爱的上帝愿意，也许以后我会认识，不必着急。

我的先生们，长久以来，我热切地渴望着用德语作一次演讲。但是别人从来不允许我这样做。那些对语言技巧没有感情的人，一直在我前进的道路上设置障碍——他们有时利用借口，经常则通过权力——毁了我的愿望。这些人老是对我说："您还是保持沉默为好，出身高贵的阁下！安静点吧，看在上帝面上！寻找另一种方式方法给你自己制造麻烦吧。"

现在遇到的情况跟惯常碰到的一模一样，要获得别人的允

许，我会碰到困难的。委员会深表遗憾，它不能同意我这么干，因为康考迪娅要求一条捍卫德语纯洁性的法律。天哪，他们会怎样对我说呢——想要——准许——应该，改革一下德语吗？我确是德语的最忠实的朋友——不仅现在是这样，而且长久以来就这样了，二十年前就这样了。我从来不想损坏这种高贵的语言，而是正好相反，我只是希望改革这种语言；我只是希望对它进行改革。这是我一生的梦想。我曾访问过不同的德语国家的政府，恳求和它们进行接触。如今我来到奥地利，也肩负着同样的任务。我只想努力对德语作些改革。我只是想在德语表达方法——冗长、繁复的结构上作些改动，把德语中永恒的插入句加以压缩甚至消灭。不允许在一句中引入十三个以上的主语，把动词尽量往前挪，免得人们拿起望远镜才能把它找到。一句话，我的先生们，我想把你们喜爱的语言尽量简化，在你们用这种语言作祈祷时，便于上帝听懂你们说的话，我的先生们。

我请求你们大家垂听我的忠告，对德语作些我在前边提到过的改革，这样你们就有了一种完美的语言。在这以后，你们如果说什么，至少你们自己先懂得你们已经说到过的一些话。可是今天常常出现这样的情况，你们讲了一个几英里长的句子，想靠在这个句子上面休息休息，这时你们一定会觉得非常好奇，要使自己从原来所讲的长句子中跳出身来。好多天以前，本地的某张报纸的通讯员，写了一个共有一百一十二个词的句子，其中用了七个插入句，主语一共变换了七次，你们只要稍微想一想，我的先生们，一个简单句在漫长的旅行过程中，那个可怜的跟着走的困倦的主语，七次变换了自己的位置。

如果我们作了上面提到过的改革，那就不会出现这种弊端了。然而我还要说一点，那就是对可分动词也要作些微小的改革，我不想让人去干席勒干过的那种蠢事，因为他把整个“三十年战争史”挤在一个可分动词的两个部分之间。这事甚至使整个

德国都发怒了；人们因此不允许他去撰写百年战争史——这个要感谢上帝。此后所有这样的改革如果被确定下来，那么德语将要成为世界上最高贵最美丽的语言了。

我的先生们，如今你们明白了我的使命的性质了，我请求你们友好地给我大力帮助。珀茨尔先生想使在座诸位相信我来维也纳，目的在于堵塞桥梁，妨碍交通，与此同时我收集并记下我观察所得的材料。你们可别受他愚弄。我之所以常到桥头去，那是有个无可非议的原因的。因为在桥那儿有着必需的空间，那儿人们可以沿着桥两边地带，扩展一个高贵的长句，使长句的全部内容在桥上一览无余。在桥的一头，贴上一个可分动词的前面部分，在另一头，贴上那个可分动词的后面部分——然后把这句子本身的内容，铺开在这个可分动词的两个部分之间。通常，我为了这种目的认为城里的桥梁是够长了，但是如果要研究珀茨尔的大作，那我要驱车越出这一地带，并利用这座气势恢宏的没有尽头的帝国桥。不过，这是一种诽谤。珀茨尔写的是最漂亮的德语。也许没有像我的语言那么柔韧，但在许多细节上要比我好得多。请原谅我的这些奉承话。这是值得吹捧的。

现在我将完成我的演讲了，不，我是说，我要把演讲作个结束。我是个外国人——但是在这儿，在你们中间，我完全忘了自己是个外国人。我要再次，还要再次地向你们表示我最衷心的感谢！

韩世钟 译

一个新的德语词

为了资助一家当地的慈善机构，克莱门斯先生于1899年3月10日来到维也纳，为一群上流社会的听众作演讲，宣读了他的速写作品《卢塞恩姑娘》，作品中描写了他是如何接受采访，然后又如何被嘲笑一番的经过。演讲中有这么一段：

我对德语的掌握程度还不足以使我对这一门语言运用自如，在我所收集的德语词里，带十四个音节的我还没收全。但近来我却采集到一个宝贝，的确货真价实。我是在一张从林茨寄来的电报中发现的，它有九十五个字母：

个人收入税评估委员会委员出差费用结算办法补充修正案基金。

如果我的墓碑上能刻上类似于这样的一个词，我死也瞑目了。

黄福海 译

为匈牙利人说的德语

1899 年 3 月 26 日在庆祝受压迫的匈牙利人获得解放的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

外交部同仁和国会成员出席大会，主题是“调解”。也就是处理匈牙利和奥地利之间的税收分配问题。根据奥匈条约第十四条款，每个国家必须按规定的份额足额付给军队。这是一个引起麻烦和防止再次发生麻烦的条款。

现在我们大家都聚集在这儿，我想，我们会想出个好主意来调解奥匈条约中的问题。如果你们愿意代表匈牙利一方，我则将十分愿意代表奥地利一方，这是极为适当的时刻，没有比这更为适当的时刻了，因为我们大家都怀着友好的感情，公正无私的良心，善于听取别人的意见，彼此相互尊重，相互充满信任，满怀欢迎对方的想法，待人极为宽厚，都怀有一种既往不咎的精神。

让我们千万别浪费这个宝贵、有益、幸运的机会。只要我们走向既定目标，我愿意作出任何让步。我不仅愿意让谷物自由进口，我还愿意贴上运费。如果你们愿意，你们可以派代表来帝国。我所需要的一切便是使他们太太平平，像你们自己代表的那

种爱好和平的人民，是不会打扰我们的行动的。

如果你们需要安排与此种关系相适应的互助基金，我准备作相应的调整。如果你们竭力坚持，我愿让你们削减28%～27%，甚至25%，如果我在外交上不遭到挫败，那么就我来说，气度没有比这更狭隘了。

现在回过头来谈一下让步吧，只要合情合理，我都愿意接受，我想我们可以考虑已经确定的最近十年商业贸易方面的平衡，我们愿意在空白文件上签字，现在就在这儿签。

是的，在我手中签下这些协议，我有说不出的高兴。我已有一年半之久晚上睡不着觉了。

但是我决不可能在此之前解决此事，因为我每次访问维也纳外交部，要想在那儿讨论此事，那儿总是无人在家，那儿不是可以去的场所，在那儿看看你自己是否犯了错误，因为守卫在那儿大门前的岗哨密切注意来往行人，使来人不敢擅自行动，随便问长问短。最后想到调解终于肯定下来！这是一种伟大而完美的成就，我为来到这儿而感到高兴。

我现在感觉到我的这种方法，我真心诚意地相信，此刻微不足道的是我自己，而不是第十四条款。

韩世钟 译

作家俱乐部

1899年6月，伦敦，在欢迎克莱门斯先生的宴会上的讲话。瓦尔特·彼塞特爵士为克莱门斯先生作了介绍。

听到我的书受到如此的盛赞，我可没有觉得难为情。我惟一感到的除了高兴之外，还是高兴。倒不是我已经过了会感到难为情的年龄，只是，到了我这样的岁数，总学会了如何不让自己显得手足无措。能够听见瓦尔特·彼塞特爵士对我作品的这番评价，真是令我心满意足。我的作品能承蒙一位才智远胜于我的人的好评，让我的灵魂也深觉欣慰。

原来我就对这些书挺自得的，现在我更是觉得它们了不起了。斯班塞·瓦尔波尔爵士一番同样的好评一样使我感到飘飘然。我也会将他的这番评语好好珍藏着。我还要尽我所能地将他们的美誉一五一十、不折不扣地牢记下来。这样，当我回家后讲给家人听的时候，就连一句话也不会落下了。然而，我们现在的作品中还是继承了以往的一些东西，以我自己为例，当我还是个小男孩的时候，我就读过《瓦尔波尔书信集》，我将它们记得烂熟于心，从中汲取优雅、机智与幽默，并且在日后将这些一点一滴地用到我的作品中去。人们是如此不知不觉地就被自己真正喜爱的东西潜移

默化了。现在，我才意识到这些书信对我的帮助有多大。

人们实在不该苛求美国某些作品的可信程度，因为他们是在很久以前，以其他方式记录下来的。他们惟一该要求的是，在我对其进行修整，将其改头换面之后，能使其恢复本来面目。你们现在该明白我到底有多谦虚了吧，这可是长期练习后的成果。

我实在不该站在这儿说这些的。我本来只想站起来对前面几位先生对我的称赞表达一下我的谢意。我还想感谢作家俱乐部让我继续成为其中一员，每年的会费合情合理。另外，还要感谢你们对我的厚待，让我可以使用你们的法律顾问。

我相信在座各位都有一名律师。我也总有一名律师，尽管我还从未去招惹过他。作家总是需要律师的协助。直接和出版商打交道可不怎么令人愉快，最好还是通过你的律师和他谈判——当然，结果是你输了这场官司。我知道和我们一样，出版商们也正在聚会。虽然我并不清楚他们的目的何在，不过，也有可能他们正在考虑一些神秘的新方法来犒劳一下作家们。现在，我只想感谢各位推举我作为这个协会的一员——我相信这是一份耕耘，一份收获——再一次感谢各位的夸奖。

去年二月，鲁德亚德·吉卜林[1] 在美国病倒了，但是我相信，那里的人们对他如此真诚的关切之情足以弥补他所遭受的病痛之苦。我同样相信，这份关切之情会使英国和美国靠得更近。能够目睹两国间这份不断滋长的互敬互爱之情，我深感荣幸。我期望这份情谊可以绵长不断。上帝，请让这份情谊生生不息。我坚信，假使无法留给子孙后代别的什么，我们大家还是会将英国作家与美国作家间的深情厚谊世代相传的。我要向各位坦白，在过

① 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9），英国诗人兼小说家，生于印度，作品多以印度为背景。是马克·吐温的友人，1907 年获诺贝尔文学奖。

去的八天里，我一直在编一本小册子。我已经将这本小册子带来并放在各位的脚边。我并不要你们有多么地喜爱它，只想获得你们的赞同与认可。

上面写着：既然吉卜林先生使英格兰和美利坚结合在一起，希望它们不会因为吐温先生而分开。

季永莹 译

统　　计

——摘录自《萨维奇俱乐部史》

在亲人故去后那些沉痛的日子里，克莱门斯先生及其亲属因渴求清静，乃举家迁往他处暂住，以待伤痛痊愈。在此期间，其住址仅为极少至交所知。一位居住于纽约的老友多方探问新址无着，最后不得已而投寄一封没有地址的信，信封为如下格式：

马克·吐温　收 上帝知道他在哪里 请试投伦敦

信送到了收信人手中，克莱门斯先生在复信中对洞悉其行踪的发信人如此关心自己深表惊讶与荣幸，并写道："如蒙于信封上说明烦请由知道本人地址的那另一方转交，则本人当能指望早日收悉大札。"

对方又写一封，信封格式如下：

马克·吐温　收 魔鬼知道他在哪里 请试投伦敦

1899年6月9日，马克·吐温同意访问伦敦的“萨维奇俱乐部”，条件是对访问不作任何宣传，他本人也不发表任何谈话。招待会主持人在提议为客人的健康干杯后说，作为一个苏格兰人，因而也就是一名天生的行家，他认为马克·吐温很难当得起幽默作家这一称号。克莱门斯先生想要表现得滑稽风趣，但他失败了。他在生活中应当扮演的角色实际上是统计师，他是个优秀的统计师。他觉得统计学很有用因而热爱统计工作。如果他愿意把他提供的全部笑料清点一下，那肯定会是他一生中所承担的最最轻松的工作。当招待会主持者说话时，俱乐部的会员们注意到克莱门斯先生的眼睛开始迸射出怒火，双颊泛起了层层红晕。他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发表了一席颇能体现其特点的谈话。

也许我不是一个幽默作家，但我肯定是一个十足的傻瓜——一个头脑简单、容易上当的人。因为直到此刻为止我一直以为麦开力斯特会长是一个体面的正派人，一个我可以允许他同我的朋友和亲戚交往的人。他刚才的表现却暴露了他原来不折不扣是个恶棍和无赖。我受到了粗暴的欺骗。但也是我活该如此——我为什么竟会相信一个苏格兰人的胡话呢？不错，我的确懂得统计数字，我也会点数。我已点清了麦开力斯特连篇蠢话（我肯定不能

称之为演说）中的词数，一共是三千四百三十九个词。我还认真地数清了他的谎话——确切的数字也是三千四百三十九。因此，我只能让上帝来安排他的命运。

我很遗憾我的名字竟会被归入大作家之列，因为大作家们总是免不了要成批成批地相继而亡，实属可悲。乔叟[①] 死了，斯宾塞[②] 死了，弥尔顿[③] 死了，莎士比亚也死了，我自己也觉得不妙。

吴国䜣 译

① 杰弗里·乔叟（1340？—1400），英国诗人。

② 此处似指 16 世纪英国诗人 Edmund Spenser（1552—1599），作品有长篇寓言诗《仙后》等。但原文为"Spencer"而非"Spenser"，若系指英国哲学家 Herbert Spencer（1820—1903）则并无可能，因马克·吐温此文发表于 1900 年，Spencer 此时尚在世。

③ 约翰·弥尔顿（1608—1674），英国诗人。

致白衣修士

1899年6月20日，伦敦，在白衣修士俱乐部为克莱门斯先生举行的晚宴上的演讲。

白衣修士俱乐部由赛本尔·约翰逊博士1874年创办，克莱门斯先生为名誉会员。俱乐部会员都是伦敦文学界新闻界的代表人物。提议为“我们的客人”干杯的是伦敦新闻画报的路易．F．奥斯汀，本文中几个幽默之处提到誓言，以及“修士们”作为俱乐部成员虚构的誓言。

主席先生，立下共同誓言的会友们（先不管我们立下的是什么样的誓言），虽然我成为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已经二十五年了，但是我对这个誓言的所知似乎并不比奥斯汀先生多。然而无论这个誓言是什么，我都不在乎。我曾上千次地立下誓言。

没有比发誓更令人愉悦的了，特别是在重视誓言的人面前发誓，在因你发誓而尊重赞许你的人面前发誓，在羡慕你发誓的人面前发誓。

惟有一件乐事更令人愉悦，就是去违背誓言。誓言总是为了维护你自己的道德规范或是他人的原则而做的一种保证。由于命

运的嘲弄，誓言一般来说是为了维护你自己的道德规范。

于是我们发誓要远离烟和酒，当你立誓的时候会有一种神圣的感觉，你感到自己完全变了，你感到快乐无比，直到——你出去喝上一口。

我早已忘了自己是俱乐部的成员——太久远了。但现在我记起来了，我二十五年前在这里，当时在这个白衣修士俱乐部的晚宴上，当时人们正有两大发现。全伦敦都在谈论找到了长生石和失踪的罗杰·特取庞爵士，他们正拷问他长生石的事。

在晚宴时，那个主席（我忘了他是谁了）没有准时出席。这位先生本该按例向我致词，并把我介绍给大家，但他忘了祝辞，完全忘了。

然后乔治·奥古特斯·沙拉赶在最后一刻出现了，当时我正想不听祝辞就走了。那人是个天才。他们在他要坐下来时临时叫他介绍我这个陌生人。沙拉发表了一番精彩的讲话，是他所能做的一篇精彩发言。他发言的时候，大家不需要喝酒。他说话的速度之快让人很快就醉了。那是一次无可比拟的讲话，一次即席的发言，即席的发言是少有的，而他竟做得那么好。

他回顾了美国的整个历史，以一种全新的面貌呈现在我面前。他用华盛顿从未听说过的故事和情节充斥其中，讲得又是那么肯定，尽管我知道他讲的不是事实，但从那天起我脑子里只有沙拉的美国史。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会让人如此悲哀，在晚宴上你要站起来发言，却不知道讲什么。你坐着想啊想，不知道介绍你的人会怎么说。你知道如果他要言过其实，要嘲弄你，要中伤你或怎么样，他必会用一番言辞修饰你，因换了谁都会站起来抗议。每个人都会站起来表明自己。但是当一位先生站出来只是介绍你的真实情况，你又能怎么做？

奥斯汀先生做得好。他提供了许多话题，大部分我都得放

弃，这和根本没有话题可谈一样难。现在他举重若轻发表了一番完美流畅的讲话，换了我，是要修完了学业才能做得到。这里我看到左手边一位先生，二十五年前是我演讲艺术的导师。

当我仰视迪波先生令人振奋的面庞，我的思绪回到很久以前。他是我很有价值的老友，我看着他的事业发展，渐入佳境，现在歪打正着，成了美国的参议员。但当时我学习讲演的日子确实很快乐。

我的另一位导师，大使先生，不在这儿。我向这两位先生学习在晚宴后讲演，很有意思。

你们知道新英格兰晚宴在大洋彼岸是件盛事。每年都要举行一次庆祝清教徒登陆。那些清教徒是一群英格兰不需要的人，你们也知道他们有很强的敌意，于是让人劝着离开英国，于是他们包了条叫五月花的船驶了去。我听说那艘船在大西洋往返了十六次。

他们在那儿遇见了鹿特丹、阿姆斯特丹等许多其他异教徒的地方来的荷兰人。迪波先生就是那族人的后代。

另外，乔克先生是 12 月份一个寒夜登陆的清教徒的后裔。那些人每年都去纽约参加一个盛大宴会，那些演说大师们要准备讲演。迪波博士的任务是去为荷兰人道歉，接着是知克先生说明清教徒的罪孽和我们所曾拥有的美好时光。

我很奇怪经过了长时间的变迁，我又遇见了白衣修士，有些和过去一样年轻有朝气，有些则多少有些衰老疲惫。现在，在这里，我找到了一位演说大师，和其他人一起榜上有名。

我们三人在这里再次聚首，由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被放逐出来，而你们会看到我们不在的时候，美国是令人愉快地平静，公众信心正在建立，我们正为我们的国家竭尽所能。我认为我们一生都是为了国家，而我们对国家最大的贡献莫过于离开这个国家。

但是即兴演说，我还在学。是件难事。我一直都这样做的。我往往是在一个星期前就准备，把即兴演说的内容写下来记住。

然后打印在一张纸上放在口袋里带到新英格兰晚宴上，交给那些准备作报告的人手里。为了让即兴演说像那么回事，你必须有停顿和犹豫的地方。我在里面都标出来了。然后，你在适当的地方等待掌声响起。

有时我认为某处须插入，而没有插入，我也无所谓，但我在稿纸上都有标记。那些思想大师都奇怪为什么我的讲演都由上午第一发言人讲，而他们的都沦入发言提纲的屠场。

我做那处讲演（我指没有准备的讲演），而且是很拿手，用那种方法欺骗听众从未出过错，让听众相信那是即兴的演说——这是艺术。

后来我是被贺斯博士的经历吓坏了。他是那个时代的南森。他去过北极，所以出名，他曾看到北极熊在极点爬。

他像南森一样做过一次那种伟大的旅行，那时一个人要做了什么事名噪一时，就要上讲坛介绍一下。

贺斯博士长得高大雄壮，和南森一样十分健壮。他去波士顿。他写下讲稿，想照手稿念。但是他一念之间认为用华丽、诗意、美妙的发自内心的东西开头，做得好像是当时的想法似的。

他没有我的经验，做不好。他上了讲台，放下手稿。开始了一段美妙的讲演。他是这样说的："当一个孤独的人，如沧海一粟，独立于冰洋边缘遥望天际，看着城堡、神庙般直立常年的冰峰凸起的尖顶，在渐渐远去的太阳的色笔渲染下……"

这时一个人走过讲坛，碰碰他的肩膀，说："等一下，"然后对着听众喊道，

"约翰·史密斯的夫人吗？她的丈夫在冰上滑了一跤，跌断了腿。"

然后，看到各位约翰·史密斯夫人从各处站起来奔出屋子，到处都让出很大的空隙。贺斯博士又开始讲："当一个孤独的人，如沧海一粟……"那个守门又来了，叫到："不是约翰·史密斯，

是约翰·琼斯！”

接着所有的琼斯夫人都站起来走了，演讲开始没多久，又一次被从中打断，结果是没有讲成。后来讲演者私下约了那个守卫，守卫的碎片装了“十二篮”。

现在我不想就这个样子坐下来。我讲了这么多鸡毛蒜皮的事，没有什么严肃的东西，无关你们的痛痒，尽管罗伯特·布切南说我是个有智慧的人。我所说的东西没有让你们比来的时候更好。

在我没有说些严肃的内容，好让你们带回去和不能出门的孩子和老人分享之前，我是惭于坐下的。

这里有一小段座右铭，它曾多次解救我于困难和灾难之中，困苦和疑难之时，如果你们观察我平时所作所为，这段格言对你们也会有用。

我总是在紧急关头用到它，你们可以把它当做我的赠礼带回去，那就是“疑难之时，要说真话”。

顾剑文 译

理论上和实际上的道德规范

1899年7月8日在伦敦新漫游者俱乐部为其夫妇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讲。该俱乐部为当时重要的年轻文人组成。

当别人恭维我时，要言辞得当地作出体面回应总是困难的——那个困难嘛——也不是束手无策的困难，只不过是不尴不尬的困难，不要有丝毫的夸大，只不过是困难而已。可是，在别人恭维一个比我好的人，也就是我的太太时，作出得体的回应就远非困难一词所能概括了。

我到这儿来，不是为了就我家庭中哪位成员写出了我的书这一问题，作出不利自己的见证。别期待我会那样做，贵国对囚徒也是不许那样做的。我可以笼统地说，的确是我本人写下了那些书。我的太太加进了一些事实，就使书被人刮目相看了。在对我的文学作品，并通过这些作品对我的家庭进行赞扬时，我个人的谦逊气度是不会难堪的，赞扬嘛，对我来说总是不嫌多的喽。

今夜我的处境颇为奇特。一位幽默作家来介绍引荐了我，这真少有，因为通常都是由一位步履庄重、仪态严肃的人来为我作介绍的。今天这样，使得一本正经的严肃气氛就变得欢快活泼起来了。我打算改弦易辙以适应此境了，碰得巧，我还可以谈些幽

默事情呢。

当你开始时怀着灿烂阳光般的热情，透出生机勃发的幽默感，当你这样开始时，幽默的固有功能就是促人反思，如果你想溜掉半小时的话，它就会使你进入沉思冥想的忧心忡忡，叫你想起你的罪孽。今夜此时，幽默叫我反思，它把思维机器发动了起来。每当我思索时，总会叫我联想起我是什么样的人，我们大家是什么样的人，以及我们来这儿干什么。每当我听到一篇幽默演讲，就总会有一番道理脱口而出。

我要乘此机会弃绝无聊言行，说上点儿真格儿的，以播下种子，叫一切变得比我初到时更好。格罗史密斯先生话中有一处颇为微妙，叫人联想到我所喜欢的关于理论的道德规范和实际的道德规范之间差别的那种理论。我竭力把实际的道德规范灌输进演戏的——啊，我的意思是理论的①道德规范中去。那不过是作为一种补遗或附录而加进道德规范中去而已。

当你们的主席说他这是第一次“占有”主席这一位置时，他并不是说他没有“占有”过其他许多东西。他来听我第一次演讲时就记了笔记——把我的讲话一举“占有”了。②这表明了此人的德行。当时四下并无他物可以占有，所以他就只好“占有”笔记（记笔记）了。如果能弄到手，他看来什么都会“占有”的。如同通过经验的磨炼一样，经由犯罪，你也能学到真正的道德规范。所有罪行都去犯，去熟悉一切罪恶，挨个儿地试过去（总数也只两三千种），盯住不放，每天犯两三条，一步一步地你就能抵制它们了。等你通过这一关，你就能抵制一切罪恶，成为道德

① “演戏的”原文为“theatrical”，“理论的”原文为“theoretical”，两者读音相近。这里是马克·吐温的一种幽默调侃。

② 在英文中，“做主席”（take the chair）、“记笔记”（take notes）中都有take（拿、取、拥有、占有）一词。

上的完人。你就接种了疫苗，什么罪行也不会犯了。这是独一无二的方法了。

我要给诸位读一份有关此主题的书面报告，那是三年前我写下打算在主日学校宣读的。（此时，演讲人把身上口袋都翻了个底朝天，但什么也没找到）不！我把它忘在家里了。可是，那完全是一份事实组成的报告，说明了犯罪所呈现的实际道德规范的价值。

昨天我去了一所了不起的学校（圣保罗学校），四百年来他们殚精竭虑，造就了许多佩皮斯①、弥尔顿和马尔伯勒② 这样的英才，为英国增光添辉。六百名男孩没学会半点儿世事，只知道理论的道德规范。我想去当实际道德规范的教员，但正好校长外出，所以我想我只好还是以老法子谋生了——把实际的道德规范掺和到理论的道德规范里去吧。

与诸位眼前看到的这种已提高的道德规范的光荣、伟大和壮丽相比，希腊的光荣算得了什么，罗马的伟大又算得了什么呢？

新漫游者仍是那种进行着老式改革的老漫游者。诸位为我的健康干杯。我希望我还并非一无用处了。请把这种道德观体系记在你们心中吧。把它带回家去，带给你们的邻人，带进你们的坟墓，希望很久以后，诸位才会到达那儿。

彭嵋森　盛斯先 译

---

① 塞缪尔·佩皮斯（1633—1703），英国文学家，以所记日记（1660—1669）闻名于世。

② 约翰·邱吉尔·马尔伯勒（1650—1722），英国名将，曾率英荷联军击败法王路易十四。

我们的喜庆之日

发表于1899年在伦敦举行的美国人协会庆祝七月四日国庆日的宴会上。

我记得在大使丘特先生的讲话中，他曾说到“你可以是美国人或是英国人，但你不可能同时成为这两种人”。在座的听众对此报以热烈的掌声。

我们来检验一下这话对于只在这儿作短期逗留的人是否正确。我发现首先站起来敬酒的人是大使，然后是参议员，我是第三个才发言的。这种做法对这个国家历来就有的尊王思想起到了在暗中推波助澜的作用，因为你们将人的职务看得比人的名誉来得更高！

我生来就性情怯懦，即使我生性不是这样，但像这类事情会硬把我改造成这样。我对此也深表谅解。我今天到这儿来，也看见他们为我们的喜庆之日做了应该做的事情，其实如果他们不做，我自己也会做的。但我注意到他们只是从一个方面来看待这个喜庆之日，只是从情感方面、爱国方面、富于诗意的方面来看待，而没有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待。它还有商业的一面，当然这一面还需要不少改进。它还有历史的一面。

我没有在“历史”这个以 h 打头的词之前使用老式英语中的冠词“an”，因为我说的是美国英语。我不懂为什么我们的兄弟民族要在以 h 字母打头的词，比如“医院”、“历史事实”或“马”之前，继续使用“an”这个冠词。这个问题，如果放在现在正在召开的妇女大会上，倒可以引起些注意的。不过，对这么一个冠词进行讨论，未免有些小题大作。冠词的用法不过是出于习惯而已。习惯，可以解释不少问题。

好比说昨天，我出席了一个午餐会议。在会议结束时，英国国教会的一个很有名望的人物在所有人离席前半小时就离开了，并且拿走了我的帽子。这对他来说，只是一个无意的举动。他是第一个走的，当然就有权挑选帽子。我一般来说也会首先离场的，我认为那都是无意的、不自觉的行动，也许出于遗传也说不定。他当时满脑子都是基督教《圣经》、《传教书》中的事情，一个人在那种精神状态下，要拿谁的帽子都是可能的。最终的后果是，整个下午，我都头顶着他那顶神职帽子，诚惶诚恐，不敢说一句假话。我想，他戴着这顶帽子，做人一定很刻苦。

这件事情对我们俩都是一种好兆头。我戴他的帽子正合适，他戴我的帽子正合适 。于是我断定，我的命中注定能以某种方式，在教会中爬得和他一样高，但我不知道他命中注定会成个什么样的人物。这件事情是表现习惯所产生的影响的极佳写照。他们在以 h 打头的词，如“医院”、“历史”之前，也像在以 e 打头的词，如“欧洲”之前一样，使用冠词“an”，这时候，习惯的影响是最明显的。

七月四日在商业方面的表现并不像它表面上那么完美。只消看一看每年的焰火使我们多少人丧命，多少人致残，多少财产被烧毁。爱国主义、人类自由，是令人尊敬的，外科医生、企业家、保险公司，也是令人尊敬的，而且他们的工作都确实是物有所值的。

我很高兴看到战争终于停歇了。这话出自我这个军人之口，诸位想必感到很欣慰吧。我有两个礼拜时间在南部战争中当过兵，所以当先生们站起来谈论我国陆军、海军在近年来创下的丰功伟绩，我都是有份儿的，这也重新燃起了我对战争的神往。我第一次赶赴战场时，有三匹马中弹后栽倒在我的胯下，而后面的马便从我头顶掠过，再后来的马便在我背上踢了一脚。于是我退役回来，正好赶赴一次聚会。

感谢诸位重又提起从军的事儿，虽然提得不多，但我总算有机会把自己的从军经历表现了一番，虽然这段经历并不很长。

黄福海 译

诗人当警察

1900年3月24日，在莲花俱乐部为奥德尔州长举行的宴会上，克莱门斯先生是几位发言者之一。他重点提到了警务问题。

让我们将那些拿着木棍和左轮手枪的警察们撤换掉，代之以一队诗人，并用那些有关春天和爱情的诗歌将他们武装到牙齿。我将很乐意担任委员的工作，并非因为我自认为特别合格，而是因为我实在累得无法工作了，想好好休息一下。

豪威尔斯也会作为我的副手加入进来。他也太累了，同样十分需要休息一下。

我会立刻着手红灯区[1]的工作，提高人们的素质，净化他们的心灵并减少这一区的人口。我会将那些最深情的诗人委派到那一区，并用他们的诗歌将他们全副武装起来。就拿昌西迪皮尤[2]来说吧。当他们将那一区所有堕落的人儿都集合起来以后，我会

① 一些国家的一些城市中妓院、舞厅、酒吧、夜总会等声色犬马的娱乐场所比较集中的地区。

② 是纽约州的一个地名。

让他们守住四角，以免这些人逃走。然后，让他们将自己的诗歌朗读给这些不幸的可怜人听。这个计划将会十分有效地促使那些堕落分子的迁出。

季永莹 译

文　学

1900年5月4日在伦敦皇家文学基金会宴会上的演讲。(安东尼·霍普[①]先生介绍马克·吐温，请其就“文学”这一祝酒词作答。)

霍普先生不需我的帮助就已经完全能对此祝酒词应付自如了。不过，本人生来就是慷慨为怀的。要是他已提出需加驳斥或予纠正的理论，我就会加以关注；要是他作出了比他惯常作出的陈述强烈的陈述，那我也会认真对待。

事实上，我为他陈述的温文尔雅而感到吃惊。就算我愿意，我也不可能作出那样的陈述，因为夸张强调是我得以逼近真实的必由之路。你不可能拥有一种无原则的理论。而原则就是偏见的别名。在政治、宗教、文学，或任何其他方面，我都是没有偏见的。

我现在即将回国参加竞选总统，因为候选人数还不够，而那些已参加的人又过于被他们自己的原则——实则是偏见——所左右了。

我打算去那儿净化政治空气。人人赞成的，我都表赞成。你

① 安东尼·霍普（1863—1933），安乐尼·霍普·霍金斯爵士笔名，冒险小说作家。

该做的事是使全国人人都满意，而不是只使一半国人满意，因为那样你就只能成为半个总统了。

不可能有比我的政纲包容更广的政纲了。我什么都赞成，所有的都赞成——诸如禁酒和酗酒，节欲和纵欲，高风亮节和伤风败俗，金本位制和银币自由铸造政策等等。

我尝试过各种各样的事情，因而我也要尝试一下国家元首这一了不起的职位。我先后当过记者、编辑、出版商、作家、律师和骗子手，我已努力闯出了我的路子，但愿继续这样干下去。

今天，我在一本杂志上读到一篇文章，说的是基督教国家去年共发行了五万五千部新书。想一想这意味着什么呢！五万五千部新书就意味着五万四千个新作者呀。我们迟早得着手把他们都照料起来的。所以，把你们给予文学基金会的赞助翻上一番吧！

彭嵋森　樊　颖 译

亨利·欧文*

伦敦戏剧与文学学会于1900年6月9日在伦敦萨沃伊酒店为亨利·欧文爵士回国举行欢迎宴会。克莱门斯先生在为“戏剧”而祝酒时说：

我觉得我的事业很容易完成。我已经当了三十年剧作家。在这期间我一直雄心勃勃。那位西班牙戏剧家临终前说留下了四百部戏剧，而我希望超过他的成就。我已经写下了四百一十五部作品，而且还没有去世。

在所有的艺术中，写剧本是最伟大的艺术，难度最大。它需要所可能拥有的最卓越的才能和最罕见的天赋。不，还有一种才能可与之相提并论——因为谁都会写剧本——我已经写了四百部了——但要使自己的作品让人接受需要真本事。而我从未有过那种福气。

但人的本性就是如此，我们就是如此执著，当我们得知生来注定该做某事时，我们是不在乎世人怎么看的。年复一年，我们

* 亨利·欧文（1838—1905），英国著名演员，曾任伦敦兰心剧院经理（1878—1902），表演独具一格，演过《钟楼》等三百多部戏中四百个不同角色，成为第一个获爵士封号的演员。

一直在开发着那种才能，正如我所做的。我将继续写戏剧，不可能的事总有一天会发生，不过我并不刻意寻求。

就写剧本而言，关键是要有新意。世人对所有艺术一成不变的形式都已厌倦。几年前我曾想到个新颖的点子。对此我并不惊讶。我总是在期待这样的事发生。我的新点子是以梦境的形式写一出戏，写一个人许多年来受失望的煎熬而丧失了信心。于是我认为最好在按新主意写出剧本之前作一番调查，于是写信给一位通晓万事的权威人士，询问我的主意是否新颖。

我信得过他。他住在美国，我亲爱的家乡——那是我亲爱的家乡，由于缴税而变得更加亲切。他寄给我一个清单，列出了使用过这个古老手法的戏剧，他说也有很多现代戏剧使用该手法。他一直追溯到写于两千六百年前，基督时代之前的一部中国戏剧。他说他将继续列出写于那出戏以前的同类戏的名单，而且由于不了解情况，他会把这个戏单子一直追溯到灭世洪水[1]发生之时。

在我的戏剧创作生涯中，这是我遇到的最令我垂头丧气的事。我曾默默无闻地做过很多善事，向亨利·欧文提供过无数部戏剧。他在那种影响下取得了什么样成就呢？看一看他现在的地位吧——其艺术地位在两个世界里都处于巅峰地位——是我把他推上了那个位置——在一定程度上把他推上了那个位置。

我不需要夸大戏剧对文明的影响。戏剧寓美德于乐。排名仅次于我的剧作家是平内罗[2]先生。我认为我们俩在此领域里共领风骚。他写的剧本没有我多，不过他具有上帝赋予的、将剧本打

---

① 指基督教和犹太教《圣经》所说的灭世洪水。见《创世记》第六章。此处作者的意思是年代久远。

② 平内罗（1855—1934），英国剧作家，初习法律，后当演员（1874—1881）。主要作品有闹剧《花花公子》和问题剧《坦克瑞的续弦夫人》等。

发给经理的才能，可是我缺乏这种才能。我这杯酒也敬给他，希望当他运用伟大天赋进行大师般创作时能有各位捧场，而且他将长命百岁，从而继续创作出优秀的作品。

李　际 译

阅览室开放

1900年10月13日，克莱门斯先生于返回美国前在伦敦坎索尔高地作最后一次演讲。

我正式宣布阅览室开放。我认为立法机构不应该强求一个社区为自己提供精神食粮，而应该授予社区以提供精神食粮的特权，如果社区有这种愿望的话。

如果社区渴望有一个阅览室，它当然不会不愿意掏腰包出那么一丁点儿钱。如果社区肯出钱出力为大家带来精神食粮，我想这就证明了社区的道德风气、财政状况和精神面貌都是健康的。

从阅览室过渡到图书馆，从报章杂志逐渐发展到其他阅览资料，在这个过程中阅览室很恰当地开了个头。没有报纸我们怎么行？

你们看一看，关于加尔维斯顿市[①] 灾难的消息这么快就传遍了全世界。这倒使我回忆起了十五年前我在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市做礼拜时的一段经历。

牧师决定为那场灾害的幸存者（如果有幸存者的话）募捐。

---

① 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南部的港口城市。

他不把我算做当地的主要市民，让我也能手拿奉献盘在教堂里来回收取献金。因此我向主管人抱怨牧师在涉及到金钱的事情上对我缺乏信任，他回答我说："我本人愿意信任你——如果你有一个压印器[①] 的话。"

你们对我说了许多赞扬的话，我喜欢听这种话。我赞同你们的会长对你们所说的关于英国和美国结成联邦的一切。他也提到了我的名字，这是一个我很珍视的名字。

我昨天收到了一位小女孩从新西兰寄来的信，她说她父亲告诉她我的真名不叫马克·吐温，而叫塞缪尔·克莱门斯，可是她说她了解得更清楚，因为克莱门斯是那个经销专利药品的人的姓氏，而且这个人的名字也不叫"马克"。她肯定我的名字就叫"马克·吐温"，因为"马克"是《圣经》里的人，"吐温"也是《圣经》里的人。

我很高兴有人对我的来历表示深信不疑。现在我既然已经知道自己的姓名和《圣经》有关，要做到不辱没这个名字，看来是大有希望了。

吴国珍 译

① 是在纸张、皮革或金属表面上压印标记或图案的工具。这里是一句幽默的话，说主管人不信任马克·吐温，要他在募到的钱币上压一个印，以免捐款落入他自己的口袋和他自己的钱混淆。

妇女出版俱乐部

1900年10月27日，纽约妇女出版俱乐部在卡耐基大厦举行了一次茶话会。克莱门斯先生作为嘉宾列席了会议。

如果要我发表意见，我会说，这个国家的人都不讲语法。世界上没有完美无缺的语法，我自己说话也不大讲究语法。前几天我和一些美国大学里的教授们碰过一次头，我听到他们说起话来都是什么“这等事他干起来不会愿意的”。(听众中有些骚动) 真的，你要认真听的话，今晚你就会听到这种话。或者是什么“他真想他当真如果这么做就好了”。即使受过教育的美国人，你也能逮着他几句这类话。这些人拿起笔来写东西的时候，语法讲究得像什么似的，一旦扔下了笔，他们就把语法也扔到九霄云外去了。

我想谈一谈精简的问题，这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为此，我来讲一个关于我六岁女儿的故事。她的家庭教师曾零星地教过她不少有关驯鹿的故事，但她竟能把驯鹿的故事和鹿科的知识联系起来。她把那头驯鹿的一长段故事简化成两三个句子，要让家庭教师写下来，一页纸还不够。她是这么说的：“驯鹿是一种跑得很快的动物。有一头驯鹿拉雪撬，两个钟头拉了四百英

里。"她还加了一句评语："这是很了不起的。"在结尾写道："那头驯鹿拉了两个钟头雪橇，拉完四百英里就死了。"

我最后还要举一个例子证明，有所限制，才能有所专注。我想举的例子是人类中的佼佼者海伦·凯勒[1]，我认识她多年了。我非常惊讶她有那么丰富的知识。她之所以能获得那么多知识，就是因为不受外界的引诱。如果我又聋、又哑、又瞎，我兴许也能成个什么人物呢!

黄福海 译

① 海伦·凯勒（1880—1968），美国女作家和教育家。自幼因病而致聋盲，受教于沙利文女士，毕业于马萨诸塞州剑桥拉德德克利夫学院，后终生致力于聋哑人和盲人的公共救助事业，周游世界，著述很多。马克·吐温曾给她以巨大鼓舞和帮助。

救助加尔维斯顿市孤儿义卖会

1900年10月在于纽约市华尔道夫—爱斯托里亚饭店举行的救助加尔维斯顿市孤儿义卖会上的致词。

我原来指望得克萨斯州州长会是首先来到这个讲台上向你们说话的人，我还指望他在演说时塞给我一份讲稿，好让我在这里照本宣科，可是他没有来，也没有给我讲稿。州长们的固执是有名的；他们都是些固执的人，这也是有名的。他们就是这样固执地背弃了他们的职守。我现在什么讲稿都看不到，只看到你们的漂亮脸蛋儿，还有——可是我不讲这些了，因为说起俊俏的面孔和美丽的服装等等我能没完没了地一直说下去。不过在这种场合说几句恭维话还不能算是不符合会议的规程吧。

我来纽约已有两三天了，为了整顿我们这个星球上的道德和政治环境使之建立于稳妥的基础之上，这两三天里我煞费苦心，日夜操劳——干整顿一个星球上的环境这种事你必须用种种不同的方式讲许多许多的话。你讲了许多许多的话，于是头脑变得越发空虚，还可能会一时语塞。当我处于这种无话可说的尴尬境地时，我往往觉得自己像是个骗子。我似乎是在演戏。请记住我演戏是因为我不能做更有价值的事情。这种情况对我说来并非绝无

仅有，我以前曾多次被迫演戏。

大约八年前的一天，有一次我在纽约乘高架火车。我乘坐的那节车厢里只有极少乘客。车厢的一头空无一人，只有对面的座位上坐着一位五十上下的男子，面容极为悦目，眼睛里闪耀着一种优雅的神采——一种美好的神采。我根据他的衣着猜想他是个机械师，一个有正式职业的人。他和一个四五岁年纪、非常漂亮的小女孩坐在一起。他们互相流露着深情厚谊，使我不由自主地凝神注视起来。我判断那男子也许是孩子的祖父。那小孩确实长得十分姣好，我用赞赏的目光凝视着她。那男子发现我这样看着她便也注意起我来。

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得出来，他对我也十分赞赏，于是我做了在这种情况之下人人都会去做的事——把加倍赞赏的目光投向孩子，我知道这样那男子对我的赞赏也会加倍。像这样地互相赏识倒也颇令人愉快。我明白我正在打动他的心。

过了一会儿，在快要到站下车时，他站起身子向我走来说："我要对你说几句话，我希望你能把我的话看做是一种赞扬。"接着他又说道："我从来没有见过马克·吐温，但我曾看到过他的一幅肖像。我的任何一位朋友都会告诉你，一旦我看到了某人的肖像，我就能把它牢牢地记在脑子里，分毫不差。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你长得很像马克·吐温，简直可以当他的兄弟。哎，"他说，"我希望你把我这话看成是对你的称赞。不错，你是个很好的仿制品，可是仔细看来，你多半不是他。"

我答道："坦白告诉你，因为我渴望和那个优秀人物相像，我故意打扮得像他。我是在演戏呢。"

他说："好啊，好。你外表看上去挺不错，不过说到内在本质，你和原型相比还差得远着呢。"

所以在像今天这样的场合中如果我没有什么有价值的话要说，我就只好演戏。但是在我离开讲台坐下以前我必须说，我愿

意这样来表示今天我在这里要讲的话：我衷心地赞同你们为帮助在这场灾祸中的受难者所做的努力，赞同你们帮助因这次灾祸而流离失所的人们的良好愿望。同时我希望你们留下一个强烈的印象，那就是我讲这些话并非是在演戏。

吴国昕 译

美国作家协会

1900 年 11 月 15 日，协会为克莱门斯先生举行了一个欢迎会。克莱门斯先生与夫人、女儿一同出席了这个欢迎会。当他们被如此众多的协会会员团团围住的时候，克莱门斯先生不禁问道："是我真的那么受欢迎吗？还是这一切只是一部分预先安排好的节目？"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看来对于任何一个人而言，在谈及我的时候不夸上我一两句已成了一件十分困难的事了。我搞不懂自己有何魅力，竟使得哪一位真心诚意地对我说上一两句难听的话反倒成了一件不大可能的事了。

如果这情形就这么一直持续下去，我只好相信我就是这些可爱的主席先生们口中所说的那个人。兰塞姆法官对我的介绍中，几乎是满含妒意地提及我的谦逊。假使可能的话，我倒宁可有一个人坚定地站出来，说些我的不是，甚至将我贬得一文不值。有一次，就在我们这位博学的法官先生发言的时候，我以为我已经找到这样一个人。可是当他开始激动不已、滔滔不绝时，和所有其他的人一样，说的尽是些恭维话。

我和别人没什么两样，像其他傻瓜一样，爱听恭维话。惟一

不同的是，我乐意将自己的另一面公之于众。这另一面确实存在，我有邪恶的一面。那些可敬的朋友们，他们了解所有这一切，会告诉你们，并且是十分乐意地告诉你们，我干过的那些坏事，甚至那些我从未感到过后悔的事。

我所经历的真实生活，我想正如大家所经历的真实生活，是一种将罪恶深藏于内的生活。这恰恰是生活的可贵可爱之处。让生活中的罪恶深藏不露，那是一种真正的快乐。

兰塞姆法官看来倒拥有所有那些他归之于我的美德。但是，我的天啊！如果你们给他照一照X光，就会发现我们骨子里可真是一对宝贝。对于生活，我孜孜以求：如何使自己尽量表现得像罗森法官表面上认为的那样。人人都相信我是所有美德的典范，但压根儿就不是那么回事。我现在过着双重的生活，这样的生活使我相当忙碌。

某一天，会有一位主席，他会忘记我的一些优点，接着，他会发表另一篇演说。

和谦逊相比，我有的更多的是自负。然而，我的诚实却是这两者相加起来的两倍。

当发现了那位勇敢却又健忘的主席之后，又是另外一回事了。最近，在新闻界俱乐部里，我以为我已经找到了他。当这位先生开始发言的时候，我知道他将怀着无比的真诚将我描述一番，并将那些本来与我无关的事情一并归于我。但是，当他说起他从来没有读过我的书时，我立刻明白过来，他是个大骗子。因为除非他读过我的书，否则根本就不可能有那样的机敏与才智。

我爱听恭维话。我乐意在回家之后，将这些话从头到尾再向我的家人们复述一遍。尽管他们不会相信，可无论如何，我还是乐意再向他们说上一遍。如果可能，我甚至乐意在梦中也能听见

这些恭维话。

感谢各位对我的夸奖。但是我并不认为你们都夸我夸过了头。

季永莹 译

欢迎归来

1900年11月10日在莲花俱乐部为他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讲。

1895年8月克莱门斯先生行将远航澳大利亚之际发表了如下声明：

据传我为了支付债权人的债款而亏本出售我给予财经支持的出版公司的财产，并说我现在为自己的利益而演说。

这是一个错误。为了债权人，我要演说，也要财产。法律不承认以人的大脑做抵押，而一个商人把他所有的交出来了，便可以得利于破产法，任其自由，东山再起。但我不是商人，名誉是比法律更严厉的主宰。一美元等于一百美分，一点儿含糊不得，债务永不失效，不能剥夺。

在我投资的出版公司，我占有三分之二的股份。公司兴旺发达时我可望收到三分之二的利润。鉴于此，我打算支付所有的债款。我的合伙人没有资金来源，而我也不期望给妻子以帮助；她从自己的财产中拿出的现金捐款，几近所有债权人应得的债款。她不但分文未取，与此相反，她一直帮我，还打算帮我尽其职责还清其余债权人的款项。

我打算要求我的债权人把那作为合法的清偿接受，请他们相信我的信誉，当我尽快挣到钱后即付另一半欠款。从我至今旅行演讲受到的欢迎来看，只要我还活着，我有信心在四年内还清最后一笔债务。

过了这一阵，到六十四岁，我的事业就能有一个新的、没有债务拖累的开端。我即去澳大利亚、南非，指望明年旅行参观美国的各大城市。

我从内心感谢你们大家这兄弟般的友好欢迎，对像我这样一个谦卑的密苏里人，在远离他家乡的常去的密西西比河两岸，这样的欢迎近乎过于美好，过于盛大。注意到今晚享有这一荣幸的不止我一个密苏里人，我的谦逊更有些加强。因为就在这张桌子，我看见就坐着一位密苏里人（指梅凯尔韦先生），还有一位（指迪普先生），另一位密苏里人——还有亨德里克斯和克莱门斯。还有最后的，但不是不重要的一位，他坐在那儿，是他们之中最伟大的密苏里人——汤姆·里德[①]。他至今一直隐匿其出身。从我离开以来，我知道他的状况发生了什么变化。他放弃政治，现在过着令人称羡的生活。他改过了，上帝助他成功。从刚才他在楼上的讲话，看得出他已找到一种极适合他的性情和身体的新职业。他现在所做的一切都是围绕着提高人的自身的美的一般水准。

不过，对主席方才说及我的一番美好的话语，我是感谢的。至于我是否值得他这般赞许，这不由我来分说。我愿接受如实的赞许而不要有关我的已被夸大了的统计事实。只要讲那些能帮助提高他们言谈的我的大的事情、主要的事情，还有亲密、和善、

① 汤姆·里德（1839－1902），美国共和党领袖，众议院议长。晚年当律师，并从事写作。

宽宏大量和慷慨等。是啊！我从前坐在这儿，从那时以来，许多事情已经发生过了，现在我想到这事。主席提到的倒闭了的查尔斯. L. 韦伯斯特联合公司欠下的债务一事，这给了我一个机会来讲我非常想要说的话；不为我自己，而为深受我尊重和怀有美好记忆的九十五位男士和女士——我公司的债权人。他们对我好，对我厚道。他们九十六人中的九十五人那时对我没有施加丝毫压力。九十六人中的九十五人在语言和行为上没有表现出为钱的事担心。他们待我好，我是不会忘记的，即使想忘，也忘不了。他们许多人说："你不要着急，你不要慌。"这就是他们说的。噢，要是我常有这样的债权人，有这样的经历，该多么好！若不欠债，我会认为是一种个人损失。我对那九十五位债主怀有崇敬之心，我现在用人们可能是很好的方式来表达敬意，仅用语言表达对他们的敬意。是的，他们正是那样说的。他们中的十个人，我个人并不熟识，而他们也说："你不要担心，你不要着急。"我牢牢记住这句话。倘若所有其他音乐都从这个世界上消失，这句话仍将在我耳际回响。我欣赏这句话，喜欢说这句话。关于我，人们说了许多，可他们忘了说那些债权人。他们是比我更高尚——或许比汤姆·里德更高尚的人。

哦！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你们做着许多事情，你们完成了许多事，有一些也是值得记取的。原来，从我离开后，我们也在打一场正义的战争，这在历史上是罕见的——正义的战争如此罕见，以致在历史上几乎鲜为人知。不过由于那场战争的恩赐，我们使古巴独立，并把她同那三或四个在地球上实际存在的国家的自由联结在一起。我们也着手使那些贫穷的菲律宾人获得自由，但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我们最正直的目的显然是失败了，我想我将无从知道个中原因。

但是，在这些日子里，我们在中国创下了最值得称道的记录——我们合理的、冷静的行政在那里创下了最值得称道的记录，

而另外有些列强，无论如何是谈不上这一点的。黄色恐怖今天威胁着世界，它一片茫茫，笼罩在那遥远的地平线上，呈现不祥的征兆。我不知黄色恐怖会带来怎样的结果，但我们的政府没有插手唤起它，让我们为此而高兴和自豪。

我们培育了银币自由铸造，守护在它的摇篮边，我们尽了最大的努力养育这个孩子，但那些得了传染病的共和党人有——是的，他们只要抓住机会，就不停地把麻疹传给它，而我们将不能抚养那个孩子。唉，这不重要——还有大量其他事要做，我们该想想其他的事情。喔，我们已考验一个总统四年了，在整个任期批评他，挑他的毛病，然后转变立场。一两天前以足够多的选票选了另一人当总统。啊！连贯性！连贯性！你的名字——我不知道你叫什么名字——叫汤普森可以——任何名字均可，但你们要明白这个事实，要有连贯性。接着，我们试用州长，一个著名的拉夫·赖德，我们很喜欢他在那间我们使他成为副总统的大办公室里——不是为了让那间办公室使他出名，而是他可能使办公室出名。这也是需要的——是需要。于是，无论如何暂时当有生客问到我们："副总统叫什么名？"我们不会张口结舌，感到窘迫为难。这个人是出名的，这人非常出名，广为人知，在某些地域特别受人喜欢。我不习惯说过分赞美、恭维的话，我可能说过头了一点。但是，嗯，我对州长罗斯福旧有的深情的钦佩使我情不自禁地对拉夫·赖德说了些过头的恭维话。不过，我认识他，并且你们也认识他。如果给他够长的绳子[①] ——我是说如果——噢，是的，他会证实这些夸赞并不过分，并会使其成为现实。现在我们已把奥德尔先生放在他的位置，另一个拉夫·赖德。我想做所有有厚利的事，现在都可通向这一职业。噢，要是我知道这个政治性的克伦代克将要开发，我本人也可能成了拉夫·赖德。要是

① 此处原意为放任某人，但"rope"（绳子）又有绞索之意。

我能坐汽车去战场，而不是骑马，[1] 我也已经是拉夫·赖德了。不行，我对马了解得太清楚了，我了解战争时期和和平时期的马，没有一处的马是舒适的。马太乖张、任性，太喜欢突然发作，它搞出太多的新点子。不，我不想同马打任何交道。

另外，我们已让昌西·迪普脱离有益而积极的生活，使他成了一名参议院议员——给他涂药防腐，把他关闭、塞紧。我是不会伤心的。这人在位时，关于我讲了许多真话。我常说，他会出事的。瞧那位（指着迪普先生）镀金的木乃伊！在大洋两岸的许多宴会上，他使我对我的生活感到悲哀。现在他懂了。消灭了那拔开塞子的人！

在我离开期间，这一切都已发生了，这一切就要过去。这正好表明在一个冷酷、无情的世界，一个政治上持异见者是很少被放过的，即使当他已是剩下的最后一人——仅剩的惟一的一个持不同政见的共和党人也是不能幸免的。还发生了另一件事，也许是所有事件中给人印象最深刻和难忘的。出现了一个叫君王的女儿们的组织——王室君王的女儿们建立了这个机构，并上班开展工作。听我讲，对你们来说，有了一种新的美国思想，天知道，这种思想出自何种特殊化的愚妄，但不是头脑的变软、变弱——你软化不了那不存在的事——王室君王的女儿们！除了查尔斯二世在美国的后代，没有人够这个资格。天啊！旧王室后宫宫女们的后代仍然这般顽强地表现自己！

好啦！我真的很高兴能与你们重聚，再次与你们共享这宽适的房子里的食物和风趣。七年前我在你们这儿做客，我年迈、失望、消沉，你们给了我坚定的力量，那些话给了我激励与勇气，使我愿意活跃起来。现在我流亡归来了，重又变得年轻，生气勃

---

[1] 赖德原文为“Rider”，意为骑马者。

勃，充满活力，准备重新开始新的生活，而你们的欢迎给我回复的青春以最后的润饰，使青春对我是真实的，而不是清晨醒来就会消失的一个雅致的梦。我谢谢你们！

洪振国 译

纽约新闻界俱乐部的晚宴

1900年11月13日，在俱乐部一年一度的晚宴上。

克尔．威廉．L．布朗，俱乐部主席，《每日新闻》的前编辑将克莱门斯先生评为美国文坛上最重要的人物，并介绍给与会各位。

我必须声明，我已经开始后悔将我的手枪留在家中了。好些次，当某位主席先生用刚才那番溢美之辞使我痛苦万分的时候，我总说下一次再发生类似的事情，我一定会给他一枪。这是我的荣幸，是我对这番美誉的回敬。现在，请各位注意你们面前的这位年迈的老人。如果只是漫不经心的一眼，那么即使是最机敏的人也会被自己的双眼所蒙蔽。外表上看来，他绝对不像是一个非常正直高贵的，足可以作我们时代[①]——我是说，世代楷模的人。他的外貌更像是一个作案累累的惯犯，而不像一个将一生中的大部分时光包括现在都奉献给了主日学校的人。他人格中的一切美德在他的外貌上却没有一丝一毫的体现。如果你检查一下他的历史，就会发现那些写满了任性和不当行为的记录和他的外貌

① 原文为“all generations that have risen or will ri.”其中“riz”应为“rise”，表明读音有误。译者这里用“时代”来表示“世代”的音误。

一样具有欺骗性。那些记录，只不过是伟大的灵魂受制于软弱的肉体的结果，仅仅是他伟大的一生中的小小瑕疵。在他的心灵深处，对但凡可以列举出来的任何一种美德，他都珍之重之，并悄悄地，总是不为人所知地将其一一付诸行动。在座各位对他都是如此的熟悉，以致根本无须对他做任何介绍。先生们，他就是克罗内尔·布朗。

季永莹 译

文学的消失

1900 年 11 月 20 日在纽约谢里酒店 19 世纪俱乐部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讲。(此系克莱门斯先生就“文学的消失”所致祝酒辞。该宴会由古尔德博士主持，在介绍克莱门斯先生时，他说在去德国时不得不为某个文学名人而反复道歉，因为德国人认为此人在滥用德语。)

你们的主持人不必替我在德国道歉。一点儿也没有必要。他反而应该让那些可悲的、愚昧的日耳曼人深知我为他们所做的贡献。他们的语言在很多年前就有了简化的必要。似乎谁也不情愿做这件事，于是我着手做了，而且可以自我吹嘘说做得很出色。德国人分割动词的方法很残忍。在当今这个世界上，一个动词在保持完整时已经受够了罪。将其切割开来更是不胜残忍之至。可是那些德国人正在这么做。他们把动词的一部分割下来像根柱子那般插在这里，把动词的另一部分割下来像另一根柱子般放在那边，然后在两者之间塞进德语。对于这样一个为制止这种肢解行为而提供了小小帮助的人，我认为没有必要为他而道歉。

今晚我听到有人在议论文学的消失。此事并不新鲜。在过去数年中，某些种类的文学确实有这种现象。我的朋友，事实是文

学的时尚改变了，于是文学的裁缝必须改变其裁剪方法，否则就会失业。温切斯特教授在场，要是我没有记错他的话，他说，当今发表的小说，能够见有像瓦尔特·司各特的小说一样的生命力的，即使有，也为数甚少。这大概就是他的观点。他也许是对的，但就我而言，我并不在乎对不对。

温切斯特教授也谈到没有出现像《失乐园》[①] 那般的当代史诗，我觉得他说得对。他说话的口气似乎表明他对那篇作品很熟悉，于是谁也不会以为他从未读过那部作品。我相信你们谁也没有读过《失乐园》，而且也不打算读。此事大家都不会去深究，当它是事实。正如温切斯特教授所说的，这是部经典作品，而且与他对经典作品的定义相符合——谁都希望读过，但谁也不想读。

关于文学的消失，特伦特教授也有很多话要说。他说司各特作品的生命力会比其评论家的生命更长久。我认为这是正确的。此事其实是这么一回事，人们得在两个年龄段欣赏司各特的作品。您在十八岁时可读《艾凡赫》，但您想等到九十岁才读其余的作品。您非得当个生活有节、饮食有度的批评家方能活到九十岁。

李　际译

① 英国诗人弥尔顿（1608—1674）的代表作，该史诗描述了撒旦反叛上帝，以及亚当、夏娃因吃禁果而被逐出乐园的故事。

在公共教育协会年会上的演讲*

1900年11月23日于纽约伯克利学术会堂的演讲。

我并不认为，我是作为一个教育方面的专家而被邀来此讲话的。要真是那样，就会显得你们缺少先见之明，而且是存心提醒我，不要忘记自己的弱点了。

我坐在这儿，环顾四周，搜寻答案时，终于豁然开朗，想到我被邀请，实有两大理由。一是为我本人好，让我这个在这茫茫世界上漂泊的不幸旅人，了解一点儿贵团体的性质和规模，让我知道，除了我之外，其他有些人也在世界上做了一些有用的事。另一个我能理解的理由是，你们之所以邀请我，是为了通过对照来表明，如果实施得法，教育会有多大建树。

可敬的会长才说过，在巴黎博览会上获得举世赞扬的有关学校的图片已经送往俄国，该国政府对此大为赞赏——这倒使我颇为惊诧了。咦，才一个钟头前，我刚在报上读到一段电讯，一开头就说“俄国准备削减开支”的嘛。我真没料到会有如此惊人之

---

* 此演讲亦以《我是个义和团》之题而闻名于世，表现了对苦难、抗争中的中国人民的深厚情谊。马克·吐温自然地把军事侵略和教育问题联系起来，揭露了帝国主义的穷兵黩武和扼杀教育，点出了其中的某种联系。

举，当时就想，要是俄国削减了开支，把眼下驻扎在满洲的三万俄国军队[①]撤回国，让他们和平生活，安居乐业，那对俄国人该是多大的幸事啊！我想，这也正是德国应该毫不拖延去干的，法国以及其他所有在中国派驻军队的国家也都该照着办。[②]

那些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只会捣乱生事，为什么中国人不该摆脱他们呢？如果他们都能就此回家，对中国人来说，中国将是一块多么美好的地方啊！[③]我们不准中国人到我们这儿来[④]，那么，我也要郑重其事地说一句：让中国自己决定谁可以上他们那儿去吧，那才天公地道啊。

外国人不需要中国人，中国人也一样不需要外国人。在这个问题上，我永远是和义和团站在一起的。义和团是爱国者。他们爱自己的国家，胜过爱别的民族的国家。我愿他们成功。义和团主张把我们赶出他们的国家。我也是个义和团，因为我也主张把他们赶出我们的国家。

我把那条俄国电讯继续往下看，那时候，我的世界和平的梦想就消失了。电讯说，维持军队的巨大费用，使得削减之举在所必行。因此政府决定，为了维持军队，必须撤回对公立学校的拨款。对我们来说，这真是个可怕的想法。我们认为，国家的伟大正是来自公立学校啊。

一想到历史怎样在全世界重演，就会好生奇怪。嗨，我回想起，当我还是密西西比河畔一个小男孩儿的时候，就发生过同样

---

① 义和团反抗外国侵略期间，沙俄派兵参加八国联军，后因与其他各国间的矛盾，撤走了部分军队，但仍有三万军队留在中国东北。

②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英、美、德、法、俄、日、意、奥“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受到马克·吐温及各国正义人士强烈谴责。

③ 作者曾预言：“中国终将获得自由，拯救自己。”

④ 1882年起美国实施歧视性的“排斥华工法案”，直到1956年通过新的移民法，才将该“法案”废除。

的事情。那儿有个镇子中，也曾有人主张停办公立学校，因为太费钱了。当时有位老农直陈己见。他说，要是他们关掉学校，不会省下一个子儿，因为每关闭一所学校，就得多造一座监狱。这就像用狗的尾巴来喂那条狗本身一样，狗是永远肥不起来的。我认为，维持学校要比维持监狱好。

贵协会的活动，与俄国沙皇及其全体臣民比起来，就显得颇为出色，而且充满智慧了。这可算不上什么恭维客套，完全是我的肺腑之言哪。

彭嵋森　朱武城 译

市 政 府

在圣尼古拉协会年度招待会上的讲话，1900 年 12 月 6 日于纽约。（麦凯博士在响应为“圣尼古拉”而干杯的祝酒词时提到克莱门斯先生，说：“马克·吐温是真正正义的真正倡导者，与当今任何教会的任何主教、教士或牧师并无两样，因为他敦促人们通过做令人快乐的善事而忘记自己的过错，而不是始终引导人们注意到生活的丑恶和阴暗面而使他们垂头丧气。”）

主席先生，圣尼古拉协会的各位先生们：

近来的日子对我来说真是如花似锦。前天夜里，纽约教区的主教在讲话中赞扬了我对神学的贡献，今晚牧师麦凯博士选我当牧师。我感谢波特主教前天对我的赞誉，也感谢麦凯博士现在对我的抬举。我认为，他们二位都在我身上洞察到了我早就自我洞察、但担心永远得不到世人赏识的东西。

一别九年，我发现纽约市有了很大发展。我很高兴以此来祝酒——为“纽约市”而干杯。有人说因为我不在，纽约市这才有了发展。还有人说因为我回来了，纽约市这才有了进步，而我是同意这种观点的。我们必须像评价一个人那样评价一座城市，既

看其外表，也洞察其内心世界。就外表而言，我们的摩天大楼会给来到此海岸边的外国人留下最为深刻的初始印象。他们没有见识过摩天大楼。他们自从建造巴别塔① 以来还没有做过这样的事。他们大吃一惊。

在光天化日之下，那些摩天大楼看上去很丑陋。它们——嗨，烟囱林立，龇牙咧嘴——像一张需要让牙医来进行料理的嘴，像一座充斥纪念碑，却找不到墓碑的坟场。可是在夜间，从河上望去，那些摩天大楼成了直冲云霄的立柱，闪烁着光芒，仿佛变成了仙女。与一千零一夜以来人们所梦寐以求的美丽相比，它们的美更使人心旷神怡、如醉如痴。我们不可能总是拥有事物的光亮面。让我们尽情地享受美景、并且撇开其他的景色吧。若您在大白天遇到外国人对纽约出言不逊，那么就让他在夜间顺流而下游江吧。

摩天大楼之所以能存在，电梯功不可没。只需将那个被欧洲人称之为“升降机”② 的雪茄烟盒与我们的电梯作一比较便知其优越性。升降机总是停在两个楼层之间苦思冥想。这种情况发生在灵车上很合适，可是不应发生在电梯上。美国的电梯工作起来就像人们服用的、获专利的泻药——确实见效。正如电梯的发明者所说的：“这种泻药一点儿也不浪费时间，从不胡闹，总是在不折不扣地起作用。”

纽约人拥有世界上最清洁、最迅捷、最为令人赞叹的有轨交通系统，其实是因为你们对司机有着反常的好感，这才在你们的脑子里强化了这样一种观点。对于司机的这种贡献，我们理应永远感谢他们。换了别人决不会为我们创立这样一种系统。我们理

① 巴别是基督教《圣经》中的城市名，诺亚的后代拟在此建通天塔，上帝怒其狂妄，使建塔人操不同的语言，相互难以沟通，塔因此终未建成。

② 美国人称电梯为“elevator”，而英国人称之为“lift”。

应为他们造一座纪念碑。我们欠他们一座纪念碑，就像我们欠所有的人一座纪念碑那样。造一座高大的纪念碑吧。当然，不必造永久性的纪念碑，比如可以用石膏来造。然后凝视它，体会一下我们有着多么深厚的感激之情——姑且如此——然后将它推倒，扔上垃圾堆。这就是你们对大众英雄表示崇敬的方法。

就我们的街道而言，我发现现在比以前更加干净了。我怀念那些亲切、古老的特征，即那些对称分布、堆积如山的尘土；那些尘土曾堆在那里，等待着风雨的恣意洗刷。不错，纽约比孟买[①] 洁净。我明白，自己曾去过孟买，可是现在身处纽约。我没有义务去讨好孟买，不过有义务讨好纽约。

伦敦想给全城提供照明，可是努力的结果令人沮丧。与它相比，可以公正地说纽约是个灯火通明的城市。嗯，伦敦为对全市提供良好照明所作的努力，就与纽约对全市提供迅捷交通所作的努力同样糟糕。在伦敦只有一种迅捷交通系统——即“地铁”，而那个系统当然是由美国人造的。也许，在过了一段时间以后那些美国人会回国，也为纽约建造优质的地铁系统。也许他们已经开始造了。我回国后一直很忙，还没有时间下地窖。

可是，造地铁是纽约市法律所决定的，是纽约市风貌所决定的，是纽约市理想所决定的，是纽约市习俗所决定的，是市政府所决定的。正是所有这些因素纠正着、支持着、培育着市政府，而且外国人就是根据这些因素来对纽约市作出评价。外国人正是根据这些因素意识到纽约市确实能够在世界城市中昂首挺胸。外国人正是根据这些标准判断出纽约在世界城市中地位的高低。

先生们，你们拥有世上最好的市政府——最纯洁、最富盛名。即使是天使们也羡慕着你们，希望他们能在天国也建立同样的政府。你们高尚地忠于职守，所以拥有了这样的政府。你们不

① 印度城市名。

折不扣地、谨慎小心地履行了伟大的职权——这种职权是你们的祖先传下来的，所以你们拥有了这样的政府。你们严正拒绝让卑鄙之人篡夺政府的高位，而且任何一个公务员哪怕以最微小的程度偏离于诚实地、全心全意地履行职责，从而以城市的名义侮辱了你，你们就立即予以处置，所以你们拥有了这样的政府。正是你们使这座城市成为世上各个城市羡慕的对象。上帝将为此而保佑你们——上帝将为此而保佑你们。嗯，当你们走近那最后的安息之地时，天国的天使们将聚集在门口，并且喊道："他们来啦！带他们去看大天使的包厢，把灯打开照着他们。"

李 际 译

中国和菲律宾

1900 年 12 月在沃尔道夫——爱斯托里亚饭店举行的宴会上的致词。

克莱门斯先生介绍了温斯顿·史宾塞·丘吉尔[①]

多年以来，我一直自封为促使美国和她的母国[②] 联合起来的志士。这两个国家应该联合起来。看吧，美国这个全世界被压迫者的避难所——但须付五十美元入境费，而且中国人不准入境——看吧，美国在全世界到处维护人权，甚至当她想要收取五十美元时，也帮助中国让中国人随意入境。英国则是多么无私地致力于全世界各国的门户开放！同时，只要她自己的门户不开放，美国又是多么虔诚地在一切情况之下为门户开放效力！

不错，作为英、美两国联合的鼓吹者，我曾经唱出我的赞歌。尽管如此，我认为英国在南非参与了一场她本来可以避免的

① 温斯顿·史宾塞·丘吉尔（1874—1965），英国保守党政治家。当时年仅二十六岁，于四十年后的 1940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担任英国首相。

② 指英国。

战争无疑是一种罪孽[①]，正如我们在菲律宾卷入了一场类似的战争是一种罪孽一样[②]。丘吉尔先生从他父亲这方面来说是英国人，而从他母亲这方面来说他则是一个美国人[③] ——这无疑是造就典型完美人物的结合。英国和美国，是的，我们是亲兄弟。现在就罪孽而言，我们还是一对难兄难弟。既然如此，一切十全十美。真是彻底的融洽，完美的结合。

美国斯 译

---

① 指1899—1902年间的布尔战争（Boer War），是英国和布尔人之间的战争，以布尔人失败告终。布尔人即荷兰裔南非人。

② 指美西战争，即1898年的美国和西班牙之间爆发的战争。

③ 丘吉尔的父亲是英国贵族，母亲是美国人。

市政的腐败

1901年1月4日在纽约城市俱乐部宴会上的演说。（在这之前，波特主教说起一个坦慕尼协会总部[①]的所谓代表实际上在探他口风，想知道在某队长和警监被撤换后，他是否会停止攻击纽约警察局。波特主教回答说，除非把纵容警察局恶行的“高层人士”和“制度”砸烂，否则他是决不会感到满意的。）

刚才，主教谈到了一种我们无法否认，却又不该存在的情况，即贪得无厌。不到最后得其所哉地进了教养所或监狱，这种贪欲是决不会罢休的。可是我们可以肯定，这类行径尚未普遍盛行。否则，这个国家也就不成其为美国了。诸位可以记下这一事实：每五十个人中，四十九个是清白的。诸位可能要问，那么那四十九个人为什么不能称心如意呢？我来告诉诸位其中原因吧。今晚，就组织起来就能有所作为已谈得很多了。关键就在这里。正是因为那第五十个家伙和他的哥儿们是有组织的，而另外那四

① 坦慕尼协会为成立于1789年的纽约市一民主党实力派组织，因其在19世纪劣迹累累而成为腐败政治的同义词。

十九个人却没有，所以那个龌龊家伙每次都把那些清白的人搞得心神不宁了。

诸位可能会说，那就组织、组织，组织起来嘛！可是，也许各种组织搞得太多太滥，就势必干扰有待完成的工作了。光临此间的主教大人就有过此类切身体验，一天晚上在市中心他对我原原本本地都说了。有一次他正在油漆谷仓——当然是他自家的，可有人却命令他马上停工，因为他没加入油漆工会组织，就不得继续干这种活儿了。

好，你们抱怨的这所有情况都应得到改善，我到这儿，就是来告诉诸位怎么办的。我作为一个不拿薪水的政治家已经多年了，并且做了影响广泛的大好事。即使是好事，我也不知道它使什么人大大受益。但我的确知道，我本人没有受到很大的损害，也没有变得有钱一点。

在权力分配上，我们是可以说了算的。把你们的精华人物推举出来当官掌权吧，那样我们就可来支持更优秀的那位了。随着选举最出色的人当市长后，就可选出最出色的人当警察局长和警务长官了。

我是在少年时代初涉政坛窥其诀窍的。五十一年前，我才十四岁，我住的小镇里有个协会，它是按照共济会或联邦农场主古风兄弟会，或诸如此类组织的模式建立起来的——其实按照什么模式倒并没什么关系。它设岗于内，布哨于外，还有个过去的大管事，以及许多这种劳什子，这样就给组织带来了尊严，让成员也有事好干了。

总的说来，这是个蛮不错的组织，而且村里几个最出色的男孩子，包括——嗨，在这样一个场合我可不该涉及私人——嗯，协会本来是可以大有作为的，要不是有些成员易被人收买的话。这些人真可恶，真讨厌。每次我们搞选举，候选人都不得不东奔

西走，去找那些可收买的会员。每张选票的价钱用糖纳子[1]支付，至于选票价钱的高低嘛，似乎就多少取决于那个人的胃口大小了。

这种事情一直继续到我们有几个人——协会中真正的棒小伙儿——作出决定：此等腐败行径必须终止了。为了禁绝这种勾当，我们建成了第三党。我们起了一个名，可是从不为人所知。不喜欢我们的人就叫我们为“反糖纳子党”，可我们并不在乎。

我们说：“叫我们什么随你们便，名称并不要紧。我们是为了一个原则而组织起来的。”不久以后，选举又来了，我们犯了个大错误，结果对方凯歌高奏，我方一败涂地。这给了我们一个教训，于是立即决定，从此不再为任何事提名任何人。我们决定只迫使协会内另两个党提名他们的尖子。尽管我们是为原则而组织起来的。可我们对此并不十分在意。反正，原则并无多大价值，自然在选举时是例外。选举以后，就可束之高阁了。

下一次选举来到了，我们正告那两个党，我们将挫败他们任何一个党提出的任何一个我们不赞赏的候选人。那次选举我们赚了。我们选出了我们想要的人。我想，他们叫我们“反糖纳子党”，只是因为他们无法用糖纳子收买我们。他们的糖纳子也不够多呀。大半改革者迟早总会待价而沽的，我想，我们到时候也会开出我们的身价的。可是我们的对手除了几只糖纳子，别的什么也拿不出，而糖纳子我们又没有胃口。

我认为，在眼下紧急时刻，需要的正是这样一个“反糖纳子党”。我要使反糖纳子党的精神深入到纽约州和全美国的每一个城市、每一个乡村、每一个学区去。我在童年就是一个反糖纳子党人，现在仍然是一个“反糖纳子”。这个党现在的称号是超然

---

① 即炸面圈，多福饼。

派[①]。我们超然派曾经人数甚多，可我认为现在我是绝无仅有的了。今秋我有一次投票权，我已开始探询如何投票为好。

我对金融一无所知，而且历来如此，我认识一些精明干练的金融家，他们告诉我布赖恩[②] 先生在一切金融问题上都不可靠。于是我对自己说，我决不能投他的票。我过去是想——现在是知道了，麦金利[③] 在菲律宾问题上是颇可非议的，所以我不想投任何人的票了。我还拥有着那张选票，我也已经保持着它的清白，准备留待别次选举使用了。它没有投给任何靠不住的金融理论家，也没有投给支持把我们的小伙子当志愿兵送到菲律宾去，叫他们在玷污的旗帜下中弹毙命的那个人。

彭嵋森　樊　颖 译

---

① 原指美国 1884 年总统大选时不支持本党候选人的共和党人，后泛指反对贪污腐化，主张改革的自由主义人士。

② 威廉·詹宁斯·布赖恩（1860—1925），美国会议员，三度竞选总统，均告失败。

③ 威廉·麦金利（1843—1901），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1897—1901），任内发动美西战争，吞并夏威夷，侵占菲律宾，对华提出门户开放政策。

妇女的选举权

1901年1月20日希伯来女子工业学校在伊曼纽埃尔教堂举行年度集会。(迈耶校长在介绍马克·吐温时说："在克莱门斯先生的一部作品中，他表达了对人的看法，他说在希伯来人（犹太人）和非犹太人之间，他并无偏爱，对黑人或白人他也是这样。在他看来，所有的人都一样。但我从来都没看到过他对妇女发表的看法。也许是那样看法的崇高典雅，使他不便表达吧。现在，我们聚集在此，正要听听他对妇女的看法。")

女士们、先生们：

我能提供的只是一种绵薄的帮助，但也正是一种来自肺腑，出自喉舌的帮助。迈耶先生的报告令人赞赏，我和诸位一样为之心动。嗨，我的年龄比他大了一倍，而且饱经世事，因此当他要吁请诸君解囊相助时，我就会对他说："不必拖到明天，当场捐助聚资吧！"

我们都会一时冲动，可以说，要靠一股蒸汽来驱动。叫大家现在就写下自己的意愿吧，否则就会失去时机了。十五、二十年前的一件经历，我将永远不会忘记。那时，我走进了一座教堂，

里面人头攒动，热气腾腾，我们哈特福德城的牧师作出了请求大家慷慨解囊的有力呼吁。他讲到了自己在生活于地下室及顶层阁楼的穷人中的经历，要求大家表现出奉献和援助的热诚。穷人对穷人总是善心乐助。而一个百万富翁拿出十万美元，那就要搞得惊天动地，举世皆知，他本人是绝不会失此良机的。而一个穷寡妇献其绵薄，不声不响，那才是最难能可贵的啊。[1]

我还记得哈特福德教堂募捐开始的那个场面。牧师的呼吁深深打动了我，我几乎等不及接钱的帽子或盘子传到我跟前了。我口袋中有四百美元，我迫不及待地想全数投入盘中，并且还想借一些来投入。但盘子太远，迟迟传不到我跟前，而我的行善热情又不断下降——以一分钟一百美元的速度下降着。盘子传过来太迟了，终于到我面前时，我的热情已经降无可降了，结果我留下了我那四百美元——而且还从盘子里顺手捞进一只十美分的角子。所以，你们瞧，有时候时间也会导致犯罪的呀。

唉，多少次我一想起此事就懊悔不已，所以我谨恳请诸位趁着热情未退抓紧捐献吧。

谈到妇女在生活中的地位，我要说妇女总是对的。二十五年来，我一直是个拥护妇女权利的男人。在家母过世前很久，我就一直认为，以她那满头银发，惊人才智，可能她的学问决不比我少。也许她对选举的事懂得和我一样多呢。

我真想看到妇女参与立法的时代早日到来。我真想看到妇女手中握有鞭子和选票。至于本城政府，我不想多说什么，只能说它是一种耻辱——就是耻辱。可是，如果我还能再活他二十五年

---

[1] 《新约·圣经·马可福音》第十二章第四十一——四十四节事。耶稣对门徒称赞穷寡妇的奉献时说："我告诉你们，这个穷寡妇所投进奉献箱的，比其他的人都多。别人是从他们的财富中捐出有余的，可是，她已经很穷了，却把自己所有的生活费用，都献上了。"尽管她献上的只是两个铜板。

——我没理由不能——我认为，我就会看到妇女拿到选票的。[1]如果妇女今天就获得选举权，本城中的许多事态就不是现在这个样子了。

如果本城所有妇女今天都有一张选票，她们就会在下届选举中选出一位新市长，她们的力量就会壮大，就会改变此时此地一塌糊涂的情况了。

彭嵋森　陈丽娟 译

① 作者讲此话后不到二十年，即1920年，美国国会通过宪法修正案，给予妇女选举权。

大学——街坊文化协会*

1901年2月2日于街坊文化馆，在严肃的演说结束后，塞思·罗介绍了克莱门斯先生。

我们年纪越大就越是想知道一个人的肚子里究竟能容纳多少无知才不致于把他的肚子撑破。十天以前，除了在送给我的小册子里看到的以外，我对大学街坊文化协会是怎么回事还是一无所知。现在我来到这里，又听了休维特夫人和汤马斯夫人的讲话，我觉得这的确是挺新鲜的事情。这是一种不会使人产生屈辱感的慈善事业。想一想吧，竟有这样的学校：你不必赶着孩子们去上学，倒是在放学后你得想法把他们从学校里赶走，真是太妙了。在我们那个时代里我可没有见到过这种事。

刚才我在楼下看到有人在上舞蹈课。上一堂课你得付一分钱。你不能白得啊。我一辈子没有学会跳舞就是因为不懂这个道理。

但使我深感兴趣的是你们这里的当铺。对于我那个时代的当铺我是有所了解的，但是你们安排得非常好。普通的当铺放给你

* 指由大学牵头，为城市贫民提供教育、娱乐和其他社会服务的团体或机构，又称街坊文化馆。

一笔贷款一年要收36%的利息，我甚至付过比这还要高的利息。可是在这里，一个身处困境的男人或女人如果想要借钱，只要付每月百分之一的利息！真是太好了！

我对今天听到的事情都很感兴趣，尤其是汤马斯夫人讲的趣事。这使我想起了我的自传里也有一桩关于我本人的趣事。现在我正在为我的自传收集资料，以便让世人从中汲取教益。

多年以前，我住在旧金山，那会儿我是某一家报社的记者（也许我该说我曾经、而且愿意是那家报社的记者），当时我的全部所谓的财产都押在一家当铺里。那时我有一个诗人朋友，他没有工作，生活也很艰苦。我们有时恶言相向，但我不想讲这个，我得把这事情写进自传里。

嗯，我的诗人朋友认为他的一生是失败的一生。我告诉他我也认为是这样，他就说他认为他应该自杀，我接口说道“行啊。”这可是对一个倒霉朋友的无私忠告。但是，就像一切这类忠告一样，背后总是掩盖着一点儿小小的自私，因为如果我能为雇用过我的报社抢到一则“独家新闻”的话，我就会找到工作了。

诗人的性命可能会保住，因此，主要是为他自己好，同时部分地也是为了我，我尽量不让他放弃自杀的念头。这很有必要，因为想自杀的人变化无常，往往不能坚持原先的打算。我的朋友希望用手枪来解决自己，手枪可真是一种奢侈品，因为我们两个人的全部钱财加在一起还不够租一把手枪。如果他能用一把叉，事情就会简单一些。

因此他最后决定跳海，我说这倒真是个挺好的主意——惟一的麻烦是他是一名游泳好手。我们一起来到了海滩上。我和他同行，目的是为了保证一切顺利。可这时却发生了一件极具浪漫意味的事情。海面上漂来了一样东西，已经漂了怕有三年了。它越过浩瀚的太平洋，一路上滚滚而来，漂到了可怜的诗人的脚边，为他捎来充满了启示的信息。那是一个救生圈！这下子事情可难

办了。后来我想到了一个主意——他从来就想不出什么主意来，尤其是在准备写诗的时候。我建议我们把救生圈押到当铺里去换一把左轮手枪。

当铺老板给了我们一把旧的大口径短筒手枪和一颗有山核桃那么大的子弹。他听说打算自杀的人只不过是个诗人时就不跟我们啰唆了。噢，我们通力合作，总算成功地把一颗子弹送进了他的脑袋。他站着把手枪抵住脑门子那会儿可真叫人寒心啊。我说，“噢，扣扳机！”他就扣了一下，把脑子里的灰质[1]都清除掉了，诗人的智能也从此随之而去。现在他已成为一个有用的社会成员。

因此，现在我认识到你们这个小小的基金组织要比任何其他的公共机构都更加有益于人，而且我要求所有的诗人都懂得这一点。我的确想过要开一张支票给你们，但现在我想我要送给你们几本你们这个团体的一位小会员称之为《草莓·费恩》的书[2]。

吴国珩 译

① 脑和脊髓的灰色部分，主要由神经细胞组成。

② 指《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英文原名为“The Adventures of Huckleberry Finn”，是马克·吐温的长篇小说之一。原书名中的“Huckleberry”在英文中可作“黑浆果”解，是草本植物黑果木所结的果实，与“strawberry”（草莓）在拼写和读音上均有相似之处。这里是说街坊文化馆的小馆员把“Huckleberry”误作“Strawberry”。

在纪念林肯诞辰大会上的演讲

1901年2月11日，社会各界在纽约卡内基音乐厅集会，纪念亚伯拉罕·林肯[①]九十二岁诞辰，并为田纳西州坎伯兰山谷的林肯纪念大学筹集基金。马克·吐温作为会议主持人，在会上向会众介绍沃特森上校。

女士们、先生们：

作为今晚会议执行主席，我还剩下两项职责——仅仅两项而已。一项很容易，另一项可就难了。也就是说，我必须先把大会主要发言人介绍给诸位，然后就保持安静，而把说话的机会留给他了。亨利·沃特森[②]这个名字本身就恰如其分地表明了他这个人。它就像麦迪逊广场花园最高处的一盏电灯，一揿按钮，便大放光芒，穿透了黑暗。一提起亨利·沃特森的名字，他的声名和成就的灿烂光辉，马上就会闪耀在人们的脑际。他是个记者、战

---

① 亚伯拉罕·林肯（1809—1865），美国第十六任总统（1861—1865），在内战中宣布解放黑奴。

② 亨利·沃特森（1840—1921），著名编辑、主笔，被称为典型美国南方人。内战中在南军任上校，主张和解和南方自治。

士、演说家、政治家、造反者。对，他曾是一名叛方成员[1]，更准确地说，现在他是一名改弦易辙的造反者了。

事情出奇的是，虽然他和我是有着血缘关系的亲戚[2]，而且一度都是叛方成员，可这次却一无串联，而完全由于命运的一场奇怪、愉快而戏剧性的恶作剧，居然被从一百万活过来的昔日叛方成员中挑了出来，到此来向我们四十年前费尽心思、竭尽全力试图打败、赶走的这位高尚的人——亚伯拉罕·林肯，脱帽致意，表达我们的崇敬和热爱！那场叛乱已经结束，被人忘却了吗？蓝衣军和灰衣军[3]如今已成一体了吗？据此胜于雄辩的迹象，我们可以作出肯定的回答：确曾有过叛乱——现已成为历史。

本人出生并成长于一个蓄奴州，父亲拥有奴隶。内战期间，我在南方邦联军中任过少尉，但时间不长。我的这位远房表兄弟沃特森上校，今天大会的主要发言人，他也出生、成长在一个蓄奴州，后来成了南方邦联军中一名上校，并在我自己拟定的歼灭北方联邦军并瓦解各州联邦的任务中全力相助。我以智慧和远见制定了我的计划，要是沃特森上校对我俯首听命，本人当已伟业奏凯，功成名就了。本人打算把格兰特将军赶下太平洋去——当然我得首先搞到运输工具才行。我还吩咐沃特森上校围困东部各军，一直等到我的出现。但他就是抗命不遵，而且其人还过于拘泥于军中清规戒律、细枝末节。他这个人拒绝接受一个少尉的命令——北方联邦也就因此得救。这个秘密今天才首次公开。直到今天，我们家族以外，还无人知晓此事。但此事明摆在那儿——沃特森拯救了联邦。然而直到今天，此人也没有得到一文退休

---

① “rebel”指一般反叛者、造反者。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北军以此称南方联邦成员为“叛方成员”。

② 沃特森的祖先与作家母系先人联姻。

③ 美国南北战争时，北军穿蓝色军服，南军穿灰色军服。

金。那些日子可真了不起，真灿烂辉煌。那是一场多么惊天动地的暴动啊！因为全国各地，不分南北，人人心系这场战争。我们南方人并不感到羞愧，因为，像北方人一样，我们也是在为我们热爱的旗帜战斗。当人们为这些东西而战，在这种信念鼓舞下，又没有任何肮脏的东西来玷污他们的事业时，那事业就是神圣的，为它洒下的鲜血就是圣洁的，为它献出的生命就是崇高的。今天我们不再为此结果遗憾，今天我们还为战争的实际结局而高兴，但是，我们并不为我们作出的努力而羞愧。尽管陷于绝望困境，我们为自己珍视的事业，自己良知赞许的事业，还是进行了英勇卓绝的战斗。我们自豪——你们也自豪——我这么说的时候，你们血管中流淌着的同种同族、同胞亲缘的热血作出了回答：你们也为我们在战场上那些大冲突中所创下的伟绩而感到自豪。

这是一场多么惊天动地的暴动啊！我们无须为任何一方的士兵祈求。"我们来了，阿伯拉罕老爹，三十万众多了！"这就是北方和南方都流行的乐曲。那些精选出来的年轻人的血肉之躯，从缅因州到墨西哥湾一致奋起，投身聚集一军旗之下——人们视自己的事业为伟大而美好的事业，并心向往之时，就一直是这样做的。当年人们把拥有的一切都献给事业，踊跃参加十字军时也是这样做的——他们兴高采烈地克服了我们这个时代甚至不敢想的艰难险阻，踏上了在我们这时代相当于绕地球五圈那样艰辛劳累而叫人困顿不堪的征程。

在北方和南方，我们都全身心地投入了那场巨大的较量中，不朽的葛底斯堡演说① 的预言，就是从这场大战开始神圣地实现的，那就是："在此，我们庄严宣誓：决不让这些烈士们白白牺

① 1863年7月1日至3日，南北两军在宾夕法尼亚州南部边境小镇葛底斯堡进行了美国内战史上规模最大的血战。11月19日葛底斯堡烈士公墓落成，林肯应邀作了总共十句话、不到三分钟的著名演说。

牲，一定要让这个国家在上帝的保佑下获得自由的新生，决不让民有、民治、民享的政体从地球上消失。”

我们在此纪念这个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所造就的，一个继华盛顿之后最伟大、高尚、杰出的公民的诞辰。旧的创伤已经治愈。你们和我们重又成为兄弟。你们给予我们——一度是这场注定失败的斗争中的士兵，并且是你们伟大、杰出领袖的敌人的两个人——以出席这次大会的特权和荣誉，就是这一点的证明。而我们的证明则是：把我们诚挚的敬意呈献在亚伯拉罕·林肯脚下，忘却你们北方人和我们南方人曾经同室操戈，只记住一个共有而伟大的名字——“美国人”已把我们大家难解难分地溶为一体，并使我们共同著称于世。

彭嵋森　潘　洁 译

正骨疗法

1901年2月27日，克莱门斯先生在纽约阿尔巴尼与州众议院立法委员会成员见面，以表明他对将正骨疗法[①]合法化的西摩法案的支持。

主席先生、诸位先生们：

范·弗利特医生已经对我的品行作了鉴定。可是，先生，在您出世前，在您被告知我的许多劣迹之前，我就已一千次地听过别人讨论我的品行了，所以，您对此至多只是了解了一半。

看到他们把一个孩子的部分躯体带到这里来，并以此为证说明不能允许用那样的方式将儿童肢解，这真是触目惊心，让我难受之极。那些疾病竟有着如此堂皇的名称！我不禁羡慕起那个患上所有这些病的人来。我得过多种疾病，但我对遭遇的一切感到庆幸。

有位先生提到了另一种瑞典人才使用的医术，这种方法我领教过。我看这是一种类似的疗法，与我们正在讨论的好像没有太大的差别。我曾有一年半的时间分别在伦敦和瑞典，曾把性命交

---

① 一译"整骨术"，是一种主要通过按压肌肉、骨骼和关节来治病的方法。它可以治愈某些内科疾病。

给过那个好老头基尔德伦先生。

我不能称他为医生，因为若是病人死了他无权开死亡证明。所幸的是，他的病人没有死。

州政府是一个拥有巨大权力的坚不可摧的堡垒。它挡在我和我的身体之间并告诉我必须看哪一种医生。我的心灵感到不适时，政府没有约束我精神上的自由。然而，现在的情况就似乎不合情理了，因为政府将放弃这个事关灵魂健全的伟大方针，转而要在一个较次要的事情上——一个有关身体健全的事情上采取另一种立场。

贝尔法案中的种种限制将会把正骨医师赶出这个州。哦，天哪，你若把某人从这个州赶走，你就制造出了一个和当年伊甸园一样的氛围。人们想要他们得不到的东西。我对这些正骨医师本来并不感兴趣，然而一旦发现他们将被赶走我就感到忐忑不安，为此，我已数日不得安寝。

我知道亚当在伊甸园时面对禁果的想法。亚当是在发现他不可得到那只果子之后才想要它的，正如他若当时求之不得的是正骨疗法他就会想要得到正骨疗法一样。

我的身体是属于谁的？是我自己的吧，我觉得是这样的。假如我拿它来做试验，谁必须对此负责？是我，不是州政府。如果我的抉择是不明智的，政府会不会死亡？才不会呢。

我做过我母亲的试验品。她是个明白人，做起试验来小心翼翼，从不在一群子女中随便挑一个。她不乱挑，而是慎重地选择。她会挑出一个舍得折腾的，因为其余的她都舍不得。我是孩子中最棒的一个，于是就不得不接受所有的试验了。

1844 年克耐浦以他的水疗法神话风靡一时，母亲想试一下，然而冷静地一想，她先让我尝了一下。先泼一桶冰水看看有什么效果。接着有人用绒布巾把我全身擦遍。一张床单在水里浸一下，然后我被弄上床躺着。见我大汗淋漓，母亲就在我的床上放

了一个救生圈。

不过这水疗法除了对我的心灵起了一点作用外什么效果也没有。我可不喜欢那样。他们把床单揭去后看到它被染黄了。这是我良知的表现、罪恶的排泄，它净化了我的心灵并使之一直保持至今。

我也尝试过正骨疗法和对抗疗法。我之所以冒险接受后者是为了怀旧。小时候母亲曾三次用她的新式疗法把我搞得命在旦夕，结果只好叫来家庭医生把我从鬼门关前拉回来。

凡医生都认为他们的行动是受为公众的最高利益服务的思想驱使的。难道在这一切的背后就没有一丝一毫的私心吗？我看好像是有的。我不敢说我完全具有这些美德——在这里面我只拥有九到十个。

我出生在“锦旗州”，我说的“锦旗州”是指密苏里。正骨疗法就诞生在这个州，我俩相处得不错。前些年我有一度被一幢房子里挂的一幅画所吸引，画上有这样的文字“与医生争执的耶稣”。

对这幅画我能作的惟一解释是耶稣正在同这些医生吵架。于是我就向一个老奴询问画的意思，因为他会用草药给人治点小毛小病，当然是无照行医。“他怎么啦？”我问。那黑人答道：“哼，他没有执照。”

朱嘉麟 译

供　水

克莱门斯先生于1901年2月27、28日访问了阿尔巴尼。他被特邀出席了议会并应邀为参议员们作了一篇简短的演讲。

总统先生，先生们——对于你们所赐予我的这一无上的荣光，我真是感激不尽。这是我第二次受到如此的厚待——昨天在众议院，今天在这儿。我是个谦虚的人，站在立法机构面前总有些缺乏自信。但我还是诚心诚意地感谢你们对我的这番盛情，十分感谢你们。

如果我有某种特权，不幸的是我并没有，可以在我个人能力范围以内向立法者提些建议，我会十分乐意的，并对此不收分文，就算是没有报酬我也愿意。我将会奉献出我在立法方面的经验和智慧。如果众议院也特许我用几分钟的时间提些建议的话，我一样乐意之至。但是，当然，我并没有那么做，因为他们并没有让我这么做——但是，如果他们提出的话，我一定会欣然领命的。

既然议会正在考虑采取某种措施来保证纽约市的供水，哎，请容许我说上一句：我就生活在纽约市。我了解它的方方面面，知道它的渴望，熟悉它的居民——如果我有这样一种特权——我

会敦促他们不要再为保证纽约市的供水而煞费苦心了，因为我们从不喝这些水。

但是我可不想冒险向在座各位提什么建议，因为我只敢冒险向那些不在场的立法机构提些建议。

季永莹 译

谈商业成败

1901年3月30日，伊斯曼学院校友于基督教青年会大楼举行年度宴会。第四国家银行詹姆斯·坎农先生作了当晚的首位发言，接着贝利先生向会众介绍了马克·吐温，说他是一位成功的商人典型汤姆·索耶① 的私人朋友。

坎农先生为我提供的题目，足以叫我这样一个慢条斯理的演讲人占满今晚余下的全部时间了。我对将坎农先生作为大金融家来介绍持有保留意见，这样介绍好像他是今晚出席宴会的惟一大金融家了。本人也是金融家呀，可我的方法与坎农先生的大不相同。

我不能说自己现在已经成了我踏进社会时自命的大商人。可我相对来说还算年轻，还可以学习嘛。我倒是倾向于相信，给我招来烦恼的，是我在这场商战早期就自命不凡了的缘故。我想向各位解释一下，我所认为的商业原则和坎农先生信奉的商业原则有几点不同。

坎农先生说，商业成功的首要规则是忠于雇主。作为一种理

---

① 马克·吐温著名长篇小说《汤姆·索耶历险记》(1876) 主人公，因获得一箱金币而发了财，后又以金币放债生息获利。

论，这是没有问题的。可是，即使忠于自己，又有何妨呢？就我对坎农先生的方法的理解而言，发现它有一个重大缺点。他要你们多多工作。勤勉固然好，但从容不迫却是悠闲自在得多的。我的想法是，雇主应该忙，雇员应该闲。雇主应该心存忧患，雇员则应快乐逍遥。又为什么不是这样呢？雇员可拿工资呀。我的计划是叫别人来为我干这种雇主工作。那样一来，我就有较多的休息了。我要的就是休息，休息，一直休息。

坎农先生说，商业要成功，则有三条基本规则，即勤勉、诚实与坦率。喔，勤勉是没问题的。就算它是一种理论吧。诚实确实是上策——当然是在有钱赚的时候。可坦率却是最危险的事情之一——哎呀，他这个人正在误导诸位呀。

我今天和太太的一段经历就可说明这点。我收到一封迟到的请帖，邀我参加今晚的另一个宴会。请帖似乎约摸十天前寄出，而今天上午才送到我手中。这番延误陷我于失礼。我为此深为困窘，不知主人如何看待我。由于我已先接受了贵方邀请。当然就不得不对我其他的朋友表示歉意了。

我动手写信致歉时，太太走过来，站在我背后看着。女人总是想搞清楚发生了什么事的。她说："难道不该用第三人称写吗？"我承认是应该那样，便把正写的搁在一边，重新动笔。这好像叫她满意了，于是她坐下来，让我写下去了。于是我写好了第一封信，并把我想讲的话寄了出去。要是让太太得知真相，这事就永远做不成了。下面就是我写的：

俄亥俄协会：

顷接索瑟德会长先生十一天前签发之情深意切的请柬，以及新闻俱乐部布赖恩特主任先生十天前签发之同样情深意切的请柬。虽然我已有先约，不克如命，但仍衷心感荷贵会相邀盛情。

不过，本人很想获悉递送请柬的这一闪电式快递公司的名称，只因本人尚欠某友人小鸡一打，我相信，如果寄鸡蛋，让蛋在途中孵化定会便宜些。

你们真诚的

马克·吐温

我想告诉大家我在商业上的一些经历，然后，我就可以制定一条通用规则，来指导那些想在商业中走向成功的人。我的首次努力大约在二十五年前。当时我掌握了一项发明——现在我已弄不清那是怎么回事了。当时有人来告诉我说，那件东西很好，可以赚大钱。他说服我投了一万五千美元的资，而且为了实现我的信念，我还雇了一个人来开展这项工作。长话短说吧，我为此使四万美元泡汤了。[1]

然后，我开始出版书。我造访了一位出版商，对他说："我要您按照我的构想来出版这本书。我是雇主，您是雇员。我将向他们展示出版业中的一些新的奇思妙想。而且我要您随工作进程到我这儿来支取钱款。"他的确那么做了，而且向我支取了五万六千美元。于是，我要他把书拿去，这事就算了。可他竟拒绝那样做。

我的下一项商业冒险是要用机器干出点儿事来。我对此事比对以前那项发明了解得更少。可在这桩生意上我已抛进十七万美元，而我现在无论如何也想不起那台机器是打算派什么用场的了。

---

① 指作者投资派奇排字机试验工程失败事。

我依然没有泄气。瞧，我在商业生涯中的长处之一就是从不服输。我承担出版格兰特[1] 将军的书，在六个月中赚了十四万美元。我的格言是：要想商业成功，就别学我的样。

彭嵋森　钱诗玮 译

① 尤利塞斯·格兰特（1822—1885），美国第十八任总统（1869—1877），内战时任联邦军总司令（1864）。晚年债务缠身且患喉癌，在马克·吐温建议、帮助下，撰写回忆录，取得巨大成功，被马克·吐温称为“伟大、独特而无可匹敌的”文学杰作。

汉密尔顿. W. 梅比的晚宴

发表于1901年4月29日。

范戴克博士[1] 在介绍克莱门斯先生时说道：（“今晚我话说得越多，就越搞不懂我是怎么捞到这份美差的。我的惟一解释就是，我为《瞭望》杂志写了太多的文章，但都被汉密尔顿. W. 梅比先生退了回来，这回兴许算是一种补偿吧。今晚有件事情，在场的只有一个人能做得好，你们谁也没份儿。这个人把他的幽默送给全世界的人，他的幽默感已经成为五大洲的楷模。他就要上台演讲了。诸位，他就是大名鼎鼎的马克·吐温。”）

主席阁下、各位先生：

只有这个人现在真正了解作为一个首席嘉宾的个中滋味。如果他还能够自得其乐的话，我想他是我见过的第一个身处其境还能自得其乐的人。在这场考验降临他身上之前，我和他私下里交谈过，从中我知道，在座的人当中也还是有人了解他的苦衷的。

---

① 范戴克（1852－1933），美国长老会牧师、作家。

他怕他的言谈不能真正代表他的自我。但他表现得很好，这点是出乎我的预料的。在这样的场合下当一个首席嘉宾是件十分严肃的事，也是件令人羡慕的事、美妙的事。梅比先生今晚能够如此雍容大度地站起来说话，叫我惊叹，事实上也令人折服。他表现得实在太好了。

他的身份是《瞭望》杂志的编辑。尽管如此，我还是很钦佩他，因为不管人们怎么议论《瞭望》杂志，你毕竟还得承认这本杂志在对待自己的缺点方面是供认不讳的，在进行失实的报道方面是煞有介事的，对像我这样的人进行莫名其妙的批评时是义正词严的。我在这世上混了几十年，我知道不能根据一个人在报章上的评论来判断他。人的真相总会比报章上评论的要好一些。人总会在心中保留一份纯洁、一份诚意、一份真实，这是一个人的价值所在，而他在报章上所作的评论总跟事实相反。

噢，还有，你也不可以根据一个人写的文章来判断写文章的人。哪怕在一篇平常的短文中，人们也会有一些顾忌。他的真人肯定比他在文章中所立的观点来得好一些。梅比先生就是一个例子。你去看看他描写我和传教士的文章，就会知道他压根儿就没有什么观点。但那是梅比先生在公众中的形象，梅比先生在私下里的形象是跟我一样清白的。

也是在这个房子里，一两个月前，个别人很喜欢挂在那边的画像。他们只是喜欢它而已，但大多数人却对那幅画像着了迷，说："房子里有幅画像呀，简直是件艺术品呢！"到了一百年后，那幅画像就会向人们展示我们这个时代的生活方式和习惯。人们谈论那幅画像时，也会像我们今晚谈论梅比先生一样，抱有极大的热情。我们对梅比先生的各种高风亮节等等进行评头论足，对于梅比先生的性格和工作抱有同样的热情。他们那时的热情，决不会亚于我们今晚。但当他们谈论完了之后，他们说，虽然它作为画像可算精致，作为艺术品也算精美，但因为人物是画在帆布

上的，美则美矣，终归达不到真人那么十美十全。亚历山大先生，请您过来给大家看看（他是指詹姆士. W. 亚历山大，他刚巧坐在那幅挂在墙上的他自己的画像底下）。还是我自己站起来给大家看看吧。我是这样的，但是要他来学我的样子就不行了，他没法做到。他生来就长这模样，从小就这么长的。他很老实，就让老实作为人们的榜样吧，我希望你们有些人也多一点老实。我想说的也就是这一点：那幅画虽然精美，但毕竟不如画中的真人精美。关于梅比先生的所有议论，哪怕文字再雅，意境再高，要跟真的梅比先生相比，总会觉得差一截。

黄福海 译

普林斯顿

1901年5月，克莱门斯先生作为劳伦斯·赫顿的客人，在新泽西州的普林斯顿待了几天。一天晚上，在众多大学生和教授组成的听众面前，克莱门斯先生开了一次朗读会。在朗读之前，克莱门斯先生说：

对于没有作任何通知就来到这里，我觉得有些过于鬼鬼祟祟了。我不想见到四周有任何广告，因为我已经不再是个演讲家。很久以前我就改过自新了。而我破例干这件罪过的事，今年就只此一次——我想，对于像我这么个生性的人来说，这并不算过分。只要我活着，再发表演讲就不会是我的本意。我决不想再次站在讲台上——除非是应县的司法长官或是像他那样的人的要求。

季永莹 译

坦马尼协会*和克罗克**

克莱门斯先生于1901年10月7日首次以竞选演说家的身份发表演说，为塞斯·洛竞选市长作宣传。他并不是以共和党人的身份发表演说，而是以“橡树俱乐部”成员的身份。他将此俱乐部描绘为无政治背景的“第三党派”，只关心将最好的候选人和最好的成员选出。

很久以前，大不列颠曾拥有坦马尼协会和克罗克。此坦马尼协会位于印度。英国在普拉西之战①以后扩大了其统治范围，而坦马尼协会就是在此时开始其生涯的。该协会的首任主席是克莱

* 坦马尼原是17世纪末的一位印度酋长的名字。1789年在纽约成立了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政治组织，称为坦马尼协会。1867年至1872年，由特威德任主席的该协会的腐败达到了很严重的程度。如今，坦马尼已成为腐败的同义词。

** 纽约坦马尼协会的主席，生平不详。

① 普拉西，印度西孟加拉邦的一个村庄。1757年，英国克莱武率领英军，在有内应的情况下，于此处打败孟加拉大君的军队，为夺取孟加拉铺平道路。

武，此人有时心术极其不正，可是与第二任主席沃伦·黑斯廷斯[①]曲里拐弯的心肠相比则直如牙签。

从前的坦马尼协会是东印度公司[②]的施政机构，其总部位于加尔各答。从表面上看，它由一个四人政务会组成，总督沃伦·黑斯廷斯是其中之一。其实，该政务会由一人组成，即沃伦·黑斯廷斯，因为他篡夺了全盘大权，像个独裁者那样统治着这个国家。

表面上看，坐落在伦敦、代表股东巨大利益的董事会对位于加尔各答的政务会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威。它可恣意任免其成员、向其直接传授政策，并以君主命令的形式向政务会传达其意愿。然而，要是黑斯廷斯另有打算，他甚至不理会那威严机构的权威，随心所欲地操办大英帝国在印度的宏大事业。

在印度公司的庞大机器里，每一个官员，每一个商人，每一个职员，每一个公务员，不论地位高低，其日常生计都掌握在他的手中，谁要是不顾自己的生计而对主席不顺从，那他就会丢掉饭碗。

好吧，就让英属印度的至高无上的主人，即隶属于伦敦印度公司的那庞大机构代表纽约市的选民们；就让加尔各答的大政务会代表坦马尼协会；让为印度坦马尼协会专制统治服务的腐败堕落、见钱眼开的那一大窝奴隶代表纽约坦马尼协会的奴隶们；让沃伦·黑斯廷斯代表理查德·克罗克。依我之见，二者如出一辙。所以说，让我们感谢上帝和我们的好运，谢天谢地，坦马尼协会不是我们的发明。

---

① 黑斯廷斯（1732－1818），英国政治家，殖民统治者，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创始人，曾任东印度公司总督，回到英国后因其在位期间没收印度统治者的财物而受审，后被判无罪。

② 东印度公司是英国政府于1600年特许成立对东南亚从事殖民“事业”的组织，于1874年解散。

被很多人视为有史以来最伟大的演说家的埃德蒙·伯克[①] 主持了历时多年的沃伦·黑斯廷斯审判案。此案很出名，而且在未来的数个世纪中肯定还将很出名。我想引用他说过的话。我希望在想像中看到他让克罗克先生和坦马尼协会一起出现在纽约市的选民面前，恳求他们纠正 11 月 5 日联合做出的不公正行为，并且把他的话作一些替换，将“我的主”读做“各位同胞”；将“王国”读做“市”；将“议会审理过程”读做“政治战役”；将“两院”读做“两党”。那么这段话该这么说：

“各位同胞，对于这么做，我必须把它看做关系到这座城市荣誉的此项事业的吉利事，从我们这次政治战役的一开头到庄严审判的进行，两党之间从未出现过丝毫异议。

你们将看到，在此事业的实现过程中不但存在长期的、前后关联的、系统的不端行径，而且捏造了同样前后关联的一系列箴言和原则来为这些行径开脱。你们必须根据这两方面来作出判断。

这不但与纽约的利益有关系，而且现在也与大多数美国人有关系，我国的功绩和荣誉取决于此次裁决。”

克莱门斯先生在橡树俱乐部后来的一次聚会上说：

坦马尼协会已不复存在，辱骂尸体是无济于事的。

此次选举使我想起一个濒临死亡的人的故事。他只有两分钟

① 埃德蒙·伯克（1729－1797），英国政治家和政治理论家，以他高超的演讲才能和对法国大革命的批判而闻名。他主张英国改变对印度的政策，认为殖民统治者沃伦·黑斯廷斯应对印度出现的腐败负责。他主持了黑斯廷斯审判案。

可活，于是请来一位牧师并问他："最好的去处是哪里？"他拿不定主意。于是牧师告诉他，每一处都有其优越性——天国气候好，而地狱人丁兴旺。

李 际 译

在招待丘特先生* 的餐会上

1901年11月24日在莲花俱乐部为约瑟夫. H. 丘特大使举行的宴会上所作的发言

除其他发言以外，在席间发言的还有参议员迪普、威廉·亨利·怀特、众议院议长汤马斯·里德和丘特先生。克莱门斯先生讲话的部分内容如下：

我们国家的伟大仰赖于两桩轶事。第一桩是华盛顿和他的斧头的故事，[1]它体现了讲真话的基本道理，而讲真话是我国人民的特性。第二桩是一件传闻已久的事，今天晚上我一直在等着想要听听这件事，可是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人来讲，因此我想自己来试一试。

这件事你们以前已听说过，以后还会多次听到。这是一个关于我们这个宴会的客人的故事，说的是他年轻时和一位脾气温和

* 约瑟夫. H. 丘特（1832—1917），美国律师、外交官，因调查纽约“特威德财团”财政贪污案而闻名。任驻英国大使期间于1901年作为美国谈判代表为美国赢得了巴拿马运河的开凿权。

① 指美国首任总统乔治·华盛顿童年时在家中花园内用斧子砍掉其父喜爱的樱桃树后在其父查问之下承认事实的传说。

的犹太人合伙蒙骗他们的委托人的事情。这骗人钱财的事主要是向委托人收取服务费。“服务”是这个行当中使用的专门名词，用来表示这样的一种业务——从性质上说，它是很讲究与人打交道的技巧的。

丘特的委托人——一位共同被告[①]——开了一张五百美元的票据酬谢丘特先生的所谓“服务”。可是丘特告诉他说这事最好让他自已来决定处理。第二天他就把服务费收来了，并且给了那个犹太人五千美元。他对犹太人说，“这是我们战利品的一半，归你了。”犹太人的回答是令人难忘的：“尔之所为几使余皈依基督矣。”[②]

思想缜密的人对这种事情是不会一笑了之的。他们会认真地思考：“这里是一个正在崭露头角的人。必须让他脱离律师职业去献身外交。一个伟大国家的商业利益就在那个人的掌握之中。我们已不再需要有人在世人面前充当我们的道德监督者。华盛顿和他的轶事已经发挥了作用。我们需要有人来负责我们国家的商业繁荣。”

丘特先生正是具备了这种素质的人。诚如卡内基先生[③]所言，他干得就像一只在地下打洞的鼹鼠那样[④]。

他工作的一个结果我们大家都看到了，那就是美国生产的铁路路轨用铁在英国卖得非常便宜，连最穷的人家都能买得起。他让英国政府上当了。

---

① 指因与提出离婚诉讼者（自诉人）的配偶（被告）通奸而被连带控告的人。

② 犹太人信奉犹太教，当时很少有改变宗教信仰的。

③ 安德鲁·卡内基（1835—1919），生于苏格兰的美国钢铁企业家，生前致力于慈善事业，捐款资助英、美等国的文教科研机构，创办图书馆和卡内基基金会等。

④ 英语中有时用鼹鼠比喻默默无闻、辛勤工作的人。

他一直在扩大我国的商业活动范围，同时又在按同比例压缩英国的商业。这里是一个隐含于那桩轶闻中的原则，聪明人都看出来了。这就是公平交易的原则——给你一块钱，拿你十块钱的原则——外交活动中必须恪守的原则。

吴国珩 译

在密苏里大学的演讲

1902年6月4日，密苏里哥伦比亚市。当塞缪尔.L.克莱门斯的大名被报出时，这位幽默家向前走了一步。他摸了一下头，显得有些犹豫。这时场内一片寂静。突然全场听众都站了起来。有人开始有节奏地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读密苏里这个词。所有的人都跟着拼读起来。接着场内又安静了下来。克莱门斯先生打破了这神秘的气氛：

你们全都站着（他用那独特的嗓音慢吞吞地说），我想，我觉得我还是站着的好。

（他的话引来一阵笑声，人们大声地请求他演讲。幽默大师说起了最近的汉尼拔[1]故乡之行，他的声音颤抖了。）

你们决想像不出这次回乡对我心灵的震撼。真的，在和已经五十年没见过面的人握手的时候，望着那一张张曾经是那么年轻、快活，如今却是布满皱纹的脸庞，我极其动情，自己也没有想到会如此。我的心被深深地打动。想到这也许是最后一次见到这些熟悉亲切的面容和美好童年的嬉戏之处，我不禁悲从中来。

① 位于密苏里州的东北部，是密苏里河畔的一个港市。马克·吐温四岁时和家人搬迁至此，并在那里度过了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

(接着幽默家换了一个比较轻松的话题。听众一时不断地发出笑声。他被加德纳·莱恩罗普在授予他学位时宣读的称颂之词逗乐了）他如果要出人头地（克莱门斯先生说）只要说出我的真相就行，这是个极好的机会。

我曾经读到过这样的文字，说我小时候偷过桃子、苹果，还有西瓜。我不久前就拜读了一个这样的故事。读后我有一个确切的认识，故事的作者认为偷窃是不对的，我偷东西当然是行为不规。不过，我现在倒想说句大实话——在我曲折坎坷的一生中，我想我并没有偷过一吨桃子。

有一天晚上我偷东西了，我是说乘摊主照应另一个顾客时把一只西瓜从大车上挪下来。我猫着腰来到僻静处，却发现瓜是生的。这是密西西比河谷中最生的西瓜。于是我就开始思索。我开始觉得后悔，我在想要是乔治·华盛顿刚才处于我的位置又会怎么样。我想了很久，忽然有了一种奇异的感觉，一种决心痛改前非的人才有的感觉。我拿起那只瓜回到摊主那儿。我把瓜递给他并要他改邪归正。摊主听了我的训诫心情十分沉重，便用一只好瓜换回了那只生瓜，我也就原谅了他。

我告诉他我仍会来买他的瓜，我说我不会对刚才的事心怀不满——因为发生的一切会像那只瓜一样在我的记忆中常青。

朱嘉麟 译

圣路易斯港口的“马克·吐温”号

1902年6月6日，德·厄乡波伯爵夫人将圣路易斯港口上的一艘游轮命名为马克·吐温号，以示对克莱门斯先生的敬意。就在午餐之前，克莱门斯先生当了一回领航员。

“放下测深锤！”领航员大声地说。

“测标两英寻，四分之五又二分之一——六英尺！”下面的测深员回答道。

“只要我掌着舵，你们就都绝对地安全——但这次是我最后一次掌舵了。”

在午餐时，克莱门斯先生作了一篇简短的演说。

首先——而非其次——我想感激大家赐予我这份荣耀，用我的名字来命名这密西西比河流域夏日里最后的一朵玫瑰。这艘船似乎随时都会沉没，尽管很久前我就将其加固了，但还是没有救得了它。首先，我想感谢德·厄乡波伯爵夫人来主持这个命名仪式，这是我的荣耀。

我相信这一点是尤为恰当的，那就是特许我在这片圣路易斯

和密苏里的普遍的欢声之中，放声欢迎这些来自法国的光彩照人的游客们，欢迎他们来到密西西比河流域，来到这片大陆。

当拉萨尔[1] 在一又四分之一世纪以前沿着此河而下时，岸上除了野蛮人之外，别无它物。他开辟了这条伟大的河流，并且通过他的简单的活动，聚积起了这片伟大的路易斯安娜领地。只要有一半的钱，我也会这么干。

季永莹 译

① 罗伯·卡伐里埃·拉萨尔（1643－1687），法国探险家，为法王路易十四在北美开拓。他沿密西西比河航行，1682年宣布整个密西西比河流域为法国所有，并命名为路易斯安娜 。1687年他被叛变者杀死。

六十七岁诞辰

1902年11月28日于纽约大都市俱乐部。

在哈珀兄弟公司总裁哈维上校为克莱门斯先生举行的晚宴上的讲话。

我认为，我理应得到允许，让我想说多久就说多久，理由是我已经取消了冬天的所有应酬——这么做有着合理和充足的理由——再说我在今年冬天不再安排新的应酬，因此这是我一年之内坦陈己见的惟一机会了——留下这么个形象，闭上一年的嘴。我想对主人的这种创新表示感谢和敬意。我认为，与举办此类活动的老套路相比这是个进步。过去的套路很糟糕——那是糟糕、糟糕、糟糕的安排。按照那种老套路，主人在起立发言时把站在被告席上的犯人介绍给诸位，并对他彻头彻尾地恭维一番，除了恭维还是恭维，绝无诋毁，然后坐下，让他站起来空谈一番。你不能谈论对你的恭维，因为那不是可谈之话题。只要是谦逊之人——而我天生就是其中之一——谁也不会谈论对自己的恭维。此人站了起来，幸福的情感溢于眼眶，可是他张口结舌。他无话可说。他的处境正如赖思医生朋友的处境——那个朋友喝得醉醺醺

地回家，对妻子解释了一番，可是妻子对他说："约翰，你威士忌喝了个够，应该再要撒尔沙[1]汽水喝。"他说："我确实想要，可是，在我喝够了威士忌以后说不出撒尔沙这几个字了。"所以说，在陈述完所有证词和答辩词之前让此人不受侵扰，我觉得这么做更好一些。要不然他就是个哑口无言的人——他正处于想说"撒尔沙"却开不了口的境地。

各位大人，在我变得语无伦次之前，正如豪威尔斯先生对我所建议的，我要感谢你们给予我崇高礼遇，而且我有足够的能力来估量其价值。我环顾四周，映入眼帘的是所有的大工业巨头，是名人雅士。此地的人数超过五十，而且我相信与其中三十九人有交情。我也许能借到钱，从——至少能从别人那里借到钱。的确，在这么一个场合，如此众多达官贵人济济一堂，却不是为了款待外国亲王，这真是令我自豪——诸位并不是到此地来恭候名门贵族，却只是来对高尚道德情操和直言不讳表示敬意——噢，这使我感到多么苍老！我放眼望去，见到三四位很多、很多年前就认识的人。我认识海部长先生——海约翰[2]，国人和他的朋友都习惯这么称呼他——我认识海约翰、汤姆·里德和特威切尔牧师已有将近三十六个年头了。我认识这几位可敬的绅士已有差不多三十六个年头了。我认识豪威尔斯先生差不多有三十四年了。我在昌西·迪普先生学会走直路和说实话之前就认识他。二十七年前，我聆听到了甚至从他那张能说会道的嘴唇上吐露出的最崇高、最流畅、最美丽的语言。汤姆·里德说我的主要缺点是表述不准确。嗨，就算是这么一回事吧。总是说实话有什么好处呢？

---

① 一种植物名。

② 海约翰（1838－1905），曾任林肯总统私人秘书。麦金利总统时代任国务卿。西美战争后坚持吞并菲律宾群岛。又力主对我国实行门户开放政策。与尼古莱合编《林肯传》（1890）及《林肯全集》（1894）。

我从来不说关于汤姆·里德的实话——但他的缺点就是说实话，他总是说实话。汤姆·里德心地善良，头脑聪明，可是不善判断。嗯，有一次汤姆·里德应邀去对女士联合会举行讲座，话题是道德的推广或阻滞，或其他什么关于道德的话题。我不知道是什么样的话题——我猜是关于倡导纯洁道德的话题——那时他一开头就出言不逊，说我们当中的一部分人不可能成为乐观主义者，不过我们都能聪明地利用天主放在我们面前的机会而成为重婚罪犯。这下你们明白此人的局限性了吧。他脑子里想到任何事，只要他认为是真的就会说出来。天哪，确实是真的，可是在那种场合不该说——于是人们把他轰了出去。

今晚我和很多人了结了恩怨。我曾对在座的某些人心怀怨恨，可是他们对我的慷慨恭维使之涣然冰释。甚至对韦恩·麦克维也同样如此——我与他有着多年积怨。我是在查尔斯. A. 达纳家举行的私人聚会上与他初次相识的——在我抵达查尔斯家时他正在高谈阔论，而我则不时想插上一两句话。可是各位都知道，他在话匣子打开后是怎么一副模样。他说一句话我插不进五句话，而他说五个字我也插不进一个字。我一直在设法插话，一直在跃跃欲试——嗯，想谈一谈前一天晚上做的梦。那可是个非同小可的梦，那可是个值得一听的梦，那是个关于宗教兴奋家塞姆·琼斯在天国受到欢迎的梦。我梦见自己乘上了火车，正在接近天路车站——我有一张直通车票——此时我发现有个人坐在我身旁睡着了，车票插在帽子上。他是坎特伯雷大主教的遗老，我见过他的照片，所以认出了他。我对他并无成见，于是拿了他的票，让他使用我的票。他并不反对——他处于无法反对的境地——后来，当列车在天国车站停下时——嘀，我下了车，而他则按要求继续旅行——可是你们知道天使们都聚集在那里，有好几百万个天使，个个手持火炬。他们安排了一场火炬游行。他们在等待大主教，于是当我下车时他们开始大叫，可是没有叫出声

来。我不知道他们是不是很失望。我估计他们对大主教以及他应有的相貌有着很多迷信观念，而我使他们大失所望。我试图向圣彼得作些解释，说的是德语，因为我不想说得太明白。嗨，我发现这毫无用处，我无法说下去，因为韦恩·麦克维在独出风头。我对达纳先生说："那个家伙怎么了？那个长舌夫是谁？他到底出了什么事？那具瘦长的尸体，那座失业的旧油井架？——那个家伙是谁?""嗯，听着，"达纳先生说，"你别指望打断他。你最好保持沉默，因为他是个坏蛋。唠叨！他生来就爱唠叨。别让他找你麻烦，他会剥了你的皮。"我说："我这么多年来已经被剥了几层皮了，已经无皮可剥了。"他说："哼，你会发现还有皮可剥。谚语说'不管洋葱剥到什么程度，聪明人总是能再剥下去'，而这句谚语发源于他，灵感来自于他。"嗯，我寻思一番，于是不再出声。汤姆·里德绝不会想到这么做。他的行为从不检点。嗯，麦克维是一路货色，这么多年来一点儿也没有变。他最近在剥米切尔先生的皮。他就是这么一号人。

豪威尔斯先生——他的那首诗值得赞美。那就是对付人的方法。豪威尔斯先生有着特殊的天赋，能观察到别人的优点，而且他一直在对我有利的方面展示我的优点。凡是豪威尔斯先生写的关于我的文章，我每天总禁不住会读上六七遍。他总是很正直，总是很公正。他写我的文章，给予我的赞美超过了他写的世界上任何人，而且发表在《北美周刊》上。他公正地说，我的用意——他用的是斜体——我的用意总是善良的，而且我伤害的是人们的习俗而不是他们的信念。瞧，听了他的赞美我已完全心满意足了。即使我可能不得不说些尖刻的话，我倒情愿先等一等，直到信念变成习俗为止。班斯一直在对我紧追不放。他找不到那个老实人，可是我回家后会在镜子里寻找他。上校暗示，是新英格

兰[1] 造就了纽约，造就了这个国家，使之成为伟大的国家，可是他忽视了这么一个事实：此地有好多外乡人，比如约翰·海来自遥远的西部，豪威尔斯先生来自俄亥俄州，圣克莱尔·麦基威和我来自密苏里州，我们都在尽力为纽约的建设添一块砖、加一片瓦——使之向上发展。注意，当我住在密苏里州密西西比河畔汉尼拔村，而海住在同样位于密西西比河畔的北方华沙镇时——这是密西西比河的令人动情之处，在低潮时，你得登梯上岸，而在洪水暴发时你得用深海测深铅锤来寻找它——然而那是一片宏伟、美丽的土地。在过去的日子里，那里是淳朴的天堂——人们过着淳朴又淳朴的生活，开支不大但很舒适，充满着甜蜜，那儿一点也没有这种现代文明的喧哗。那是一片温馨的土地。我去年六月到那里去，在汉尼拔镇遇到一位老同学，他叫约翰·布里格斯，我们已经五十多年没有见面了。我敢说，那是一次激动的见面！这位老伙计，在很久以前，我很小就认识他，现在见到的他是个堂堂男子汉，身高一米九，因久经风霜而一身古铜色，他是去旧地重游的。我们俩在一起度过了整整一个下午，走东串西寻找曾嬉戏的旧地，谈论起很久以前一起做的淘气事。那是一种令人心碎的快乐，充满着悲哀、欢笑和眼泪，这一切都搅和在一起了。我们谈论起很多很多年前一起野餐和亲昵的一个个男孩子和女孩子，仍然在世的人已不到半数；其余的人已经长眠在墓穴中。我们还一起登上山顶，在我的记忆中那是一片珍爱之地，那就是假日山的顶部。再从山顶远眺，广阔的美景尽收眼底。只见密西西比河蜿蜒而去，一截截向前伸展，一边是由绿色平原构成的天堂，另一边极目远眺则是向远处伸展的海岬，渐渐消逝在远方柔和、绚丽的光线之中。此时我领悟到，我正目睹着此星球所

---

[1] 美国东北部地区，包括缅因、佛蒙特、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罗得岛、康涅狄格等六个州。

能展示的最为迷人的河流景色。我年幼时从未意识到这一点。只有周游过世界、肚子里有墨水的人方能领会，方能欣赏。约翰说："你说得出修铁路之前哪里有过一条熊溪吗？"我说："我知道，熊溪原先在那边。""那么你说得出那时的游泳湾在哪里吗？""我知道，就在那边。"他说："你说得出当时我们在哪里偷小船吗？"嗨，我不知道他指的是哪一条。自从五十多年前的那天以来又发生了不知多少事。我花了五分多钟才回忆起那件小事，我终于回忆起那件小事了。那是条白色小船，为了掩人耳目我们将船漆成红色。最伤心、最悲哀的人走来了——他是个陌生人——他悲哀地将那条红色小船端详了一番，说："嗨，要不是这般模样，我就知道那条船是谁的了。"你们明白，他是用恳求的口吻说话的，企求得到我们的同情，引出我们的话头。我们对他满怀同情，可是无法向他提供线索。他转过身去，脸上还是那副悲伤的神情，就这样永久地消逝在历史之中，可是他的那副模样现在仍然浮现在我们眼前。我根不能知道他的下落。我知道那条小船的下落。啊，那是美好的生活，可爱的生活。没有犯罪。只发生过掠夺果园或瓜地偷窃、不守安息日之类的小事情——我们没有不守安息日到丢人现眼的地步——大概每周一次吧。不过，我们是好小伙子，长老会的好小伙子，都是长老会的小伙子，而且有着坚定的信仰，就是这么一回事。不管怎么说，在天气靠不住的时候我们是长老会的好小伙子；在天气晴朗的时候，我们确实会稍稍脱离众教徒。

瞧一瞧海约翰和我吧。那时我们默默无闻，可是看一看我们俩现在的情形吧。考虑一下他攀登过的梯子，从事过的辉煌夺目的职业吧——职业这个词用得很恰当。他在所从事过的所有职业中都干得很出色，为国增了光，也给养育他的母亲增了光。学者、士兵、外交家、诗人、历史学家——瞧，瞧我们现在的情形吧。他是国务卿，而我是绅士。这种事在任何一个别的国家都不

会发生。我们的制度给予人的地位是他们因功勋而天经地义属于他们的地位。你们个个都凭着自己的努力获得了地位，而不是祖上传下或依仗家人的影响，也不是凭借外来的帮助，仅仅是依仗在降临人世时上帝赋予的、通过自身努力施展出来的天赋。我们就是生活在这样一个国家里。

注意，此地有一位不露面的客人。我的一部分在此地，大部分，最好的一部分远在她家中。她就是我的妻子，在此地有她的很多好朋友、密友。我认为，让他们知道，尽管她因神经衰竭而将卧床数月，可是并没有任何危险，而且康复得很快，这并不会使他们之中的任何人心烦意乱。而且我认为，提起她是恰如其分的。我与她初次相识那一年，正是我与约翰·海、汤姆·里德和特威切尔先生相识的同一年——那是三十六年前的事了——她是我拥有的最好的朋友，这么说意味深长。她培育了我——她和特威切尔一起——我之所以有今天，这要归功于他们。特威切尔——噢，看一看他的脸就是多么大的快乐！这是因为，我二十五年来一直受到尊敬的特威切尔的教诲。我住在他负责的教区里，占据着他所管理的教堂的一个座位，而且对他毕恭毕敬。能使一个人平易近人、可敬可亲的所有美德，这位先生完全拥有。而且，不管特威切尔先生到哪里去开设教堂，人们就会蜂拥而至，买下土地。人们会发现教堂四周的不动产在升值。眼红和精明之人总是会劝说特威切尔搬到他们住处附近开设教堂。无论你看到他往哪里去，你都可以满怀信心地到那里去买地，坚信不久之后其价格就会加倍。我说这番话并不是要讨好特威切尔先生。我说的是事实。我在他主持的教堂里参加过很多很多次年度销售会，用最低价买下过所有的座位——要是我能置身于他的保护之下，那么我在精神上和经济上都会好得多。

我一直致力于在这个世界上行善，我用了这么多种不同方式行善，这很了不起。想到这一切使我欣慰——瞧，罗杰斯先生在

场——正是出于这种爱心我才很多次在财政方面为他出主意，那些主意他本人从未想到过——要是他能够摈弃嫉妒、偏见和迷信，于是在他的买卖中将那些主意加以应用，那么他的银行账目的面貌将有所改观。

噢，我喜爱诗歌。我也喜欢各种演讲和诗歌。我喜欢范·戴克的诗歌。先生，为了恭维我，您违背了自己的感情，但愿我能给您恰当的回报。您对有些人发出了赞美之词，而对另一些人则不屑一顾，这是事实。而哈维上校的确对你们中每一个人都进行了诽谤，而且把我从未说过、而且从未想到的话塞入我口中。

各位，出于一片诚意，我妻子和我将最深情、最感恩的谢意回报给你们，再说——昨天是她的生日。

李　际译

七十感怀

1905年12月5日乔治·哈维上校[1]在纽约德尔莫尼可饭店设宴庆祝马克·吐温七十诞辰，威廉·迪安·豪威尔斯致词介绍马克·吐温：

女士们、先生们、哈维上校，我荣幸地代表诸位，祝我们这位年高德劭、众望所归的贵宾身体健康。我不说："啊，吾王万岁！"而要说："啊，王上，长活人间，如您所愿！"（全场起立，热烈鼓掌，挥动餐巾，为马克·吐温祝酒举杯）

好啦，这个玩笑要是我开的，那会是我开过的最佳玩笑了，而且用了最精彩的语言。我还从未能达到这么高的水平哩。我真欣赏这个玩笑，也会记住它——一旦有机会，就会用它一下的。

我一生度过许多生日。我很清楚记得第一个生日，而且一想起来就很生气。因为一切都是那么粗俗，那么没有美感，那么原始，和今晚毫无共同之处。没做一点适当而令人满意的准备，实际上是一无准备。喏，对于一个生来就具有高超、精妙本能的人——哼，甚至连摇篮都未曾为他粉刷一下——压根儿就没做任何

① 时任哈珀兄弟出版公司董事长，该公司是马克·吐温作品的出版者。

准备。我没生头发，没长牙齿，也没穿衣服，我不得不就那样地去出席我的第一次生日宴会了。嗨，大家蜂拥而来了。那是密苏里边远地区一个丁点儿大的村庄——甚至称不上村庄，只不过是个小村落，那里什么事都从未发生过，所以人们兴致勃勃，都赶来了。他们把我细细打量，想从我身上瞧出点儿什么新花样来。嗨，那个村儿里从来什么也没发生过——我——嗨，我成了那儿日积月累许多日子以来实实在在发生过的惟一事件。尽管我对自己说这不可能，可是我的确几乎成了村里的两年多年来发生过的惟一真实大事件。瞧，那些人来了，带着土气十足的好奇心，还有同样土气十足的坦率，对我上下打量，评头论足，说长道短。根本也没谁请求过他们，如果有人恭维我，我本来也不会在意，可并没有人夸我。他们的看法只不过是些混和着偏见的妒忌，我至今还能感受到那些看法哩。唉，只要我能忍我会忍下去的——你们知道我是个谦恭有礼的人，于是我竭尽所能地忍耐着。我忍了一个钟头，然后，蠕虫翻腾了。[1] 我就是那条蠕虫，轮到我翻腾、反抗了，我果然反抗了。我清楚我的地位所具有的力量。知道我才是整个村镇上惟一没有沾上污点的纯洁清白的人，于是，我挺身而出，直话直说了。他们张口结舌了。事实就是这样呀。他们脸红了，感到十分尴尬。好啦，这就是我平生所作的第一次餐后演说，我想是在餐后吧。

从第一次生日演说到今天，已经过了很长时间了。我想，那是我的摇篮曲，而这则是我的天鹅绝唱[2]。我已惯于此种绝唱；我已唱过多次了。

---

① 英谚“Even a worm will turn”意为蠕虫被踩也翻腾，意即弱者被逼太甚，也会起而抗争。相当于我国民谚：“狗急跳墙，人急造反”。

② 西方传说，天鹅临终，必引吭高歌一曲，其声凄惋感人，为其终生最佳绝唱。

今天是我七十岁生日，我倒想知道，在座诸君是否都认识到七十寿辰这个说法的全部含意，从而达到了解此一命题的全部实情。

七十寿辰！这是你在生命中获得一种新的、令人敬畏的尊严的时刻。这时，你可以将压抑自己长达一代[1]之久的温文拘谨抛在一边，而无所畏惧、毫无愧色地站上你人生的七级顶峰，[2]俯览世界，教诲世人，而不致遭到非难。你可以告诉世人你是如何到达那儿的。那也是他们都得做的事呀。你将诲人不倦地讲述攀登上那个了不起的高度，凭了多么高超精妙的技艺，多么强韧不屈的道德力量。你会以老年人的狂热，阐述你走过的道路，描述详情细节。长时期来，我就一直渴望阐述我自己的一套方法，现在我终于有了这种权利。

我以平常的方式活到了七十岁，我恪守着一套足以置他人于死地的生活方式。这听上去似乎言过真实，但这的确是一条求长寿的普遍法则。考察任何一个絮絮叨叨的老年人的生活安排时，我们总会发现，那些保佑他们长寿的习惯，可能倒会叫我们加速衰老。正如丘特先生所说，那种使他们长期靠子女后嗣供养而生活的方式，倒是会叫我们提前衰老死亡的。所以在这里，我要提出一条挺管用的普遍真理：照别人路走，不可能长寿。

现在，我要说教了，我要把我的生活方式，提供给凡是要使用我七十年来击败医生和刽子手的那套方法来实施自杀的人。某些细节听起来可能不够真实，但事实确实如此。我不是来这儿骗人，而是来教导人的。

四十岁前，我们都不会养成固定的生活习惯。这以后，习惯便开始固定，很快就僵化起来，于是，就有事了。我四十岁以

---

① 在西方观念中，一代约指二十到三十年。

② “七”在西方文化中极言其多的象征含义有点像我们的“九”，如：世界七大奇观、以弗所七个长眠者、希腊七贤、基督教七守护神、七大罪等。

来，睡觉、起床时间已形成规律——而且是一件要事。我定下一条规矩：到没人留下来需我陪他熬夜时，我就上床睡觉。又定下另一条规矩：在不得不起床时才起床。这已成了一个坚定不移的不规律的规律。这倒使我身体硬朗，可却会伤害另一个人。①

关于饮食——这是另一件要事——我一向毫不动摇地进食那些和我闹别扭的食品，直到我们两者间决出高低为止。近来，本人就占了上风。可是去年春天，我停止了半夜后吃肉糜馅饼的胡闹，而过去我一直以为它不会让我肚子受不了。三十年来，我一直是早上八点喝咖啡，吃面包，然后，不吃不喝，直到晚上七点半。有十一个小时呐！可这对我很相宜，合乎养生之道，因为我一生从未闹过头痛病。而有头痛病的人效法此道则不会惬惬意意活到七十岁，所以他们要这样试试，那就太蠢了。我要向诸君强调一点——我认为这是明智的——如果你发现只有走一条不大惬意的路才能活到七十岁，那就算了吧。正像人们把普尔曼式客车② 开走，却把诸君撂进那令人窒息作呕的吸烟车厢的时候，那你就穿上衣服，点点支票，在第一个有墓地的中途站就下车吧。

我也定过一条规矩：一次只抽一支雪茄。关于吸烟我就没有其他限制了。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抽上烟的，只记得那还是在父亲活着的时候，因而那时我很小心谨慎。他于 1847 年初去世，那时我才十一岁多点儿。不久我就公开抽烟了。为了给他人做出个样子，而不是为了自我节制，我的规矩一直就是：睡着了，绝不抽烟；醒来了，决不戒烟。这真是条好规矩。我是说对我而言。你们当中有人很清楚，这并不是对一切想活到七十岁的人都适合的。

---

① 此处一语双关，“另一个人”既指作家最亲密的亲人，又指将效法此举者。作家爱妻就死在此讲话的前一年。

② 19 世纪美国发明家乔治·普尔曼设计的豪华型列车车厢，装有舒适的卧铺、座椅，常用为特等快车。

我在床上抽烟，直到不得不入睡为止。夜里我有时醒来一次，有时两次，有时三次，我从不错过这些抽烟的机会。这个习惯对我是太久远、太可爱、太珍贵了，一旦失去，我的感觉嘛，就会像主席先生您万一失去你所具有的惟一美德时的感觉一样——当然，您如果确实具有美德的话，不过，我并非在这儿攻击谁。在这儿我得承认，我时常戒烟，有一次一连几个月不断戒烟，但这并不是按原则行事，而仅仅为了炫耀。这是为了粉碎那些批评家的批评，因为他们说什么我是习惯的奴隶，说我决不能打破自造的枷锁。

烟嘛，从我开始大抽特抽到现在已整整六十年了。我从不买绕着有效期标环的高级雪茄。我早就发现那些雪茄对我来说太贵了。我总是买便宜的雪茄——至少是价格公道、便宜合算的。六十年前，一筒雪茄花我四美元，后来，我的品位提高了，现在我买七美元一筒的了。六美元或七美元吧。我想是七美元。对，是七美元，可连圆筒在内。在我家里经常开品烟会，而来的总是刚刚才发过誓要戒烟的人，我真搞不懂这是啥道理。

至于喝酒嘛，我没有定过什么规矩。其他人喝酒，我乐意奉陪；其他时候，我滴酒不沾，这是习惯如此，也和性情有关。滴酒不沾于我无害，但却容易有损诸君，你我毕竟不同。诸君就顺其自然吧。

打七岁起，我就很少吃药，更少需要服药。但直到七岁，我可是专靠对抗疗法药物为生的。倒不是我需要它们，因为我觉得我不需要。这只是为了省点钱，因为我父亲盘进了债户的一家药房，这就使鱼肝油比其他早餐食物更便宜了。我们有九桶鱼肝油，一直给我吃了七年。以后就“断奶”了。而家里其他人则不得不靠大黄根、吐根制剂及诸如此类的药品对付着过，因为我是

家里的宠儿。我成了第一个“美孚鱼肝油托拉斯”[1]。鱼肝油就都归我包了。到药房山穷水尽时，我的健康已经固若金汤，从此再没什么毛病敢来找我麻烦。但诸位清楚，要一般孩子在此基础上向七十岁迈进将是愚蠢的。这事恰巧适合于我，但这纯属偶然，一百年之内不会再有第二个。

我从不从事任何锻炼，除了睡觉和休息，我也从未打算从事什么运动。运动令人厌烦。疲惫不堪时，它不能给你任何好处。而我呢，又没有不疲劳的时候。可是，要让另一个人来试试我的方法，就瞧瞧他会搞成个什么样子吧。

现在我想重复并强调一下那条普遍真理：照别人路走，不可能长寿。我的生活习惯保了我的命，但可能会要了你的命。

我一直过着道德严谨的生活。但是，如果其他人试着这样做，或者由我来推荐大家这样做，那都会是一个错误。很少有人会成功的。因为那你就不得不拥有大量的道德库存。只沾着一点儿边是不行的，必须完完整整地拥有，并把它们存入你的珍宝箱里。道德是一门后天获得的东西——像音乐、外国语，也像虔诚的信仰、打扑克和瘫痪一样——没有人一生下来就具有，我本人也是这样。开始时我很寒碜，没有任何道德。在这幢房子里，恐怕没有一个人比我当初更寒碜了。是的，我就是这样起家的——面对世界，毫无道德。甚至连一种保过险的道德也没有。[2] 我还能记得我所得到的第一个道德。我还记得当时的景色、天气，以及历历在目的一切情景。那是一个古老的道德，一个由别人传下来的旧道德，而且年久失修，不管怎么说，有点儿不合实用了。

---

① 此处作者借用了美国一大石油公司的名字，原名中的“oil”指石油，但作者却意在指“鱼肝油”(cod liver oil)。

② 呱呱坠地，一张白纸，道德观念，后天形成。道德观念既不可能生而具有，也不可能由父母为你预作“保险储备”。

可是，如果你小心爱护这样一件东西，置于干燥地点，保存完好，以便参加列队游行，参加肖托夸夏季教育集会[①]，以及去世界博览会等，还要不时为它杀虫除害，间或把它粉刷一新。这样，你就会惊奇地发现，她的生命是如此健旺长久，她的仪态是如此甜美诱人。换句话说，至少，她也绝不令人生厌。想当年，我得到那个发霉陈腐的古老道德时，由于没有运动，她已不再生长了。可是我在她身上下了功夫，礼拜天和一切日子都起用了她。在我的这种培养下，她在力量和身材上都有了令人难以置信的增长，并很好地为我服务，成了我六十三年来的骄傲和愉悦。以后，她开始与保险业的大亨们交往起来，于是形销骨立、个性尽失，变得惨不忍睹，难称其职了。她成了我的一大损失。可是也没全损失了。我把她卖了——啊，她实际上已成了一具骷髅——我把她卖给了比利时的海盗国王利奥波德[②]，他又把她转卖给了我们的大都会博物馆。博物馆得到她很高兴，因为她身无寸缕，倒有五十七英尺长，十六英尺高，他们认为她是具雷龙[③]。嗨，她看上去就是这么回事。他们认为，培育她的配偶得花十九个地质期才成。

道德有着不可估量的价值，因为每个人生来就充满着罪恶的病菌，惟一能灭绝这些罪恶病菌的，便是道德了。现在，诸位挑出了一个无菌的基督徒——我的意思是，你们挑中了那独一无二的无菌基督徒，因为这儿只有绝无仅有的一个。亲爱的先生，您别那样瞧着我好不好。

---

① 19世纪末20世纪初流行于美国，常在野外举行，寓教于乐，类似暑期学校的活动，因始创于纽约州的肖托夸而得名。

② 暗讽利奥波德二世（1835—1909），他在位（1865—1909）期间，大肆跨海掠夺非洲，吞并刚果为殖民地。

③ 道德已成史前时期的恐龙化石，可见作者对美国当时社会“世风日下，人心不古”的慨叹。

三个二十年再加上十年哪!

这是《圣经》上定下的人生大限。此后，你不再承担现役义务。对你来说，紧张的生活已告结束。你是个服役期满的人了。用吉卜林[①] 的军中术语来说就是：你好歹总算服完了役，现在你退伍了。你变成了合众国的荣誉成员，你解脱了，再没有什么可强制你的，除了"熄灯"号外，其他号声都与你无关了。如果你愿意，可以缴付那些过期的税单，你要高兴，也可以不付，而且不受歧视，因为从法律上来讲，这些税本来就是不该收的。

四十年来困扰着你的那种"有约在先，恕难从命"的托辞，现在你可以永远弃之不顾了。在坟墓的这一边，你永远不再需要它了。每当你一想到冬日之夜，赴宴晚归，一想到冷清大街上的灯光和笑声，就感到畏畏缩缩的时候——其实，这种孤寂静谧，现在已再也不会像二三十年以前那样来提醒你：朋友们已入睡，你必须踮起脚，轻轻摸进屋，不要惊动他们。而它只会提醒你：你已不必踮脚轻步，你再也不会惊动他们了——要是你一想起这些，仍然畏畏缩缩的话，那你只要这样回答就是了——"你们的邀请使我感到荣幸，感到高兴，因为你们还没有把我忘记，可我已年届七十。七十岁啦，我可要舒舒坦坦地坐在壁炉那角落，抽抽烟斗，读读书报，休息休息了。衷心祝愿诸位一切顺心，愿诸位到达人生的第七十个码头时，也能平静坦然地登上等候的航船，心满意足地朝向那正在下落的夕阳开航吧。"

彭嵋森　雷海燕 译

---

① 指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6），英国作家，著有军队生活的诗歌《营房歌谣》。参看本书第 128 页注①。

苦难的俄国人

1905年12月18日，一场为苦难的俄国人的义演在娱乐城举行。演出结束后克莱门斯先生讲了话。

女士们、先生们：

在刚刚聆听了用清澈悦耳和典雅流畅的法语作的美妙的表演之后，迫使在场的观众听我用粗俗的英语讲话未免有点儿残酷。对于我来说，法兰西的语言一直是个奇迹，也始终是个谜。它是这么动听，显得这么具有表现力，这么优雅。

它从今天的演员嘴里讲出来时又是如此地雄辩和字字珠玑。咳，我老产生错觉，以为这次我能听懂了。

能够结识伯恩哈特女士[1]，我真是太高兴了。能这么近地与她一起开怀大笑，真是太好了。和大家一样，我以前也看过她的表演，那可真是精彩绝伦。可是我一直想认识伯恩哈特女士本人，我要领略她奔放如火的个性。我对她心仪已久。

今天我惊异地发现她是我见过的人之中最年轻的一位，当然

① 萨拉·伯恩哈特（1844—1923），法国最负盛名的演员之一。她面容姣好，身材窈窕，嗓音如银铃一般，被人称做“非凡的萨拉”。1914年她被授予法国荣誉勋位勋章。

我本人不包括在内，因为我一来到年轻人中间总是觉得自己充满活力。

我对多年前发生的一件事有着美好的记忆。伯恩哈特女士到哈特福德演出，当时我正住在那里，戏票的售价是三美元。哈特福德有两位可爱的妇女，那是一个寡妇和她的女儿，都是我们的街坊。她俩很有教养，趣味高雅，但是生活拮据。她们说："看来，我们决不能把六美元就花在愉悦心智上。如果这钱一定得花，我们必须用它来为别人买点面包。"

结果她们只好伤心地放弃观看伯恩哈特女士精彩表演的机会。然而，还有两个买不起面包但同样有教养的邻居，当两位好心的街坊让人给他们送去那六美元时——那六美元可是她们自己从牙缝里省出来让两个穷邻居买面包的——这两个没面包吃的人拿了钱后却用来买票欣赏伯恩哈特女士的演出。

是啊，有的人有品味也有智慧。

我原来想作一次演讲，我是这么想的，但现在改变主意了，因为时间已晚，太晚了。我还是讲一个故事吧。不知怎么的，故事比起演讲来总有一个长处。你在演讲中倾注的说教或有教益的东西常会在复杂的句子里被莫名其妙地冲淡，听众离开时可能对你刻意要表达的东西一无所知。可是你若把同样的金玉良言编进一个故事，结果真是奇妙，它变成了故事中最吸引人的部分，这样你的目的就准能达到，因为它在那儿闪耀，在燃烧，它是蟾蜍头上的珠宝，没有人会对它无动于衷。

假如我现在打算作演讲的话，我会谈论诸如失去的机遇这一类的题目。咳，失去了的机遇。在座的已经进入人生转折期的听众，六十岁，七十岁，甚至五十岁，或者快要达到这个年龄的，如果回首往事发现自己人生旅途中最刻骨铭心的竟然是失去了的机遇，那该是多么地令人心酸。

你们较年轻的人不会领悟失去机遇这几个字中所包含的悲

凉；而任何一位老者，由于有了丰富的阅历，就能理解失去机遇意味着什么。

现在我要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它的寓意，它的教训和悲哀就是失去了的机遇。

几年前我待在新贝德福德郊区的一个村庄里。新贝德福德是在费尔黑文的郊区吧，也许正好倒过来。反正这两个城镇一同形成了 19 世纪上半叶规模庞大的捕鲸业的中心。几年前我曾与一个朋友到过费尔黑文。

当时一个很大的市政厅，这是一个公共建筑，将举行命名仪式，我们下午去了那里。像今天这个大剧院一样，那天大厅里也挤满了兴高采烈的村民。我和朋友一起沿着大厅中心的走廊向前走。他看见一个男子站在前面就对我说："你看，那个饱经风霜的老水手，就是古铜色脸的那个人。在他的脸上你能看出任何表情吗？能从他的脸上看到他内心有着一煽即起的火焰吗？你能否把他想像成一座人形的火山？"

"怎么啦？不，"我说，"我想像不出什么。他看起来就像是雪茄店门口的印第安人木雕像。"

"那好，"我的朋友答道，"我要让你看到即使在今天这样的场合也会有人大发雷霆的。我这就去和那人打招呼，然后用尽量随意的口吻提及他的一件往事。那人早已年过八十，快九十了。我要提一提他五十或六十年前的一件往事。你就等着看结果。不过我说话时会不动声色，你如果不注意就不会察觉我在说那件事。还是请你看结果吧。"

说完他就前去与那位老者搭话。他们才谈了几句。我听不清楚。他们的交谈是那样的随意自然，我看不出是什么触及了他的隐痛，但老头儿真地一下子就发作了，整个大厅顿时回荡着最为刻薄的咒骂声。你们不可能听到过如此精彩的诅咒，我也从未听过比这更加气势磅礴的诅咒。

我从来没有像当时那样欣赏过咒骂，这比我自己破口大骂开心多了。听一位艺术家用岩浆、烟雾、雷鸣、闪电和地震宣泄自己的激情真是太美妙了。

事后这位朋友对我说："现在可以告诉你了。大约六十多年前，那人还是个二十三岁的小伙子，在外捕鲸三年刚刚回家。由于即将从大副升为捕鲸船的船长，他不禁有点踌躇满志。"

"可是他发现家乡和周围的地区好像死气沉沉的。原来，他不在的时候，马修神父的禁酒狂潮[①] 扫遍了这个地方。结果是人人立誓永不沾酒，方圆几十里无一例外。你可以想像这个小伙子感到多么地寂寞，因为他就是喜欢喝上一口。他完全成了弃儿。乡亲们看他不肯加入马修神父的禁酒会就同他断绝了往来。结果整整三个星期他都在极度的孤寂中度过。他成了当地惟一还在喝酒的人，只好偷偷地喝。

"你要是没有尝过被同胞拒绝和断交的滋味，那真希望你永远不要有那样的经历。后来他认识到人生在世还有比酒更珍贵的东西，这就是同胞的情谊。他终于戒了酒，在一个夜晚的九点钟，他来到了马修神父禁酒会。他极其沉痛地说：'在你们的会员名册上加上我的名字吧。'

"说完，他哭着走了。第二天，天才蒙蒙亮他就被人从床上叫起，来人对他说他的新船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始一次为期三年的航行了。他立即登船走了。

"但是据他说，家乡还没有从视野里消失他就感到后悔了。可是他毕竟已下定决心不再沾酒了。于是整整三年的海上生活对

① 马修（1790－1856），爱尔兰天主教司铎，演说家，被称为"禁酒使徒"。他在爱尔兰宣传戒酒，收效很大。1843年赴英。1849年赴美，大力宣传饮酒之害。美国有组织的禁酒运动始于19世纪初，至1835年全美禁酒组织中的人数已将近一百万。这股潮流到了20世纪30年代才真正走向衰落。

于他就成了三年的煎熬，因为他每时每刻都在感受自己的过错。

“他一直咀嚼着苦果，一刻也不能将它摆脱。他的船员常拿着酒在他面前走过，或者就在甲板上喝。那酒香真把他折磨死了。

“整整熬了三年。在一个冰天雪地的日子里他的船终于要进港了。他跺着脚走在甲板上二英寸厚的积雪上，渴望回家。他的船员还在饮着烈酒，似乎要把他折磨到最后一分钟。然而到底是苦尽甘来，终于又上了岸。他连蹦带跳地去买了一大杯酒，然后一溜烟地跑到禁酒会馆对那干事说：‘把我的名字从会员册上划掉，现在就划掉！我已苦苦熬了三年没喝上一口了。’

“可是干事答道：‘不必了，你的入会请求没有被批准！’”

朱嘉麟 译

圣女贞德

发表于1905年12月22日阿尔定版古籍协会俱乐部由插图画家社团举办的宴会上。

在克莱门斯先生演讲之前，一位年轻女子身着圣女贞德的装束，由一个跟班举着战旗陪同着，向克莱门斯先生致敬并为他献上一个用缎子衬垫托着的月桂花环。克莱门斯先生想说什么，但是哽咽了。“谢谢你！”他终于迸出一句话。他强忍着激动，开始演讲。

这里就是一幅活生生的图画（说着，指向正在退下场去的装扮成圣女贞德的女子）。我要是想描绘一幅圣女贞德的形象，那它就该是眼前的样子。这幅画和我理想中的形象一模一样。我花了十二年时间，孜孜不倦地钻研过圣女贞德的身世和她的性格。

这个形象是创造的结果，而不是常见的圣女贞德形象。当你真正了解了这个少女的非凡经历之后，你会发现那种常见的圣女贞德形象令你反感。

要知道，她在好几个方面几乎都是空前绝后的。她的智慧超群，她的心灵伟大，她的精神高尚，而且她的性格，她的感情，她的言谈举止，她的一切都纯洁无瑕。而她年仅十八岁。

试想，我们该如何塑造这样的一个形象：她的胸膛里拥有一颗伟大的心灵，虽然年仅十八岁，但她的外表如同她的头脑，具有先知般的智慧，天使般的灵魂。这下子你所看到的是怎么样的一个形象？还是那个常见的圣女贞德吗？绝对不是，也不可能是。我不能用一句话来概括这个形象。

你所看到的形象一定很像我们刚才看到的那位年轻、美丽、漂亮的女孩子，她的眼睛中必定会透露出她的精神。她的形体应该，唔，她的形体应该和她的整体相协调，不过，我们又滑到那个常见的形象上去了，而且总是那个常见的形象在作怪！

希望诸位原谅我说这种不敬的话。如果你们选择那种常见的形象，你们所看到的终究是经别人转手倒卖来的一样。当然，如果你曾经不断地钻研过，你可能会发现一些新东西，但一旦有了这种普通常见的形象，你就不容易摆脱它。

你无法劝说画家照你的想法去做。画家总是给你这样一个圣女贞德的形象：她是个可爱的女孩，十三岁开始从事一项伟大的事业，十八岁达到颠峰。因为她还只是个小女孩，所以画家在她身上看不到有什么神圣的地方，于是就把她画成个农民，一个粗鄙不堪的形象，像个装满棉花的大布包，而且画家给她穿的衣服也确实是穷山沟里的人所穿的粗布衣，她的头发剪得短短的，活像俄罗斯农民。再看她的脸，本来应该很美，而且透出她精神和心灵的光辉，可到了画家手里，她的表情永远都像一个蹩脚的演员那样，是僵持不动的。

但是，正如比尔德先生，还有伯东——克拉克爵士刚才所提到的一样，画家或插图画家在为书的作者画画时，一般不大领会作者的意图。这儿正好有一个比尔德先生的相反例子，他曾经为我的一本书画过插图。诸位大概从没听到过这本书。我来告诉你们，书的名字叫《亚瑟王朝廷上的美国佬》。

当时，比尔德对我那本书要讲的事情以及其他有关内容都已

了如指掌。说起比尔德在书里画的那些画呀，嗬，从第一张到最后一张，都在揶揄、嘲弄我们人类的营营苟苟和奴颜婢膝的可怜面目，还嘲讽了牧师阶层和王亲国戚的诡辩和无耻，那些人自贬为奴隶，一身都是改不了的奴性，没有一点儿人样。比尔德的插图可以说是淋漓尽致地表现了这一点。我真的感到了其中的讽刺意味。我已经用文字表现了很多，文字不能表现的，比尔德用插图表现了出来。

我在哈特福德有个出版商，他是个财迷，一个子儿都舍不得乱花。他在插图上没浪费过一分钱。他有一个挺不错的画家，叫威廉斯，从来没上过一堂绘画课。但他画的画却很有创意。那个出版商雇了个最便宜的木刻工人，这一点，你们可以从我早期出版的一些书中找到痕迹。你们可以发现，如果威廉斯机遇好的话，他本来是可以画出一些好作品的。他心地善良，而且用心良苦。

在他第一次替我画插图的一本叫《傻瓜国外旅游记》的书中，有一个人物，是个十七八岁的男孩，叫杰克·凡·诺斯特朗，生长在纽约。在我眼里，这小子很不错。这本书中的人物和我都试图让威廉斯明白这个男孩是什么样的人物，好让他把杰克画得像杰克的样子。

杰克是个非常奇特的人物组合，他生在纽约，长在纽约。他的感情细腻，就像一个可爱的女孩的感情那样清纯、透澈而朴实，但每当他要表达自己的感情时，却满口都是土里巴几的俚语，这种组合非常奇妙。他有细腻的一面，但粗俗起来也够可以的。其实杰克一点儿都不粗俗，在他这十七八年的生命旅途中，杰克学会了一套傻愣愣的本领。与众不同的是，他虽然在许多事情上都很傻，但却不是对所有的事情都这样。比如说，他对《圣经》一无所知，他从来没去过星期日学校。但他从"圣地"中所学到的要比任何其他人学到的都要多，因为其他孩子都知道接下去会发生什么，但对杰克来说，那却是个新奇的地方。

我在那本书中讲到杰克有一次发现一只乌龟爬在一块木桩上，结果用石头砸了它。他用石头砸它，是因为他曾在书中读到过这样的话，“乌龟的歌唱只有在地里才能听到”，但这只乌龟却不愿唱歌。这话听起来很荒唐，但让杰克听起来就像真的一样。当他在乡间漫游时，他迷上了一个南方部队的老上校，是西弗吉尼亚威林县一所很大的星期日学校的监管人员和总工程师。这个军人到哪儿都精力充沛，喜欢站着作演讲，而杰克就喜欢听他作演讲，一边听，还一边想。

杰克还是一个小不点儿的时候就曾坐着第一辆州际长途汽车，几乎横跨了美洲大陆。专管那趟班车的那个人，他叫什么来着，我记不清他的名字了。反正，好名字坏名字，全都不过百年而已。

哈利第，啊，想起来了，他叫本·哈利第，是你的大叔（指向卡内基先生）。就是那个人，叫本·哈利第。杰克对那辆班车的惊人速度赞叹不已，那速度也真叫快啊，一天能跑一百二十五英里，日夜兼程。这件事是杰克一生中的大事。在约旦河河岸上，那个军人发表了一段演说（他经常演说）。他把我们叫到他身边。他把我们称做五个罪人和三个圣者。卡内基先生直到最近才对我说话客气了一点。他说：“这里是约旦河的河岸，一个神圣的地方。就是这个地方，摩西带着以色列的子民，远道从埃及穿越前面那片沙漠，就在前面我们看得见的地方，在穿过沙漠时，摩西默默地保护着那些子民，四十年如一日，将他们安全地带到这个地方。你们看见吗，这里就是摩西留下的圣迹啊。”

而杰克说道：“摩西是谁?”

“喔，”他说，“杰克，你不可以这么问的！摩西都不知道呀，就是那个伟大的立法者！就是摩西呀，伟大的爱国者！摩西呀，伟大的战士！摩西呀，伟大的向导，就像我刚才说的，历经四十年苦难，把那些人民带出三百英里蛮荒的沙漠，到达安全之地的

人呀!”

杰克说:“用四十年才走三百来英里,那有什么了不起!要是让本·哈利第来带路,就是爬过去也不过只需要三十六个小时。”

说到现在,我一直在说杰克的傻,但他傻得很美。杰克并不是什么事情上都很傻的。那孩子对安格鲁·萨克森的解放史却钻研得很深,而且骨子里是个真正的爱国者。他对一件事情始终抱有浓厚的兴趣,而对其他事情则不闻不问,对于他这种奇特而玄妙的傻,我无法让威廉斯把它画出来。

当然,威廉斯是的确想把它画出来的。他说道:“我要把他画得像处女一样天真。”他想了想,又说,“我要把他画得像个还没生出来的处女一样天真。”这话倒真给他说对了。

我又想到杰克,是因为我今天发现了杰克三十年前写的一封信。杰克命中注定活不长。这个可怜的人又高又瘦。他从圣地回来一两年后,又骑马穿越了科罗拉多大峡谷,但,没过两年他就死了。

他那封信不是写给我的,是写给我的一个朋友的,信上说:“我骑过马了。”其实,他真正骑马是三年后的事,“我纵马四百英里,穿过沙漠,沙漠中只能偶尔见到个把牲口,或是隔个十英里、二十英里经过一个驿站。你可以告诉克莱门斯,在整个四百英里旅途中,我只看过两本书,一本《圣经》,一本《傻瓜国外旅游记》。告诉克莱门斯我把《圣经》保存得很好,我都没忍心碰它一下。”

我要说,他研究过并且真正懂得萨克森人自由的意义,他拥有我们的自由。杰克过去常常念叨些诗句,我虽不知道它们的出处,但我今天看到这封信时,那些诗句又出现在我眼前了。那孩子在引用那些不知来历的诗句时,他想表现的可能是他自己。

他曾端坐在锡德尼的帐前，
也曾跟随他跨过一马平川。
自由女神虽相隔百年之遥，
他依然听见克伦威尔的心跳！

他就是诗句中所描绘的那种类型的孩子。他可以算是真正活过了，但是他二十刚出头就夭折了，应该说他还没怎么好好活过。他经历过世界上美好的东西，为了这些美好的东西，人们愿意活着。他在这世上有过值得珍惜的经历。他见识过这梦幻般的世界，而世上惟一值得珍惜的东西就是对未来满怀幻想。他正好到了幻想将要破灭的年龄阶段，正好要踏入现实社会，是上帝在他正好走到人生的这个阶段时帮了他的忙。

黄福海 译

纳税与道德

1906年1月22日在纽约卡内基音乐厅的讲话。

在布克·华盛顿[1] 创办的图斯克吉学院二十五周年校庆纪念会上，会议主持人丘特先生介绍作者时宣称，他使工作成为一种乐趣，所以，他工作得最投入之时，总是躺在床上完成的。

我以负责的警察身份来此监督丘特先生。这是一个极其重要、严肃的场合，看来我有必要到场，这样，如果他试图抛出什么需要纠正、删改、驳斥或揭露的声明来，这儿就会有一个公众可信赖的朋友来保护在座诸位了。现在他作出的声明，在其真实性上，与我本人的标准还没有针锋相对。我从未见到过一个人能如此大有提高的。这使我深感欣慰，并为能造就出如此人物——两个如此人物的国家，而感到自豪。而且是两个人产生在同一个国家。我们两个不可能永远和你们在一起。我们就要离去，然后

① 布克·华盛顿（1856年—1915年），美国黑人教育家、改革家。1881年任图斯克吉城新建立的黑人师范学校校长，后该校发展成为工业师范学院。

——哎，我看，一切都得结束。这是个伤感的想法。但在精神上，我仍将与你们在一起。丘特也会这样——如果他能的话。

八千万土生土长美国人中的每个人，不管他信仰什么，或不信仰什么，在这点上，无可争辩地都是基督徒——因为他具有基督徒的道德素质。

基督徒道德有两种，一是私德，一是公德。这两种道德截然不同，毫不相干，就像天使和政客之间一样，一无共同之处。一年中，三百六十三天里，美国公民忠实于他的基督徒私德，把民族完美崇高的品格保持得纯洁无瑕；然后，在余下的两天里，他把基督徒私德留在家中，把基督徒公德带到税务所和投票站，竭尽所能地去破坏和毁弃他整整一年忠实而正当的工作劳绩去了。他会毫不脸红地去投票支持一个心术不正的老板，如果那老板是他那个党派的摩西[①]；他也会麻木不仁地去投票反对这个国家最好的人，如果他是另一政党的候选人的话。每年，在许多城市中和州里，他促成腐化堕落之人登上官位，然而，如果他抛开基督徒公德，而将基督徒私德带去投票站，就会立刻净化公职，使为官从政成为一种高尚、体面的荣誉。

一年一度他把基督徒私德搁置一边，雇一艘渡船，把他的票据往一家新泽西州仓库里一堆放就是三天，然后带着基督徒公德，前往税务所举手发誓：只要他能千方百计搞到一分钱，他也会分期来付清税款，所以帮帮他吧。第二天，各报登出一份名单——占了一又四分之一栏，印制精美，名单中的每个人都是亿万富翁和几个教团的信徒。我和他们都很熟悉，我和他们全体都有着友好的、社交的，而且是应受指责的关系。只要存在可能，他们决不错过一次布道；而且无论如何，也决不错过一次发誓改悔日。

我本是个诚实的人，现在我要崩溃了。不，我已经崩溃了。

① 《圣经》所记犹太人的古代领袖，喻指神圣的领袖人物。

两周前，他们估计我收入七万五千美元，向我征税，我便出去想借这笔钱，可是没借到。后来我发现他们让一大批百万富翁住在纽约，却只向他们收取要我交的三分之一的税款时，我便被伤害了，我忿忿不平地说：“简直欺人太甚。我才不打算独自来维持这个市镇哩。”就在那个时刻——就在那难忘的时刻——我开始崩溃。十五分钟以后，我彻底崩溃。十五分钟以后，我的道德成了一堆散沙。我随着那些饱经风霜、老于世故的执事先生们一起，举手发誓，愿意抛弃我在这世上所有的财产，直到软木假腿、玻璃假眼以及最后剩下的假发，一点儿也不留下。

那些税务官感动了，他们深深地感动了。长久以来，他们看惯了厚脸黑心的贪污老手的这类表演，他们经受得住这种场面。可他们本来期望我这个特许的职业道德家应有较好的表现，我却叫他们伤心了。

我显然失去了他们的尊重和赞许，看来，我显然也早已失去了自尊，只不过我的身价原已一落到底，无可再落了。

在图斯克吉，人们会同帕克赫斯特博士一起，从不充分的证据中匆匆得出误导性的结论，并且以绅士从不赌咒骂人的迷信来糊弄学生。

看看那些好样儿的百万富翁吧，难道他们不是绅士吗？嗐，他们就赌咒骂人呀。可能，一年仅仅一次吧，但其巨大所得足以把失去的时间补回来了。他们此举失去了什么呢？不，什么也没失去。他们在三分钟里省下的东西足够维持他那家子七年所需了。他们赌咒骂人时，我们发抖吗？不，除非他们说“该死!”我们才会发抖。它使我们大家都缩成一团。其实我们也不应有此感觉，因为我们大家也都会赌咒骂人呀——人人如此，包括女士。也包括帕克赫斯特博士，那个强壮、勇敢、优秀的公民，就是所受教育浅薄了点儿。

因为有罪的并非言词本身，而是言词背后的真意。当一个被

激怒的女士说“噢!”的时候，其真意就是“该死!”就这样成为不利于她的记录。我听到一个女士如此这般骂人时，总感到遗憾。但如果她说“该死”，态度却很亲切、友好，那就根本不会被人记录在案了。

绅士不会发誓诅咒的看法大错特错了。如果他态度友好、仁慈而亲切，即使发誓诅咒也仍然不失为绅士。我很了解和喜欢历史学家约翰·菲斯克[1]，他是个没毛病好挑、极其高尚正直的基督教绅士，可连他也曾发狠咒骂过一次。也许这不大确切，不过，我还是要对诸位讲一讲。

一天，他正潜心于工作之时，妻子走了进来，情绪激动，痛苦不堪地说：“对不起，打搅你了，约翰。可我不得不这样，因为这是件要紧事，得马上处理一下。”

说着，她声泪俱下地严厉地指责起他们的小儿子来。她说：“他一直说他玛丽姨妈是傻瓜，他玛莎姨妈是个十足的傻瓜。”菲斯克先生想了一会儿说：“喔，好吧，关于这两者间的区别嘛，得由我亲自来断定了。”

华盛顿先生，我恳求您，把这些教导传达给您伟大、成功而非常有益的教育机构，把它们充实进你们传授给那些幸运学生的大量思想、道德财富中去，以便他们投入人生的斗争。

彭嵋森　雷海燕 译

---

① 约翰·菲斯克（1842—1901），美国历史学家、哲学家，用社会进化论观点解释美国历史，力求使正统宗教与科学调和一致。

关于诗歌、诚实和自杀

1906年2月7日，纽约市，演讲于曼哈顿狄更斯联谊会的宴会上。

这次宴会是为纪念查尔斯·狄更斯诞辰九十四周年而举办的。在另外一个场合中，克莱门斯先生曾经对大学居民社团讲过同样的故事，只是略有不同之处，结果也不一样。

我总是对那些想成为诗人的年轻人颇感兴趣。我记得，当我还是一名记者的时候，我曾对一名刚刚崭露头角的诗人特别感兴趣。他的名字叫巴特。

有一天，他来找我，并且十分悲伤地对我说，他打算自杀——他已经对生活厌倦了，再也不能用诗来表达他的思想了。巴特问我对此有何看法。

我说我也会这么干，这主意不错。“你能够为我做一件互助的事。你到一个隐蔽的地方去，在那儿干这事儿，我会把一切都弄好。你干吧，以后我也会为你干同样的事情。”

起初，他决定淹死自己。淹死又干净又美妙，而且在报纸上报道起来也不错。

但是凡是与婚礼、自杀或是求婚有关的事情就从来没有顺顺当当的。就在巴特决定结束自己的河边，有一个救生圈——一个很大的圆形帆布救生圈，只要将那块废铁浸泡掉它就会膨胀起来。

巴特可不愿自杀时还见到这个救生圈，于是我有了个办法。我把这个救生圈拿到一家当铺去，向当铺老板换一支左轮手枪。那位老板起先并不同意，但是当我向他讲明情况后，他答应了。我们来到一幢高层建筑的顶楼，接下来就是发生在那位诗人身上的事情。

他将手枪对准前额，子弹笔直地穿透了他的大脑，留下一条弹道。那弹道约摸有各位的手指大小。你可以从弹孔中望穿过去。这事就算完了，再没什么了。

哎，就算那位永远都不能写散文，他是可以写诗的。就在他向脑袋开枪自杀后，他还是可以写诗的。在这个国家里，到处都有这样有潜质的人，但问题是他们不去开发自己的这一潜质。

我正苦恼于这样一个现实，在我的一生中，许多次，我总是据实相告，那就是近来我收到的敦促我领导一种正确的生活的信比其他任何人都多。我那些乐意见我在高层次上发展自己的朋友也比其他任何人都多。

两个星期前，年轻的约翰. D. 洛克菲勒给他的《圣经》课讲授有关诚实，以及为什么最好人人都在手头边保有一笔充足的储备。我收到的一些信建议我也该去听他的课并从中学到些什么。嗨，我认识洛克菲勒先生，他是个好小伙。在许多方面他都胜任讲授《圣经》，但讲到诚实，他只有三十五岁，而我已经七十岁了。我对诚实的熟知是他的两倍。

在那些信里也提到了有关乔治·华盛顿和他的小斧头的故事——只是一笔带过而已，好像我的身体中需要乔治·华盛顿和他的小斧头故事中的一些什么似的。哎，哎呀，他们忽略了这个故事真正的意义。其意义并非通常所认为的那样，这一点你们很快

会发现。

问题不在于乔治对他的父亲说“是的，父亲，我砍下了那棵樱桃树。我不能撒谎”，而在于这个小男孩——只有七岁——可以在这种情况下展现出他的洞察力。他的智慧远远超越了他的年龄。他那时的行为就是他以后岁月的预示。是的，我认为无论如何，他是迄今为止这个国家培育出来的最杰出的人。

好了，小乔治意识到情形对他并不利。他知道他的父亲会从那些木屑的大小中看出，那棵树不是用大斧子砍的，没有一个成年人会那样乱砍一气。他知道他的父亲会派人到种植园去，寻找一个拿着一把小斧头的小男孩。于是，他聪明地站了出来，承认了这一切。嗯，认为他父亲大喜过望，于是告诉小乔治，宁可让他砍下一千棵樱桃树，也不要他撒一个谎，这种说法纯粹是胡说八道。这么说的人其真正的用意何在呢？嗯，他是对于自己的儿子明明有机会说谎却没有说感到十分惊讶罢了。

我崇拜老乔治——如果这是他的名字——为了他的洞察力。他知道当他说他的儿子不能说谎的时候，他正在相当多地夸大了这一切。他不需要到约翰．D. 洛克菲勒的《圣经》课堂去查明这一切。老乔治·华盛顿的故事这样被记载下来，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好处。它只会使那些可以撒谎的人失去勇气。

季永莹 译

俗人说教

基督教青年会请求克莱门斯先生于1906年3月4日在纽约宏伟戏院作非神职人员布道。五千余名青年试图进入戏院，以致短时间内邻近街道的交通几近瘫痪。当局不得不出动警察后备队驱散群众。范格南尼博士在向听众讲话中谈及警察出动之事以后，克莱门斯先生接过话头。

刚才的讲话我一直在留心倾听，我想其中包含着公民品德教育的问题。警察是你们大家所建立的，你们要对之负起责任。在严厉指责他们以前我们必须三思。他们和我们大家一样，都是公民。一个人在孩提时期就应当给他灌输一点儿公民品德。一个共和国得以确立是离不开公民品德的。君主制国家少了它还能对付过去，但没有良好的公民品德，一个共和制度的国家是站不稳的。

我们做一切事情都需要严格有序，就连改革也是这样。我自己就曾经非常严格有序——在十二个小时中做到了这一点。几年前我打算从芝加哥去纽约。当时和我一起动身的还有一位出版商奥斯古特先生和一位速记员。我买了火车票，是高级包房。这高级包房的主要特点是允许你享有吸烟的特权。火车开动不多久，列车长来到包房里对我们说事情出了差错，要求我们离开包房。

我拒绝了，可是我走出包房来到车厢入口处的小平台上时发现奥斯古特和那位速记员已经同意换乘同一班次的另一列火车。他们真是太谦卑了。

嘿，我可不是个谦卑的人。我天生是个谦卑的人，但这谦卑没有维持多久。我态度强硬，坚持自己的权利，普尔曼车厢①的列车员和列车长最后只得屈服，让我占用包房。

第二天早上我去餐车用早餐。平常我只来点儿咖啡和面包卷，可那天早上我看到餐车的另一边有一个模样像是什么重要人物的乘客在吃炸鸡。我就也点了炸鸡，但服务员说没有炸鸡，后来餐车列车员也对我这么说。这事很可能引起了一番争论，因为我听见普尔曼车厢的列车员进来说："如果他要炸鸡，就给他呗。如果火车上没有，就在什么地方停车去搞一点。这样对大家都更好些！"我吃到了炸鸡。

你就是从这样的经历中学会生活的。你可以把你的一连串经历奉为珍宝，也可以把它们视同等闲，一切全靠你自己来判断。最近我收到了几封来信向我征求意见和忠告。主要的请求是要我提供生活中的一件事情来晓示某种也许对年轻人会有所帮助的道理。在我的一生中曾经发生过许多帮助我迈步向前的事情——有时候它们让我走得比自己所希望的还要快。

这里就有一个这样的请求，一个来自密苏里州约普林市的电报，电文是这样的："我们能在您的哪一部作品中找到对什么样的人才能算是正人君子的说明？"

我对所有的问题，连同这份电报在内，都没有作出答复，因为我不能。在我看来，似乎一个人只要天性仁慈，他就是正人君子，因为他在这个世界上不会再缺少任何其他东西了。

---

① 19世纪美国发明家乔．M．普尔曼设计的豪华列车车厢，常用为特等客车。

前几天我收到了我的老朋友威廉·迪安·豪威尔斯写给我的一封信——豪威尔斯，他是美国文学的泰斗，没有人能和他相提并论。他是我的老朋友。他在信里说：“明天我就要满六十九岁了。”嘿，豪威尔斯这话让我着实吃了一惊！我认识他都不止六十九年了。一个人硬要显得年轻，让我看着很不是滋味。[①] 让我们再看一看豪威尔斯还说了些什么来着。他说：“我知道你最近一直在忙着料理帕特里克的丧事。我想他也老了。”

不，他从来不老——帕特里克是不会老的。他在三十六年前来到我家。从我驱车把我年轻的新娘送到我们的新家那个早上开始他就是我的马车夫。他是一个爱尔兰小伙子，是个瘦高个子，动作轻巧，为人诚实，是什么就说什么，一辈子都是这样。实际上他和我们在一起只有二十五年，因为他没有和我们一起去欧洲，可是他一点儿都没有因此而疏远我们。孩子们渐渐长大，他始终是他们的领路人。他简直就是正直、诚笃和友爱的化身。我们在新罕布什尔时他和我们在一起，去年夏天他也和我们在一起。他的头发和我们初次见面时一样地黑亮，眼睛一样地湛蓝，腰背一样地挺直，心肠一样地善良。他从不需要别人的命令，也从未有人向他下过命令。他懂得该做什么。有人问我，在我的心目中理想的正人君子该是怎样的，我的回答是——帕特里克·麦开利尔。

吴国珩 译

---

① 豪威尔斯生于1837年，吐温的讲话发表于1906年，豪威尔斯当是年为六十九岁无误，吐温是故意搞错的。

道德与记忆

1906年3月7日，巴纳德大学生俱乐部在哥伦比亚大学巴纳德学院举行招待会，马克·吐温作为主宾出席。一位年轻女士向与会者介绍了马克·吐温，感谢他的光临和讲话。作结时，她表示这使她的同学们极为高兴："因为我们大家都爱您。"

如果这儿有人爱我，她会受到我真诚的感谢。不，如果这儿有人好到会爱上我——嗐，我将成为她的兄弟。她必定会得到我真诚、热烈、纯洁的钟爱。我和那位受命前来为我引路的善良姑娘坐车上这儿来时，她问我打算讲些什么。我说我还没定下来。我说我有一些实例，我也想用到这些实例。我说，我肯定会列举这些实例的。但是这些实例能说明些什么，我还一点儿也吃不准。

现在，我一直在这片林间空地思索着这一点（指着舞台布景上阿卡迪林地），我决定在谈论道德和变幻无常的记忆时，把这些实例插进去。在我看来，这似乎是一个挺好的话题。你们懂得，每个人都有记忆，而且记忆十之八九总是变幻无常的。而且每个人当然又都有道德。

我的观点是，我认识的每个人都有道德，但是我是不会去问

的。我知道我有。但是我宁可每天大谈其道德，而不想亲身去实践。“把道德推给别人吧”——这就是我的处世格言。把道德推脱得一身干净后，你就再也用不着它们了。至于讲到一般人，特别是我本人的记忆无常这点，想起这个小小的心理过程对我们要的种种诡计，就会感到奇怪。我们生来赋有一种智能，理应比所有那种诡计对我们都无可比拟地有用得多。那么，出了什么事呢？我们这种记忆竟然把最无用的事实、轶事和经历都完整无缺地储存起来，而把所有我们应该知道——我们需要知道——知道了就会受益的事，统统漫不经意地弃之不顾，就像一个小姑娘毫不在乎地推开了一个真正爱她的人那样。想到这种现象，就叫人感到可怕。当我想到七十年来我所忘却的真正宝贵的东西，当我反思我记忆的无常时，我就会全身上下发起抖来。

加利福尼亚有个家伙，他可称得上是人类记忆的最好象征了。我忘记了这家伙的名字（也许正因为如果我知道了他的名字——能使你们想起他来，就会有宝贵的价值，所以我才忘了它的吧）。

但是这蠢货到处收集你能想像到的最荒唐可笑的东西，而且把它们储存起来。他从不挑选对他哪怕是有一点点用的东西，而是到处收集铁叉、匙子、铁皮罐头和破捕鼠夹子——他难以携带但却认为以后会派上用场的各种破烂儿。嗨，那家伙会从一只金表旁走过，却把一种不像样子的饼盘带回家去。

现在，我的心思就像这样，而我的心思与你们的也并无大的差别——因此我们的心思就和那家伙一样。我们忽略了可能对我们具有无可估量价值的事物，而在记忆中塞满那些最微不足道，而且在任何情况、任何场合下，对任何人都不会有丝毫用处的鸡零狗碎。

现在，记忆中的事物不断闪现在我脑海中。我一次次惊愕不已，这么多年过去了，怎么这些事还能如此清晰地浮现在我脑海

中，而回想起它们来，却实在一点儿也没有好处。

在来到这儿的路上，我就想起了几件事情。这就是在路上我对那位姑娘谈起的那些实例。我得出一个结论，尽管很怪，也就是说，我能够利用每一个荒诞不经的记忆给你们大家上一课。我深信每一课都有其道德教训。而我认为我的责任就是把这些道德教训传给你们。

现在，我回忆起，小时候我是个好男孩儿——我是一个很好的男孩儿。嗐，我是学校里最棒的男孩儿。在我生活的那个密西西比河畔小镇中，我曾是最棒的男孩儿了。人口大约只有两千万。你们可能不相信，然而我是那个州内——因而其实也是全合众国内最棒的男孩儿。

但是，我不知道为什么除我自己外，就从来没听到过人们说起过这一点。我一直是这样认为的。但是，甚至连那些和我最亲近、最亲密的人也似乎看不出这一点。特别是我母亲，她似乎认为这种评价总有点问题。这种偏见她从未摆脱过。

嗨，母亲八十五岁时，记忆不行了。她忘掉了把人生富有意义的碎片串连起来的线索。她当时住在韦斯特，我前去看她了。

我已有一年左右没见到母亲。我到那儿时，她认出了我的面容，知道我结婚了，有了家庭，而且与家人生活在一起。但是，她无论如何也说不出我的名字，讲不清我是谁了。所以，我告诉她，我是她的孩子。

“可你并不和我生活在一起呀。”她说。

“对。”我说，“我住在哈特福德。”

“你在那儿干什么呀?”

“上学呀。”

“学校大吗?”

“很大。”

“全是男孩儿吗?”

“全是男孩儿。”

“那你怎么样?”母亲说。

“我是那所学校最棒的孩子。”我回答说。

“那么,”母亲说着,又像以前一样上火来劲儿了,“我倒想知道,别的孩子怎么样了。”

嗨,这故事中的一个要点是:母亲的心思又回到了我的学生时代,尽管她忘掉了关于我的其他一切,却记住了我年少时小小的自吹自捧的习性。

另外一点就是道德。你们只要去探索,就会发现其中自有道德存在。

嗨,我又想起另外一件事来了。就是我因似乎第一次偷西瓜那回事。“偷”这个字眼儿很重。偷?偷?不,我不是这个意思。这是我第一次搬走一只西瓜,叫它退出流通——是我第一次拔取了一只西瓜。这才是我心里那个词儿——“拔取”。真确切。真恰当。真是完美地表达了我的想法。这字在牙科学中的运用正包含着我正在探求的微妙的词义色彩。你们知道,我们是从来不会拔取自己的牙齿的。

因此,我绝不是拔取我自己的西瓜。这个西瓜是我从一农民的车上拔取的,当时他正在车上和另一个顾客讲价钱哩。我把那只西瓜带到贮木场的僻静地方,在那儿砸开了它。

这是只生瓜呀。

嗨,要知道,我发现这点后,就惋惜——懊恼——后悔起来。看来我干错了。我想得很深。我想到,我还年幼——我想我才十一岁啊。但我知道,虽然尚未成年,但我并不乏道德上的陶冶。我明白,一个小孩拔取了一只西瓜——那样的西瓜后,他该怎么办。

我想到了乔治·华盛顿,想到他在类似情况下,会采取什么行动。于是,我知道了只有一个办法才能叫我心安理得,那就是

——物归原主。

于是，我对自己说："我会这样做的。我会把这只生瓜送回原处的。"我刚说好这话，心中就激情高涨，那是人们做出高尚决定，感到道德大有提高时的激情。

于是，我挑几块大片聚拢来，把它们送回了农夫的马车，我归还了西瓜——剩下的西瓜。而且，我还让他再给了我一只好瓜，作为替代。

我对他讲，他应该为自己感到羞耻，因为他居然到处兜售，把他那一钱不值卖不掉的生瓜，卖给那些出于信任而信赖他的顾客。顾客哪能从外表来分辨出瓜好瓜坏呢？这本是他的事，如果他不改悔，我告诉他，就休想再叫我买他的东西，也别想我认识的别人会来买——只要我能起到作用的话。

你们知道，那人果然翻然悔悟，决心痛改前非了。他说一想到我拿走的是只生瓜，他就心发慌了。他向我保证，就是挨饿也决不再带生瓜来卖了。他赶车走时，成了一个比原来完美的人。

哦，你们是否明白，我为那人做了些什么？他正走下坡路，是我拉了他一把。而我得到的只是一只西瓜。

然而，我宁可记住这点——记住我为那个堕落的农夫做的好事，而不愿记住你们会想到的全部物质收获。看看他得到的教训吧！我可从中决没有得到类似的东西。但是我应该满足了。我只有十一岁啊，但我已经做了一件好事，而使他人终身受益了。

在这事例中的道德寓意显而易见。我想在我打算告诉诸位我的又一件记忆往事中，也有一种道德寓意。

我在十七岁时很怕羞，有一个十六岁的姑娘来我家住了一个礼拜。她是个漂亮妞儿，我喜气洋洋，心神陶醉。

一天晚上，母亲让我带她上剧场去，叫她开心一下。说真的，我不太乐意，因为我已十七岁，带一个女孩儿上街怪不自在的。我不知道当着大家面如何享受我的快乐。可我们还是去了。

我并没有感到很快活。我似乎对演出心不在焉。不一会儿，我发觉，不是我那可爱的同伴，而是我的靴子更使我分心走神儿。靴子看上去很讨人喜欢，光滑得像皮肤，可紧得过分，太挤脚了。我只顾注意那双靴子，而忘了演出、姑娘、其他人和一切。终于，我把一只靴子半脱下来。感觉好极了，真是没办法。我不得不把另一只也半脱下来。接着，我不得不把两只靴子全脱掉了，只是把双脚搁在靴筒上，免得待会儿找不到。

从这时起，我才来欣赏演出。可没等我定下神儿来，落幕了，而我一只靴子也没穿。更糟的是，再也穿不上去了。我死拉硬拽时，同排的人已站了起来，大惊小怪，七嘴八舌，逼得那漂亮妞儿和我不得不往前挪动。

我们挪动了——我一支胳膊挽着姑娘，一支胳膊夹着靴子。

我们就这样步行回家，走了整整十六个街区，身后跟着足足一英里长的人。每次走过街灯下，我就紧张得要断气儿的样子。我们终于到了家——脚上穿着白袜子。

如果我能活到九百九十九岁，我想我也不会忘掉这段路程的。

我深信你们会从我讲的这些教训中，得到一些启示，记住这些，它会鼓舞你们从事更高尚的事业，会推动你们去制定出大大超越旧有成就的发展规划。

我还要告诉你们一件事，姑娘们：今天同你们在一起，比起五十三年前同那个漂亮妞儿在一块儿来，我可过得更快活。

彭嵋森　傅晓红 译

有疑惑，讲真话

1906年3月9日，马克·吐温在德裔美国人“友好联谊会”举行的宴会上讲话。其前，宴会的主持人弗兰克在介绍词中谈到傻瓜威尔逊[①]时，引用了一句话，“疑惑时，讲真话”。于是马克·吐温就借此语展开话题。

主席先生、普策尔先生，以及联谊会诸君：

我确实发明了这句格言，可决没料到会用到本人头上。我的本意是“当你疑惑时”。而我本人疑惑时，更多的则是使用我的聪明才智。

格劳特先生的意思是，如果我要说些普策尔先生的坏话，或者要品评一下他的事业或人品时，那我决不会根据这句格言而站出来讲真话。可这就完全搞错了。

我确实认为，别人理应讲道德，以便从此快乐幸福。但是如果我了解普策尔先生一生中种种行为不检，我连一件也不会提的。我七十年来见多识广，深知比这更高明的处理法。

普策尔先生同我保持关系的途径极其微妙（通过税务所），

① 作者于1894年出版同名长篇小说中的主人公。

因而我不宜说出任何可能把事情搞砸的话来。

嗨，这个税、税、税！我今晚听到了这个字眼儿，整个晚上听到的都是这个字眼儿。我希望有人来改变一下话题。这个话题太叫我恼火了。

莱文特里特法官确实发现了有种东西不用纳税——当他谈起专员不能对你的耐心征税时，我如释重负。这使我感到宽慰。我们要纳的税多如牛毛，除了上天对祷告的回应外，我不知道哪样外国产品进入这国家不必纳税了。

在今天这种场合，出于礼节，只能对贵宾表示敬意，我到这里来就是恭维贵宾的，决不妄加品评，我只能向他奉上恭维的言辞。

前几天，我去税务所，也是到纽约后第一次去，我见到了普策尔先生，他坐在“伪证席”上。我马上认出了他，并立刻喜欢上了他。我不知道以前是否见过他，但我一见到他就马上认出了他。其实，我在二十五年前就碰到过他，当时就对他的才能有所了解，而且还有其他方面。

我想：“嗨，这就是我二十五年之前见到过的那个人呀。”那时，我不仅在他手中自由脱身，而且还带走了一样东西。我真希望这样的事再度重演。

我见到他时已是二十五年之前了，当时他是帕特南书店的一个青年店员。我走进书店，求见乔治·黑文·帕特南，我递给他我的名片，于是这年轻人说，帕特南先生正忙着，我不能见他。好吧，我只是进行一次社交性的拜访，所以也无所谓。

我向外走时，突然看到了一本特别大而厚，样子又很吸引人的书放在那儿，便随手拿了起来。那是一本叙述传道的托钵修会[①] 14 世纪入侵英国的书，引起了我的兴趣。

我问他书的价格，他回说四美元。

---

① 天主教修会一支，始于 13 世纪。会士以托钵乞食苦行为生，因而得名。

“好吧，”我说，“你们给出版商打几折？”

他说：“让四折。”

我说：“那好，我就是出版商。”

他把让四折的数字记在一张卡片上。

然后我说：“给作家打几折？”

他说：“让四折。”

“好吧，”我说，“记下我是作家。”

“好，”我说，“你们给牧师打几折呢？”

他说：“让四折。”

我对他讲，我正在学习，将成为牧师。我问他是否可以让二折。他记下这数字，但脸上一无笑容。

我正在他身上发挥幽默才华，但却不见反应——他眼中无光，对我的机敏才智根本不加赏识。我几乎绝望了。

我想，我还可在他身上再试一次，所以我说：“好，我还是人类中的一员。你可不可以为此再让我一折呢？”他记了下来，仍然面无笑容。

好吧，我只好就此收场了。我说：“我的名片上有我的地址，可我身边没带钱。可否请你把账单寄到哈特福德去？”我拿起了书，就要离开。

他说：“等一下，得给您四十美分。”

我在税务所遇到他时，我想也许又可老调重弹了，但我没能如愿。我脑袋空空而来，结果也落得个两手空空而去。

我举手作出声明。这样做使我很痛苦。我不习惯这样做。我出生与成长在密苏里上流社会中，我们是不做这样事情的——在我那个时代不这样做的。可我们把那件小事搞定了——讲定有种税还是要向我征收的。

接着，他感动了我。是的，这次是他感动了我，因为他哭了——哭了！他看到，仅仅一年前，我还是一个恪守道德的人，可

在一年的耳濡目染后，在纽约道德氛围中沉沦一年之后，已变得像百万富翁一样没有良心了。这时，他不由得一阵触动，流下了眼泪。

彭嵋森　傅晓红 译

援助盲人

1906年3月29日，纽约促进盲人利益联合会在沃尔多夫—阿斯托里亚饭店举行公众集会，吁请社会各界伸出援助之手，彻底改善盲人生活条件。马克·吐温主持会议，并发表讲话。

如果你们发现本人动作笨拙，举止不当，那我的解释就是：本人平生从未主持过任何一种会议，而且的确发现此事非我所长。我想，我能做别人能做的任何事，但我认识到要有经验的帮助，而我感到缺少这方面的经验。我觉得本人举止有失应有的优雅从容，不足以打动听众。我也不想装做知道如何主持今天这样的会议，我只占据埃塞克斯乐队这一谦卑的位置就行了。

大约二十五年之前，新英格兰一个小镇举行了一次盛大集会。我之所以记得那次大会，是因为当时发生了一些事。这个场面很盛大，聚集了周围各镇的民兵、演说家和居民。这真是一个非凡的场面。

那家地方小报如痴如狂地大唱赞歌，就想从头到尾大出一番风头。它赞誉演说家、民兵和来自各地的乐队，按照国家大报规格，一一如实详加道来。但是，到最后那位作家把形容词语都用

光了。他搜索枯肠，赞誉溢美之词已经用完，却发现还有一个乐队漏掉了。他总得为这个乐队说点儿什么吧，于是他说了："埃塞克斯乐队已竭尽全力。"

我就是本次大会上的埃塞克斯乐队，我也准备克服缺乏经验的困难，而良好的愿望会助我成功。我带来了必需的全部文件，可向诸位说明这次会议，以及召集这次会议的联合会的宗旨和意图。但是这些文件篇幅太长了。我无法把那些统计资料装进脑中，我不得不放弃此举。我将不得不把大量的统计资料归纳成几条突出的事例。统计资料数字太多，我实在记不住。我从来不善于同数字打交道，在数学上一向毫无天赋，在这项艰难的学习中，我的努力都白费了，到今天，我惟一的数学本领就是做乘法。我一讲到这上面，马上就想到了 7 乘 9 是——

（马克·吐温沉吟片刻，试图算出 7 乘 9 的得数，可算不出。于是，他转向坐在身边的圣克莱尔·麦凯尔韦。麦凯尔韦先生小声说出答案，于是马克·吐温继续讲话）

我现在算出来了，是 84。嗨，我稍一迟疑就能算出这么大数目来。再往下，我就没把握了，我摆弄不了统计资料。

"本联合会为——"

（马克·吐温再次陷入困境，不得不再度求助于麦凯尔韦先生）

噢，对了，促进盲人利益联合会，名称够长的。如果能够，我会写给诸位，让诸位带回去好好研究，但我不知道怎么个拼法，而卡内基先生又远在弗吉尼亚某地。但不管怎么说，这个五个月前才组织起来的联合会，事实上掌握在非常、非常有精力、智力、能力的人手中，他们肯定会把这个组织推向成功的。而且，如果诸位能稍稍解囊相助的话，那成功的把握就更大了。

本联合会宗旨、目的就是要查清所有盲人，为他们找到可做的工作，使他们可以挣得他们自己的面包。现在盲人可真够凄凉的——至多只能过一种消沉沮丧的生活，可是，只要为这些可怜

的盲人找到他们能亲手做的事，情况就会大大改观了。时光沉重地流逝，他们昼夜不分地度日，而且永远是黑夜。而当他们不得不束手空坐，无所事事，一无乐趣，无所用心，这时，生活就越来越消沉沮丧了。

于是乎，他们想到必须靠赈济打发日子了，而赈济的人往往又不大情愿。如果他们有点亲手可干的事，既能打发时间，同时又能挣得面包，品尝到亲手劳动挣来的面包的香甜，那么他们的生活就会掀开新的一页。他们需要愉悦，需要欢乐。这是诸位可将他们的黑夜变成白天，使他们心情愉悦的惟一方法，这也是诸位可以用来取代神圣太阳的惟一手段。这就是诸位可以按我讲的办法来做的事。

一般来讲，曾经见过光明的盲人知道失去光明意味着什么。那些二十岁后失明的人，他们的生活更为阴郁，无有尽期。但是，可以教会他们使用自己的双手投身于许多事业。本会前身的那个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的联合会，就教会该会中的盲人做许多事了。该组织使盲人变得比大多数人更善良，比亮眼人更诚实正直。盲人制作的产品十分畅销，人们很喜欢。于是，他们现在便自食其力了，这真是一件愉快、欢乐的事。盲人现在度日就不像以前那样厌倦难熬了。

本联合会需要、想要的是一万五千美元。数目已定，用途已明，其中绝无贪污之事，否则，我就不会到这儿来了。当然他们希望你们慷慨解囊，而且你们会发现该项规划附有一个机会：你们将填写一张小小的空白表格，允诺今天、明天，或某个时候付清这笔款子。然后，还有一个机会，而且是个更好的机会，那就是可以认捐一笔逐年支付的款子。

我一生发明了好多有用的东西，但是从未想出过比从不想出钱人口袋中掏出钱来更好的方法。当然，这总是出于良好的目的。我的计划是：当你要求一个人为伟大而美好的目的捐款时，

而且你想他大概该捐一千美元，那他多半会叫你失望。叫他出一千美元的最好办法，是将这笔钱化整为零，让他按此认捐。比如说，一年一百美元，或者五十美元，或者任意多少金额吧。让他每年捐十元或二十元吧，他就不会在意了，可是当你要求他捐一大笔款子时，他就在意了。到诸位习惯于此时，你们就会宁可捐款也不愿借钱了。

我在海伦·凯勒[①] 这事上试过此法。1896 年或者 1897 年我在伦敦时，赫顿先生来信说："慷慨看顾海伦·凯勒的绅士逝世了，遗嘱没给她做出安排。现在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他们建议筹集一笔基金，他认为五万美金足以提供每年二千四百或二千五百美元的收益，以资助那个了不起的姑娘和她那了不起的老师，沙利文小姐，即现在的梅西夫人。我写信给赫顿先生说："干下去吧，筹集你们的基金。这样干会很慢，可如果你想快速收效，我可提出一个办法。"我讲到的办法就是：要求人们逐年捐助若干金额，并且随时可以退出。那样他就不会碰到什么难处，人们也不会感到是个负担了。他回信说：按这种方法，他一个下午就筹集到不定期限的每年二千四百美元捐款。今晚，我们也真想如此办理。诸君想开多少支票，我们就收多少。诸位也可以将捐赠放在外面的大房间内。

我曾一度体验到失明的滋味。我永远不会忘记这番经历。像任何一个盲人一样度过了三四个小时，我所忍受的痛苦，至今记忆犹新的不幸灾难，使我一想到盲人就大为同情，并将永远如此。有次我去海德堡[②] 旅行，我带了位牧师——哈特福德的约瑟夫·特威切尔牧师同行，尽管发生了那次灾祸，但他依然健在。我只要可能，总是经常和牧师同行。这样，对牧师和我，都比单

---

① 参看本书第 156 页注①。

② 德国西部古城，多名胜古迹，为旅游胜地。

独出行要好。在狂风暴雨的天气，又没有避雷针时，同我外出的任何一个传教士都是好传教士。特威切尔牧师那种人充满了耐心，而且极有耐力，这是与我同行者应具有的两种良好素质，所以我们相处得很好。在那个古镇中，人们在一千五百年间，从未改建或新建过一幢房子。我们进了一个小客栈，他们把特威切尔和我安排在一个非常空阔的卧室内，真是我耳闻目睹过的最大房间，足有这间房这么大。

我没有多注意那地方。说真的，我有点儿吃不准该怎么办了。我注意到特威切尔有张日尔曼床，约摸二英尺[①]宽，你只能侧身躺下，因为不够你平躺的，他在那间大房间的最南端，而我在房间的另一头，也就是在最北端，中间照例隔着一片空荡荡的“撒哈拉大沙漠”。

我们上了床。特威切尔睡着了，他当时内心充实，不担心事，很快就入睡了。我可睡不着。那是个折磨人的可爱的夏夜，不时可以听到各种各样嘈杂的声音。西南角有一只老鼠窜过，我就向老鼠扔东西，这倒把这只老鼠刺激起来了。可我受不了啦，两点钟时分，我爬了起来，心想随它去，还是到外面广场上去，那儿有一个丁丁冬冬响的喷泉。坐在喷泉边做个梦，该多浪漫啊！

我下了床，本该点上一支蜡烛的，可到我想起，为时已晚。这地方伸手不见五指，再也没有更黑暗的地方了。简直两眼一抹黑，寸步难行了。

我寻思，得先把衣服找到才能穿上身呀。于是我在暗中乱摸一气，发现东西全乱堆在地板上，就少了一只袜子。我连那只袜子的边儿也碰不到。我本来可以想到，也许已洗了。可我没有想到这点。我手膝着地爬行起来。过了一会儿我想：“我永远也找不到这只袜子了，我还是再上床吧。”这也就是接下来的三个钟

① 一英尺约合30.5厘米。

头里，我力图做到的那件事。我已迷失了方向，不知道床在哪儿了。我一直朝着错误方向爬去，一会儿，我撞上了一把椅子，这倒使我来劲儿了。

我记得,似乎在这儿或别的什么地方只有一把椅子,而在屋里还散放着五六把椅子。我想,在摸到这把椅子后,就会摸到另一把的。好,我就摸吧。于是,我又摸到了一把,接着又是一把接一把。我继续手膝着地,爬来爬去,不断与椅子相撞,最后,当我猛撞到另一把椅子时,我几乎发脾气了。我站了起来,正好面对一面十五六英尺的镜子,我当时那种穿着当然不宜公开亮相喽。我原先没有注意到这面镜子，刚才也不知道它就在那儿。

然后，我又四肢落地，爬上了又一次探险远征。

我记得，在中南部“俄克拉荷马州”那个部位有六把椅子和一张桌子，是一张沉重结实的大桌子，狂奔乱跑中一头撞上去可就不妙了。最后一共撞上了三十五张桌椅，足以布置外面那间餐厅的了。这简直是个破烂家具修理铺，经我这样东碰西撞过后，更加乱七八糟了。我爬呀爬，最后爬到了一个地方，我想路已到头了，那儿有一只架子。我知道架子不会在房子中央的。到这时，我真怕我已爬出了那间大卧房了。

我小心翼翼沿着架子摸过去，那儿有一个大水罐，约摸一英尺高，就在特威切尔床头，可我哪儿知道。我感到水罐在动，赶紧伸手去抓，但已不起作用，水罐正好向特威切尔倒去，差点儿把他淹死。但这下把他弄醒了，不管怎么样，我很高兴现在有个伴儿了。他划了根火柴，我就在那儿呀，我已在最南端了，当时我本该爬回北方那头去的呀。我的床已在我的视线之外，它太远了，要用望远镜才能看到了。特威切尔安慰我，我也擦干了他身上的水，我们非常友好融洽。

然后，那夜没有白过。我腿上带着计步器，正和特威切尔进行一场计步比赛。特威切尔的腿比我长，我要保持不落后的惟一

办法就是带着计步器上床。我经常梦游，这次我比他多走了十六英里。归根结底，我始终没找到那只袜子，从那晚起直到今天也没见到过它。但是这次历险教我懂得失明意味着什么。这是我一生中所经历的最严重的事件之一。可每当我讲起此事，总有人以为这没什么严重的。你们倒试试看，看看失明，看看像我那天夜里一样，情况该是多么严重。

(马克·吐温读了几封辞谢信，然后介绍约瑟夫·霍·丘特。他说：)

现在，我荣幸地向诸位介绍丘特先生。其实我也真不必对他作出介绍了。我不必赞扬他，也不必吹捧他。我只能实话实说，在过去四十七年中，我一直非常熟悉他，他一直是美国曾经有过的最英俊的男人。我希望，也深信他在今后的四十五年，一定会稳居此宝座。他为自己国家效劳，做到了精明干炼、忠心耿耿而成就辉煌。他已登上顶峰，国人对他的尊重和敬爱已无以复加。如果我还能赞上一词，以提高国人对他的尊重和爱戴，那么，不管这个说法是真情还是假意，我都是会讲出来的。

彭韬森　陈文飞 译

女大学生

1906年4月3日，五百名大学生在纽约的女子大学俱乐部的资助下，请来了她们的嘉宾克莱门斯先生，并授权他在俱乐部内享有自由。不过，主席解释说，仅仅是与任何一个到场的姑娘个别交谈的自由。

我为公共事业已经服务了三十年了，剩下来的时间，我可要为自己谋点私利了。承蒙妮伦小姐赐予我食物，否则如果腹中空空如也，噢不，是头脑中空空如也，谁也无法料想我会胡扯到何等地步。

我要告诉诸位一个真实的故事，这件事说明我以前是多么懵懂无知。早在前几个月我就该说了，可直到前两天晚上，我才想到要把这个故事说出来，现在来不及了，因为我打算这个月的十九号，在卡内基演讲大厅正式地永远告别讲台。我是说，我不再为钱而演讲，或为付了钱来听我演讲的人演讲。当然，只要演讲大厅里没有人是付了钱来听我演讲的，只要不是有人出钱让我演讲的，只要所有听众都是年轻的女大学生，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是会继续骚扰讲台的。（接着，克莱门斯先生讲述了他怎样穿着

紧绷绷的靴子，带着一个姑娘上剧院的事。这个故事在本卷另有刊载。他最后说道："希望诸位从中吸取教训，至于是什么教训，我不知道，这得靠诸位自己去琢磨啦。"）

黄福海 译

俄罗斯共和国

美国支援俄国自由事业的募捐活动于1906年4月11日晚在第5大道3号的A俱乐部正式揭幕。克莱门斯先生和马克西姆·高尔基先生是这次活动的主持人。克莱门斯先生首先致辞把高尔基先生介绍给大家。

如果建立一个俄罗斯共和国能使沙皇统治下的受压迫的人民享受和我们一样的自由，那我们就开始努力吧。我们无需讨论实现这个目标的手段。但愿战争能被延迟或暂时避免，但是如果非得动武的话——

我坚决支持目前俄国正在进行着的争取自由的运动。这是正义的事业，我坚信它必能成功。任何这样的事业都理所当然地得到我们大家真诚、全力的合作。亨特先生刚刚为我们解释的募款请求充满了正义的力量，它也应当得到我们每一个人的响应。

我们的先辈曾为摆脱压迫而奋斗，每一个他们的后裔都必须同情、支持俄国正在为实现同样的目标而奋斗的人们。

我刚才所作的涉及到我们先辈的那个比较只是想说明，受压

迫的深重程度本身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血管里流淌着鲜红热血的人们不愿忍受压迫，而是要努力挣脱出来。只要我们全身心地支持这项事业，俄罗斯就必将自由。

朱嘉麟 译

罗伯特·富尔顿*基金

1906年4月19日晚的讲话。

克莱门斯先生应基金会主席弗雷德里克. D. 格兰特将军的邀请作演讲。将军准备付给他酬金一千美元，被他拒绝。当时他说："能够效劳我很高兴，但必须申明这一千元钱不要给我，而是把它加入纪念基金。你们要在纽约立碑缅怀那个将汽船用于航行的人，我要为此出一份力。"

在这次聚会上，克莱门斯先生在台上郑重宣布："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有酬演讲。我要继续出现在免费的讲台上直至入土，届时出于礼貌我也得待着不动以免惊扰别人。如今既然是必须告退，我就和大家告别。在听众席上我看到许多熟悉的面孔，他们都是我的朋友。我还觉得那些我不认识的也是我的朋友。我愿把你们看做是全体国民的代表，这样，我在向你们告别时也就是在向全体国民告别。

最后，请允许我以仁爱的名义说句话：我代表无数悲伤

---

* 罗伯特·富尔顿（1765—1815），美国工程师、发明家和画家，1807年制造著名的"克莱蒙特"号汽船，在哈得逊河上航行成功，后又制造世界上第一艘蒸汽驱动军舰（1812）。

的父亲、母亲和孤苦伶仃的孩子请求援助。两天前他们还有个其乐融融的家，而现在他们却感到迷茫、凄凉、绝望和无家可归，成了一场大灾难的受害者。我请求你们，请求你们敞开你们的爱心也敞开你们的钱袋赈济遭受重创的城市旧金山。①”

我很想作一次谈古说今的讲话。我一直在研究一个人的生平事迹，那个人叫……喔……让我想想……（他困惑地停了下来，走到坐在讲台主座的弗雷德里克. D. 格兰特将军旁俯下身去一阵耳语，然后回到台前继续讲话）对了！我在研究罗伯特·富尔顿，我一直在研究罗伯特·富尔顿的传略，他发明了……哦……什么来着……噢，他发明了电子电报和摩尔斯缝纫机。我还听说他发明了空气——可控——咳！我终于想起来了，那是可操纵气球。对，是可控式——这可是个难记的词，我真不懂为什么不想结婚却要引娶这么两个字来承担老要斗嘴的风险。我应该把这几个字归入美国最高法院明令取缔之列，就照它几天前的一个决定将它们捉出来然后淹死。

我从前认识富尔顿。看到他骑一匹西部的烈马从镇上飞驰而过，让我受益匪浅。

富尔顿出生在……呃……得，他出生在哪里无关紧要，是吧？记得一次有人来采访我，想了解一些我的生平故事，我就先去和一个朋友商谈，这是一个很有经验的人，我向他讨教接待来人的方法。

“你每次告诉采访人一个情节，”他说，“接着就跟他说一件与之矛盾的事。这样他就会带着一团根本没用的乱麻离去。要温

① 1906年4月18日，旧金山发生地震，由此引起的大火烧了三天，市中心和大部分居住区被毁。

和，要讨人喜欢，像白痴一样地微笑，只是一定要做得像真的一样。”这是我的朋友给我的建议，我就这么做了。

“您的出生地在哪里？”来人问。

“这个，这个，”我开始接受采访了，“我出生在亚拉巴马，或者是阿拉斯加，也许是在桑德威奇群岛。我说不上来，但就在那儿附近。你最好把这些记下来以免忘记。”

“可是您不会同时出生在好几个地方吧？”他答道。

“呀，我已经给你提了三个地方了。从中挑一个吧，反正都是一个价。”

“请问贵庚？”他又问。

“六月份就要十九了。”我说。

“噢，您的年龄和相貌之间竟有这么大的差异。”他惊叹道。

“哦，这算不了什么，”我说，“我生来就这个样。”

然后我们谈起了我的兄弟塞缪尔，采访人却说我的解释令人费解。

“我想他是死了，”我说，“有的人说他死了，有的人说他没死。”

“你们是在不知道他死活的情况下把他埋了吗？”那记者问。

“这里有个不解之谜，”我说，“我们是双胞胎。有一天，我们才两周大，这就是说，他一周大，我也一周大——我们在浴盆里被混淆了，而其中一个又淹死了。这下我们再也分不清了。我俩有一个手背上长着一块红色的胎记。这就在我的手上，是被淹死的那一个，这一点毫无疑问。”

“那么谜团在哪儿呢？”他说。

“怎么？难道你看不出把孪生兄弟埋错了有多愚蠢吗？”我回答。

他说我的解释把他弄糊涂了，我也就不再多说了。对于我，这可是显而易见的。

不过，还是回到富尔顿这个话题吧。我现在越来越像我从前

认识的一个老头儿，他总是要讲他爷爷的事。他的记性棒极了，从来也讲不完那个故事，因为他总会扯起另外一件什么事来。他会说他的爷爷有一天走进一片草地，草地上有一只公羊。老头儿把一枚十分的银币投入草中，然后弯腰去捡。公羊在一旁盯着他看，它把老头的行动当成了一种挑逗。

就在他快要讲完那只公羊的故事的时候，我的这位朋友又想起了他爷爷有一个戴一只玻璃眼睛的侄女。她曾把那只眼睛借给一个女友，让她带着接待客人。可是玻璃眼睛与她的脸型不合，太松了，结果她每一眨眼它就掉了出来。

接着他开始谈论意外发生的事情。他总是讲一个故事来表明他不信真有什么意外的事。

“有一个爱尔兰人连同一灰砂砖块从梯子上掉下来，”他说，“一个荷兰人正好站在下面。爱尔兰人摔在荷兰人身上把他压死了。是意外吗？决不是！如果荷兰人不在那儿，爱尔兰人就会摔死。爱尔兰人干吗不掉在荷兰人旁边的狗身上？因为狗会看见他掉下来。”

接着他又从荷兰人扯到一个名叫雷金纳德·威尔逊的叔叔。有一天雷金纳德到一家地毯厂去，他不慎卷入了机械化的传送带。于是他在厂里到处游览直到被搁在恰当的位置上，并且被编织进六十九码长的特等三层地毯。他的太太买下了地毯，然后立了一块碑来纪念他。碑文是：

谨 以 此 纪 念

六十九码长的特等三层地毯，这里携带着

雷金纳德·威尔逊之遗骸

你安心地去吧

这样说着说着他又会絮絮叨叨地谈起他爷爷的往事。他会一直说下去，可是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他爷爷是否找到了那十分硬币或者又发生了什么事。

朱嘉麟 译

台　球

1906年4月24日傍晚，马克·吐温参加一次台球比赛，应邀讲了一个故事。

台球比赛破坏了我温和的天性。过去，当我还是弗吉尼亚城拿点儿可怜工资的记者时，我一想打台球，就出去找一个我容易赢他的对手。有一天，一个陌生人来到城里，开了一家台球房。我对他打量了一番。当他提议与我比一场时，我就回答说："好吧。"

"稍微打两棒吧，那样就知道你的手法路数了。"他说。当我按他的意思打完后，他说："我对你绝对公平。我就用左手和你玩玩吧。"我感到受到侮辱，因为他是个斗鸡眼、雀斑脸、红头发的家伙，我决定给他一点儿颜色看看。第一击，他就赢了。比完了，赢走了我半块钱，而我只有用白垩粉擦球棒的份儿。

"尽管你用左手打得这么好，"我说，"我倒想看看你右手的功夫。"

"压根儿就不会，"他说，"我是个左撇子。"

彭嵋森　华汉钧 译

旧金山地震

1906年6月19日，结束了在罗伯特·富尔顿基金会会议上的发言以后，克莱门斯先生与前来的记者们谈起了旧金山地震。

1868年以后，我一直没有再去过旧金山，而那座伟大的城市自我离开之日就一直在发展壮大。当我还在那儿的时候，它就有十一万八千人，其中有一万八千是中国人。1862年的时候，我成了内华达的《弗吉尼亚城市企业报》的记者，并在那儿待了下来。我想，大约待了两年。后来我去了旧金山，在《晨访报》杂志社找了份记者的活儿，我又在那儿住了三四年。

我记得有一天，我正沿着旧金山的第三大道走着。那是一个阴沉沉的、令人昏昏欲睡的周日午后。人人都无精打采的。忽然，在我前方大约三百码的地方，我看见一间房子的整个一面倒了下来，马路上全都是砖头和石灰。与此同时，我被另一间屋子的墙撞了一下，一时之间，就傻傻地站在那儿。

我想这是一次地震，但没有其他人听说过这件事，后来，也没有任何人向我说起这件事。但是，我看见了，并将它写了下来。

那幢我看见的倒向马路的房子是整个城市中惟一感觉到地震的地方。我常常怀疑，这会不会是地狱特意为我安排的一场小小的娱乐节目。

季永莹 译

拼字和图画

1906年9月18日在沃尔多夫——阿斯托里亚美联社年度宴会上的演讲。

我在此为简化拼写向各国呼吁。我来此地，因为除了通过你们，要把我的呼吁传达到所有国家是不可能的。只有两种力量能将光线传播到地球的各个角落——只有两种——天上的太阳和这里的美联社。我可能像在夸赞太阳，但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仅是要公平合理地对待世界。你们用很多种语言讲话，除了鲁德亚德·吉卜林[①]，没人能像你们联络上那么多种族，深入那么多人的心智，而且没有你们的帮助，他也做不到这点。要是美联社采取并使用我们的简化形式，随之将其传播到地球上的每个角落，使其覆盖广阔的星球像覆盖一座花园一样，那我们的困难就解决了。

一年三百六十五天中的每一天，所有能读书的人类、天使和魔鬼，所读的世上数不清的报纸上的独家文章是在美联社电讯的基础之上写成的。为此，我乞求、恳求、哦，哀求你们写字时用

① 指约瑟夫·鲁德亚德·吉卜林（1865—1939），参看本书第130页注①。

我们简化了的形式。每天、不间断地、坚持地这样做三个月——只要三个月——这就是我的全部要求。万无一失的结果吗？——胜利，全线的胜利。因为到那时举国上下，所有人的眼睛都适应了变化并喜欢上它，而现在笨拙的、参差不齐的形式反倒看起来觉得荒诞和令人反感。我们将免受肺结核（phthisis）、肺结核的（phthisic）、肺炎（pneumonia）、气体的（pneumatics）、白喉（diphtheria）、飞龙目动物（pterodactyl），还有其他所有愚蠢的拼写、读音不一致的字的折磨之苦。沉湎于简朴的基督教生活的人不可能尝试拼写它们，并在这使人糊里糊涂的尝试中不失其虔敬生活的完美的。不要怀疑，我们是善变的。我们的偏爱与偏见会让位给轻松、有福的灵巧。对于这种改变，我们会很快习惯并乐在其中。镶上新的漂亮整齐的假牙后不久，我们不会因失去旧的、黄的、又尖又暴又长的牙齿而后悔。

我似乎在寻求世界的利益？是这么回事。这是我的公开的态度。私下里，我仅求个人利益。我们大家都是这样做的。但这是正确的、高尚的，因为公众利益不是什么别的，而是个人利益的大量的积累，它不比个人利益更高尚。

1883年，当简化拼写运动开始引人注目时，我对它很冷淡——不仅如此，我甚至失敬地嘲笑过它。你们知道，我需要的是实例教训。这是能教育某些人的惟一方法。非常好，我得到了实例教训。那时我靠为杂志工作维持家庭生计，凑合着度日。写一个字七分钱，复合字按单个字付款，同可悲的现在一样。我是杂志社的财产，是锅炉钢板合同[①]重压下一个七分钱的奴隶。一天，传来编辑的通知，要求我就这一令人作呕的论题写十页文字："关于所说的鸭嘴兽在地下全光反射的壳的极好的鱼鳞形叠

① 原文为"boiler-iron Contact"。制造锅炉的钢板是一种厚钢板。此处意为铁板钉钉的合同。

覆的突然发作的思考。这已在对其蛇颈龙的脚趾数目、形状不齐的特点不理解上得到预示。"

写这样的十页。每个字是十七节相连的连廊列车，只给七分钱。我看见家人面带饥色，于是带了一名速记员一同去找编辑，为的是让会晤以白纸黑字记录下来，因为杂志编辑除了记得他和杂志能得到不义之财的那一部分，不会记得商业谈话的任何细节的。我说："读那个论题，杰克逊，并让把它记录下来。大声读。"他读了一遍："关于所说的鸭嘴兽在地下全光反射的壳的极好的鱼鳞形叠覆的突然发作的思考。这已在对其蛇颈龙的脚趾数目、形状不齐的特点不理解上得到预示。"

我说："你要我写那些有咕噜噜响的、又大又长、有夏日隆隆雷声的字，写十页，并且你指望以每字七分钱付款吗?"

他说："一个字就算一个字，七分一个，合同上写好的，你还想干什么?"

我说:"杰克逊,这是残酷压迫,英文字的平均字母是多少?"

他说："六个字母。"

我说："不是那么回事，那是法文，并包括字与字之间的空格。英文字的平均字母是四个半。通过艰苦、诚实的劳动，我已从自己的词汇中挖出了所有的大词，将其削短到每个平均三个半字母。我可以在你的一纸上写满一千二百个字，而没有另外一个活着的人所写能超过一千字的。我的一页纸对我来说值八十四元。用短字写满你的杂志的一页和用长字写花同样多的时间——四小时。那么，现在看看你的要求的罪孽、不公正性。我细心，会节省时间和劳动，为了家庭的缘故，我必须这样做。所以我决不会为了七分钱用'都会'(metropolis)这个词，因为用'城市'(city)一词，我也能得同样多的钱。写警察时，我不用(policeman)，而用'cop'，因为所得一样。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即令饥饿、穷困潦倒也决不能使我卑下到为七分钱而用'valetudinari-

an'（体弱多病者）一类的词，就是给我一角五分，我也不会干的。请查查你那令人厌恶的论题，数数有多少字。"

他数了数说，二十四个字。我请他数字母。他数的是二百零三个。

我说："现在我希望你能认识到你的罪孽的大小。用我的词汇，我可以把二百零三个字母组成六十个单词，可得四元二角；然而以你那为富不仁的二十四个词，我只能得一元六角八分钱。你那摩天大楼般的十页长字将仅付我大约三百元。用我的简化词，写同样的篇幅，付同等的劳动，你须付我八百四十元。我不愿按计件方式做这样令人愤慨的工作，我要求以年为期受雇用。"他无情地拒绝了。

我说："要是你对我毫无同情心，那么为了我的家庭，你至少得让我领取写'extemporantousness'（临时发言）一词的加班费。"他同样冷冰冰地拒绝了。我很少对任何人说过粗话，但我当时控制不住自己，脱口而出，把他叫做脚趾不齐的、蛇颈龙类的、长壳的鸭嘴兽，因全光反射的地下突然发作而坏透了心。上帝饶恕我任性的过错，他仅活了两小时。

从那天至今，我是"国际防止残酷对待作者协会"这个天赐机构的忠实、勤劳的成员。我现在同卡内基简化委员会一道工作，并热爱这份工作。

那么，现在让我们合理地、理智地、头脑清醒地——是的，还要冷静、毫不激动地来考虑这个大问题：语言的真正的、基本的、最高的功能是什么？不就是只为了传达思想和感情吗？当然是。那么，如果我们用按发音（fonetic）的简洁、短小的词能做到这一点，为什么还要保留现有累赘的拼写形式呢？不过，我们能行吗？能行，我手上就握有证明。这里有一个女人写的信，一封发自她内心深处的信。我相信她一生从未见过缀字课本。这拼写是她的独创，没一处有一个废字。它把发音（fonetic）缩减到

最后的吐气，把多余的从每个字中挤出去。在这个星球上，除了白宫，没有词的拼写是首先用这种方式的。至于标点符号，则无任何标点。全是清一色的单句，都是热切地、气喘吁吁地说出来的，没一处断续或停顿。此信绝对是真迹——我有证据在握。我不能停下来为你们拼这些词，但现在你们可将信拿去一饱眼福。我愿朗读这封信：

小姐——亲爱的朋友（freind）我带过些衣服（close）到军械库（armerry）把它们交给你送给加利福尼亚的受难者们（suffrers）我真不想麻烦（truble）你的但我要取回一件衣服它是一件黑色的切维奥特产的旧的羊毛茄克（oll wolle Shevy-ott）绣有很别致的花边（Mach trimed Kind of Fancy）胸围没有三十八英寸胸前没有金饰带（no 38 Burst measure and passy menterry）至于颜色我不想麻烦你（i woodent Trubble you）但衣服是我弟媳的这颜色她喜欢得要命我想她是愿意（was willin）捐的但她不愿意（she want）她说她不能捐（she want done with it）她打算再穿些时她不像（ant）我那样心情洒脱自由（free harted）她比我有更多的事做有个丈夫要工作做苦工对于她我猜想（I gess）你是记得的至于我又矮又胖（shot and stout）并且肤色浅白（light complected）我同你谈了（torked）好一会儿受难者（suffrars）我说那地震（erth quake）太可怕了（orful）从国家的总的情况看来（seeine）地震处于爆发期他们立即（rite off）还要经受一次地震我不会感到奇怪（I shoodent Wondar）我是不愿从受难者（suf-frars）那里拿走那件黑茄克的但我愿到处找找看能否再找出一件要是能我将通知军械库（armerry）换一件要是你愿意就（jest）把它放在一边现在没别的事了你的忠实的朋友

我喜欢你的容貌

现在你们看到了简化拼字的作用，它能传达你需要传达的事实，而且它能像下水道一样倾泻感情。我请求、恳求你们采用我们的拼字法并在你们所有的电讯印刷中使用它。

现在，我仅想说一句极其严肃的话：

我已步入生命的这个时刻，七十过了半岁。到了这一步，世上所关切的事，对我个人而言已没有一件是那么重要的了。对这件事，我想我能超然地说，因为在我在此滞留的短暂时刻，对这些旧式的拼字，我是能与之相安无事的，我完全不想因此而制造麻烦。我很快要到一个人们不在乎我如何拼写的地方，只要我奉守安息日。

我们有八千二百万人使用现行缀字法，为了我们的利益，拼写必须简化。但为了满足那一百万喜欢其文学沿用老拼写法的人，现行拼法一直保留了下来。在我看来，这是非常自私的。我们的拼法保持原状，而每年有一百万人从外国进来。要是他们学这种语言，则必须同我们的拼写法作斗争。在学会拼写这种语言之前，许多年内他们到处受阻，公民权遭受损害。这仅是情感方面的理由。

人们说这是乔叟、斯宾塞、莎士比亚以及许多不知道如何拼写的人的拼法，它就这样传给了我们，而我们承袭并希望保存它，就因为它与古老和神圣的东西有联系。

可是，我并未发现此说有什么真正的道理。倘若这理由成立，那么不将苍蝇和蟑螂从医院清除也是合理的，因为它们在医院待了那么长时间，病人也已习以为常，由于这层关系，病人还对它们仁慈、厚爱。噢，这犹如要在一个家庭保存癌症，因为它是家庭病。我们被它约束，就因为受到情感、尊重和旧的、陈腐的古风习的考验。

我认为，我们宣布要改进的拼字法是我们家庭的癌症。我希

望我们能自我调整来把癌割掉，让家庭癌症得以清除。

现在你们看见的、站在你们面前的这位老朽，曾经是像你们一样的年轻人。我已经被这暑热天气弄得疲惫不堪，我必须带着我这把老骨头从你们面前跑掉，把它带走，带回家去，平躺着睡觉，老老实实睡觉。除了我这把年纪和我的正直，我没有更多的东西留下，但我把我的爱和我的祝福留给你们，祝你们永葆青春！

洪振国 译

马克·吐温的第一次登台亮相

1906年10月5日，马克·吐温二女儿克拉拉·克莱门斯在康涅狄格州诺福克市举行首场独唱音乐会。演出结束，马克·吐温向听众致词，感谢听众友好合作，使他的女儿得以成功地进行了自己作为女低音歌手在美国的首场演出。他还谈了本人首次面对公众登台亮相的经历，以及怯场问题。

对任何一个首次面对观众登台亮相的人，我都是由衷同情的。记忆一下子把我带回四十年前，只差一个月了——因为我比看上去要老。

我还记得我第一次登台那场面。当时旧金山人只知道我是个记者，而马上我将作为一个演讲者在旧金山公众面前首次亮相了。我知道除非强迫，是什么也无法使我去剧场的。于是，就签了一份不容变更的合约来约束自己，这样我就无法临阵脱逃了。我在演讲预定开始时间四十五分钟前到达剧场。我双腿发抖，真不知道还能不能站得住。如果世上真有一种讨厌而可怕的毛病，那就是怯场和晕船了——它们是一对儿。当时，那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同样，我也只晕过一次船。那就是在一条小船上，船上还有两百名乘客。我可真是晕船了，而且厉害得简直是集晕

船之大成，这就使得其他两百名乘客都谈不上是晕船了。

剧场舞台的背景后面一片昏暗，我形孤影单。我从剧场大幕小小的窥视孔看出去，看到了一片宽大的观众席，也是黑沉沉、空荡荡的。终于，灯亮了起来，听众开始入场。

我召来一班朋友，一个个身强体壮，我叫他们手持大棒分散听众之中。每当我讲到一些地方，他们觉得我是想逗人发笑时，就会用棍棒朝地上狠捣起来。那时，在上面包厢内有位好心的女士，也是我的一位好朋友，还是位州长夫人。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我，而每当我的目光向她投去时，她就会不失州长夫人身份地粲然一笑，引得全场听众鼓掌喝彩起来。

我终于开始了。我把讲稿藏在我面前的国旗下，一旦需要，伸手可得。但我设法做到了开始时就不用讲稿。我来回踱步子——当时我还年轻，需要这种运动方式——同时，滔滔不绝地讲开了。

我将精华部分放在演说中段。我在演说中插进了一个哀婉感人的故事，它会使听者心灵大为触动的。当我讲到那里时，取得了不出所料的效果。他们坐在那儿，屏息静声，呆若木鸡。我打动他们啦。正在此时，我抬眼向州长夫人的那个包厢望去——结果如何你们可以料到。

好了，在最初五分钟的折腾不安以后，怯场感离我而去，一去不返了。我知道，即使我要被绞死，我也能站起来，大大表演一番，我也确实打算这么干。但我也决不会忘记摆脱折腾不安前的感觉。在此，我要起立，代我女儿感谢诸位，是你们宽宏大度、仁慈为怀地帮助她顺利完成了平生首演亮相。我感谢诸位对她歌声的欣赏，顺便说一句，这歌声也是来自遗传的。

彭嵋森　傅晓红 译

版　　权

美国版权法正在讨论修改之际，[①] 马克·吐温来到华盛顿，并于1906年12月7日致函自己的老朋友，时任众议院议长的坎农[②] 先生，迫切要求他立即安排自己与众议院有关人士会晤，逐个交谈，面陈己见，以“支持、鼓励与保护国家最宝贵的财产和事业——文学”。当天晚些时候，马克·吐温同豪威尔斯、黑尔[③]、佩奇[④]，以及其他许多作家一起，前往版权委员会。新法案拟议保护作家终身及其身后五十年版权，此法也适用于美术家、音乐家和其他创作人员。作家们发言最为热烈。米利特为美术家讲了话，苏泽[⑤] 为音乐家

① 美国于1790年制订联邦版权法。1906年的新版权法对其中版权保护年限等做了修改。

② 约瑟夫·格尼·坎农（1836—1926），美国众议院议长（1903—1911），共和党中的保守派，绰号“乔大叔”。

③ 爱德华·埃弗里特·黑尔（1822—1909），美国牧师、慈善家及广受欢迎的作家。

④ 托马斯·纳尔逊·佩奇（1853—1922），美国作家，乡土文学代表人物之一。

⑤ 约翰·菲利普·苏泽（1854—1932），美国作曲家，作有《星条旗永远飘扬》等。

讲了话。马克·吐温最后所作讲话，体现了所有艺术家讲话的精神。

我已读过这个法案。至少，我已把我所理解的部分读完了。除了谙于此道的立法者，没有人能够读懂这个法案，并且透彻理解，而我可不是个谙于此道的立法者。

法案中我特别、专门感兴趣的，是与我这一行有关的部分。我欢迎将版权期限① 延长至作者有生之年及其身后五十年。我想，这会使通情达理的作者感到满意，因为这照顾到了他的子女。至于孙儿女辈，那就让他们自己照顾自己吧。这也照顾到了我的女儿们，至于那以后，我就无所谓了。那时，我早已退出这场斗争，超然其外，无动于衷了。

我并不反对将合众国的各行各业都置于这个法案的保护之下，我欢迎这样。所有行业都很重要，不容忽视。如果我们能够以版权法来管起各行各业的事，我倒很想看到此举成功。我很想看到牡蛎养殖发展，百业兴旺发达。

我意识到版权必须有一个界限，因为这是合众国宪法要求的。而宪法却把我们称之为“十诫”② 的那部早先的法规弃之不顾。十诫说，不得夺人之利。我不喜欢被迫使用那个刺耳的说法。十诫实际上说的是“不可偷盗”，但我可要尽力使用比较客气的说法。

英美两国的法律制订人确实在夺人之利，而且确实只挑一个阶层来剥夺——那就是挑中了创造祖国文学的那部分人。他们总是派头十足地谈论国家的文学，夸夸其谈地说什么伟大的文学是

① 即版权法规定的对作者经济权利的保护期。

② 犹太教、基督教共同信奉的十条戒律。据《圣经·旧约·出埃及记》（第二十章）载，是上帝降临西奈山向摩西传授的。

一桩多么美好、伟大而不朽的功业，然而他们就是在说得热情迸发之时，却一下转过身去，一个劲儿地对它大泼起冷水来。

我知道我们应该有一个限制，但是只限四十二年，也太过分了。我简直无法想像，为什么对一个人劳动成果的拥有权竟然要加以限制。对不动产的拥有期就没有什么限制嘛。

黑尔博士建议，一个人找到了一个煤矿，开采四十二年之后，同样应由政府插手并予以剥夺。

有何借口？那就是，创作该书的作者已从书中获利够长久了，因此政府就得取去不再属于该书的利润，而将之慷慨地送给全国八千八百万人民。但是，政府又非事事都照此处置。它只剥夺作家的财产，剥夺作家子女的面包，却给出版商双份的利润。出版商继续出版这本书，凡参与合谋的同伙也都照此办理，这样他们就都把家人供养得衣食丰盈了。

他们继续一代一代地永远坐享那些不义之财，因为，这些收益永远不会枯竭。而我可能在几周、几月或几年后，就要失去版权了，但我仍期望能留下纪念碑式的作品。我希望不被世人完全遗忘，希望能在有生之年在那部纪念碑式的作品上签上自己的名字。可是，如果我的版权能保留五十年，我就不会在意会发生什么事了。我的版权一年产生的收益我花不了，可我孩子们也可以花。我能对付过去。我会许多行当。问题在于我的女儿们，她们可不会像我一样地对付，因为我把她们悉心教养成千金小姐，一无所知，一无所长。我希望国会能把我已无法给予她们的恩惠施舍给她们。

喔，如果某人并没发疯，而只是神经紧张——对种族自杀①神经紧张，而且如果他居然跑来找我，企图让我利用我巨大的政治、教会影响，使议会通过一项议案，把一个母亲生的孩子数限

① 指通过人为限制出生率，使人口减少，而导致民族或族系逐渐消亡。

制到二十二个的话，那我就会竭力让他冷静下来。我会同他讲道理，对他说："听其自然吧。不去管它，事情就会自行解决。本合众国内每年只有一对夫妇能达到那个限度。如果他们达到了那个限度，就让他们生下去好了。让他们拥有想要的全部自由吧。把一个家庭的孩子数限制到二十二个的话，你在一个有八千八百万人口的国家里，每年只不过给一个家庭带来不舒服、不快活，那实在不值得。"

版权也是同样情形。每年一个作家能写出一本发行流传超过四十二年限期的书。就是这么回事儿。这个国家不可能一年产生出两个可以做到这点的作家。显而易见，那种事是不可能的。这种对版权的限制所能做到的，只是从那一年一位的作家的孩子们口中夺走面包而已。

几年前，我出席参议院一个委员会时曾作过一个估计：从《独立宣言》[①] 发表以来，我国共计出版图书二十二万种。它们都已不复存在，问世不足十年就全部形影无存。一千种书中只有一种的生命力能够超过四十二年的限期。因此，究竟为什么还要规定期限呢？你还是去限制一个家庭只许生二十二个孩子吧。

如果回顾一下 19 世纪美国人中写书流传四十二年者，当首推库珀[②]，继而是华盛顿·欧文[③]，哈丽雅特·比彻·斯托[④]，埃德

① 18 世纪美国十三州人民反对英国殖民统治，进行独立战争的资产阶级文献。由杰弗逊起草，1776 年 7 月 4 日"大陆会议"通过。

② 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1789—1851），美国重要作家，美国航海小说、边疆小说的开创者。

③ 华盛顿·欧文（1783—1859），美国第一位职业作家，著作甚丰。也是美国革命后第一个获得国际声誉的作家，有"美国文学之父"的美誉。

④ 哈丽雅特·比彻·斯托（1811—1896），美国女作家，其名著《汤姆大叔的小屋》（林纾译为《黑奴吁天录》）在反奴隶制斗争中起过巨大舆论动员作用，为林肯盛赞。

加·爱伦·坡[①]。之后，就得等上很长一个时期，你才看到爱默生[②]。接着你得稍安勿躁，静观前方，你会发现豪威尔斯和托·贝·奥尔德里奇[③]。再往后就寥寥无几起来。你们会怀疑，在整整一个世纪的美国，是否能举出二十位写书流传达四十二年的作家来。嗨，你们可以把他们都找来，让他们坐在一条长凳上(手指长凳)。算上他们的妻子儿女，再加上两三条长凳也就足够了。

一百个——这就是将被夺走奶油面包的那不起眼的一小群人。如此行径目的何在？对谁有利？你们还把这点儿书转到盗版翻印者和合法出版商手中，让他们取走了本该归作家妻儿的利益。

我出席参议院那个委员会时，主席问我要提出什么样的期限，我说："永久。"我从他的态度上看出他的不满，于是他说这主意不合逻辑，理由是，不存在思想财产这种东西，这是早已有了定论的。我说，在安妮女王[④]时代之前就有思想财产了，人们已有永久版权了。他说："书是什么？一本书从头到底都是建立在思想之上，其中决无财产可言。"

我说我希望他能举出例子，说明在这个地球上竟然有过一种具有金钱价值的财产不是产生于某种思想的。他举出不动产来作

① 埃德加·爱伦·坡（1809—1849），美国诗人、小说家及文艺评论家，美国侦探小说的创始人。

② 拉尔夫·华尔多·爱默生（1803—1882），美国思想家、散文作家、诗人，美国超验主义文学运动的主要代表，强调人的价值，提倡个性绝对自由和社会改革。

③ 托马斯·贝利·奥尔德里奇(1836—1907)，美国诗人、短篇小说作家和编辑，作品常以意外结局取胜，代表作为半自传体小说《顽童故事》(一译《一个坏孩子的故事》)。

④ 安妮女王（1665—1714），1702—1714 在位的英国女王，1710 年使国会通过安妮法令，确定作者本人是版权保护的本源，并对出版作品版权采取有限期保护。

证。我作了一个假设，有十二个英国人穿越南非，旅行、露营，其中十一个人什么也没看见，就思想上说来，他们是盲人。但是，这群人中有一位，却明白这儿的港口意味着什么，地形意味着什么。在他看来，这儿总有一天会有一条铁路通过，会有一座大都市在这港口出现。这就是他的思想。而且他还有一个想法，那就是，拿他最后一瓶苏格兰威士忌酒和最后一条马上盖毯，去同当地大酋长交易，买进一块宾夕法尼亚那么大的土地。这就是那种思想的价值——那种思想认为，总有一天会修建一条好望角到开罗的铁路的。

加诸不动产的每项改进都是某人头脑中某种思想的结果。摩天大楼是一种思想，铁路也是，电话和所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只是表达某种思想的具体象征。壁炉内的炭架、洗脸盆，都是某种先前并不存在的思想的结果。

所以，假使真像那位绅士所言，书本确实仅仅由思想构成，那么，这就正好成了书是财产的最佳论据，根本就不应加以任何限制。我们现在并不对此提出要求。但五十年后，我们就将对此提出要求了。

我希望法案能够不经任何有害修正地通过。看来，我确实对一切艺术，乃至与我毫不相干的事情大感兴趣。这已成了我坦荡大度和无拘无束性格的一部分，实在也是无可奈何的事。我也感到了那位绅士表达出来的博爱心情，原来他凌晨两点从夜总会回到家，感到活得真带劲儿，快活无比，舒服透顶，这时他的房子也在他眼前东摇西晃，动荡不定起来。于是他看准机会，移动步子，不久走近了房子，他就纵身一跃，爬上去了，进了门廊。

房子继续晃个不停，但他盯着门看，到靠近时，一下子扑了进去。他摸到了楼梯，当他手脚并用地往上爬时，房屋摇晃得叫他简直寸步难行，可最后他还是爬到了顶，他抬起脚，把脚搁到

顶格梯级上。但只有脚趾搭住梯级，于是就滚了下来，一下子跌到楼梯底，只有手臂还抱住楼梯底端的柱子，不由得脱口而出："上帝啊，怜悯怜悯那些今夜还要出海的水手吧。"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看戏可以教育人

教育联盟的儿童们于1907年4月14日下午在东百老汇联盟大厦的剧场内表演了《王子与乞丐》。观众有住在附近的近千名儿童。克莱门斯先生、霍威尔斯先生和丹尼尔·弗洛曼先生[①]是特邀嘉宾。

自从二十二年前我扮演迈尔斯·汉顿以来，我从未这样尽情、尽兴和彻底地欣赏过一部戏。我曾经和我的孩子们一起演过这个戏（即《王子与乞丐》），那是在二十二年前，孩子们还都很年轻。我的一个女儿扮王子，一家邻居的女儿扮乞丐，其他邻居的孩子们也参与了旁的角色。但那时的表演与今天各位所见到的大不相同。应该说，今天的表演要远远胜出我们以前所演的。

我的已故妻子当时是这部戏的编剧兼舞台经理。我们的马车夫也是舞台经理，不过是个二把手。我们的表演方式很简单，那个在戏里把皇冠拿进屋里放在座垫上的人，当年还只是小孩子。那孩子现在已经成长为一个神职人员，有六七英尺高了，而且现在还在长个儿呢。当然我们也是演得不错的，只是不如今天的孩

① 丹尼尔·弗洛曼（1853－1940），与他的弟弟查尔士·弗洛曼（1860－1915）同为美国著名的剧院经理，曾成立剧业辛迪加、帝国轮演剧团。

子们演得好。因为今天的戏里都是些训练有素的演员。

我对这出戏里刚刚演的那一场特别感兴趣，因为其中迈尔斯·汉顿这个角色，我也演过。我从来都记不住台词，但我还是尽我所能在演。孩子们都能背出他们的台词。虽然我记不住，但孩子们都不在乎。我几乎能像刚刚那个演员演的一样对着针鼻儿穿线。我会当场现编些台词。迈尔斯·汉顿刚才唱的那首歌的歌词我记不太清，但我唱起来可是不赖的。

(克莱门斯先生哼了几句那首打油诗，据记者记录，歌词如下：

从前有个村子住着一个女人，
虽然那个女人爱着她的老公，
可另有一个男人她爱得更深。

"唱得怎么样?"克莱门斯先生问道。接着又唱了下去……)

每次演那个角色，我都临时编出一些台词，我感到很新鲜，很得意。

如果我今天面对的是一千名纽约市民，我会把教育联盟的情况给他们谈谈。可你们在坐的孩子们对教育联盟的情况比我了解得还多。这就像住在维苏威火山三十英里以内，却对火山一无所知。这就像长年住在布法罗市，离尼亚加拉大瀑布只有十八英里，却从没亲自去看过。我也曾经这样，住在纽约，但对教育联盟一无所知。

这个剧场是教育联盟工作中的一部分，它上演的戏都是纯洁的。这个剧场具有一种影响。世界上存在的任何事物都会对其他事物产生影响，同时也对它进行培养和教育。当你到了七十一岁的时候，就像我这样，也许会认为你的教育已经到头了，但事实

上还没有。

如果在我们这个拥有四百万人口的城市中，有四十座这样的剧场，我们教育和培养的成果会有多大啊！那样的话，我们会有一大批受过教育的看戏人。

我们会使市民们更加优秀，变得诚实。一个百万富翁应该做的最大的一件善事，莫过于在各处建立剧场。剧场可以使你成为真正的共和国国民，可以把你培养成有教养的人。

黄福海 译

慈善和演员

1907年5月6日在纽约大都会歌剧院演员基金义卖会上的致辞。

克莱门斯先生身着他那套白色的礼服宣布义卖正式开始。丹尼尔·弗洛曼先生向众人介绍克莱门斯先生时说：

"我们要使这次活动成为本基金会历史上辉煌的一周，因为我们心系献身舞台艺术的每一个人，无论他是演话剧、唱歌、跳舞，还是工作人员。去年我们为此花去了四万多元。慈善行为能掩饰大量的罪恶，但它也显示了人的众多美德。在上一次义卖活动的开幕式上，埃德温·布思[1]和约瑟夫·杰斐逊[2]曾惠临捧场。今天，我们荣幸地请来了全国大名鼎鼎的博爱精神的倡导者——马克·吐温。"

正如弗洛曼先生刚才所说，善行能显示出人的众多美德。他

① 埃德温·布思（1833—1893），美国演员和剧院经理。他是美国最好的悲剧演员之一，以主演莎士比亚戏剧《哈姆雷特》出名。

② 约瑟夫·杰斐逊（1829—1905），美国演员，以主演根据华盛顿·欧文的小说《瑞普·凡·温克尔》改编的话剧闻名。

说的对，而且这句话还会在本星期结束前在这里得到验证。弗洛曼先生还提到了本次活动的目的和性质。他对我说过要做这件善事，他也真地恪守了自己的诺言！我曾准备在报纸上读到有关的报道，但我是不会相信弗洛曼和报纸之间有任何默契的——除非那是一件事关行善的事！

你们都应该记住，多年来一直是演员帮助你们。在你们心身疲惫、情绪低落的时候，是演员鼓舞你们摆脱了阴影并让你们重新获得了勇气。你们都理应报答他们。现在就是一个机会，你们可以使他们能够安度晚年，可以帮助他们在疾病缠身时减轻负担。

本次义卖会上没人会纠缠着要你解囊，你如果拿一张二十美元的钞票支付价值一美元的物品，你就会得到十九美元的找零。这里绝对没人索要天价。这里也没有说教，我们来这里只是行善，不谈宗教。我们的目标是募集二十五万美元，这可是个了不起的尝试。

总统已经在华盛顿按钮点燃了本次活动的炉火，现在就等着你们美好的祝愿化为现金了。

现在，我谨以你们赋予我的权柄宣布义卖开始。我是这场竞赛的记分员。让我们来点石成金吧！

朱嘉麟 译

阿斯科特赛马会*金杯

各大报纸均以大字标题刊登了克莱门斯先生于1907年6月抵达英国的消息。而紧随其后的——同样以大字标题刊登出的是——阿斯科特赛马会金杯于同一天被盗。这种标题的组合：**马克·吐温抵英——阿斯科特赛马会金杯失窃**，令公众大感兴趣。伦敦市市长在其官邸宴请了克莱门斯先生。

我向各位保证，我并不像外表上看来的那样不老实。我一直忙于恢复我那因阿斯科特赛马会金杯事件而受损的名誉，以致于都没有时间来准备一篇演讲稿。

从前，我还没有现在这么老实。然而我一向是相当守规矩的。嗯，各位都清楚，一个人会怎样地受到其周围环境的影响。很久以前，我去参加一个公共会议，在那儿，有一位仁慈的工人，他那慷慨激昂的演讲是如此深深地打动了我，以致于和其他人一样，我会在那顶帽子里放上一大笔钱——如果当时那顶帽子传到我面前的话。

那位演讲者有一种让人仿佛身临其境的能力。我们都被感动

---

* 一年一度在英国伯克郡阿斯科特赛马场举行的赛马会。

了。这正是那顶帽子出现的最佳时机。要是它那会儿出现的话，我会放上二百美元。在他结束演讲前，我会放上四百美元。我觉得我甚至会填好一张空白支票——用别人的名字——然后放进那顶帽子里。

好了，现在，另一位演讲者又站了起来，十五分钟内，我的热情被减退了。在第三位发言的时候，我的热情已经荡然无存了。最后当那顶帽子来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放进了十美分——同时拿出了二十五美分。

我是为了领取牛津大学的荣誉学位而来这儿的。我本该为此——这一迄今为止颁于我的最高荣誉而绕过七大洋的。感谢牛津大学将这一殊荣授予我。我确信我的祖国也相当重视这一荣誉，因为这一殊荣首先是属于我的国家的。

现在我又将横越大西洋回家了。尽管我的心灵还很年轻但我的身体已经老了，因此很可能这次一别以后就再也见不着英国了。但是我会珍藏着你们对我的盛情相待并将之一并带回。

我想我得说“再见”了。这句话不仅是从我的唇间吐出的，更是从我的心里。

季永莹 译

书籍、作家和帽子

1907年6月25日，清教徒总会在伦敦萨溴伊饭店设午宴欢迎马克·吐温访英。英国下院议员比勒尔[①]先生发表了长篇讲话，介绍马克·吐温：

"我们都爱马克·吐温，我们来此就是要对他说明这点。还有一点——这点举世皆知，因而忽略是危险的——那就是，我们的客人还是大洋彼岸那个伟大共和国的杰出公民。在美国，他的《哈克贝利·费恩历险记》和《汤姆·索耶历险记》的地位，正如《鲁滨逊漂流记》和《汤姆·布朗的学生时代》在我国一样。这些书富有乡土民族特色，都是会流传久远的作品。……我不想讲，一千年后世人将如何评说马克·吐温。子孙后代自会照料自己，会读想读的东西，忘掉愿意忘掉的东西，不会注意我们的评说指点和胡言乱语。……他就在这儿，依然是个幽默家，又是道德家。他的幽默使他的道德栩栩如生、生机勃勃，而他的道德又使他的幽默更为意味深长。这就是我们热爱他的原因之一。在此，我不准备提到他的任何一本书——因为说到哪本书是他最好的，哪本

① 奥古斯丁·比勒尔（1850—1933），英国政坛要人，文坛名士，曾任下院议员，1905—1907年为教育大臣，后任爱尔兰事务大臣。

次之，这本是我家庭中有争议的题目——但是，为了免得冒昧着良心的危险，我必须为他的《圣女贞德传》插上一句。这是一本充满骑士气概、崇高精神和坚贞刚毅的书，为此，我要借此机会向他致谢。然而，你们现在都能干下这一杯，每人按自己的意愿祝酒。总之，为何干杯，各遂所愿吧。马克·吐温是一位受到英美两国人尊重的人。他促进了各民族真正的联合。他那种带来欢乐的幽默，驱散并消除了民族偏见。他的真理和荣誉，以及他对真理和荣誉的热爱，超越了一切国界，他的存在使得世界更美好。我们很高兴欢迎他的光临，谨愿他健康长寿，尽享世人对他衷心诚挚的爱心！"

清教徒们：

首先，我想感谢那些牛津大学的学生，当一个人活到我这把年纪，年近七十二岁时，就没有什么比结识那儿的年轻人更能使他重返梦境、重返童年的了。所以，我要衷心地感谢他们。我还想感谢纽约的清教徒，感谢他们从海底电缆发来的问候和信息。比勒尔先生说，他不知道自己是如何来到这里的，但他却能平安无事地离开——（指指比勒尔面前的空杯子）从他来到这里后，就滴酒未沾唇。我很高兴了解到他的那些朋友们，奥特韦和查特顿——对我来说都是新鲜而陌生的名字。我高兴他显出来的这种性格，也正因此他使他们摆脱了贫穷的磨难。如果他们还在伦敦的话，我倒想和他们谈谈。我一度还以为他要告诉我们，我对增长他男子汉气概的影响。我以为他要告诉我们这种影响有多大，这是不是真的使他成为现在这个样子。但是，出于议院经验，他慎重地回避提及这点，于是我们现在就不知道，他是否谈过那本书了。他干得非常干净利落，我自己做来也不过如此了。

我的书是有影响的，这个到处可见，影响良好，但有些影响却并不怎么样。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我记得发生在多年前的一个

重要例子。哈佛大学的诺顿[1]教授有次来过这儿，当他回到波士顿后，我和豪厄尔斯一起拜访了他。诺顿与达尔文[2]有点儿姻亲关系，谈吐文雅俊逸，几乎精妙绝伦。他说："克莱门斯先生，我在英国和达尔文先生度过了一段时间，很想告诉您一些与那次访问有关的事情。您是谈论对象，我本人为此颇感自豪，但您未必会为此感到骄傲。不管如何，我要告诉您那是怎么回事儿，就随您怎么想吧。达尔文先生把我引进他卧室，指指点点他逐日进行测试、观察的瓶子草[3]等等东西，一边说：'女仆在这房内可以随心行事，但不许碰那些植物，也不许碰桌上蜡烛旁的那些书。每晚，我读着那些书入睡。'那些正是您的大作呀。"我说："在我心目中，应否将此当做赞誉，那是毫无问题的。我确实将此当做极大的赞誉，极高的荣誉。因为那位为整个人类操劳的伟大人物，居然要仰仗我的书才能歇息。他竟然读着我的书入睡，我实感自豪。"

嗨，对此我不能秘而不宣——我太为此自豪了。我一返回哈特福德家中，马上找来我最老的朋友——有时也是叫我又爱又恨的人——我的约瑟夫·特维切尔牧师阁下。我把此事向他和盘托出，他呢，当然充满兴趣加恶意，得不到如此赞誉的人感觉就是如此嘛。他一走了之，既不鼓掌也不叫好。有段时间我再也没有听到过这码事儿。但当达尔文先生逝世，达尔文的《生平和书信》问世后一些日子，特维切尔牧师设法弄到一本早期版本，从书中找到了一些他认为与我有关的东西。他来到我家——当时雨

---

① 查尔斯·埃利奥特·诺顿（1827—1908），美国哈佛大学颇负盛名的美术史教授、著名艺术家传记作家、文学编辑，并以散文英译但丁《神曲》（1891—1892）而驰名。

② 查尔斯·罗伯特·达尔文（1809—1882），英国博物学家、进化论创始者，进化生物学奠基人。

③ 食虫植物，其叶变形为瓶状，诱陷昆虫入内，通过叶内液体消化吸食。

雪交加，还夹着冰雹，可特维切尔先生全不放在心上。他拿出书，翻来翻去，最后翻到了一处，于是说："这儿，瞧达尔文先生给约瑟夫·胡克爵士这封信。"达尔文先生的意思——我给你说个大意，不是原话——是这样的：我不知道我是否应该把我整个生命奉献给博物学和其他科学中这些单调乏味的工作，因为我在某些方面有所得的同时，在另一方面就有所失。我一度对高雅的文学具有精妙的领悟力和鉴赏力，可现在，这种才能在我身上已经衰退。特维切尔先生说："就是这个原因，他才读你的书的。"

刚才，比勒尔先生轻描淡写地——一笔带过，但并非以贬低的方式——提及了我作为一个道德家在这世界上的地位。我也很高兴能得到这样的认可，因为自从来到这个城市，我一直在受折磨。我下车伊始，一下子就遭到一个卖报人的折磨，他身前挂着一块醒目的红色昭示牌，四处走动，正在卖报。牌子上有两个句子，如果点断，就没问题了。但是那些人把两个句子扯在一起，既不加逗号，又不加别的标点。这自然会叫人产生错觉，因为牌子上写着："马克·吐温抵达阿斯科特杯被盗。"毫无疑问，许多人都被这两个居心叵测地联在一起的句子误导了。我的名誉无疑也因此受到了损害。我以为，我应该保护自己的名誉，可我该如何保护呢？此时此地，我可以说——任何人都可以从我的脸上看出，我是真诚的，我讲的是真话——我从未见过那只奖杯。我没有拿过那只奖杯——根本就没那个机会。在那方面，我的声誉一向很好，我几乎从来没偷过东西，如果我确实偷过什么东西，我明智的判断力，也足以让我首先要看一下这东西的价值。我决不会偷那些会给我招来麻烦的东西。我认为我们当中没人会这样干的。我知道大家都会拿些东西——这是可以料到的——可实际上，我从来没有拿过什么值钱的东西——当然是在英国。我倒要承认：七年前我来这儿时，偷过一顶帽子，但那一钱不值。那顶帽子并不好，说到底，是顶牧师帽而已。

那时，我正出席一个午宴，威尔伯福斯副主教也在场。我敢说他现在是副主教了，可当时他只是个教士，而且供职于威斯敏斯特炮台，这个词儿用得合适吗——我吃不准，因为你们老是把军队事务和教会事务混杂在一起。[①] 他先我离席而去，是他先这样干的。我确实偷了他的帽子，不过是他先拿走了我的。我之所以插入这段话，是因为我不想控告威尔伯福斯副主教偷了我的帽子——这点我连想都不该想。我只把“偷”这个说法用在我自己头上，而他只是拿了我的帽子而已。而且，说句公道话——我那顶要比他的好。他在午宴结束前离去，在门厅帽架上挑选，挑走了顶合适的。而那顶帽子正巧是我的。他戴着它扬长而去，不久，我出来时，除了他那顶，已没有适合我头大小的帽子了。那时我的头不是通常的尺寸，我一直招人青睐，受人赞扬，于是乎，我的脑袋就比常人大了两号。而他的帽子正适合我，理智点儿说，帽顶和帽沿正好合适。结果令我满意——也许他也满意。他搞清帽子是谁的以后，写信给我说，他一路回家都很满意，因为他的庄重、威严、沉思和口才，都深深吸引住了他碰到的每一个人，而被误以为是才气横溢的幽默感的流露。

我却另有一番经历，它也并没使我感到不高兴。原来我碰到的每个人对我的态度，是我以往从未感受到的，因此还没到家，我对自己的评价就已经空前绝后地大为提高了。关于那顶帽子，我记得当年还有一件事，这件事使我茫然若失，因为它表明一个人的身价如何在短短七年中就一落千丈了。那是七年前的事，我现在已没有那顶帽子了。那时我正走在蓓尔美尔街[②] 上，也可能

① 威斯敏斯特教堂在英国无人不知，位于英国伦敦西部贵族居住区——威斯敏斯特。而此处马克·吐温说出个“威斯敏斯特炮台”来，故有此一调侃妙语。

② 伦敦的一条大街，以俱乐部多著称。

是贵市别的什么大街上吧，我发现那顶帽子要熨烫一下了。于是我走进一家大店，递过帽子，请费心烫一下。他们很殷勤，相当殷勤有礼，甚至献媚奉承。不一会儿，他们递还给我帽子，非常熨帖，非常漂亮。我问该付多少钱，他们回答说，他们不向牧师收取分文。从那天至今，我一直珍惜着那一喜悦的时刻。前些日子，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找到那家商店，递上帽子，请熨烫一下。帽子递回时，我问："多少钱？"回答说："九便士。"七年后，我受到了不折不扣的世俗对待，我为自己回到七年前来过的地方而感到遗憾。

可现在，我在这儿打趣逗乐，说说笑笑，喜笑颜开，希望诸君鉴谅。但是，当人年近七十二时，诸位就会很清楚，人生至此，不会不知道生活意味着什么了——这是丧亲失友，心碎肠断。所以，敬意是献给死者的。我们不会忘掉他们，但是我们对生者负有责任。如果我们都能够快快活活，兴高采烈，谈笑风生，乐观向上，那对我们周围的人都是有益的。

我本人历史中发生过一件事，这件事将永远以一种伤感的方式把我同英国联系在一起。七年前我和妻子、女儿一起来到这儿——当时我们周游世界，进行演讲，以筹集金钱，还清债务。接着我妻子和一个女儿出发去大洋彼岸，接大女儿来英国。当时她年方二十四，正值青春少女风华正茂之时，而我们也没有料到会出事。当我的妻子和女儿——我妻子也从此离开了人世——到达大西洋中部时，一份海底电报——一份我们一生中不得不经受的那种令人为之心碎的电报，送到了我手中。电报说的是，我们那个女儿已长眠不起。所以，我说，我不能总是兴高采烈，我不能总是逗乐打趣。有时，我必须把小丑的铃铛帽放在一边，认识到我和其余的人一样，也是人类中的一员，必定有我的忧伤和悲恸。所以，我注意到比勒尔先生的话——我很高兴听到他讲到这点，这层意思也就包含在菜单顶上的这些诗句里：

照亮生命，战胜痛苦——
他用阳光万道。
亲如一家，两大民族——
在向吐温叫好。

我很高兴见到这样的诗句。我很高兴也很感激比勒尔先生的有关言辞。自从我来到这里，在这一个星期内，收到了几百封来信，它们来自英国各种身份的人们——有男人、女人，还有儿童，其中有赞美，有褒扬，至关重要而尤为美好的是，还有封表达爱意的信。褒扬好，赞美也好，但是爱意——这是任何男士，无论是以人品还是成就，所能赢得的最后、最终，也是最珍贵的报偿，所以我为得到这种报偿而感激莫名。所有这些信件使我感到，在英国这儿，如同在美国一样，当我站在英国国旗下时，我不是一个外来者，我不是一个异国人，我已回到了家里。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独立纪念日

1907年7月4日，伦敦的美国协会在塞西尔饭店举行宴会，庆祝美国脱离英国独立一百三十一周年。丘特大使请马克·吐温就"我们庆祝的节日"这一祝酒主题讲话。

主席阁下、先生们：

又发生这种事了。自从我一两周前到达英国以来，就经常发生这种事——恕我不得不先来维护一下个人的名誉，而不能遵命即刻投入对"七·四"精神的得体赞颂了。

莫蒂默·杜兰德爵士还是没被说服。嗨，我从一开始就试图说服这些人相信我没有拿过阿斯科特杯。既然我无法说服任何人相信我没有拿过那奖杯，就不妨承认是我拿的，就此了结此事吧。我真不明白，为什么这种尖刻无情的感觉会处处盯着我，为什么这个罪名会时时加在我头上。我为此洒落的眼泪本该引出一种与此不同的情感，此外，我认为这是很不恰当，很不公允的，因为英国四十年来一直想拿走我们的杯子——我试图亲自探究此事时，我不明白为什么他们居然会这样不怕麻烦。

莫蒂默·杜兰德爵士也不辞劳苦地到这儿来出席宴会，他已向诸位诉说了为此所吃的苦头。但是他吃了什么苦头呢？他只不

过误了火车，错过了一夜的不舒服，可到今天还耿耿于怀。唉！诸位能想像一下我在类似情况下吃的苦头就好了。纽约有个来自英国各殖民地，以及通常来自英国本土的人组成的协会，这些人都在英国大中学受过教育。两三年前，我出席了那个协会的一次宴会，要对一句祝酒辞作出应答。当时出于自私的动机，我采取长期以来的习惯做法，我把自己排在演讲者名单的第三个——这样就可以早点回家。

我得沿河上行五英里，去赶一班火车，否则就到不了家。可诸位就请看看我与生俱来，终生培养的宽宏气度吧。不一会儿，一位非常有名，而且很了不起的英国教士来到我面前说："我排在名单后头，可我得赶周六晚那班火车。如果赶不上，我就得坐半夜后的车走，那样就不守安息日① 了。你能不能和我换一下次序呢？"我说："可以呀。"我马上与他换了次序。好，看看发生了什么事吧。莫蒂默·杜兰德爵士吃了一个晚上的苦头，就讲个没完吧！可本人那天却吃足苦头了，因为我救了那位绅士，使他免得不守安息日——对呀，我顾全了他，我顶了他的位置，但是我误了车，结果不守安息日的倒成了我。在这之前，我一生中从未不守过安息日，而从那天起至今，我再也守不住安息日了。

嗬！今晚在此，我真是大长见识。我发现，我对你们这美国协会一无所知，也就是说，我不了解它的主要优点是什么。直到我们大使阁下透露出来——可以说，予以披露后，我才了解其功绩所在。我本想本月 13 日回国，但现在我要另作考虑了，我打算逗留此间，直到贵会支付我的旅费为止。

大使谈到了七·四独立日及其引起的一片嘈杂。我们有两个"七·四"——4 日的白天和 4 日的午夜。白天，正如大使所说，

① 基督教徒大都以周日为安息日，教徒尊安息日为圣日，不得从事劳动、工作、旅行、娱乐等日常俗务。违反此教规即谓不守安息日。

在美国虔诚、得体地庆祝这个节日。我们把这个节日用于对我们的孩子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要他们崇敬《独立宣言》。整个白天，我们都在为这一节庆增添光彩，而夜幕降下时，我们却使这一日子蒙受耻辱。不一会儿——不久以后——他们就要准备好了，好戏就要开场。在大西洋彼岸，夜幕降临，闹腾喧嚣便将开始，吵吵嚷嚷，沸沸扬扬，通宵达旦。更有甚于此者：有人致残，有人丧命，有人失明，这都是由于我们允许不负责任的小伙子们摆弄火器，燃放鞭炮，还有摆弄各种危险家伙而闯下的大祸。哎！我们把"七·四"交给无赖暴徒去糟蹋，让他们去狂饮烂醉，把夜晚搞成一片恐怖世界，使多少人就此致残丧生，这恐非诸位所能想像吧。

我们也许在一百二十五年前就已开始以这种方式庆祝"七·四"独立节之夜了，此后的每年七·四之夜，恐怖行为愈演愈烈，时至今日，美国的五千个城镇中，每年七·四之夜，都有人丧生或致残，当然，还多有病人受不住喧嚣、惊骇而死去的事例，这也是闻所未闻的。美国七·四伤残致死人数要比今日战争伤亡的人数还要多，而且一无抚恤金可言。而且还要焚烧房屋哩。事实上，每逢七·四之夜，破坏的财产要超过一百二十五年前美国全国财产的总和。好家伙，七·四成了我们的哀悼日，成了我们懊丧的日子！五万人的亲友不是丧命就是致残，生者每逢七·四，就把它当做对家庭所遭损失举哀致悼的日子。

我个人就遭受过这样的痛苦，我有几个亲戚就是这样身亡的。一个几年前就这样死在芝加哥，他是我的一个叔叔，在我的叔叔伯伯中他毫不逊色。我有过好些个叔叔伯伯——是的，有的烧伤过，有的逃过了。这位可怜的叔叔满怀爱国心，正张大嘴巴欢呼，一枚火箭或烟火就钻进了他的喉咙，他还没来得及喝口水来扑灭这玩意儿哩，它就炸开了，把他炸裂撒遍四十五个

州[1]——嗨，这的确是真的，我本人就很清楚此事——二十四小时后，大西洋沿岸，钮扣从天而降，可以辨认出来就是他衣服上的。一个人经过这番灾祸后，余生就不会十分快活了。我还有一个叔叔，在另一个全然不同的七·四独立日，也那样炸死了——烟火居然像修剪树木一样收拾了他，叫他几乎连手脚也没剩下，现在我们留下的只是那个叔叔的“删节本”了。可是，对这些事，千万别往心里去，这都是些过去的事情了。可别让我坏了诸位的兴致。

莫蒂默·杜兰德爵士说，是你们英国人放弃了那里的殖民地——对殖民地感到厌烦了，尽管放弃得很勉强。现在我希望诸位就当他这样说是对的吧，相信他自有理由讲这番话：英国并没把我们的革命看成一场国外战争，而是看成一场由英国人进行的国内战争。

我们如此重视、如此热爱、如此自豪的七·四精神纪念日，实乃一种英国的，而非美国的习俗，它来自一个伟大的祖先世系。在那个高贵的世系中，第一个七·四精神可以追溯到六百九十二年前。那是在约翰王[2]下台的前一年，《大宪章》[3]在兰尼米德[4]诞生的日子。那些大胆的贵族从不情愿的约翰王手中取得的一部分自由，也组成了我们的《独立宣言》、我们的七·四精神、我们美国式自由的一部分。第二个七·四精神直到四个世纪

---

① 此为当年美国拥有州数，现已发展到五十州。

② 英王约翰（1167—1216），1199—1216 在位。他勒索封建贵族的金钱、土地，招致不满，封建领主联合举兵反抗，迫使他于 1215 年 6 月签署了《大宪章》。

③ 主要精神为限制王权，英国资产阶级将其当做英国宪法的基石，其实只是一封建性文件，而并无后来资产阶级宣扬的自由、民权精神。

④ 在萨里郡西北部，泰晤士河南岸，伦敦西面。

后，才于查理一世[①]时期，在《权利法案》[②]中诞生。那也是我们的法案[③]，是我们自由的组成部分。下一个七·四精神仍然是英国人的，他们在新英格兰[④]确立了那条直至今日犹与我们同在，并将继续与我们同在的原则，即没有代表就不纳税[⑤]。这条原则永远站得住脚，这也是新英格兰英国殖民地居民留给我们的。

七·四，也就是诸位而今正在庆祝的独立纪念日，1776年7月4日肇始于费城——这也是英国人的，不是美国人的。那些抗议本国政府压迫的人，是英国来的殖民地居民，是乔治三世国王[⑥]的臣民，本来就是英国人。尽管他们提出要消灭英王统治下仍然存在的种种压迫，但是他们并不打算搞一场革命。这场革命嘛，是由他们不能控制的局势引发的。起草《独立宣言》的是一个英国臣民，在上面签字的也个个都是英国臣民[⑦]，没有一个是美国人——实际上，除了远在平原上的印第安人以外，当时当地压根儿就没有一个美国人。他们是英国人，全都是英国人——直到七年后才开始有了美国人。这时，七·四独立纪念已有了七周年，然后美利坚合众国建立[⑧]。从那时起，才有了美国人。所以诸位看得出来，在自由权利方面，我们应归功于英国的是什么。

---

① 参看本书第24页注①。

② 1689年英国国会通过的确立君主立宪制的宪法性文件（而查理一世在位时被迫接受的是国会的《权利请愿书》）。

③ 英国的《权利法案》（1689年）和美国的《人权法案》（1791年通过的美国宪法第一次修正案），在英文中同为“Bill of Rights”。

④ 美国东北端地区，包括缅因等六州，为英国在北美洲最早殖民地区之一。

⑤ 意即在国会中无代表权，就不承担纳税义务。

⑥ 参看本书第15页注⑤。

⑦ 托马斯·杰弗逊（1743—1826）等人起草，第二次大陆会议五十三位代表签字。

⑧ 《独立宣言》发表只是美国“独立”的标志，真正的独立是经过五年独立战争后才实现的——1783年战争结束，才获得英国正式承认。

不过，我们也拥有一个绝对属于我们自己的七·四精神，这就是四十年前那位伟大的美国人亚伯拉罕·林肯发布的伟大的宣言[①]。对林肯，莫蒂默·杜兰德爵士给予了公正而得体的赞扬。林肯的宣言不但使黑奴获得自由，而且让白人获得了自由。奴隶主也被解脱了负担和罪行，摆脱了那种在很多情况下，他本不想充当奴隶主人的可悲境地。宣言使他们双方都获得自由了。但即使在这件事上，英国也给过我们启示，因为英国在其前三十年就已解放了本国的奴隶，于是我们就仿效了她的榜样。我们一直在仿效英国，不管这榜样是好是坏。

又是一位英国法官发布了另一个伟大的宣言，并确立了那条伟大的原则：不管一个奴隶属于谁，不管他来自何地，只要他一踏上英国土地，他的镣铐即应解除，他就是世界上的自由人了。我们仿效了 1833 年英国[②] 的榜样，就像我刚说过的那样，解放了我们的奴隶。

的确如此，我们所有的七·四精神纪念日——共有五个，除了我提到的那个“解放宣言”例外，都是英国给我们的。为了免得遗忘，让我们都记住，这些都得归功于英国。让我们能够向古老的英国，向这位慷慨而可敬的人类老母亲说：是您给了我们热爱、珍视、崇敬的诸多七·四精神纪念日；是您给了我们《独立宣言》，它就是我们的“权利宪章”；是您，可敬的自由之母，盎格鲁·撒克逊人[③] 自由的保护人，给了我们这一切；为此，我们谨向您表示最真挚的感激至诚。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

① 指林肯在南北战争初期的 1862 年发布的《解放黑奴宣言》。

② 1833 年 8 月 1 日英国下令废除其殖民地的奴隶制。

③ 公元 5 至 6 世纪入侵英国的古日尔曼人部落，后用以指英国本土民族及其在美、澳、非的移民。

萨维奇俱乐部的宴会

1907 年 7 月 6 日，一幅克莱门斯先生的画像赠给了克莱门斯先生，上面有所有当日参加宴会的俱乐部成员的签名，同时，大家提议为了“马克·吐温的健康”而干杯。J. 斯科特. 斯多克斯先生回忆道，在哈罗尔德·弗雷德里克[1] 弥留之际，他曾为他读过一些克莱门斯博士的作品。

主席先生及萨维奇俱乐部的会员们——我真的十分高兴能有这样一幅画像。我想这是我有生以来最好的一幅画像，而在此之前，我曾有许多次机会可以获得一张好照片的。今天，我已经在摄影师面前坐过二十二回了。若再加上自我来到欧洲以来一直到今天以前我在摄影师面前坐过的次数——如果我们按这个估计值[2] 平均一下——应该有一百到二百次了。在所有这些照片里应该有一些是不错的。这是我所拥有的最好的一张，十分高兴你们的大名也在这上面。我和哈罗尔德·弗雷德里克并没有什么私交，但我听说过他许多事，没有一件不令人愉快，也没有一件不令人

---

① 哈罗尔德·弗雷德里克（1856－1898），美国《纽约时报》驻外记者，小说家。

② 这里指上文所说的二十二回。

引以为荣并衷心爱戴他。未曾有幸与他相会一直是我引以为憾的事。如果我的书能在他的最后时刻里让他更舒适些，我将感到由衷的高兴和自豪。我回忆起很多年以前的一位英国女作家。她在她的那个年代是十分有名的，写了许多优美的儿童文学，生动感人至极。在一篇关于她的生平的简介中，我发现她生命中最后的时光中有一部分是在阅读我的作品中度过的，一直到她不能再读为止。这件事常常萦绕在我心头，我常常将之珍视为我这一生中最美好的事情之一。我曾阅读过她的作品，而且十分喜爱。

斯坦利似乎带了一本我的书逃往非洲，我毫不怀疑它将会影响那片荒蛮的非洲大地，使人们的思想更高洁，道德更高尚——因为在他以往的旅行中，除了莎士比亚和《圣经》以外他从不看别的什么。我并不熟悉那种环境。我也不知道他曾带过我的书。我只是注意到当他回来的时候他好像变了一个人。过去我十分了解斯坦利。斯坦利是第一个报道我演讲的人，那是在圣路易斯。当我又一次去那儿给他们发表同样的演讲时，他们让我说些新鲜的，因为那些他们已经在报纸上读过了。我曾在这儿碰见过斯坦利，那时他刚结束了第一次探险回来，那次探险的结果是发现了利文斯通。大家一定记得他经常在英国协会的会议上爆发，批评人们的观点，因为他有自己的看法，不能认可别人的，他们不得不表态或是与他决裂——因此他常常四处旅行，在许多地理学协会发表演讲。过去他总是暴跳如雷，人们总是不得不让斯坦利来为他们提出证据反对现有的地理学并改善这一学科。但他又总是回来，和我坐在酒店里一块儿喝啤酒直到凌晨两点，那会儿他又成了一位有史以来最有教养的人。

今晚，我在一份报纸上看见有一篇文章提到了一篇访谈，这篇访谈曾于前几天在这份报纸上发表过。这篇访谈中提到几天前我在朝圣者俱乐部中直夸白瑞尔先生的演说“棒极了”。哎，请各位见谅，我从不将俚语加之于访问者或任何其他人身上。那会

使我感到痛苦。我对白瑞尔先生的演讲的任何评价用的都是英语，并和任何人一样用的是地道的英语。如果我不能不用俚语来描述白瑞尔先生那篇令人愉快的演说的话，我宁可什么也不说。我会紧闭双唇，保持缄默，尽管那使我难受。

现在该来说说用第一人称来采访一个人，用这种方式来采访完全是个错误。这是个彻头彻尾的错误，因为没有人，无论是你，或是我，或是其他任何人，可以这样访问一个人——可以听完一个人的谈话不管这个谈话有多长，然后离去再以第一人称写出这段谈话。那是压根儿就不可能办到的事，其结果只能是那位采访者用他的语言代替了你所说过的话并将这些话强塞进你的嘴里。这些语言常常不是比你所用的更好，就是更差。对我来说，常常是更差些。我对英语怀有深深的敬意。我一直支持它，宣传它，并试着提高它。我从不贬低它。你们从我这儿发现最多的问题可能就是失言。我总是竭尽全力地来提高我的英语水平并且永不使之退步。我总是尽量使用最最地道的英语来描述我的所思所感。

我不是那种说些什么的时候总要带上一大堆证据的人。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会比过多的证据更能彻底地破坏掉一篇好文章。论据包括大量的诗歌。但是你不可能做到在大量引用它们的同时却不损坏你的文章。我喜爱所有的文学作品，而且既然我是个文学博士——二十年来我一直向大家表明我在勤勤恳恳地、努力地改进我自己的作品，现在，多亏牛津大学，我想来修改修改别人的文章。

嗯，我想我该为我的服装向各位道歉。在家中，我总是会冒险尝试一下家里不允许我在外尝试的事情。离家之前我又被叮嘱一番，并被告知在英国不要穿着白色服装。我本想严格遵守这一指示，而且如果我有服从命令的习惯的话，我是可以做到的。但我不可能立刻在生活中创造一道新的程序。从我渡过大西洋以来，直到现在，我才穿上了白色服装。

这三四个星期以来，我实在是厌烦了灰色和黑色，因此对于你们允许我这番穿着来到这儿我深表感谢。在家时，我总在严冬中身着白衣。但我从不穿着它们走在大街上。我可不想太过引人注目。我喜欢有一些引人注意，而且我总是喜欢穿得比别人更醒目些。

如果我是个古时候的大不列颠人，我一定不会只满足于平平的蓝色，而会把彩虹的颜色都用尽。我十分欣赏那些穿在妇女身上的灰色服装，每当我去听歌剧的时候看见这些灰色的服装总是令我感到悲伤，然而，妇女们总是穿着五颜六色，看上去像个花坛，而穿着黑色晚礼服的男士们就像他们中间的一些灰色树桩。我想穿白色服装是有两三条理由的。当我发现自己穿戴成这样，和其他穿着黑色服装的人待在一块儿的时候，我知道我有了某种优势。衣服从来不会干净。你不知道它们是否干净，因为你看不见。

无论在这儿或是其他任何地方，你总得每隔两三天就洗一次头，否则你的头上就满是灰尘了。你衣服上的尘土必然和你头发上的尘土积得一样多。如果你穿着白衣服，你一定是挺干净的，而且你必须十分小心才能保持住这份洁净。我要自豪地说我可以连着三天穿一套白衣的西装而不把它弄脏。如果关于服装你们还需要进一步指导的话，我乐意相告。我希望我已经使在场的某些人相信，穿着白色服装和穿着其他颜色的服装一样可以接受。我不想自吹自擂。我只想让各位明白你们并不干净。

说到年龄，事实上我快七十岁，但这并不能说明我有多老，因为作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这点你们和我一样——人人都试着讲出自己的年龄但却做不到。有时，你只有十五岁，有时，你已经二十五岁了。一天之中很少会有什么时候我会表现得像七十二岁。现在，有时，我就比我过去常偷果园那会儿老，这事儿我今天可不愿做——如果那些果园有人看守着。我实在很高兴能在

今晚来到这儿，我很高兴能与诸位野蛮人[1]重又欢聚一堂。记得我第一次和这个俱乐部的伙伴们围坐在一起是在1872年的伦敦。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但很久以前我的确曾和野蛮人们在伦敦共度一夜，而且我好像来到了一块十分陌生的土地，但却和朋友们在一起，正如我所看见的那样，这些情形常在我脑海中浮见，多么神奇的一个夜晚啊，因为它使我接触到了那些和我是同一类的、有着相同感觉的人。

我很高兴来到这儿再次与各位相见，因为很可能我再也见不着各位了。穿越大西洋比我想像的容易些。正如你们所知道的那样，自我到达英国以来一直受到最最隆重的招待。这使我一直都激动得说不出话来。每一位都是如此地慷慨大方，而且他们的欢迎看上去是如此地发自肺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会比我更加心存感激。我来伦敦的这一路上都没有什么耽搁，但是当我在蒂尔伯里[2]上岸时，甲板上的码头工人给了我第一个欢迎——一个来自在这个世界上从事着繁重的体力劳动的人们的真心诚意的欢迎，正是他们使我们免于这些劳动。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建造着自己的王国并使之欣欣向荣。正是由于他们，另一些人们才会富有并能享受奢侈的生活。他们欢迎我的那声“啊哈”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里。他们是文明的建设者，没有他们，任何文明都不可能建成。所以说我最初来到作家和文明的缔造者之间，然后我又能幸福地结束这次与文明的破坏者萨维奇会员们的愉快的聚会。

季永莹 译

① 原文为“Savages”，既指萨维奇俱乐部成员，又可作为野蛮人解。

② 在英格兰塞克斯郡，泰晤士河北岸，是伦敦港的主要港口。

詹姆斯敦的富尔顿节

1907年9月23日。

弗吉尼亚州副州长埃利森在介绍克莱门斯先生时说："人民来到这里向这位对世界进步和人类幸福做出巨大贡献的人表示敬意和真挚的感谢。"

克莱门斯先生向讲坛走去，这时掌声一阵高过一阵。克莱门斯先生用手示意安静。他的手势效果极佳，不过，在掌声停止几乎有一分钟后他方能说出话来。他又试了一下嗓子。这回听众看到了他脸上的表情，他们又大声地欢呼起来。

女士们，先生们：

我只是一个普通的人，而你们却对我如此盛情，我只好等待一会儿来找回自己的嗓音。别人对我晓之以理我会浑然不知，但若是对我动之以情，我真能实实在在在地感受到。

我们来这里是为了纪念一件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实际上它不仅是美国史上，也是世界史上的大事之一。

这件大事就是罗伯特·富尔顿对制造和使用汽船的贡献。

这是一件世界大事，世界大事是不多的。不错，这件事发生

在美国，但是它的实际影响极其广泛。我们应该把这个日子当做是美国的一个盛大节日。我们并没有多少真正的美国节日。我们庆祝7月4日，把它看做是个美国节日，可是它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我正等着有人来推翻这个定论呢。这是因为7月4日之前的所有壮举不是美国人所为，而是英国在美洲的侨民，也就是英王的臣民所为。

是他们英勇作战、血洒疆场为我们赢得了写入独立宣言的宝贵自由，是他们签署了独立宣言，可是根本就没有一个美国人的名字出现在那个文件上。在革命战争结束之前，在宪法被通过、自由得到保障之前，在美国的独立被所有的大国承认之前，从来就不曾有过像你我这样的美国人。

虽然我们对7月4日深怀敬意——让我们永远对它和它赐予我们的自由深怀敬意——可是它毕竟不是一件美国人成就的大事，它不是一个美国人可以引以为荣的日子。

然而成功地制造和使用汽船的是一个美国人。在为数不多的世界性大事中，我们美国人都尽心尽职。电报、电话、将汽船用于航行，这些都是美国人的业绩。

今天，有人请求我，或者说，我请求自己，不要仅仅向你们传播知识。我要帮助你们温故知新，并向你们介绍一位国家级的盛典主持人。

在座的哈林顿将军会把我没有说的讲给大家听。我要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告诉你们，然后由他拿出些零碎来为我补遗。他会讲给你们听的。

无疑，关于罗伯特·富尔顿和他的发明所产生的影响你们已经了解了很多，只是那艘小汽船正在被人们遗忘。

对于那艘船你们大概知道得不多。那可是世界上最重要的汽船。当时我在场，亲眼见过它。哈林顿将军当时也在场。你们不必感到惊讶，他其实并不像他显得那么苍老。那艘小船的每一个

细节都很有趣。先说大小。船的长度是——（向将军请教），他说是十英尺长。它的宽度是（请教将军），二百英尺。瞧，最最重要的细节是长度，接着是宽度，然后是深度。船的深度是（又请教）——将军说它是一只平底船。再来说说它的吨位。你要了解一艘船必须再知道两个细节：它的航速和吨位。我们知道它的航速，它走四英里，有时也走五英里。它是在作首航时，那是1807年8月11日，完成了她的处女航的。当时它从（请教将军）泽西城出发驶往芝加哥，一点儿不错。它途中还经过阿尔巴尼。现在来说船的吨位。船的吨位是指排水量，排水量即一艘船一天里能推开的水量，而人的吨位是以一天内他能排出的威士忌来估算的。

罗伯特·富尔顿把船命名为克莱蒙特① 献给他的新娘，克莱蒙特也就是当时的县城。

我能察觉你们对我知道得如此之多感到惊奇。我在致词欢迎哈林顿将军的时候就不准备恭维他了。恭维话总是让男人感到难堪。你无言以对，言词全都不管用了。对于恭维之词你无话可说。我被人恭维的次数可多了，但是每一次都令我感到尴尬——我老是觉得他们说得还不够。

将军和我都担任过公职，我们在波卡洪塔斯② 的时代过从甚密。波卡洪塔斯把史密斯从她父亲波瓦坦的棍棒下解救出来的事件是将军和我本人精心策划的，目的是替詹姆斯敦做广告。

在那个年代，将军和我还没有你们现在使用的这些广告

---

① 克莱蒙特号船体长四十五米（一百五十英尺）、航速约七点五公里（四点七英里），是世界上第一艘获得商业成功的汽船。此段及上段文字并非实情，是马克·吐温的幽默。

② 波卡洪塔斯（1595—1617），北美波瓦坦印第安人部落联盟首领波瓦坦之女，曾搭救过英国殖民者约翰·史密斯，与英国移民约翰·罗尔夫结婚（1614），后去英国（1616），受到上流社会礼遇。

设施呢。

我在各种场合和哈林顿将军打过交道——在任公职期间，在讲台上，偶尔也在野外做苦工的囚徒中间——不过这是冤狱，是他们捉错人了。我想完全没有必要给你们讲述哈林顿将军光明正大的历史，这些都记在史册中了。所以，我不是来谈他的公共生活，而是来透露他的私生活的。

我会写一点点诗。桂冠大诗人丁尼生[①]死的时候我发现他的位置空着，我想取而代之，就是没有成功。人人都能写出诗的头一行，但是让第二行与第一行押韵却是一大难题。在澳大利亚的时候我知道有两个城镇分别叫做庄士伍德和帕拉姆。于是我就写出这样的诗句：

庄士伍德的人装模作样做好人
帕拉姆的人根本就不怕——

我不想恭维哈林顿将军，然而像他这样的人一旦把自己的生命献给为大众服务的事业，国家就会永远感激他。我要说，同样的高尚品质，同样的道德文章，同样优雅的风度、得体的举止、敏锐的观察和能言善辩，使得哈林顿将军被人误当成了我，而我则被误认作了他。

相互吹捧既已无法再深入，现在我就十分荣幸地把哈林顿将军介绍给诸位。

朱嘉麟 译

① 丁尼生（1809－1892），英国诗人，1850年被封为桂冠诗人。

教育剧场

1907年11月19日，克莱门斯先生为他的六七百个朋友举办了一次招待会，这些朋友受他邀请前来观摩《王子和乞丐》的演出，这出戏由城东的男女儿童们在纽约的儿童教育剧场出演。

我只想说一两句话，仅仅表示一下我对这些孩子给予我的荣誉是多么地感激。在这个温馨的小剧场里，孩子们既是演员，又是观众。孩子们任命我为大使，邀请纽约的头头脑脑们到这里坐下来，观看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我为能充当孩子们的使者，感到万分荣幸。我与这些孩子们已经建立了无法割舍的友情。

我为这所剧场和在剧场中所做的表演感到自豪，我天生虚荣。在沾沾自喜的同时，我也为孩子们感到骄傲。

我真希望我们能一下子接纳更多的儿童。看到城东的孩子们已经不再对酒棍们经常光顾的剧院感兴趣，而是来到这儿享受真正的娱乐，我真是太高兴了。

这所儿童剧场是一所伟大的教育剧场。我希望有朝一日，在这个国家的每个公立学校中都有这么一个剧场。请原谅我的虚荣。我想，我生来就很虚荣。（这时，舞台总管的口哨声打断了

克莱门斯先生的话语）看来我就只能说到这儿了。我觉得这是在提醒我别往下讲了。照理说我一听到口哨声就该停止演讲的，可没想到我还没讲到正题呢，就有人吹哨了。一般人的开场白是不会需要这么久的。我猜想我出生的时候一定是难产。好了，我也该收场了，但如果你们能耐心地安静两分钟，我就给你们讲讲赫茨小姐。关于创办这个剧场的绝妙构想就是她提出来的。她是这个剧场的发起人和创始人。从教育学的角度上来讲，这个剧场把孩子心中美好的本性铸入外界的善良之中。

1908 年 4 月 23 日，他在上述地点再次演讲。

我要极其老实地跟你们说，我只能做个名誉主席。要我当真正的主席，指望我有什么用，那真是难为我了。但是如果遇上有什么场面上的事，我还是当仁不让的。当然，我不是要争这个职位。大家推荐我当主席，这其中寄托着几千名儿童对我的殷切期望，我觉得非常受用。事实上，这个职位已经是抬举我了。

我们现在正在做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你们都看到了孩子们所做的表演。你们看到了小莎莉改造了窃贼。她可以改造任何一个窃贼。她也可以改造我。只有在这所学校里可以传授人类社会最高深、最难教的课程：德育课。在其他学校里，凡是上德育课只会叫人反感。而在这里，成千上万的孩子们通过舞台上的角色，接受活生生的道德教育课。

孩子们会恨不得马上用枪把流氓打死，我认为这种心理是合情合理的。他们自觉自愿地掏出十个美分来看戏，而那十个美分真是不容易省下来的。那是他们买糖果的钱，买口香糖和其他生活必需品的钱，而他们却自觉自愿地牺牲掉了。如果要他们离开这样的一所学校，也许是他们最最舍不得的。

黄福海 译

字母表和简化拼写法

1907年12月9日在纽约工程师俱乐部为卡内基先生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讲。

俱乐部主任向赴宴者介绍马克·吐温时，引述了他的自传，令人回忆起这位尊敬的作家初到纽约那一天，当时他袋中只有零零碎碎的三美元，加上一张缝在衣服里的十美元钞票。

大约五六十年前，我好像来过公共图书馆附近这一带。我不否认当时的境况，虽然我不明白您是如何从我的自传中得悉此情的，因为这本自传在我死前不得付印，[①] 除非我现在已是死人。当时我只有那三元零钱，缝在上衣内的十元钱我也记得很清楚。从那以后，我发了起来。现在我有了大把大把的钱，有条件大手大脚地花钱了，可我没法这样干。我的钱财现在已在一家信托公司的照管之下了。

嗨，既然这可能是今冬入夜后我最后一次外出，我必须说，

① 按作家本人意愿，其自传在其死后才正式出版。

我来此负有使命，并且我会做到不虚此行的。

今晚，对卡内基先生赞誉有加，这原是我意料中事。这使我非常高兴。

本人有过做主宾的经历，因而了解卡内基先生此刻的感受。经受接二连三的赞誉、恭维和捧场，是件令人难堪的尴尬事，特别是他也和我们其余的人一样清楚。其实，他为人的另一方面也不乏种种该当受我们谴责之处，如此，就更是尴尬了。

大家看卡内基先生的脸呀，好一副容光焕发，装出来的天真相。看着他的时候，你们会想，他这一生肯定从没犯有罪过了。但是且慢——先看看他那套危害社会的简化拼写法吧。你们任何人都想像不出这已经造成了怎样一种罪过。对卡内基先生的罪过来说，托尔克马达[①] 的惩治之道简直算不上什么了。那位老兄在宗教法庭[②] 叫很多人流了血，丧了命，可是，卡内基先生却使整个民族遭了殃。我明白，他本不想把这变成一种罪过，可实际上却是一回事。他搞得我们大家吃不消，到了无法拼写任何东西的地步了。

他的问题出在他选错了攻击正宗法的突破口。他的用心是好的，但他只看到了症状，而没有触及病因。他本应从字母表上开刀的。原来其中没有一个元音字母具有确实音值，也没有一个辅音字母代表固定的发音。看一看四处出现的“h”这一字母吧，有个单词“gherkin”（小黄瓜），“h”在这个词中你又拿它怎么办?[③] 我倒想知道，在“gherkin”中“h”到底派啥用场。这是我佩服英国人的一件事：他们才一点儿也不在乎这些个字母呢。

---

① 托尔克马达（1420—1498），西班牙第一任宗教总裁判官（1483—1498），任职期间以火刑处死异端分子约两千人。

② 中世纪天主教审判异教徒的机构。

③ 在此词中“h”不发音。

但是看看“pneumatics”（气体力学）和“pneumonias”（肺炎）这类词吧。[1] 一个真正的改革理应一劳永逸地解决这个问题，最后给我们一套新字母表，让我们根本不用死记一套使用它们来拼写的法则。嗨，任何一个人写一天信的话，那毫无例外，他会放弃使用大约一千五百个词儿，因为根本不晓得怎样拼写呀！这完全像带着一双木头腿，在发舞蹈病一样。

现在，我敢打赌，这儿没有一个人能拼出“pterodactyl”（翼手龙）的，连受审的刑事被告也休想。我倒想听他再试一下——但不是公开地，因为现在太近星期日了，是禁止一切过分夸张的娱乐演出的。我要听他私下试拼，当他拼完“pterodactyl”后，你还不知道这是鱼，是兽，还是一种鸟，也不知道它是用脚飞，还是用翅膀走。很可能他还会给它装上獠牙，使之生蛋哩。

让咱们促成卡内基先生改革字母表吧，我们为他祈祷——如果他甘愿冒此风险的话。

如果我们有足够的、合格的元音字母，配上一个重音符体系，赋予每个元音字母以独有的音素和音值，这样该元音字母的各细微差别都能以重音符显示出来，任何语言中就没有一个字我们不能准确地拼出来了。如 clipping（剪报）、hair punching（穿微孔）、carbuncles（红宝玉）以及 cancers（癌症）[2] 这些词号称简化拼写，可与此对比鲜明的那种拼写法，才是合格的、完全的简化法。如果我问你们 b-o-w[3] 拼成个什么词儿，你们无法回答我，

---

① 在这类“pn”辅音连缀词中，“p”都不参与发音。

② 这些词中“-cl-”、“-pp-”、“-air”、“-ch-”、“-ar-”、“-cle-”、“-an-”、“-cer-”、“-s”等皆须按一定读音规则读出，在马克·吐温看来，远远称不上简化拼写法。

③ 这种拼法在英文中根据意义的不同而有两个音：〔bau〕（弓），〔bau〕（鞠躬）。

除非你们知道我指的是哪个 b-o-w；对 r-o-w[①] 也是一样；对有确切地道的语源，但人们却看不出的那整整一族词语说来，情况都是如此。

喏，如果我们已有的字母表足够而合格，而不是相反，情况就会不同。而现在拼写改革只是使得拼写形式变成光头秃顶一样难看而已。这样的词有整整一大批，如“row”、“read”和“lead”[②]，谁也吃不准它们到底是什么意思。我请你们发 s-o-w[③] 的音，你们就会问我它是哪一类词。

如果我们有一张明智合理、清晰明确的字母表，而不是一所四分五裂的功能不全者的收容院，你们就会知道拼字人指的是人在耕地上撒播种子的动作，还是意在“猪女士”和未来的火腿了。

这是一个糟糕的字母表。我托卡内基先生对其进行批判，而暂时把简化拼写法搁在一边。简化拼写法简直带来了太阳黑子、旧金山大地震，以及最近的商业不景气，如果早把拼写法这个问题搁置一边的话，也决不会产生这些灾害了。

现在希望我已给了卡内基先生一些抚慰，而且希望比起他承受到的清一色的捧场、赞誉来，这会使他舒服些。我愿对他说的是，简化拼写很好，可是，正如为文固然贵在简洁一样，有时一个人未免也做得太过头了。

译者附记：

那么，马克·吐温在这个问题上的真正主张究竟如何呢？

他在这次演讲两三年之后，就此问题写了《一种简化字母表》一文(但在逝世后七年，即 1917 年才发表)。

---

① 同前，此词形有两义两音：〔rou〕——划船，〔rau〕——吵嚷。

② 这些词都有两音，因而含意不同。

③ 作动词“播种”解，读作〔sou〕，作名词“母猪”解，读作〔sau〕。

该文首先表明，他对三年前在美国发起的简化拼写运动（如将“through”、“laugh”、“highland”[①] 等拼作“thru”、“laff”“hyland”等）开始时是颇有好感的，但他并不全力赞同这种做法，因为这种做法只是在原拼写体系内进行小修小补，又产生了许多新的弊病，仍然无法解决正确拼写和发音的问题。因此，作者认为需要引进一种新的字母表来改造旧的拼写体系。

英国教育家艾萨克·皮特曼爵士（1813—1897）于1837年编写《速记音符》，发明了以他命名的表音速记法，以此为基础，形成了伯恩兹表音速记法。马克·吐温在写《一种简化字母表》此文四十五年前，就曾在内华达州一所公立学校，看到伯恩兹表音速记法的一套字母得到成功的试用，因此想到将这套字母表引入公众的拼写活动中——当然，他并非着眼于省音、缩写的速记，而是着眼于将语音全部拼写出来的普通书写。

在该文中，他以与传统英语字母表对照的形式，列出表音速记法的字母表，包括其元音表示法、拼字法，并且举出一些词、句的拼写对照例证，说明他极力推荐的这种字母能正确地拼写出一切词句，并且能大大节约书写的劳动和时间——笔画至少可节约三分之二（传统字母，每字母约三笔，而速写字母则只需一笔），即时间可节约三分之二。他说，这样“我可以在三小时内完成九小时的抄写，一年就可完成三年的抄写工作”。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① “穿过”、“大笑”、“高原”。

迈尔斯将军和狗

1907年12月22日克莱门斯先生以贵宾身份出席七星俱乐部于布列·沃特饭店举行的宴会。宴会主持人在介绍当天晚上的这位客人时对他在美国文学中的卓著声誉表示高度的敬意，并称他为全体美国人民所喜爱的人。

当你听完权威人士对你的赞扬后，你很难致辞作答。赞辞往往很难使人信服。当主持人把我当做优秀人物向大家介绍时，当他说我的好话时，我始终想干脆回答他说他讲对了，讲得不错，凡是涉及我的话都是事实。可是你自己总得说些话来回答呀，而这恰恰是叫我害怕的事。

我记得有一次在悉尼我必须就人家的祝酒辞表示答谢，那时我惟一的愿望是当场否定对方的溢美之辞，然后立刻逃离现场。后来有一次我自己必须介绍一位致辞者时，我就想起了那个尴尬的场合。因此我在介绍他时故意开玩笑指责他做了这样那样我认为他绝不可能做的错事，以便迫使他为自己辩解，从而激他开口说话。当我说完时，全场出现了一阵可怕的寂静。原来我碰巧都说对了。

一个人必须保持他的好名声。如有可能，你应当先赢得一个

好名声；如果你办不到，那就假想出一个好名声来。七十二年来我始终遵循并不断修改的个人道德法典里有一条我一直铭记在心。我一生为人诚实——相对地诚实。不是自己以诚实的手段赚来的钱我决不会用——我只能把它借给人家。

去年春天我又一次遇到了迈尔斯将军，他一开口就大谈我们相识已有三十年之久了等等，又说前几年我们两人都在华盛顿时竟未曾相遇，使他颇感意外。这时我就想法改变话题，改变得很巧妙。可是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我当时正按合同写作我的《傻瓜国外旅游记》，但在创作期间我一文不名，生活没有着落。因此我到华盛顿去搞点儿新闻写作。我在那里碰到了一位跟我一样穷的朋友，名叫威廉·戴维森。他这人绝无任何恶习，除非你认为一个苏格兰人爱喝苏格兰威士忌也算是一种恶习。我们俩人一起策划，创办了第一个新颖的新闻稿件辛迪加，每星期向十二家报纸售出两篇稿子，每篇稿子一美元。每周二十四美元本来也够我们用的了，只是还得付酒钱。

可是有一天我们觉得我们必须立刻搞到三美元——立刻。就是为了这，我才有缘和迈尔斯将军相识的。我们为什么非得一下子搞到这么多钱，这个问题现在已无关重要了，不过那苏格兰人和我有时确实会有这种需要。那天他要我出去把钱搞到手。这位苏格兰朋友非常相信上帝。他说："天无绝人之路。"

再说那天我费了好大的劲儿都没有成功，只好放弃努力，不再幻想捡到人家乱扔在地上的三元美钱，只是绝望地待在一家旅馆的休息厅里。正在这时我发现了一条孤零零的狗，长得可漂亮啦。那狗也看见了我，我们一下子就相识了。后来迈尔斯将军进来了，他见了这条狗便赞叹不止，要我给个价钱。我开价三美元。他主动给我一次机会让我重新考虑这漂亮动物的价值，但我拒绝接受超出我需要的数额，这数额上帝是知道的。将军把狗带进了自己的房间。

接着进来了一位很英俊的中年男子，他一进来就在休息厅里四处寻找。

“你丢了一条狗吧?”我问道。他回答说是的。

“我想我能找到它，”我自告奋勇地说，“但希望得到一笔小小的酬劳。”

“你要多少钱?”他问道。我说三美元。

他鼓励我接受更多的报酬，但我不愿意越过上帝所允许的范围。

于是我走进将军的房间，要求他把狗退还。将军大为恼火，他要求我解释为什么我把一条不属于自己的狗卖给了他。

“这倒怪了，先生，”我回答说，“难道不是你自己要我把它卖给你的吗？是你惹的事呀。”他只得让我把狗带走。我把三美元还给了他，又把狗归还了原主，他给了我三美元，就此银货两讫。我把第二次得到的三美元拿到家里交给了苏格兰人，和他一起花掉了。至于那第一笔三美元，也就是我从将军那里得来的钱，如果我后来没有还给他，我是非借出去不可的。

将军似乎不记得我在那次冒险经历中所扮演的角色，我自己也始终没有勇气把事情的原委向他说清楚。

吴国珩 译

在莲花俱乐部所作的最后一次演讲

1908 年 1 月 11 日莲花俱乐部主任弗兰克. R. 劳伦斯在介绍马克·吐温时提到，约莫十四年前，就在俱乐部所在的那幢楼里举行了第一次俱乐部宴会，宴请的主宾也正是马克·吐温。

这次我想一开始就得讲一句话，免得一股脑儿都忘掉。也就是说，我要感谢诸位眼下对我的欢迎，并感谢诸君七年前对我的欢迎，当时我忘了致谢。我还要感谢诸君十四年前对我的欢迎，当时我也忘了致谢。

在我与另一世界——我不知道是哪个世界——的主人打成一片之前，但愿诸君能一仍旧例，每七年就宴请我一次。

承蒙劳伦斯先生和波特先生对我多有赞誉，实不敢当。诸位是否配受到恭维，我并不在乎，但承受恭维也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几天前一个晚上，我在工程师俱乐部，因见卡内基先生为各方恭维所苦而好不得意。人们在那儿恭维他，恭维之词不绝于耳，可没有一句恰如其分。人们说单靠面包是没法活的，但却能靠恭维而活下去。

我不假装讨厌恭维。恭维得越厉害就越好，我能消受得了。

我想，由于我没有收集这些恭维话，储存起来，不时取出玩味一番，实在是一大损失。我在英国时讲过，要动手收集恭维话，我在那儿就开始了，其中一些我现在已经带来。

这些假话已被我记录并保存下来——我认为它们出于好心，很有道理。下面就是其中第一个例子。那是汉密尔顿·梅比的一番恭维话。他说，虽然拉萨尔[①]在密西西比河上开始了首次航行，马克·吐温却是第一个为全世界绘制了密西西比河航道图，并在该河上以灯光来指引和领航的人。

如果此见在我出版《密西西比河上的生涯》[②]时发表，它就会变成我口袋里的金钱了。诸君须知，妥切得体的恭维，使它听起来就像真的一样，这本身就是一种才干，就是一门艺术。

这儿又有一段恭维话，是我的传记作者艾伯特·比奇洛·佩因说出的。他正在编写一部四卷八开本关于我的书，此君已有两年半与我形影相随了。

我可并不认为他了解我，但此君称他了解我。他说："马克·吐温不仅仅是一位伟大的作家，伟大的哲人和伟人；他还是人类卓绝超群的体现，具有人性的一切力量——当然还有弱点。"何等的恭维才干啊！如许事实竟能说得如此概括，真可谓恭维的天才了。

威·迪·豪威尔斯说，即使不说在宇宙中吧，我至少也是哈特福德乃至太阳系中顶尖儿的人物了。

你们知道豪威尔斯是何等谦逊。如果能证明我的声名远播海王星和土星之上，那是连我都会舒心开怀的。要知道，豪威尔斯看上去是何等谦逊、谦让，可在内心深处，他也和我一样地虚荣、自负。

---

① 参看第219页注①。

② 1883年出版的马克·吐温自述性著作。

豪威尔斯先生曾被牛津大学授予学位，[①] 穿上了红色的长袍礼服。[②] 他曾应邀参加哥伦比亚大学的一次典礼，经了解，得知通常穿黑袍。后来，他发现另外三个人穿的是色彩光鲜耀眼的长袍，不禁伤感自己成了黑弥撒[③] 中的一员，而不是一支红色火炬了。

爱迪生[④] 曾写道："一般美国人爱的是自己家人。如果他还有剩余的爱留给别人的话，他通常是会挑上马克·吐温的。"

喏，这儿是蒙大拿一个小姑娘的恭维，话不是直接对我说的。她在一间挂着我的大照片的房间内，久久凝视照片后说：

"我家也有一张这样的施洗约翰[⑤] 的相片。"她还说，"只不过我家的那张装饰比这多。"

我想她指的是圣像头上的光环。喏，下面是一位金矿矿工的恭维话。这是四十二年前的老话了，那是在一间原木建造的校舍内，向听众介绍我这个演讲者时所说的。那儿没有女士，当时我还没出名，他们也不认识我。那儿只有矿工，裤子塞在长统靴帮里，靴子上沾满泥土。他们要有个人来介绍我，就选中了一位矿工，他并不乐意，于是说：

"我对这个人一点儿也不了解。反正，我只知道两件事。一是，他从没坐过牢；另一件就是，我不知道这原因。"

我想讲一件关于那次英国之行的事情。多年前我就知道英

---

① 豪威尔斯和马克·吐温一样，只受过小学教育，童年即入印刷所做工。后由于在文学事业上的建树，在国内外获得不少名誉学位和荣誉头衔。

② 获得学位的学生或教授所穿的长袍。

③ 即追思弥撒、安魂弥撒，举行仪式时神父穿黑衣，故又名黑弥撒。

④ 托马斯·阿尔瓦·爱迪生（1847—1931），美国发明家，获得白炽灯、留声机等 1093 项发明专利权，并创立世界第一个工业研究实验室。

⑤《圣经》人物，即先行者，在耶稣之前即传道，在约旦河给人施洗，也曾给耶稣施洗，后被犹太暴君希律囚禁斩首。

王[①] 陛下，当时已不是第一次见到他了。叫我遗憾的是，有几家报纸讲我戴着帽子与英国王后谈话。我是不会那样与任何女士谈话的。在她请我戴上帽子前，我可一直没戴上呀。然后，是她吩咐我戴上帽子，在那种场合，这可就是一种命令。当时我想我把美国民主推行得已够远的了，所以，我就戴上了帽子。帽子对我也没什么用，而且永远也没真的有用过。

是谁说伦敦的警察认识我来着？嗨，哪儿的警察不认识我呀。没有一天警察不向我致意，他们举起了手，就停下了世上的交通。他们对待我就像我是位女公爵一样。

我在英国最欢快的经历，是在深受全体英国人欢迎的幽默刊物《笨拙周报》[②] 出版大楼举行的一次宴会上。这可是历来给外国人最大的特权了。我进入大楼餐厅，在那儿聚会着该刊五十多年来的经办人员。我们正要进餐时，宴会主持人发话了："请稍待片刻，应该有个小小的仪式。"于是，一时间全场肃静，从小房间走出一个粉红衫裙的漂亮小女孩，手中举着上周该刊发表的关于我的卡通画原稿：是一个对我访英表示欢迎的"笨拙先生"。这使我放声大笑起来，连"谢谢"都说不出了。这是宴会上最美好的插曲，是那次友好盛宴上的畅怀乐事。小女孩离开时，我说："孩子，别就走呀，我还没有认识你呢。"她回答说："您知道我得走了。他们以前从不让我进来，以后也永远不会让我进来了。"这就是我所珍惜的愉悦美好的事情中的一件。

（马克·吐温结束讲话时，赴宴者仍在向他欢呼致意。波特上校取出一件红灰相间的牛津大学"博士"长袍，帮马克·吐温穿

① 指爱德华七世（1841—1910），他于1901—1910年在位。

② 一种适合中产阶级趣味的伦敦幽默刊物，创办于1841年，以其讽刺性幽默漫画及卡通驰名于世。

上。全场起立，群情激动。马克·吐温头戴学位帽，赞赏地打量着自己，说了起来）

我喜欢那种长袍，我向来是真的喜欢那种红色长袍。颜色越红，我就越欢喜。我生来就有野蛮人的天性。喏，有谁见到过这么个红法的？除了天使长的动脉外，没有哪种红色能与这种红色相比了。我知道诸位都很眼红我。我马上就要和女士们共进午餐了——只是和女士。在这些女性中只有我一个男性，我将披这长袍，让她们黯然失色。

（然后，马克·吐温应邀致结束语，而这些话已在1907年7月10日利物浦市长阁下为他举行的欢送宴会上讲过）

家庭对我们大家都是可爱的，我现在即将启程，回到大洋彼岸我自己的家中去。牛津大学授予我一生中所获得的最崇高的荣誉。如果我有可能选择，这就正是我所需要的荣誉，它比其他所有荣誉都高，在世人和国家的赠礼中，对我而言，比其他一切都更为珍贵。我在英国逗留的四周内，还得到了另一种崇高而持续的荣誉，这种荣誉充溢在这二十六天时光内，安祥沉稳，却又无止无歇。这是一种使人十分感动并大为振奋的荣誉——这种握手是衷心诚挚的，这种欢迎也并非大脑中那灰白皮层权衡得失后的结果，而是心中热血奔腾高涨的自然流露。它使我充满自豪，有时又使我谦卑自抑……许许多多年之前，我从达纳[1]的《两年水

[1] 理查德·亨利·达纳（1815—1882），美国律师、作家、政治活动家，同情逃亡黑奴，对其中被捕者曾免费予以法律援助。《两年水手生涯》为其自述名著，出版于1840年。

手生涯》一书中注意到一个插曲。故事是这样的：在一条沿海岸航行的单桅帆船上，有一个傲慢专横、目空一切的小个子船长，从事干果和厨房家具贸易，他总是和见到的每条船打招呼。他这样做，只是为了听听自己讲话的声音，也炫耀一下儿他那可怜的气派。有一天，一艘雄伟壮观的大商船破浪而来，风帆层叠，高耸入云，甲板和桅杆上满是水手，船体载重已达极限标志线，满装着各色贵重香料，飘送来一阵阵充满东方情调的神奇幽香。真是好一派庄严气象，壮伟画面！不言而喻，这位小个子船长突然出现于帆索间，高声尖叫，发出招呼："喂，那条船哪！你们是什么船？打哪儿来，上哪儿去呀？"回答是一个深沉如雷鸣般的低音，通过喇叭筒传了过来："孟加拉[①]的'王后号'，离开广州一百四十天了，正在返航哪！你们是什么船呀？"嗨，这下子可把那可怜小人物的虚荣心打得瘪下去了，于是他特别谦卑地尖声回答说："只不过是'玛丽·安号'啊，离开波士顿十四小时了，正往基特里角开哩——没什么可说的啦！"喔，那个"只不过是"说得多么妙不可言哪，简直活脱现出了他的虚怀若谷呀！这也正是我现在的处境了。在二十四小时中——时间不会再多了，我只在夜深人静中停下来思忖了一个钟头，感到你们英国式热诚欢迎的余音犹然萦绕在我耳畔，这时我变得谦卑起来了。于是，我恰如其分地平静温顺起来，就在那短暂的片刻间，我感到自己只不过是那条"玛丽·安号"而已，离岸才十四小时，装的是蔬菜和罐头食品。但在其余的足足二十三小时中，在你们赞歌高唱的声浪中，我那洋洋自得的虚荣心潮真是逐浪高涨，而且我成了那艘气势非凡的大商船，风帆如云，正在海洋上破浪前进哪。我想，船上还满载着迄今从未对别个浪迹天涯的异国人说过的最为亲切

① 南亚一地区，现分属印度和孟加拉国。

美好的言辞。于是，我在这片旧日的父母之邦度过的二十六天幸福时日，好像一下子拉长了五倍，本人也真的成了那艘孟加拉的“王后号”，离开广州一百四十二天，正在返航哪！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在为怀特洛·里德*举行的宴会上

1908年2月19日在纽约朝圣者俱乐部为里德大使举行的宴会上的演讲。

出席为这位名人举行的酒会，不胜荣幸，因为它使我回想起我生活中最值得骄傲的日子。我将终生珍视我在访问牛津时受到的令人愉快的款待。在我漫长而卓越的生涯里我珍视牛津大学授予我的学位胜过其他所得到的一切荣誉。当船停泊上岸时，甚至码头工人也聚集在岸边，向我致以英国式的欢呼。我一生中没有比那四个星期更愉快了。没有人走过我身边而不同我握手的，甚至连警察也不例外。我一生到过基督教国家的所有重要都会，而且经常是警察们感兴趣的人物。有时候，他们的目光里充满怀疑，但并不总是那样。他们用强有力的手能使世界的商市停顿而让我通过。

我注意到今天下午报纸上的一则从华盛顿发出的电讯。电讯说国会将立即通过议案恢复在金币上刻印的铭言"我们信奉上帝"。我为此感到高兴，我为此感到高兴。当那句铭言被勾销时，

---

* 怀特洛·里德（1837－1912），美国外交家。曾任《纽约论坛报》主编、驻法公使、驻英公使。

我很忧虑。果然不错，当我们停止大张旗鼓地宣传信奉上帝时，整个国家的繁荣江河日下，乱成一团。我就知道会出现麻烦。要是皮尔庞特·摩根[①] 不出来干涉的话——劳伦斯主教也许现在会给我们的国家增发一条消息：我们现在又重新信奉上帝了。所以我们可以体面地免去摩根的官职了。

里德先生约摸一小时前说起我毁坏了我去年夏天的活动，活动没有被毁坏而是更新了。我现在更强壮了——强壮多了。我想我得到的精神上的激励比我以往得到的任何东西都更能增强我的体力。昨晚十二点半我还在跳舞呢。

丘特先生提起里德先生的前任们，丘特先生的脑子里装满了历史，有些倒也是真实的。我很高兴听他讲起一串在他前面任该职务者的名字。他列举了一长串前任者的名字，都是我前所未闻的人物。在他本人投票选举时，他选了其中五名为总统候选人。我很高兴并且很骄傲地发现里德先生已身居高位，因为四十年前我认识他时，他不像当官的样子。不久前我同里德谈话，他给我看我在一张二十年前的旧纸上的签名。我不知道二十年前我亲笔签过名，不曾有人索取我的签名。

我记得很久前，我同怀特洛·里德、海约翰一起吃过一顿饭，是里德请客。去年夏天我在伦敦时，在丘特如此辱骂的大使馆又吃过一次饭。我倒是愿意住在那儿。

有些人说他们靠工薪没法生活，但我能靠工薪和全国的支持生活。我们有些人不赞赏这个国家能做到的事。这儿有海约翰、里德、丘特还有我。这是世界上惟一能让青春、才华和精力发展、上升到如此高水准的国家。它表明我们不用钱财所能做到的事，表明人们以自己的才能和精力能做到的事，一旦他们在像我们这样的人身上发现了这种才能和精力。

① 摩根（1837－1913），美国金融家。铁路、钢铁等企业巨头。

当我第一次来纽约时,他们都是奋斗着的年轻人,我很高兴地看到他们已经功成名就。我认识海约翰的时候,我头上没有白发,可现在比里德的白发多了。那年月是充满欢乐与希望的年月。里德和海是《论坛报》的员工。我到过那里一次,是在一栋旧的建筑里。我四处寻找,最后发现一扇半开着的门,便向里面探望。在那儿的不是里德,也不是海,而是霍勒斯·格里利。那年头霍勒斯·格里利掌权称王。那毕竟是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见到他。

我赞赏他,他停下来,似乎发现什么地方有个风度翩翩的人露面。他想笑,但没有笑容。他打量了我一会儿说:“你想做什么?H—?”他以“H”[①]一词开始,那是一个很长而亵渎神圣的词。我现在已记不起那是个什么字,但我知道它的分量。我本人从不使用那种语言,我已改变宗教信仰。对我而言,这是麻烦时最好的避难所。要是不懂那些用语,在费劲的场合,人们是很难表达自己的。当你运用这个词的时候,也就惹来麻烦。

但后来海高升,你们知道怀特洛·里德已攀到了多高的顶峰,并且你们了解我。那两个人调解、摆平国与国之间的争纷,给人类以和平。对于自己平庸的工作,我相当自负,我是那些大的国际运动中主要的道德力量。这些伟人证实了我所说的。看看我们伟大的人物——我们都来自社会的底层。这就是在这个国家里所能做到的,这就是这个国家为你所做的。

丘特在此——他没有什么要说的,不过他也仅会同样地说,并且他也能说得那样恰如其分。很久以前我说过,他曾是美国产生的最漂亮的男人。愿人类文明的进步的大任将一如既往降在像如此杰出的人们身上!

洪振国 译

---

① 指 Hell(地狱),“in Hell”是咒骂语“见鬼”之意。

勇　　气

1908年4月18日，纽约市美术家、漫画家和幽默作家举行牛排聚餐，邀请马克·吐温、H. H. 罗杰斯先生和帕特里克·麦卡伦先生作为主宾出席。每人身围白围裙，并发表简短讲话。

谈到勇气，我们大家都有自己的极限。从来就没有什么都不怕的英雄。我想，可以说，纳尔逊和那些被大肆宣扬的勇士，一生中也总有勇气达到极限的时刻。

我就多次发现自己的勇气已达极限。有时候是意料中事——经常则是出乎预料的。我认识一个人，他不怕和响尾蛇同眠，但你无法叫他与保安剃刀共枕。

我从来没有勇气边讲话边穿过一间狭长的房间。我得在房间一头，始终面对全体听众。我如果想要边讲话边穿过一间房间，我发现自己会顾前顾后，左转右转。这样，就不断有部分听众在我身后。你可决不应该让你背后有听众。你可永远吃不准他们想要干什么啊。

现在，我得坐下了。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献　　词

1908 年 5 月 14 日在纽约市学院所作。

克莱门斯先生荣获牛津大学法学博士学位。布赖斯大使和丘特先生作了礼仪性讲话。

确实，一个人要完成高等教育有多么困难。丘特先生需要一点儿这样的教育。他不仅在作为纽约的一位统计学家还缺少点儿什么，而且在数学方面他还远远不够。大纽约的四千公民啊，真是的!

但是我并不认为丘特先生显示他所获得的部分高等教育是明智的和经过深思熟虑的。他处在那种大教育的环境中（当时也在那儿），看到了这种结果——令人惋惜的结果。要是他那时在这儿能维持生计，那结果就不会如此严重了。

我为获得那种高等教育整整奋斗了七十二年，终因缺乏自信和谦让，没有取得成功。

我们再来看看布赖斯大使吧，他曾经提到过他的母校牛津大学。他一定会提到我。不错，我是一个次品。

如果说，我是该大学的最后一个毕业生，我真心诚意地希望自己并非牛津大学七个世纪中最后一朵花，我希望它再存在七个世纪。

韩世钟 译

教育与公民权益

1908年5月14日晚，纽约市学院的校友们团聚在瓦尔多夫——阿斯托里亚的宴会上庆贺新学院楼落成。克莱门斯先生紧接着麦克莱伦市长发言。

市长刚才说，应该把公民权益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甚至高于学识，在座的人没有一个不赞同的。我也表示了赞同。

各位有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举国上下有没有一所学院设良好公民权益教授职位？有一种糟糕的、而不是真正良好的公民权益在学校里被传授给学生。某些人在教不健康的公民权益，乌七八糟的公民权益，而且只教这么些东西。爱国主义！没错，不过爱国主义通常是无赖的避难所。无赖叫嚷爱国主义的嗓门最大。

各位可以在纽约市学院创立公民权益教授职位。各位可以把它的位置放在数学和文学之上，这才是它应有的位置。

我们过去曾信赖上帝。我想是在1863那年，有些天才提议将上帝的形象印到在富人中流通的金币和银币上去。他们没有说将它印到镍币和铜币上去，因为他们认为贫民百姓对上帝毫不信赖。

良好的公民权益能教会人们进行准确的思维和准确的表达。

如今，印在硬币上的铭文[1] 已显得言过其实。那些国会议员无权迫使全体国人接受一种神学教义。然而，既然他们已经这么做了，国会理应说清楚我们的信条应该是什么。

世上绝对没有哪个民族完全信奉上帝。我这么说的依据还不够充足。除了赌徒、盗贼和水暖工之外，我们大概都随大流信奉上帝。可是，不管怎么说这是一种夸张的说法。

要是霍乱和黑鼠疫登陆而来，也许大多数国人会祈祷上帝来解救他们，可是其余的人会信任纽约市卫生委员会。

在过去的一两天里，我看到一则关于一个贫穷的年轻姑娘的报道，说她是个麻风病患者。在她居住的我国那个人口众多的地区的人们——他们信奉上帝吗？那个姑娘患的是麻风病，这种病不会由一个人传染给另一个人。

然而，人们却不信赖上帝，反而去死死纠缠那个无家可归、孤苦伶仃的可怜的人儿，使她不论到哪里都不得安宁，就像人们在中世纪所做的那样。那时人们让麻风病患者挂上铃，于是人们能听到他们正在接近的警告，从而能避而远之。也许，中世纪的那些人以为他们是信赖上帝的。

总统下令把硬币上的铭文抹去，我认为做得对。我认为那种言过其实的话不应该保留在硬币上。不过我认为最好在硬币上有这样的话："在某种明智的界限内，我们信奉上帝。"要是硬币上印不下，那么就把硬币做得大一点儿吧。

现在我要讲一个急于下结论的故事。这个故事是布拉姆·斯托克讲给我听的，是关于施洗礼的故事。有这么一位有时喜欢匆忙下结论的小牧师。有一天，有人请他去主持一场施洗仪式。于是他应邀前往。亲戚们坐在屋里——那些人看上去很聪明。小牧师心血来潮，滔滔不绝地说了一番。他飘飘然地发表演说——这

---

① 美国硬币和纸币上印有"In God We Trust"（我们信奉上帝）的铭文。

么做很危险，因为使人滔滔不绝、腾云驾雾的翅膀往往是用蜡做的，一进了云彩就化了，于是你就摔了下来。

可是那位小牧师情不自禁。他把孩子接过来抱在怀中，端详了一番。这不太像是孩子，倒有点儿像只甜土豆。此时小牧师感慨地等待着，然后说："我从你们的脸上看出对他的失望。我看得出你们对这个孩子很失望。为什么呢？因为他这么小。我的朋友们，只要你们有本事预知未来，那么你们也许能意识到伟大可能会诞生于渺小。能容纳全世界海军的大洋，那是由比女人的眼泪还要小的小水滴汇聚起来的。天上有大星座，那是由点点繁星构成的。听我说，只要你们能考虑到他的未来，那么你们也许会意识到他可能成为宇宙中最伟大的诗人，世人所知的最伟大的武士，比恺撒[1]更了不起，比汉尼拔[2]更了不起的武士，比……嗯……（转身面对孩子的父亲）……他叫什么名字？"

父亲迟疑了一会儿，然后轻声回答道："他的名字？噢，他的名字叫玛丽·安[3]。"

李　际　译

---

① 恺撒（约公元前100－公元前44年），古罗马统帅、政治家。

② 汉尼拔（公元前247－公元前188？182？），迦太基统帅，曾重创罗马军队。

③ 玛丽·安（Mary Ann）是女孩的名字。上文中小牧师用战将来预示她的未来，显得可笑。

书　商

有全美大部分主要书商参加的美国书商联合会于1908年5月20日（星期三）晚上，假座纽约阿尔定版古籍[①]协会设宴，举行年度例会。马克·吐温作为著名作家，应邀出席并作演讲。

今天美国各地的书商来此举行一年一度的聚会，表面上是吃喝作乐，实际上是共商大计。所以，我有必要来谈谈我的本行。我也必须郑重感激诸位先生盛情相助，使我生计得以维持。四十几年来，我一直靠出版以赚取我的面包，开始是《傻瓜国外旅游记》[②]，接着是每隔一年左右就相继出版的《风雨征程》[③]、《镀金时代》[④]、《汤姆·索耶历险记》[⑤]等等。有三十六年，我的书都是预订销售的。诸君对这些年代是不感兴趣的，而只对其后的四年感到兴趣。1904年初，我的书转到我现在的出版商手中，于是，

① 15、16世纪意大利威尼斯人阿尔达斯·马努丢斯或其家人印行的精装古籍，以及其后仿此版式的书籍。

② 1869年出版。

③ 1872年出版。

④ 1873年出版，与查尔斯·达德利·华纳合著。

⑤ 1876年出版。

你们就成为我的衣食父母了。我想,并非出于奉承,我可以说你们待我可谓非常之好。这样说决非夸张,因为官方统计数字表明,四年中诸位销售出的我的老书,与我同出版商签订的合同中要求诸位和他们必须在五年内销售的数目相比,已经翻了一番。叫诸位遗憾的是,你们知道,一本书问世五年、十年之后,其年销售量往往、而且几乎毫无例外地会锐减到只有两三百本的地步,而再过十年、二十年后,就根本不再出售了。但是,诸位每年都可销售数千本我那些苔藓丛生的老书——其中最晚问世的已在十五年至二十七年前,最早问世的已达三十五年和四十年之久了。

按合同条款,在五年中,出版商每年都应就五万本书的销售状况对我作出说明,而且,无论售出与否,都得付钱给我。也正是在这点上,就有待诸君出马了。因为,如果诸位能够做到这点,那么,五年内向公众销售二十五万本书的事,就得由你们来干了。诸君干成功了吗?是的,干成功了——而且大获成功。因为在这四年中——还剩下一年,你们不仅已卖出了二十五万本书,而且多卖了二十四万本。

你们的销售量每年都在增长。第一年卖了九万零三百二十八本,第二年为十万零四千八百五十一本,第三年十三万三千九百七十五本,第四年,也就是最后一年,你们更卖出了十六万本。四年合计,差一万一千本就达五十万本之巨了。

那本最老的书《傻瓜国外旅游记》现在版龄已有四十年,四年中你们已销售了四万六千本以上;《风雨征程》一书,我想已有三十八年[①] 版龄了,你们售出四万零三百三十四本;《汤姆·索耶历险记》售出四万一千本。如此等等。

有一件事特别使我高兴:《圣女贞德传》是一本严肃作品,我出于爱心而写此书,从没指望有销路,但是在这件事上,你们

① 马克·吐温记错了,此书初版至作者讲话时过去了三十六年。

又叫我失望得好不得意。在你们手中，此书销售量年年都在上升：1904年，你们卖出了一千七百二十六本，1905年是二千四百四十五本，1906年是五千三百八十一本，最后一年卖了六千五百七十四本。

今年二月，拉迪亚德·吉卜林在美国生病期间，人们对他倾吐了真挚而诚恳的同情。我相信，那使吉卜林付出了高昂代价而赢得的同情，将使英美两国更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看到两国之间这种与日俱增的感情和尊重，我一直是自豪而高兴的。我希望它继续发展，如蒙上帝恩典，它是会继续发展下去的。我深信我们作家将会给后代留下的——如果没有别的什么可留的话，那就是英美两国之间意义重大的友谊了。现在，我得承认，在过去八天里，我一直在努力搜索推敲一句祝酒词。现在我已把它带来，敬献于诸君座前，无意博君恩宠，但求得闻掌声。

此祝酒词如下："既然英美两国可因吉卜林而联合在一起，那就但愿不致因为'吐温'[①] 而分裂成两半。"

彭嵋森　陈文飞 译

---

① 马克·吐温此处就自己的笔名在做双关文章，在英文中"Twain"（吐温）为"两个"之意，"in 'Twain'"在此既是"因为吐温"，又是固有习语"（分）成两半"之意。

维多利亚女王

为纪念维多利亚女王诞辰向英国大学与专科学校俱乐部致辞。1908 年 5 月 25 日于戴尔蒙尼科饭店。

克莱门斯先生说了他和他的编辑同仁兼竞争对手决斗的事情：他怎样把一座粮仓的门当做靶子练习射击却老是打不中目标，而他的一位朋友却在三十五码的距离外一枪打飞了一只小鸟的脑袋，还把这说成是马克·吐温干的。但后来决斗没有发生。克莱门斯先生接着说：

碰巧我又成了使决斗在内华达州绝迹的人，因为就从那时起通过了一条法律，规定凡参加决斗者都得坐两年牢。州长听说我枪法高明就声称如果他抓住我，我非得蹲满两年班房不可。因此我就离开了内华达，至今没有再去过那里。

的确，你们给予我的是一种殊荣，因为你们在纪念一位高贵女士的诞辰时挑选我来谈论我的国家。这位女士毕生嘉言懿行，仁慈宽厚，致力于弘扬崇高的理想。她在世时她的德行曾感召众多臣民，使他们的生命迸发出高尚美丽的光芒，因为她曾是他们

的楷模，而且无疑仍将是后世的楷模。她的生命犹如一颗璀璨的明星，虽则业已陨落，但其不灭的光华划破万里苍穹，必将长照人寰。

作为一个女人，女王符合最严格的妇道标准。作为一种影响深远、济世有效的道义力量，她在同时代人中是无与伦比的，不论君主抑或平民，均无人能出其右。作为一位肩负着崇高职责的君王，她的行为是无可指摘的。我们也许还不能大着胆子毫不犹豫地对她的任何一位前任或她以前的任何国家的君主大发如此笼统的议论。因此，对一位君主作出如是评价无疑是极高的——然而却是公正的赞誉。她的心灵充溢着对人类的关爱，达到了令人惊奇的程度，并感染了形形色色的人们，激发了他们的爱心。为此，即使在遥远的将来，当在她治下建立的煌煌政治业绩成为人类历史上无足轻重的陈迹，当这一切化为人们称之为传说的一堆无法核实、东鳞西爪的断片时，她仍将被人们怀念，并受到人们的崇敬。简而言之，她将流芳百世。她的德行和她的名字一起，都将长留人间——在历史上的帝王、公侯、国君和元首之中绝少有能与其相提并论的人。如此荣誉实属世所罕见，因为这荣誉并非仰赖于由自私而肮脏的贪欲所激起的野心，而是以爱为基础的。她赢得了爱又毫不吝惜地赐予了爱。她曾经弥合过人们破碎的心，但从未使人心碎。

在我们的动荡年代中她为美国所做的事情我们将永志不忘，而且每当我们回忆起这些事情，我们一定会记住有一个睿智而公正的人在其中引导着她——艾尔伯特亲王①。今天晚上我们没有必要空谈我们两国之间是否有可能爆发战争，只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只要维多利亚和艾尔伯特的儿子继续在位，就不可能发

① 艾尔伯特亲王（1819－1861），是维多利亚女王的丈夫，实际上起着女王首席机要顾问的作用。

生战争。最后，我要说我们深深地尊敬她并热切地祝愿她健康长寿，祝愿在她的治下贵国政通人和，国泰民安。我相信我有充分的理由声称，这正是我国人民的心声。

吴国圻 译

书本和上门贼

对雷丁市（康涅狄格州）图书馆协会的演讲，1908年10月28日。

假定几个星期以前你们这个图书馆就已开放，而那帮破门而入来到我家的撬窃贼——他们拿走了许多他们不需要、连我自己也不需要的东西——首先光顾的是你们的图书馆而不是我的家，那他们会怎么样呢？

你们可以想像一下，他们坐在这里的地板上凑着他们的遮光提灯专心致志地阅读着某几本他们找到的书，从中汲取道德教训和真理，使道德水平获致提高。如果真是这样的话，他们的人生历程将会大不一样。但事实并非如此，他们我行我素，继续为非作歹，最后都进了监狱。

不过说不定他们将来也可能会当上国会议员的。

说到上门贼，我们最好不要过于严厉地议论他们。我认识许多上门贼——确切地说，不能算是认识，可是有这么多上门贼曾经光顾我的各个住所，我愿意在此为他们的好品质说句公道话。

他们的主要优秀品质——说实在话，这是此刻我能想到的惟一优秀品质——是他们在工作时非常体贴别人，总是尽量避免打

搅人家的睡眠。

他们总是静悄悄地干活，但他们离去后却又总会使人失眠。

现在我们对这些来宾的拜访做好了准备。屋子里安装了各种各样的警报装置，方圆半英里以内的地面上都通了电。凡是进入这个危险区的上门贼都会不可避免地使周围地区内响声大作，并且使我们精巧的防护系统立即进入戒备状态。至于私闯民宅者是死还是活，你们也就不必去打听了。他永远不会被听到了。

吴国祈 译

农药疗法医生*马克·吐温大夫

1909年1月21日在纽约医学研究生院和纽约医院的年度聚餐会上致词。

院长乔治. N. 米勒博士在介绍克莱门斯先生时提到了后者不久前碰到撬窃贼的事情。

各位先生、各位大夫：

我很高兴今天晚上能和各位同行共聚一堂。我以前曾经是一名神枪手，现在我从事的职业要高尚得多，但同样会致人死命。我加入你们这个行当时间不长，可是到现在为止我的业务记录谁都不敢轻视。

至于上门贼么，我对那些人熟悉得很。我总是会跟他们搭上关系——不是正式的官方关系，而是通过他们的光顾建立起来的那种关系。我从来没有在他们手里吃过亏。他们一次又一次地闯到我家里，却从来没有捞到过便宜。说起九月份在我家撬窃的人么——他们拿走的银器都已物归原主，人都进了班房，为此我一直觉得难过。他们帮了我们一个大忙——把仆人全都吓跑了。

---

* 农药疗法医生原文为“farmeopath”，此词系作者杜撰，实际上也不可能有此种医生。

我认为儿童剧院——本人有幸是该院董事长——和医学研究生院乃是我国两个最了不起的机构。医学研究生院这个学府聚集了全国各地两万名医生，充实并更新了他们的知识，然后让他们信心百倍地回到原地工作。这一举措无疑拯救了千千万万人的生命。

我开业行医至今已有七个月。六月份我在康涅狄格州我的农场里定居下来时，我发现我们这一带人口十分稀少——自从我开始行医以来人口更加稀少了。这使我感到满意，因为这说明我的工作对我们社区发生了作用。我想你们大家也和我一样。

我始终感到我应该做些什么事情为你们效劳，因此我在雷丁(康涅狄格州）办了个研究生分院。我不过是个乡下农夫，但我正在尽力而为。

当然，在偏僻的乡村地区行医有许多不利条件，但就我而言我很乐意承担一部分责任。我和一位马医、一位教堂司事和一位丧事承办人合作开业。我们这合伙经营做得非常严密，一旦地区里有人生病他就别想逃出我们的掌心。

我们这四个人——三个是正规专业人员，另外一个是殡葬业务承办人——都是好人。比尔·弗格森是雷丁的殡葬业务承办人，干什么事情都有他的份儿。他对普通内、外科医务有点儿半心半意，签名用盖橡皮图章代替。但跟我的南方老朋友们一样，他是一名非常出色的种植园主。

还有马医吉姆·拉格斯。拉格斯是我得到的最优秀的人才之一。他对普通内、外科医务也不在行，但他是一名很好的马医。弗格森从他那里赚不到钱。

你们听我说，我们合伙是这样开始的。当初我来到雷丁成为一名医师时，我把情况作了通盘考虑，以便搞清楚在我们的大事业中我能做些什么。我做的第一件事情是确定自己要当一个什么样的医生。因为我是康涅狄格州的农夫，我自然要查阅我的《农

药典》①，并立刻决定我应该成为一名农药疗法专家。

我到处打听周围的情况，后来联系上了弗格森和拉格斯。弗格森和我一拍即合，但拉格斯却坚持认为让一个丧事承办人入伙虽然没有问题，但显然这对马没有什么好处。噢，后来我们开始着手调查周围的居民通常患哪些疾病，我们不久就查实当地人只患一种疾病，那就是种族自杀。我驱车在乡间各地巡行时，我的农夫兄弟们告诉我这种疾病是惟一合理的人类疾病和有益的疾病。可是它减少了我们挣钱的机会，因此我们应当采取行动，不是制止这疾病，就是离开这个地方。

我们在雷丁曾碰到过一些奇怪的事情。不久以前，来了一个走路摇摇摆摆、满脸忧心忡忡的人。我们问他有什么不舒服。每次有人来看病我们总是一起商量，因为我们没有足够的病人让四个人都有工作做。那人说他自己也不知道，不过他说他是一名水手，也许凭这一点我们能给他作出诊断。我们就照此给他治疗。我从来没有见过一个人死得像他那样安静。

同一天下午，我的狗蒂格把一位黑人先生逼到了一棵树上。我们把狗锁住后那位先生从树上下来说他患了阑尾炎。我们问他是否想要开刀，他说要的，因为他想知道里面是不是有什么东西。于是我们就给他剖开肚子，但里面除了漆黑一片，什么东西都没有。我们诊断他是得了不忠不义之症，因为他满肚子都是黑的。蒂格的确是一条很聪明的狗，是我们的得力助手。

前几天有一位病人来找我，他问我是不是克莱门斯老医生——

---

① 《农药典》原文为“farmacopia”，英文中并无此词，是作者故作无知把“pharmacopeia”（药典）误拼成“farmacopia”。又作者上文说他曾是一农夫（英文为“farmer”），“farmer”与“farmacopia”谐音，且拼写有相似之处。作者有意误拼是一种戏谑。译者姑且把“farmacopia”译作“农药典”，虽不足以传神，或可表达其万一。

作为一名执业医师，我对布赖特氏病[①] 花了不少心血。我定了一些治疗这种疾病的规则，也许是很有价值的。请诸位听着：

规则一：如果一位全知全能的总统——我的意思是全知全能的上帝[②] ——呃，不管怎么说，反正意思差不多——如果他认为使某人患上某种疾病是适当的——当你走近这样一位病人的床边时，嗯，那么规则是很简单的，即便是陈旧的也罢。[③]

规则二：我忘了这条规则到底是什么，可是——

规则三：这永远是少不了的：给你的病人放血[④]。

吴国珩 译

---

① 即肾小球肾炎。

② "总统"（President）和"上帝"（Providence）英文读音和拼写略似。作者是有意说错后自行纠正的，意在增强幽默的效果。

③ 这条规则是什么，作者没有明说，但意思是清楚的，即一个人命中注定要生病就只好听天由命，要治也治不好的，医生只要敷衍一下就行了。

④ 指切开病人的静脉放血的治疗手段，在中世纪的欧洲常由理发师为之。直至 19 世纪，此法在欧美仍相当流行，但到了马克·吐温的时代，不少人开始怀疑其不科学。因此法往往是庸医治疗百病的惟一方法。"放血"一词在此颇具讽刺意味。

乐善好施的卡内基

1909 年 3 月 17 日，克莱门斯先生从头到脚一袭白色服装出现在莲花俱乐部为安德鲁·卡内基举行的宴会上。他身着白色双排扣上衣、白色裤子，足蹬白色皮鞋。白色中特别醒目的是一支硕大的黑色雪茄。他悄悄地向众人透露，这支雪茄并非他通常抽的那种三美元一桶的货色。

密苏里州的纹章[①] 是一只桶的顶部加上两个分别侍立一旁的密苏里人，桶上刻着警世之言："团结存，分裂亡"。今晚，卡内基先生领教了受人恭维之苦。听听别人会如何谈论一个人真是件趣事。啊，原来卡内基先生是在欢迎我的宴会上忽然憬悟才使得贵俱乐部现在如此款待他。如果说邓弗姆林[②] 因为奉献了卡内基先生从而为美国做出了很大的贡献，那么要是当时全体苏格兰人都出动又会怎么样呢？事实上，这些邓弗姆林人因为来到美国而获益不少。

麦克凯尔维博士用"一个愿超额交税的人"一语给了卡内基先生最高的赞誉，把对他的赞美堆积到了顶峰。在诗人里面，理

---

① 指密苏里州州府的大印，在其圆形的图案中有一左一右站立着的两只熊。

② 邓弗姆林是苏格兰法夫郡的一个城市，卡内基的出生地。

查德·沃森·吉尔德[①] 的讲话就算是很好的了。他是在为他的杂志做广告。他在讲话中提到要雇用卡内基先生——接下来他就想雇用我了。

如果我来说恭维话，我会做得比任何人都起劲，因为溢美之词正是卡内基先生想听到的。你瞧，年逾古稀的我仍保持着最大的美德——谦让。

朱嘉麟 译

① 吉尔德（1844－1909），美国诗人，杂志编辑，纽约文坛和社会活动家。著有诗集十六种。

罗杰斯*与铁路

1909年4月3日，弗吉尼亚州诺福克城商人为亨利·罗杰斯举行宴会，庆祝弗吉尼亚铁路通车。宴会主持人致词称颂马克·吐温已取得家喻户晓的声名，说他使千百万人发出笑声——不是透露出心灵空虚的哈哈大笑，而是有助于充实心灵的智慧的欢笑。

主持人先生，多蒙阁下恭维，不胜感激之至。我确信本人倒真是宁愿叫人欢笑，而不是叫人哭泣的。可是，在我这一生中，我却使一些人哭过。而且，在我了此一生之前，我希望还会使一些人哭哩。我喜欢恭维，自己也参与恭维。今晚，听着主席对罗杰斯先生，对他这条铁路的恭维之词，不胜欣喜，我希望其中有些并非只是客气的捧场。

这样的一个人，面对这样一群明智的人而坐，被比做拿破仑、恺撒一类人物，可真是一种不小的殊荣。他完全可以说这是他一生中最值得骄傲的一天啊！拿破仑和恺撒已经不在，不能前来为自己辩护了。可是，我在这儿哩！

* 亨利·罗杰斯（？——1909），美国金融家，曾资助文化事业，建设铁路，是马克·吐温好友。

主席说得很对，人类手中最为恒长持久的东西就是恺撒建造的道路了。他也确实造了不少道路，而且这些道路至今仍然存在。

是的，恺撒在英国建了许多道路，人们至今还能找到。可是罗杰斯只造了一条路，而且至今尚未全线竣工。听到老朋友被人恭维，我很喜欢，但是我可不喜欢过分吹捧。

今天我没同其他人各处走动，去看看他正在干的事。我会在一个安静的时候去看的，那时，工程不再进行，也不会要我对一条我并无股份的铁路发表吹捧溢美之词了。

人们提议我和委员会一起去，帮着视察远处那个垃圾场。我没去。我已看到过那堆垃圾了。我坐汽船来时就已看到那堆东西。我没去，因为我有点儿胆怯，由于多愁善感而带来的胆怯，不敢再去看看那堆东西——那堆又大又长，而又瘦骨嶙峋的东西，看上去活脱脱是罗杰斯先生的那双脚啊。

主席说罗杰斯先生足智多谋，他也真是这样。据此间人士透露，他是个富于独创精神的人，一个精明强干的金融家。也许他现在是这样的了，但他并非一直是这样的。我了解他生活中许多不为人知的私事，因此我知道他是如何起步的。那可不是个非常良好的开端哪。我本人就可能干得更好一点儿。他第一次横渡大西洋时，刚刚在石油上第一次交上了点儿小运，而且他那时太年轻，不习惯于问这问那。他不喜欢显出一副无知的样子。直到今天也不喜欢显得无知，可是，看上去他可能也和任何人一样地无知。在船上，人们借船的航行做文章赌输赢，赌两个先令或是半个"王冠"[①]，他们建议这个来自油田矿区的小伙子也来赌。他不愿问一问半个"王冠"是什么，而他自己也吃不准。他不愿丢脸，于是就打了半个"王冠"的赌，可躺上床却睡不着了。他不

---

① 克朗，英国旧制五先令（合四分之一英镑）银币，币上印有王冠图形，故名。

知道万一他输了，他付不付得起这笔赌注。他不断思忖此事，自言自语起来："一个国王的王冠总要两万美元吧，那么半个'王冠'就值一万美元了。"他可输不起一万美元呀，于是他便爬起身来，跪到赌金保管员那儿，付给他一百五十美元，[1] 总算让自己从赌局中脱身出来。

我喜欢听罗杰斯先生受到恭维。我本人在恭维他这点上也非常卖力。嗨，我今天给他太太打电报安慰她时，就已大大恭维他一番了。我就是这么一种人嘛。我知道他太太会为他放不下心，会担心他在这儿可能干下的事，因此我恭维他，好叫他太太平静，让她放下心来。我说，对于一个缺少实际经验的人来讲，他的表现堪称出色，简直不能再好了。他就像我以前一样。过去有时候我很粗枝大叶——上了年纪后，衣着仍然漫不经心。诸位知道，你们外出，离开太太的关照督导，她们会多么地放心不下呀。有一次，我太太不能和我同行（只要她能够，总是和我同行的——我的确总是有这份好运），那是很久以前了，是在克利夫兰[2] 先生的第一个任期内，我要动身去华盛顿；她怕我丢家族的脸，便预先做了一番准备。她知道晚上七点白宫将举行仪式，接待作家。她说："如果现在就把我要求你的事告诉你，怕你是人没到华盛顿，事早就忘了。所以，我写在卡片上了，你在阿灵顿[3] 穿礼服——在穿礼服去见总统时，就会在坎肩口袋里找到的。"直到穿礼服时，我才又想起那件事，我的手摸进了那个口袋，把那张卡片拿了出来，卡片以一种恳求语气要求我："去白宫时，注意仪表，别穿得像辆载重拖车。"

---

① 事实上，已经大大超过五先令的价值了。

② 格图弗·克利夫兰（1837—1908），美国两任总统（1885—1889，1893—1897）。

③ 美国名阿灵顿之地有三，此处弗吉尼亚州的阿灵顿在波托马克河西岸，为华盛顿西面附近的一座小城。

诸位恭维了罗杰斯先生的精力充沛，恭维他的远见卓识，对他多方恭维，大加赞扬，他也的确当之无愧。这些话我本人也在说着，而我也的确爱听这些话。可是，罗杰斯先生还有一个方面，却未见有人提及。如果大家让我来说，我就随便谈谈吧。今天上午，诺福克的一家报纸的社论中有段按语，触及到了罗杰斯先生不为人知的方面——说到了海伦·凯勒和她通过把自己的传记献给罗杰斯先生所表现出来的敬爱之情。海伦·凯勒是有权怀有这种感情的，因为，在公众一无所知的时候，是罗杰斯先生挽救了——如果我可以用这个字眼儿的话——是他挽救了那位了不起的姑娘，那位惊人的南方姑娘。那位姑娘还是个一岁半的婴孩时，即因患猩红热而完全变聋、变瞎、变哑了，而她现在和这个星球上任何一个二十九岁女性一样，状况良好，而且受到完善的教育。自从圣女贞德以来，她是地球上她这一性别中最了不起的人了。

那还不是罗杰斯先生所作所为的全部，可你们也从未见到他为人品德的那一方面，因为从未大肆宣扬，可是他却每天慷慨大度地向人伸出援助之手。你们当然对此从不知情。人们以为他是月亮，一面暗，一面亮。另一面虽然你们看不到，其实也不是暗的，它是亮的，而且光芒万丈，其他人的确看到了，虽然他们并不是神。

今天这机会使我很高兴，我可以讲一些罗杰斯先生从不允许我讲的事——既不让我用嘴说，也不许写了发表的。现在，我不朝着他看，我就可以讲了。

1893 年，查尔斯. L. 韦伯斯特的出版公司倒闭了，而我是该公司的财务代理人，这使我陷入了沉重的债务之中。如果大家都还记得当时的商业状况，就会想得起当时什么也卖不掉，什么也买不起，我可是走投无路了。我的书一钱不值，而我又不能放弃我的版权。罗杰斯先生以他那远见卓识对我说："你的书以前

养活了你，经济恐慌[1] 过去以后，它们仍将养活你。”这果然并非虚言。他挽救了我的版权，使我免于财务破产。也正是他与我的债权人协议，让我在地球上漫游四年，用演讲来打扰各国，最后还清所有债务。协议终于达成。否则现在我就得在户外，栖身于一把雨伞——而且是把借来的雨伞之下了。

现在，诸君看到了他的白胡子，他的头发也快全变白了（他总想使自己看上去像我[2] ——这点我也不怪他）。这些只是象征着他的人品，仅此而已，岂有他哉。我要说，从头发到一切，毫无例外，他是我认识的一个最洁白的人。[3]

彭嵋森　马眉飞 译

① 1893年美国出现的经济恐慌和金融大恐慌。

② 作者早已满头白发，透露出一种睿智文士年高德劭的风度，并以此形象闻名当世。美国进步作家迈克尔·戈尔德（1893—1967）写他童年时见到过马克·吐温，说他是个“长着一头雪白漂亮头发，留着海盗式胡子”的“年龄很大的美男子”。

③ 英文“white man”既指“白人”，在口语中，又用以称高尚、有教养的人。

在招待杰罗姆先生的餐会上

1909年5月7日晚，三百余名支持者在戴尔蒙尼柯饭店举行餐会，以示信赖地方检察官杰罗姆的正直无私和睿智明断。

的确，事情来得很突然。事前没有人告诉过我，最终的评价将要决定于我的判断。不过实际上结果一点儿都不会有什么两样，因为你们大家都完全清楚将会作出什么样的评价。你们什么时候需要作出你们的评价，这无关紧要。你们可以站起来说出你们想要说的话。对于杰罗姆先生的为人和他在本县办理刑事案件的情况应当怎样来评价，我心坎里和脑子里都记着。

我同意丘特先生在谈论杰罗姆先生的信里所提及的一切；我同意谢帕德先生所说的一切；我也完全同意杰罗姆先生谈到他自己时所说的话。我想杰罗姆先生把话说得不愠不火，颇有节制。如果谈论的是本县的另一位官员，他在描绘为官的甘苦和事业的成功时，措词可能还要有力一点儿。

我从前投过杰罗姆先生的票，今后如果他还想要竞选官职的话，我愿意再次投他的票。我已经迁离纽约，我想这就是我不能再次投票选举他的原因。也许会有什么补救的办法，可是我还没有找到。但是现在我已成了一个农夫——一个远在北方康涅狄格

州的农夫，而且正在赢得赞誉。那里已经有人在用赞佩的口气谈论我的耕作，他们说来到他们那个地区里的人当中只有我能使地里长出两瓣叶片的野草来，而以前那地里只长三瓣叶片的。

唷，我不能投他的票了。这个你们都明白。照目前的情况来看，我是不能投他的票了。我真正是无能为力了，虽然我很想投他的票。我不是美国国会，没有那么大的权。比方说，我不能发养老金或是补贴费什么的。我不知道还可以用什么样的合法手段去买一张选票。不过要是我能想到可以利用某种合法手段的话，我一定会投杰罗姆先生的票。

吴国珩 译

对姑娘们的忠告

1907 年，克莱门斯先生在“明尼哈哈”号轮船上认识了一位年轻姑娘，她称他“爷爷”，他也管她叫自己的孙女。当时她正就读于马里兰州凯通斯维尔的圣提莫西学院。克莱门斯先生答应去参加她的毕业典礼。1909 年 6 月 10 日，他如约从纽约赶来，并发表了一篇简短演说。

我说不好你们该干什么，姑娘们，马丁先生已经把你们该做的一切都告诉你们了。现在我来告诉你们几个“不”字儿。

我想到了三件事，我认为是极好的忠告。

姑娘们，第一，不要抽烟——就是说别抽太多。我活到七十三岁半，抽了七十三年的烟，但是我从不抽过量——我总是悠着抽，一次只抽一根雪茄。

第二，不要喝酒——就是说别喝太多。

第三，不要结婚——我的意思是，别结太多。

诚实是最好的信条，这是一句古老的格言。但是在你的人生之旅中，你永远不该忘记它。

王蓓华 译

天　　气*

发表于纽约市新英格兰协会七十一届年度宴会上。第二杯酒献给：“最早的居民，即新英格兰的天气。”

失去它，谁不曾牵肠挂肚？
有了它，为何又悔不当初？
“在你我之间①纠缠不休。”
——引自《威尼斯商人》

我怀着崇敬的心情，相信新英格兰地区的一切都是造物主创造的，但惟独新英格兰地区的天气不是。我不知道是谁创造了那种天气，但我敢说，如果有那么一座天气制造厂的话，那一定是由厂里的毛手毛脚的实习生们弄出来的。他们为了混口饭吃，先是在新英格兰做实验，学手艺，后来升了级，去为某些地区制造天气。那儿的顾客们要买一件好东西，而那班实习生造不出来，只好搞出些不伦不类的东西给顾客们。新英格兰的天气真是风情万种，姿态万千，使原先对它羡慕不已的外地人感到震惊，终于

* 此文及之后诸文发表年代不详。

① 原文中，你我之间（Twix us Twain）包括作者笔名中的“吐温”一词。

感到遗憾。那里的天气从来也不歇着，对自己的工作总是精益求精。它总是变着法子拿人们开心，看人们会作如何反应。春天比其他季节还要变本加厉。有一个春天，在二十四小时中，我数过，天气变了一百三十六种脸。我曾经使一个收藏家因收集那些天气而出名，而且赚了不少钱，他收集了各种天气，在百人展览馆里进行了一次成功的展览，使外乡人都目瞪口呆了。他原打算环游世界，采集各种天气的样本。我跟他说："别去了，到春天，挑个好日子，到新英格兰来吧。"我告诉他那里的天气，无论从风格、样式，还是数量上，都大有文章可做。他来了，一连干了四天的收集工作，连他自己都承认，光从样式上来说，就有几百种他以前连听都没听过。再说数量吧。收集完毕后，他把有瑕疵的都去掉了，即使经过这样的精挑细选，他还是收集到了足够多的天气，而且还有富余的天气。他把富余的天气租给别人，出售天气，用天气抵押，用天气投资，还把天气赠送给穷人。新英格兰的人民天生逆来顺受，但有些东西他们偏偏就是容不下。每年春天，去那里寻春的诗人们都要被他们残酷地扼杀掉。那些诗人大多都是带着对春天的无穷向往，偶尔来到那里，他们当然不知道新英格兰人对春天的感受如何。所以到头来，他们不再有机会去探听当地人是怎么想的了。古老的"或然理论家"，因为他们的预言非常准确而声名大噪，而且事实上也名副其实。你可以拿起当天的报纸，仔细核实并且确认出门的人对今天太平洋上的天气，南太平洋、中部各州以及威斯康星地区的天气都已了如指掌。然后你会看见他充满自信和自豪地启航开往新英格兰，不一会儿，你就会看见他变得像泄了气的皮球。他不了解新英格兰的天气会作什么变化。当然，他会重新鼓起勇气，得出这样的结论：今天的天气也许是东北风转西南风，然后是偏南风，再偏西，然后再偏东，高气压和低气压因地点不同而处处不同，局部地区有小雨、小雪、冰雹，或者干燥无雨，此前此后也许会出现

地震、雷电等。然后他又开始觉得犹疑不定起来，再在记录中补充几句，以便说明可能出现的不测。"但是整个观察结果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这话一点儿都不假。新英格兰天气的智慧精髓，最充分的体现就是它的不可捉摸。可以捉摸的只有一点，而且你会见到不少这种情况，即是随手翻云，随手覆雨，但你不知道它什么时候翻云，什么时候覆雨。你肯定天会晴朗，于是你把雨伞留在家中，出门了，但结果三次中总有两次你会淋得像个落汤鸡。你确定会发生地震，于是你躲到开阔的地方，抓着某样东西，使自己保持平稳，但结果你却被雷电击倒了。在你期望这样的时候经常会有截然不同的事情发生，但谁也拿它没有办法。那里的闪电也与众不同。那里的闪电有一种无可辩驳的气势，它要是击着什么东西，甚至不会留下充分的证据让你辨出它原来是什么。当然，我认为这种现象是很有价值的，而且当时有一个国会议员也在场目击了这种事情。再说打雷吧。当雷声开始提高音响，发出"咔咔咔"的拉锯似的摩擦声，渐渐奏起雷电乐队中的高音时，外乡人会说："哇！你们这里的雷声真可怕呀！"但当雷电乐队的指挥抬高指挥棒，乐曲进入正式演奏时，你会看到那个外乡人已一头栽在烟灰桶里，倒在地窖中呜呼哀哉了。现在再谈谈新英格兰天气的规模。我想说，从它的地理跨度上来看，天气的规模和那个小小的地区相比，是很不相称的。大多数情况下，当新英格兰的天气开始风起云涌、暴风雨铺天盖地而来的时候，你会看见它早已越出自己的领域，笼罩着相邻的各州，一望之下，竟有上百英里之远。新英格兰头顶的部分还不到整个天气的十分之一。你会看到到处都是断裂的痕迹，这是新英格兰在狂风暴雨中横冲直撞所留下的伤痕。对于新英格兰天气的那些惨无人性的劣迹，我本来是能够大书特书的，但我只想举一个例子。我有个爱好，喜欢聆听雨点打击屋顶上的罐头铁的声音。于是我就把我屋顶的一部分用罐头铁装饰起来，时常留心着能有机会享受

这份情趣。诸位，你以为我会有幸盼到雨点打在那罐头铁上吗？没有，每次下雨，那雨点偏偏就打不到它。我要说明一下，我在今天的演讲中一直都想把英格兰的天气往好里讲，可没有哪种语言能做到不偏不倚的呀。话得说回来，那里的天气至少有一两点（或说是那种天气所造成的一两种效果）是我们这些居民不忍忘怀的。如果秋天的树枝上那些迷人的树叶都落尽了，那么，新英格兰的天气中就会增添一分特色，那特色足以抵过它所有其他的惊世杰作，那就是：银光风暴。光秃秃的树从头到脚都穿上了用冰结成的盛装，那冰装晶莹剔透，闪闪发亮。每当高大的树杈缀满用冰结成的水珠和露珠，那整棵树就会放射出一种冷冷的白光，好像是身后翎毛上带着珠光宝气的波斯国王。一时间，寒风开始摇撼起树枝。日色初开，那些花团锦簇似的冰珠和冰露渐渐变成会折射出五色光彩的小晶球，熠熠生辉，像各种颜色的火星，争奇斗艳，尽态极妍，不同时间都有不同的样子。不到一晌的工夫，它们会从蓝色变为红色，又从红色变为绿色，绿色变为金色，整棵树像一口汹涌的喷泉，又像是一堆珍珠翡翠，一齐爆发出来。再定睛一看，那些树却依旧巍然挺立在那里，使人们为之迷醉，倾倒，不能自持。无论从艺术的角度还是用自然的眼光来看，它们都达到了极致，占尽了风情。好了，人不能把话说得太过头了。

黄福海 译

我们的孩子们及其伟大的发现

发表于纽约的作家俱乐部。

我今天要讲的题目是我们的孩子们，也就是你们的孩子和我的孩子。这个话题听起来好像是小事情，但小事情往往构成了人类社会的大舞台。这句话挺不错。我想再说一遍，小事情往往造就大事业。好吧，我来举个例子，就说艾萨克·牛顿爵士。我想你们当中一定有人听说过牛顿先生。在他还是个毛孩子的时候，有一次，他一不小心踏进了人家的苹果园。我不知道他进人家的苹果园子干什么，我打老远从哈特福德来这里，并不想专门对牛顿先生诚实的品德作细细致致的盘问。总之，他来到园子里，看见一只苹果落了下来，便不知不觉地被这只苹果吸啊吸啊吸引过去了，于是发现了……哦，当然不是牛顿先生被园子的主人发现了，而是牛顿先生发现了关于引力和重力的伟大定律。

另外还有一位伟大的发现家，我忘了他叫什么了，也忘了他发现什么了，但我知道那东西非常重要，而我也希望你们回家后都告诉你们的孩子们。曾几何时，那个伟大的发现家在弗吉尼亚州地区到处游荡，闲了没事，就和波卡红塔斯一起寻欢作乐。哦！我想起来了，他的名字叫约翰·史密斯上尉。他和他的波卡

正坐在鲍哈坦先生的花园里，他无意中一挽手想去搂住波卡，触到一种东西，说来那只不过是一丛杂草，但后人证实那就是烟草。现在，在每个基督教家庭中都能见到，这种文明气体正无孔不入地弥漫在整个信仰宗教的群体之中。

还有一个伟人，我也记不清他的名字了，他也到处闲逛，曾在比萨的大教堂里望着倒挂着的长长的吊灯发呆，由此引发了他对火药原理这一伟大发现的思考，结果他发明了轧花机。

但是，我说这些并不是想引导你们一些年轻人去游荡和闲逛，像牛顿、伽利略和史密斯上尉那样，而是说，这些人也曾有刚刚出生没两天的时候，同时也说明了，小事情有时候会成就大事业的。

黄福海 译

达利剧场

发表于《驯悍记》演出一百场的庆祝宴会上。克莱门斯先生的这篇演讲后来被他引用在《赤道圈记行》一书中。

能够来到这里，我真是太高兴了。在纽约市的剧场中，这个剧场是最难挤得进来的，就是前门也挤不进来。要不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我是进不来的。现在得以挤进来，我哪能不高兴呢！在两三年前，我就和达利先生约好了今天晚上八点钟在这个剧场的舞台上见面。所以我从哈特福德搭上开往纽约的火车来赴约。我只需要走到第六大街从剧场的后门进来就是了。我不太相信这话。我不太相信剧场会在第六大街上，但这是达利先生在信上写的。信上写道：走到门口，直接进去，你就会见到约定的人了。听起来不难，虽然听起来不难，但能否从第六大街上的入口进去，我还是信心不足。

反正去了再说吧。我在火车上坐了老半天，感到有点儿乏，于是买了几张报纸，都是纽黑文当地出的，没什么新鲜事儿，于是我看起了广告。只有一条关于长板凳评展会的广告。我曾听说过长板凳评展会，但一直不清楚长板凳究竟会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我也见识过长板凳评展会，哦，其实是在长板凳评展会上作

过演讲，但我不愿为这些评展会作广告或宣传。我接着又看下去，才知道长板凳评展会[1]不是什么对长板凳进行评展，而是对狗进行评展，现场根本没有什么长板凳，而只有狗。我来兴趣了，既然没什么事，我就逐字逐句地看了那条广告，得知这次评展会中最引人注意的是一条重一百四十五磅的圣伯纳德狗。我在来纽约之前就对长板凳评展会颇感好奇，所以早就决定，一逮着机会，就必定要去看看。我一路来到第六大街，走到信中所提到的后门的地方，我开始放慢脚步了。我不大喜欢做事太匆忙。我四下里看了看，没有哪扇门像是后门的。离我最近的地方是一家烟杂店。我走进去买了一包雪茄烟，不算太贵，但要论起它的价格，哪怕我再从店主身上打听任何消息，他也还算是赚了一笔的。我不想冒昧地直接问他前面是不是达利剧场，否则他会觉得我脑子有毛病，所以我先是绕了个弯子，问他前面是不是城堡公园。当切入正题之后，他竟然说要告诉我怎么走。我感到受宠若惊。顺着他指的方向，我走过一个长长的厅堂，于是便到了后院。然后我又穿过一个过道，进入一个小屋，突然看见屋里一条硕大的圣伯纳德狗正躺在长板凳上。屋后还有一扇门，我推门出去，迎面撞见一个彪形大汉，一脸凶相，带着皮帽，但没有穿外套。那个大汉冲着我说道："黎（你）干啥？"我告诉他我想见达利先生。"黎晚上这种时候来是见不到达利先生的。"他答道。我急忙告诉他我和达利先生是约好的，并把我的名片给他看，但他似乎对此并没有太大反应。"黎不能进去，黎在这里揪（抽）烟也不行。把烟扔掉。如果黎想见达利先生，黎要先到前门去买票。如果黎运道好，达利先生正好在，黎就能见到他。"我开始感到有点儿气馁，但我还有最后一张王牌，通常在这类紧急情况

① 原文为"Bench Show"，表面意思是"板凳"展览，实际意思是"宠物"评展会。

下都挺管用的。于是我一字一顿、但非常客气地跟他说道：我叫马克·吐温。说完后便静静地看他的反应。结果没有反应。他镇定自若。“黎有达利先生的请柬吗?”他问道。我把信交给他，他接过去仔细地端详着。“朋友,”我提醒他道，“如果你把信纸调过头来会看得更清楚些。”可他对我的提醒却置之不理，看了老半天之后，他问道，“达利先生的签名在哪儿?”我告诉他，“在信纸的头里。”“哦对对,”他说，“他总是写在那儿的，但我没看见他名字中的字母‘W’啊!”说完还用怀疑的眼光凝视了我一会儿。最后他问道：“黎找达利先生干什么?”“谈业务。”“业务?”“对。”这是我最后的一线希望了。“什么业务? 剧场的业务?”那还不至于。“不是。”“那是开什么会?”“长板凳评展会。”这么说是冒一定风险的，但我已经没辙了。“长板凳评展会? 是嘛! 在哪儿?”大汉的脸上一下子多云转晴了，好像对此很感兴趣。“在纽黑文。”“纽黑文? 是嘛! 啊，那一定很精彩。认识你很高兴。你看见那间屋子里那条狗了吗?”“看见了。”“你猜那条狗有多重?”“一百四十五磅。”“嘿! 伙计们，他对狗很懂啊，猜得一点儿没错。那条狗足有一百三十八磅呢。坐下坐下，揪烟揪烟，揪你的雪茄吧。我去告诉达利先生你来了。”过了几分钟，我终于有幸站在舞台上和达利先生握手了，而那个大汉站在旁边，眼中放出得意的光。“过来过来，坐到前面来,”达利先生说，“到我们前排来看表演。我会把你安排在我的包厢里。”当我转身离去的时候，听到我那位憨厚的朋友在嘀咕着：“算了，他是有身份的人，应该坐个好位子。”

黄福海 译

文明女性的服饰

服饰是构成文明社会女性的要素——我认为理当如此。如果没有服饰的衬托，有些文明女性将会失去一半的魅力，也有一些将会失去她们全部的魅力。现代文明社会的女儿们穿戴着她们最最最美好的服饰自有其巧夺天工之美，是一种艺术奇观，也是一笔令人咋舌的巨大耗费。全世界各地不论天气暑寒，也不分南北东西，都要为她们备办各色贡品。各行各业以及各种手艺也都在为她们效劳。她们的亚麻布料来自贝尔法斯特①，她们的袍子来自巴黎，她们的花边来自威尼斯、西班牙或法国，她们的羽饰来自南非洲的遥远地区，她们的裘皮服装来自更为遥远的冰山耸立的地区和极地，她们的扇子来自日本，她们的钻石来自巴西，她们的手镯来自加利福尼亚，她们的珍珠来自锡兰，她们的浮雕宝石来自罗马。她们有来自被淹没的古城庞贝② 的宝石和小饰物，以及曾为四千年前就已化为灰烬的体态优美的古埃及人增添光彩的各种珍宝。她们的表来自日内瓦，她们的名片盒来自中国，她

① 英国北爱尔兰东部港市。

② 意大利古城，公元 79 年维苏威火山爆发，全城淹没。18 世中叶起，考古学家断续发掘其遗址。

们的头发来自——来自——我不知道她们的头发是哪里来的。我的意思是她们的另一套头发——她们在公开场合出现时用的头发，她们星期天戴的头发。我不是指她们上床睡觉时的头发……

说起头发，我倒想起了一件小事。随便什么时候，只要你高兴，你都可以环视一下普尔曼列车车厢的地毯，那么你一定会发现地毯上有一个发夹[①]，你也一定会把它捡起来。可是你即使豁出性命也不可能使车厢里任何一位女士承认那是她的发夹。这岂不令人奇怪？但事实的确如此。一位一生诚笃忠信的女士，当她面对着这一决定性的考验时，将会拒绝接受她自己的发夹。她会当着一百个证人的面拒绝她的发夹。为了在普尔曼列车上寻找发夹的失主，我曾经愚蠢地给自己惹了不少麻烦，生了不少是非。我一生中当然也曾因处事不当而陷入困境，但没有一次使我觉得像在普尔曼车厢里把发夹物归原主那么苦恼。

吴国蔚 译

① 指将假发固定在头上的发夹。

着装改革与著作权

早在现今的《著作权法》还处于讨论阶段时，克莱门斯先生就曾出席立法委员会。他曾给众议院议长坎农[1] 写过这样一封信：

约瑟夫大叔阁下：

请您要求国会来向我致谢。别拖到下星期，请您立即去办。这事很急。看在您热诚的老朋友面上，马上办了这事吧，尽您的能力劝劝他们，万不得已，动武也成。为了支持、鼓励和保护我们国家最有价值的财产和产业之一，也就是说，为了我国的文学，我必须出席众议院，花两三个钟头对每个议员都说几句，这是十万火急的事情。我有很多论点，何况我满腹经纶，说起话来会头头是道。

给我个机会吧！要求国会来向我致谢。不要等别人了，没时间了，就由您亲自代表他们向我致谢吧，事后再让国会认可一下。我一直不和国会接触，任其发展，到如今已经七十一个年头儿了，我理当有权接受这份谢意。国会对此十分清楚，但迄今为

① 约瑟夫·坎农（1836－1926），美国众议院院长（1903－1911），保守派，阻碍改革之法，绰号约瑟夫大叔，或乔大叔。

止，众议院还只是有些隐隐的感激之意，却从来没有公开表示过这份恰如其分，而且非我莫属的谢忱之情。在这一点上，我觉得自己已经委屈很久了。

快发个命令，让侍卫官送来。我什么时候可以来了？

此致

爱戴和祝福

马克·吐温　谨上

在等待出席立法委员会之际，克莱门斯先生向记者们发表谈话说：

你们为什么不问我干吗在这个季节穿这种不合时宜的衣服呢？我还是自己来说吧。我觉得，当一个男人像我这样过了古稀之年，如果经常看到深色调的衣服会使他产生一种压抑的感受。相反，浅色调的衣服则比较悦目，令我精神振作。当然，我不能为了自己有这个特殊的爱好，就强迫别人去穿浅色的衣服，求人不如求己，所以我自己穿起了这种衣服。

如果一个男人还没活到我这把年纪，他会害怕遭人非议，所以他可能会克制着不让自己沉醉在幻想之中。我就不怕这些个事儿。我是铁了心坚持穿衣服要讲究各种悦目的色调相搭配的人。我就喜欢看女人们穿的衣服，比如她们去听歌剧时穿的衣服。看看男人们穿的那种一本正经的黑色礼服，多叫人丧气啊！那种礼服，只有在进行国事活动时才会穿！一群穿着夜礼服的男人，看上去简直就像是一片乌鸦，甚至会像乌鸦一样让人联想起不少东西。

从根本上来说，穿衣服究竟是为了什么呢？穿衣服的基本目的不就是为了保持人的尊严并使穿衣服的人感到舒服吗？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比当今男人的衣服更叫人不舒服的了。世界上做得最好的服装无过于人自己的皮肤，只是社会要求人们再多穿一

点儿东西罢了。

我所见过的穿得最好的男人是三十年前在桑德威奇岛上的一个当地人，他引起了我的注意。我记得当时那个人正想要穿上盛装，出席一个公众仪式或去度假。我真不敢相信，他只是随手戴上一副眼镜就上路了，除此之外，上帝给予他的那层衣物已经绰绰有余了。

毋庸置疑，我有改革着装的想法。最起码，我们为什么不可以吸取一些女装的款式呢？她们不也从我们的服装中吸取了不少款式吗？举个例子，就说女人穿的那种薄薄的纱衣吧。它的优点很明显，凉快、舒服，而且大多数衣料色调都很好看，赏心悦目，从不令人沮丧。

当然，我出席英国佬的法庭时，的确穿着“康州美国佬”牌子的衣服，还戴着硬礼帽，但掐指算起来，那已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那时候，要是一个男人没戴上硬礼帽，人们就会认为他没有穿戴整齐。而如今，我觉得，一个男人只有把硬礼帽扔在家里，他才算穿上了衣服。可我昨天离开家的时候，嗬！我家里人竟把一顶硬礼帽踢出门来，要我戴上。

“你非得戴上不可，”他们对我说，“也不想想，你是去华盛顿啊，不戴硬礼帽哪成?”但我还是说不戴，我说我宁可戴瓜皮帽也不戴那玩艺儿。理由很简单，我相信就这样走在纽约的街上没问题，我没走过，但我觉得我可以。而且我不会看到哪个穿戴得体的男人会戴什么硬礼帽。如果我当真看到有谁戴那帽子，那我准会怀疑他脑子有点儿那个。我不知道他到底怎么了，但我会怀疑他。

昨天我搭上来这儿的宾州摆渡船，走上第二层楼的时候，嘿！我看见霍威尔斯走过来。那条船上只有他戴硬礼帽。我可以跟你们说，连他自己都感到很难为情。他说，本来他的直觉是告诉他别戴的，可别人硬是让他戴上了。请大家想一想，都快活到

古稀之年的人了，连这么一点儿小事，自己也拿不了主意！

“你现在还工作吗?”那个最年轻也最认真的记者问道。

工作吗？我从七十岁生日那天起就退休了。从那以后，我就一天当两天用，加紧口述我的自传。口述自传这种方法，用约翰·菲尼克斯谈论他的自传的话来说，其真实性颇为可靠，因为这是完全由我自己写的。但在我彻底死透之前，这书是没法完整地发表的。我尽力把这部书写得尖酸、刻薄，不能卒读。这部书会有很多卷册，我要一直写下去，直到我归天为止。这部自传会成为一部可怕的书，某些朋友看了之后会连头发都竖起来。但要发表，必须等到我死，甚至书中提到的人，他们的孩子，孩子的孩子都死光了才行。很可怕的！

“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今天来送你的人当中有哪几个是知名人物?”

我不知道。我其实很腼腆。我腼腆的样子很特别。我从不正面看人。因为我怕他们认识我而我不认识他们。这会使彼此都很尴尬。我总是等别人先开口。我其实认识很多人，但我不知道他们是谁。这纯粹是一个观察事物的能力问题。我近年来没有对什么事物做过细致的观察。这个习惯我好几年前就戒了。如果一个人要在这方面成为个中里手，那就要保持一种习惯。比如说，我曾经当过领航员，但我不干了，我相信“明尼阿波利斯”号船长决不会让我驾着他的船开往伦敦。但话得说回来，如果我觉得他的工作没做好，我还是能够跑到驾驶台上去教他几招的。

黄福海 译

女孩子

由于我从事出版工作，最近收到了一位小学老师的投稿，其中收录了她的学生对老师的提问所作的一些回答，这些回答表明这些孩子只会按读音认字，对文字的含义一无所知。底下就是他们对老师要求定义的一些字的解释："含金的"是跟一个"洞孔"有关的东西；"阿摩尼亚"是"神仙"的食品；"骑马者"是提"问题"的人；"寄生虫"是一种伞；"吐根"是美食家[①]。对一个古老的、被某个党派所尊崇的词语，即"共和党人"的定义是这样的：一个在《圣经》中所提到的罪人。此外，有一个堪称是最天真无邪的动物学的判断："'神学'园里都是驴子[②]。"还有一个定义，定得还真不错："民众领袖"是一种啤酒杯或装其他液体的容器[③]。这里还有一个男孩子写女孩子的一段文章，说老实话，

---

① 原文中，含金的（auriferous）与洞孔（orifice）两词相近；阿摩尼亚（ammonia）与神仙食品（ambrosia）两词相近；骑马者（equestrian）与问题（question）两词相近；寄生虫（parasite）与降落伞（parachute）两词相近；吐根（ipecac）与胃口（appetite）两词相近。

② 原文中，神学（theological）与动物学（zoological）两词相近。

③ 原文中，民众领袖（demagogue）与咖啡杯（demitasse）两词相近。

我还挺欣赏的[1]：

女孩子的举止劝作都很高傲，自己为事。她们把穿着打扮看的比什么都重要，而且喜欢玩玩具和小布片儿。她们远远看见一头牛就会哇哇大叫，而且还怕枪。她们老是待在家里，礼拜天都要去教堂。她们总是生病。她们自己非常可笑，可还要朝笑男孩子，兼他们手脏。她们连旦子都不会玩。我觉的她们很可怜。她们朝笑男孩子但回过头来又会爱上他们。我敢说她们连头猫什么的都没弄死过。她们晚上会巴上窗台上说：“噢，月亮多美啊！”不过有一件事我没说，就是她们的工课总比男孩子好。

黄福海 译

① 下面一段文字中的错别字是原文中有的，都是小学生经常写错的。

雪茄和烟草

朋友们多年来一直把我说成是个嗜烟成癖的人。他们说的不错，但是我吸烟的习惯却与从前不同了。你们听了个中缘由之后一定会说我的品味已今不如昔。然而，我本人却有不同的看法。

从前每次在家中请人聚会抽烟聊天时，我发现我的客人总是刚刚许下诺言戒烟了。

现在我来简单地说说我与烟草的缘分。我头一次接触烟草好像还是个小青年。开始是放在嘴里嚼，我能巧妙地将它含在舌底。后来我领略到了烟斗的妙处，那时大概没有与我同龄的小伙子会像我那么熟练地将烟草块切成丝供抽烟斗享用。

很多年就这么过去了。有一天我终于实现了少年时的一大愿望——抽最好的哈瓦那雪茄，而我的日常开销并不因此受到太大的影响。我好好享受了一番，在同一天时间里既抽哈瓦那雪茄也抽烟斗。

终于有一天我忽然觉得哈瓦那雪茄似乎缺少了点儿什么。它没有让我年轻的期望得到完全的满足。我开始探索。我买过一种被人叫做籽叶的雪茄，它的外包装上印有“康涅狄格”这个字。过了一阵子我感到腻味了，便又寻找新的东西。有人向我推荐匹

兹堡的丝多奇大雪茄。如果便宜也可算一个优点，丝多奇当然是有优点的。于是我试着抽这种雪茄。

可是不久，我又一次换了品种，因为我想尝到威林托比[1]那种更加微妙的滋味。后来威林托比也让我抽腻了，我就在纽约到处寻觅那种似乎大多数人都对之掩鼻而我却甘之如饴的雪茄。我相信只有这样的东西才能对我的胃口。可是我没能找到。他们把十美分一盒的玩意儿推销给我，可这些东西都让我大失所望。

我对一位朋友说："告诉我你能不能给介绍一个烟草商，他肯诚实地告诉我什么是纽约市面上最蹩脚的雪茄，供出口中国的除外。我要得到实实在在的烟草。如果你愿意介绍这么一个人，而他的确是讲信誉的，我就保证他的雪茄会有稳定的销路。"

我们果真找到了一位肯讲实话的店主。对于一种劣质的雪茄，他总能直言不讳。他拿出了自称是他的店铺曾经卖过的最次的雪茄，并让我当场试一支。味道还真是不错。

真正的雪茄到底出现了。我和店主谈妥价钱后买了一大盒带在身边，这样我就可以随时享用了。

我发现所谓"最蹩脚的雪茄"竟是最合我口味的。

朱嘉麟 译

---

① 是产于西弗吉尼亚州威林地区的一种细长的廉价雪茄烟。

《联合报》对了还是错了？

关于内华达州的回忆。

女士们、先生们，我可以确告你们，内华达州当年曾有过办得非常生动活泼的报纸。

我的记者同仁中有一个劲敌，名叫博格斯，是《联合报》的，他是一名挺优秀的记者。

每隔三四个月，他总是有点儿醉醺醺的。不过，一般说来，他喝酒非常小心谨慎，虽然他随时乐意尝点儿杯中之物。

他在一件事情上总是比我占优势：他能搞到当地一所公立学校每月一次的教育情况报告，而我却不能，因为校长讨厌我的报纸——《企业报》。

有一次，又到了该发报告的时候，我在一个飘着雪花的晚上出发，想去试一试运气，一路上忧心忡忡地思索着该怎样才能把它搞到手。

我在几乎阒无人迹的街上才走了没有几步，就和博格斯撞了个满怀。我问他到哪儿去。

“去拿学校报告。”

“我跟你一起去。”

“不，先生。失陪了。”

“那就请便吧。”

这时附近酒馆里的一名侍者拿着一壶热气腾腾的潘趣酒[1] 从我们身旁走过，博格斯高兴地嗅了嗅诱人的酒香。

他深情地凝视着那个侍者，目送他上了《企业报》报社的楼梯。

我开口说道：“我希望你能在教育情况报告的事情上帮我一把，但既然你不能帮忙，我只好到《联合报》报社去一趟，看看在报告付排后能不能搞到一份样张，虽然我不抱多大希望。再见。”

“等一等。要是你愿意和我一起去见校长，我拿到报告后就让你带到你们报社里抄一份。我可以等你一会儿，顺便和你们报馆里的伙计们聊聊，你抄好后就把原稿还给我。”

“这才像是人说的话呢。走吧。”

我们踏着积雪奋力前进，走了两个街区，拿到了报告——一份简短的文件——不久就带到我们报社里抄好了。

我抄报告的时候博格斯就喝着潘趣酒。

我把原件还给他，然后我们又返程去做采访调查。

第二天早上四点钟，我们的报纸开印后按惯例来了一个轻松的音乐会（因为有几名印刷工人唱歌挺拿手，还有几名演奏吉他和那令人倒胃口的玩意儿——手风琴——的高手）。正在这时，《联合报》的老板大步流星地闯进来问是否有人知道博格斯或是学校教育情况报告在哪里。

我们把知道的情况对他说了，然后全体出发去寻找那个玩忽职守的博格斯。

我们在一家酒馆里发现了他。当时他正站在一张桌子上，一只手拿着一个旧铁皮提灯，另一只手拿着那份报告，向一帮子烂醉如泥的矿工慷慨陈词，谴责在教育事业上浪费公款的罪行，而

---

① 一种用酒、牛奶、果汁等调合的饮料。

“数以千计的诚实而勤劳的工人却在忍受着喝不起威士忌酒的痛苦。”

他和那些人一起狂饮作乐已经有好几个小时。

我们把他拉走，把他送上床休息。

不用说，《联合报》没有刊登学校教育情况报告。博格斯把这归罪于我，可是我确实没有任何不让他们的报纸刊登报告的意图或愿望，而且我和大家一样为这件不幸的事情感到遗憾。尽管如此，我们彼此还是十分友好的。

到了下一次公立学校发教育情况报告的那天，田纳西矿业公司的老板特意为博格斯和我备了一辆轻便马车请我们下矿去看看，并写点儿什么东西介绍一下儿他们的产业——这是一个平平常常的请求，而且因为备有马车，这种请求我们总是乐于接受的，因为我们也同别人一样，爱出门去乐一乐。

这个“矿”其实只是地面上的一个洞，有九十英尺深，下井的惟一办法是紧拉住一根绳子，由绞盘将绳子慢慢放下去。

矿工们刚离开矿井去吃饭了。

要把博格斯的身体吊到矿井下面去我没有这么大的力气，因此我嘴里咬着一支没有点燃的蜡烛，又拿绳子的一头在脚上绕了个结，恳求博格斯不要打瞌睡，也不要松手让绞盘一股劲儿地转，然后我从井沿上纵身一跃。

到了井底，我已是满身泥泞，胳膊肘上还受了点儿轻伤，但还算安然无恙。

我点上蜡烛，把矿石层仔细看了一番，又挑选了几块样品，然后我大声喊叫着请博格斯把我吊上去。

没有回答。

过了一会儿，一个头出现在上面高高的圆形井口围成的亮圈里，冲着我喊道：

“你准备好了吗？”

"准备好了——把我吊上去!"

"你感觉怎么样,还可以吗?"

"感觉很好。"

"你等一会儿行不行?"

"喔,没问题——不急。"

"那好吧,再见。"

"喂,你要到哪儿去?"

"去拿教育情况报告呗!"

他真的去了。

我在井下待了整整一个小时。后来矿工们发现他们吊起来的不是一桶矿石,而是一个人时,都大大吃了一惊。

我后来是步行回家的——没有马车,足足走了五英里上坡路。

第二天早上,我们的报纸上没有刊登学校教育情况报告——但是《联合报》刊登了。

吴国珩 译

典型的法国式演讲

有人告诉我说，法国人布道就像他们发表演说一样——只提历史事件发生的日期，却从来不提事件本身。如果你不熟悉日期，你只有干瞪眼。一篇法国式的演讲大致上是这样的：

“朋友们、公民们、兄弟们、惟一崇高而完美民族的优秀百姓们，让我们不要忘记，一月二十一日是我们挣脱枷锁的日子；八月十日我们清除了外国间谍，结束了他们不道德的活动；九月五日这个日期向上帝和人类昭示了它本身的合理存在；雾月十八日[①] 孕育着自我惩罚的种子；七月十四日[②]，自由以响彻云霄之声宣告民族的复兴和新时代的来到，并召唤全世界被压迫人民面向神圣的法兰西从此走向新生。让我们在这里记下我们对十二月二日事件代表人物[③] 的永恒诅咒，并愤怒地宣示法兰西人民的心

① 指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共和七年雾月十八日，即公元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于此日发动政变，推翻督政府，自任第一执政。

② 1789年7月14日巴士底监狱被攻克，是为法国大革命爆发之日。

③ 指1851年12月2日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路易·波拿巴（拿破仑一世之侄）因受国会钳制而发动政变，于次年成为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1870年普法战争中战败投降，被废黜。

声：如果不是他，我国历史上就不会出现三月十七日事件，就不会发生十月十二日、一月十九日、四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六日、九月三十日、七月二日、二月十四日、六月二十九日、八月十五日的事情，也不会有五月三十一日的事情——如果不是他，白璧无瑕、壮丽辉煌、盖世无双的法兰西今天本会拥有一部免除了许多纷争困扰、远为平静得多的史书。"

我曾出席聆听过一场法国人的布道，其结尾虽则怪诞不经，但听来倒也痛快淋漓：

"诸位，我们应当以痛惜的心情来回忆一月十三日事件的肇事者。那天所犯下的弥天大罪本身的严重性和由此而产生的种种后果始终保持着互成正比的对应关系。如果当时没有犯下如此罪行，就不会有十一月三十日的事情——多么凄惨的景象！六月十六日那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当然也不可能发生。说起来，要不是因为一月十三日的罪恶，六月十六日惹是生非的那个人本来就不会出生；而九月三日事件和可悲的十月十二日事件完全是因他的出生而引起的。那么，我们是否还应当对一月十三日这个给你、我和一切生灵带来象征着死亡的沉重感觉的日期怀有感念之情呢？是的，朋友们，我们应当如此，因为要不是一月十三日我们就不会有神圣的十二月二十五日①。"

对这几个日期作一点儿解释也许是有用的。一月十三日事件的肇事者是亚当，那天犯下的弥天大罪指偷食禁果的事情；十一月三十日的凄惨景象所指的是亚当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园；六月十

① 十二月二十五日为耶稣降生日。按照《圣经》记载，亚当和夏娃在伊甸园偷食禁果后，人类开始繁衍，由是世上纷争迭起，罪恶横生。上帝乃使耶稣降生，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

六日令人毛骨悚然的事情就是亚伯被杀；九月三日开始了前往挪得之地的旅程；[1] 十月十二日则暗喻洪水淹没了最后的山顶。[2] 你在法国上教堂时需要随身带上一本历书——有注释的那种。

吴国昕 译

① 指该隐杀弟事发后耶和华命其去伊甸园东面的挪得。

② 《创世记》中说，上帝造人后发现世人罪恶深重，遂使洪水泛滥于地，以此惩罚人类。